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8%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5.47 元
发行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98,809.984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十一家股东泰州广播电视台、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的议案》。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中共中央宣传部2012年5月31日以《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2〕29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6、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江苏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苏财资[2012]20 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发行人机顶盒等三类设备摊销的情况

公司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三类设备摊销年限为 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类设备摊销年限为 5-8 年。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三类设备摊销金额分别是 42,011.72 万元、41,508.87 万元和 35,790.84 万元。如按 5-7 年对三类设备进行摊销，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分别按照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 5 年、6 年、7 年模拟计算了报告期内每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数以及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按照摊销年限 5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9,262.29	58,216.37	55,025.84
调制解调器	1,201.93	1,065.96	949.81
小计	60,464.22	59,282.33	55,975.65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18,452.50	17,773.46	20,184.81
二、按照摊销年限 6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1,000.60	53,362.17	46,331.80
调制解调器	999.67	867.43	791.48
小计	52,000.27	54,229.60	47,123.28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9,988.55	12,720.73	11,332.44
三、按照摊销年限 7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7,343.04	46,406.76	39,755.14
调制解调器	856.13	759.44	702.67
小计	48,199.17	47,166.20	40,457.81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6,187.45	5,657.33	4,666.97
四、按照摊销年限 8 年的实际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1,237.60	40,865.62	35,272.01
调制解调器	774.12	643.25	518.82
小计	42,011.72	41,508.87	35,790.84

五、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六、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上述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述股东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上述股东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股东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股东不因不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并声明：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行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诺如下：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2、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1）华泰联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华泰联合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华泰联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华泰联合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中伦”）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现作出如下承诺：北京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北京中伦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北京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系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业务，现承诺如下：（1）苏亚金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苏亚金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苏亚金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苏亚金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苏亚金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苏亚金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信”）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资产评估业务，现均承诺如下：1、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

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大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到位后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等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暨用户数规模未发行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

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持平或小幅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99,860.59 万元至 109,846.65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变动 0-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983.07 万元至

23,081.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 0-10%。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虽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但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在本地区已有所发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 IPTV、OTT TV 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目前，新兴媒体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目前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分别为 154,409.74 万元、168,064.85 万元和 178,820.94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59%、46.30%和 44.99%。虽然基本收视维护费占比逐年下降，但当前省内大部分地区有线电视仍处于数字化整转和双向化改造进程中，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基本收视维护费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对基本收视业务的依赖使得若该业务因政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直接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拥有直接用户 748 万户，占公司全部有线电视用户的 42.21%，间接用户 1,024 万户，占比 57.79%。公司用户以间接用户为主，但间接用户 APRU 值

较低，贡献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不足 5%，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直接用户。由于公司自有网络主要分布在各地级市，有线电视入户率和数字化率均达到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户数增长缓慢，直接影响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增幅。公司未来直接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顺利整合各区县网络资产，从而将被整合地区的间接用户转变为直接用户。如公司整合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直接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营业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参控股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公司子公司扬州广网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继续实施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4 号）精神，公司可以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方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税收优惠分别为 25,952.45 万元、19,049.70 万元和 18,943.9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57%、26.12%和 30.78%。公司营业税优惠政策已到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8 年底到期，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县（市、区）广电网络的整合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均为收购整合省内县（市、区）广电网络，合计收购整合 49 家县（市、区）广电网络资产，大幅扩充公司的直接用户规模。此次整合范围相对较广，情况复杂，公司需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组织架构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以符合多方利益。虽然各县（市、区）网络同属于广电系统，但由于各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差异较大，并购完成后能否真正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存在因并购和整合脱节造成的预期效益低下的风险。

6、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9%、19.02%、10.58%、9.69%、7.47%和 5.1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 59,700.00 万股，公司国有股东须将 5,9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为 18.03%、15.22%、8.19%、7.50%、5.78%和 3.97%。本次发行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存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大股东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概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41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42
二、政策风险	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四、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营能力	51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六、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83
八、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9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5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5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4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1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0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74
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15
七、质量控制情况.....	2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1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3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36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257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6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2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3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0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15
二、财务报表.....	315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42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5
五、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80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3
七、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38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91
九、股东权益.....	399
十、现金流量情况.....	405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07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09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40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3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85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7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489
六、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93
七、其他事项说明.....	4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8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498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499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具体困难.....	503
四、确保上述计划实现所采取的方法.....	504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关联性.....	508
三、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分析.....	50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及经济效益估算.....	509
五、募投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54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54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3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4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43
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543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8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548
二、重要合同.....	549
三、诉讼或仲裁.....	557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6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6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56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6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6
一、备查文件.....	566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5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单位名称简称		
江苏有线、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省网投资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国安通信	指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广电	指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广电	指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无锡广电	指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苏州园区股份	指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广电	指	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镇江广电	指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盐城广电	指	盐城广播电视台
常州广电	指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常州传媒	指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广电	指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电传输	指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大东方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广电	指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无锡交通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广电	指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紫金基金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锡能	指	无锡市锡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广电集团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好享购	指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指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金麒麟	指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线数据	指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数字	指	苏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淮安宽带	指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物联网中心	指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邦联有线	指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响水广网	指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网	指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六合广网	指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扬中广网	指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宜和广网	指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江宁广网	指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浦口广网	指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溧水广网	指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高淳广网	指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市高淳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洪泽广网	指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句容广网	指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大丰广网	指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太仓广网	指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泗阳广网	指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东海广网	指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院	指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博在线	指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汇创视频	指	常州市汇创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龙文化传媒	指	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公司	指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文化基金二期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武进广网	指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金广电	指	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金坛市新世纪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宽带	指	常州市武进广电宽带数据有限公司
溧阳广网	指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管道	指	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南广集成	指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广播电视系统工程公司
网络科技	指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网	指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博学院	指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中数媒介	指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教育	指	江苏省教育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博酒店	指	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
省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泰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宿迁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扬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沭阳分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太湖明珠	指	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网络	指	江苏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常州广网	指	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有线	指	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广网	指	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盐广发展	指	盐城广电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用简称		
A 股、新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案)》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专业术语简称		
云媒体电视	指	江苏有线自主研发的多媒体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高效整合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四大媒体，开展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业务的相互渗透
全频道隔频传输	指	在有线电视允许的传输频段内以 8MHz 为单位，以 16MHz 为间隔的传输方式
数字化整转	指	把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转换成数字电视信号
全程全网	指	全网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统一运营管理
双向化改造	指	把广播式的单向有线电视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变成具有回放功能的双向网络
大电视	指	江苏有线开展的基于广电宽带的流媒体内容服务。网址： www.bigtv.com.cn 。
波分	指	一种光传输技术，使若干独立信号的光波能在一条光纤通路上传输
Mbps	指	数据传输速率的单位，兆比特/秒
Gbps	指	数据传输速率的单位，千兆比特/秒
Tbps	指	数据传输速率的单位，百万兆比特/秒
VOD	指	一种实时的视频点播技术
NGB	指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我国国情、“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CMTS	指	Cable Modem Terminal Systems，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系统，管理控制电缆调制解调器的设备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WDM	指	波分复用，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波长的光载波信号（携带各种信息）在发送端经复用器汇合在一起，并耦合到光线路的同一根光纤中进行传输的技术
DWDM	指	密集波分复用，能够在同一根光纤中，把不同的波长同时进行组

		合和传输，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光纤技术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HFC	指	光纤同轴混合网
EPON	指	以太无源光网络，是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
LAN	指	局域网
EoC	指	以太网同轴电缆传输，以太网信号在同轴电缆上的一种传输技术
ADSL	指	非对称数字用户线，是一种新的数据传输方式，采用频分复用技术把普通的电话线分成电话、上行和下行三个相对独立的信道，从而避免相互之间的干扰
MER	指	调制误差比，数字电视传输质量指标之一
BER	指	比特误码率，数字电视传输质量指标之一
QoS	指	Quality of Service，是对网络承载业务的一种规定和要求
MSTP	指	多服务传输协议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方式的媒体格式
接入网	指	从分前端或光节点到用户家庭的网络部分
IP 数据网	指	传输标准 IP 封装的数据的网络
光层	指	光传输网络的物理层
BOSS 系统	指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通常分为计费及结算系统、营业与账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四个部分
冗余功能	指	一种提高安全性的方法，通过备份的方式实现
磁盘阵列	指	由多个磁盘以某种方式组成的存储系统，用以提高数据的吞吐量及存储的可靠性
转码系统	指	实现不同编码体系之间相互转换的系统
媒资系统	指	媒体资料存储、管理的统一平台，为电视生产业务系统提供资料归档、资料检索回调等综合性服务
转码集群	指	多个转码设备的集合体，提供比单个转码设备更高的数据吞吐量
PON	指	无源光网络
DOCSIS3.0	指	一种可以实现同轴网络双向化的数据传输技术标准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为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WAP 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联网用户	指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有网络覆盖的用户和与公司展开数字化合作的省内各地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的用户
直接用户	指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有网络覆盖的用户
间接用户	指	除公司直接用户外与公司展开数字化合作的省内各地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的用户
互联网电视	指	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电视传输视频和互联网应用等服务,其特点是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即服务提供者无需拥有自己的物理网络,直接在互联网上运营
OTT TV	指	Over-The-Top TV,即以 Over-The-Top 方式服务的互联网电视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IPQAM	指	边缘调制器,集“复用、加扰、调制、频率变换”功能为一体,将 DVB/IP 自 IP 骨干网输入的节目流重新复用指定的多业务传输流中,再进行 QAM 调制和频率变换,输出 RF
IMS 技术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即 IP 多媒体子系统技术,由 3GPP 标准组织在 R5 版本基础上提出,是在基于 IP 的网络上提供多媒体业务的通用网络架构
NIS	指	Noise Isolating Switch,噪声隔音开关
ONT	指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光传送网,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是下一代骨干传送网
4K 高清电视	指	屏幕的物理分辨率达到 3840×2160(QFHD),且能接收、解码、显示相应分辨率视频信号的电视
CA 系统	指	Conditional Access,条件接收系统
HbbTV	指	Hybrid Broadcast/Broadband TV 的简称,它是一种与 DVB 兼容的内容发布平台,可以为增强和互动的电视业务提供信令、传输和呈现机制。基于 HBB 的相关应用同时针对广播和互联网领域而设计,并可以在同时具有广播和互联网混合连接的终端上运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9,109.98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二）公司历史沿革概况

江苏有线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在整合十个省辖市广电网络基础上组建的省级骨干文化企业。公司经 2006 年 1 月 5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和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局[2008]238 号）批准，由省网投资等 17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分三次缴纳了出资，苏亚金诚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江苏有线的实收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全部缴纳完毕。

2011 年 9 月，公司将股本规模从 682,349.9535 万股缩减至 227,449.9845 万股，股本缩小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2011 年 9 月，公司将名称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紫金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660.00 万元至 239,109.9845 万元。

（三）公司经营概况

江苏有线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公司实现省、市、县三级广电网络联结成“一张网”，创造了全国广电网络整合的“江苏模式”。公司先后被中央部委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并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公司用户规模全国领先。江苏有线已完成江苏省内 13 个省辖市和 62 个县（市、区）广电网络的整合或合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网用户数达 1,772 万户，其中直接用户 748 万，间接用户 1,024 万。庞大的用户基数有助于广电网络运营商发挥规模效应，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网络质量优势明显。公司率先实现省级有线数字电视中心的异地备份；率先大规模部署符合 NGB 要求的 T 比特级的密集波分承载网和交换容量达到 T 比特级的 IP 交换网，实现了省、市、县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全业务承载。各市、县、乡均建成了高质量的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络（HFC），具备超强的覆盖能力和优质的覆盖效果。高质量网络为公司更好地传输电视节目、提供数据宽带服务和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首创“云媒体电视”。继单向数字电视和互动数字电视之后，江苏有线率先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数字电视平台——“云媒体电视”。“云媒体电视”运用“云”计算以及物联网、智能电视等高新技术，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了广播电视、图书报刊、可视通信、互联网“四位一体”，为用户提供融合多业务的全媒体服务新型数字电视体系，实现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的转

变。目前，云媒体电视已正式上线并逐步推广，标志着江苏地区率先向三网融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作为云媒体电视的首创者和三网融合业务的先行者，江苏有线有望在业内相关标准制定等方面占得先机，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获得三网融合相关经营资质。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牌照，在全国较早地开展因特网接入和网络传播视听业务，为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盈利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围绕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有线宽带”品牌，与知名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和主力互联网站进行合作，增加内网流量；重点发展大客户专网业务，为多家政府部门和金融保险等大企业打造覆盖全省的专用信息网络体系。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江苏有线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16亿元、39.36亿元和44.02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15亿元、7.29亿元和8.49亿元。依托江苏强大的经济及文化实力，江苏有线将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文化强国战略、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机遇，以“三网融合”试点为强大引擎，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态，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大股东简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省网投资，持有公司55,685.3137万股股权，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3.29%。省网投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系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安通信持有公司45,489.9969万股股权，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02%。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各股东之间也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年2月8日

注册资本：167,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15]10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负债总计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332.26	891,067.95	843,2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7,261.88	832,500.78	801,672.56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以及乘积数与乘数相乘之积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40,224.89	393,560.71	341,599.67
营业利润	77,694.39	63,856.73	55,475.04
利润总额	84,910.57	72,924.42	61,544.71
净利润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89.39	69,085.83	58,897.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7.77	214,469.66	191,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00	-169,247.99	-154,0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4	-36,038.79	36,88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2	9,182.88	74,383.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50%	34.81%	34.43%
流动比率	0.57	0.54	0.58
速动比率	0.52	0.4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00	20.43	26.15
存货周转率（次）	11.62	11.51	10.83
息税摊销折旧前 利润（万元）	199,407.33	177,570.29	148,121.73
利息保障倍数	9.49	10.86	9.75
净资产收益率 （%）	9.31	8.36	7.61
每股收益（元）	0.33	0.29	0.25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8%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5.47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3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表 2-5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期/整合期	备案/核准情况
1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30.58	20.29	1 年	已批复（苏办[2013]36 号，苏文改发[2014]32 号）
2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1.98	1.31	1 年	已批复（苏财资[2012]37 号）
3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0.65	7.07	2 年	已核准（苏发改投资发[2011]2222 号）
4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	3.85	2.55	2 年	已核准（苏发改投资发[2011]2221 号）
合计		47.06	31.22	-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约47亿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31.22亿元，不足部

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8%
每股发行价格	5.47 元
市盈率	22.98（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3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5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39（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6,559.00 万元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12,195.0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4,363.9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42.0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04.00 万元
律师费用	284.00 万元
评估费用	78.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5.00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310.8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传 真：025-83187722
 联 系 人：秦晓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 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张雷、宁敖
 项目协办人：李琦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嘉、李秋雨、许娟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许志刚、莫海洋、张学达
电 话：0755-33256666
传 真：0755-332068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负 责 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雷、阚宝勇
电 话：025-83235002
传 真：025-83235046

（五）资产评估机构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负 责 人：何宜华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军、张俊等
电 话：0519-88152175
传 真：0519-88155675

2、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1-22 楼
负 责 人：胡兵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泽荣、俞家清等

电 话： 025-83235010

传 真： 025-83235010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 10.42% 的股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 1、初步询价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9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 3、申购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虽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但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在本地区已有所发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 IPTV、OTT TV 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新兴媒体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目前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分别为 154,409.74 万元、168,064.85 万元和 178,820.94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59%、46.30%和 44.99%。虽然基本收视维护费占比逐年下降，但当前省内大部分地区有线电视仍处于数字

化整转和双向化改造进程中，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基本收视维护费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对基本收视业务的依赖使得若该业务因政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三类设备摊销期限缩短的风险

近年三网融合加快推进，新电视业态逐步兴起，不排除未来出现较大的技术变革导致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需再次换代。届时公司将可能调整会计估计缩短三类设备的摊销期限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缩短摊销年限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成本上升，净利润下滑。为量化风险，公司分别按照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 5 年、6 年、7 年模拟计算了报告期内每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数以及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按照摊销年限 5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9,262.29	58,216.37	55,025.84
调制解调器	1,201.93	1,065.96	949.81
小计	60,464.22	59,282.33	55,975.65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18,452.50	17,773.46	20,184.81
二、按照摊销年限 6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1,000.60	53,362.17	46,331.80
调制解调器	999.67	867.43	791.48
小计	52,000.27	54,229.60	47,123.28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9,988.55	12,720.73	11,332.44
三、按照摊销年限 7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7,343.04	46,406.76	39,755.14
调制解调器	856.13	759.44	702.67
小计	48,199.17	47,166.20	40,457.81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6,187.45	5,657.33	4,666.97
四、按照摊销年限 8 年的实际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1,237.60	40,865.62	35,272.01

调制解调器	774.12	643.25	518.82
小计	42,011.72	41,508.87	35,790.84

如上表所示，如果三类设备在报告期初即按照 5 年进行摊销，将调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4.81 万元、17,773.46 万元、18,452.5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0%、24.37%、21.74%。公司存在因缩短三类设备摊销期限而导致的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传输安全风险

对于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安全传输是第一要务。安全传输包括内容的安全和播出的安全，对播出内容的审查不严、来自网络基础设备的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输构成威胁。如果发生传输安全事故，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由此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受损。

（五）直接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拥有直接用户 748 万户，占公司全部有线电视用户的 42.21%，间接用户 1,024 万户，占比 57.79%。公司用户以间接用户为主，但间接用户 APRU 值较低，贡献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不足 5%，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直接用户。由于公司自有网络主要分布在各地级市，有线电视入户率和数字化率均达到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户数增长缓慢，直接影响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增幅。公司未来直接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顺利整合各区县网络资产，从而将被整合地区的间接用户转变为直接用户。如公司整合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直接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营业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参控股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公司子公司扬州广网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继续实施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4 号）精神，公司可以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方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表 4-1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免征营业税金额	-	-	3,054.25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121.29	19,049.70	15,889.73
免征增值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4,831.16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5,952.45	19,049.70	18,943.98
净利润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0.57%	26.12%	30.7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58,945.09	53,874.72	42,600.73

注：免征营业税金额和免征增值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系考虑企业所得税因素后的金额，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25%测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税收优惠分别为 25,952.45 万元、19,049.70 万元和 18,943.9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57%、26.12%和 30.78%。公司营业税优惠政策已到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8 年底到期，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

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规定，公司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苏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户；苏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1 元/月/户。公司存在因政策下调收费标准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县（市、区）广电网络的整合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均为收购整合省内县（市、区）广电网络，合计拟收购整合 49 家县（市、区）广电网络资产，大幅扩充公司的直接用户规模。此次整合范围相对较广，情况复杂，公司需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组织架构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以符合多方利益。虽然各县（市、区）网络同属于广电系统，但由于各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差异较大，并购完成后能否真正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并购和整合脱节造成的预期效益低下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内容集成平台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目的是构建具备融合多种业务提供能力的内容集成平台，支撑公司数字电视以及互动增值业务的发展，并可面向全国网络运营商提供内容集成服务。在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鼓励下，内容集成领域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未有规模化运作的经验，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加之三网融合过渡期间市场、政策等外界

因素变化较大，该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省网投资、国安通信、南京广电、苏州广电、无锡广电和苏州园区股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9%、19.02%、10.58%、9.69%、7.47%和 5.1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 59,700 万股，公司国有股东须将 5,9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为 18.03%、15.22%、8.19%、7.50%、5.78%和 3.97%。本次发行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存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二）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并增加 49 个县（市、区）的广电网络 and 用户。规模扩大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39,109.98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0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210008
联系电话	025-83187799
传真号码	025-83187722
互联网址	http://www.jscnnet.com
电子信箱	JSCN@jscnnet.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江苏有线系由省网投资等 17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经 2006 年 1 月 5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和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局[2008]238 号）批准。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75251），注册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省网投资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

情况如下：

表 5-1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发起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省网投资	157,055.94	23.02%
国安通信	136,469.99	20.00%
南京广电	75,885.85	11.12%
苏州广电	69,475.51	10.18%
无锡广电	63,576.54	9.32%
苏州园区股份	36,791.12	5.39%
泰州广电	21,304.57	3.12%
镇江广电	20,277.83	2.97%
盐城广电	16,834.15	2.47%
常州广电	16,483.95	2.42%
连云港广电	16,132.79	2.36%
广电传输	15,105.29	2.21%
大东方	11,564.92	1.69%
淮安广电	10,883.42	1.59%
无锡交通	7,709.95	1.13%
无锡国联	3,854.97	0.56%
宿迁广电	2,943.16	0.43%
合计	682,349.95	100.00%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江苏有线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共 6 家，分别为省网投资、国安通信、南京广电、苏州广电、无锡广电和苏州园区股份。

在设立江苏有线之前，省网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江苏省内广电网络资产（含股权）和现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内的投资。国安通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京、常州等地广电网络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及物业管理。南京广电在设立江苏有线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当地广电网络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广告、传媒、音像出版、电视报、广电设备及房产等公司的投资和运营。苏州广电和无锡广电在设立江苏有线

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当地的电视台和广电网络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广告业务。苏州园区股份在设立江苏有线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现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货物仓储和投资咨询服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江苏有线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江苏省内广电网络资产和现金，实际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江苏有线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江苏有线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广电网络相关资产和股权已全部进入江苏有线，主要发起人获得江苏有线的股权。主要发起人不再从事广电网络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其他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后的业务流程

江苏有线成立后，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江苏有线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在设立江苏有线时，主

要发起人已将广电网络相关资产全部转入到江苏有线，主要发起人没有经营与江苏有线主业相关的业务。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有线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全部经江苏中天评估，主要包括股权、配网、线缆、杆路、管线及沟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等，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给江苏有线。涉及产权变更的主要是股权、车辆和房屋建筑物。目前，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营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经营有关的广电网络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和营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设立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

取薪酬，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按照任人唯贤、竞争择优等原则，独立自主地选聘任免，不存在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7年12月28日，省网投资等17个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起人约定》，决定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江苏省内的广电网络资产（含股权）或现金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确定了公司股份总额为682,349.9535万股，同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和股权比例。

2008年4月29日，江苏有线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首届监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

在《公司章程》中，各发起人约定首期出资为137,350.4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 公司各发起人首次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发起人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说明
		资产	货币	
省网投资	81,600.00	-	81,600.00	-
国安通信	27,300.00	-	27,300.00	-
宿迁广电	2,000.00	-	2,000.00	-
广电传输	10,782.86	9,281.02	1,501.84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淮安广电	9,667.63	8,167.63	1,500.00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盐城广电	1,500.00	-	1,500.00	-
连云港广电	1,500.00	-	1,500.00	-
泰州广电	1,000.00	-	1,000.00	-
镇江广电	1,000.00	-	1,000.00	-
常州广电	1,000.00	-	1,000.00	-
合计	137,350.48	17,448.64	119,901.84	-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7 年第 20 号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由江苏省省级财政

对公司下列发起人股东给予 9,500 万元的补助，其中宿迁广电 2,000 万元，淮安广电 1,500 万元，盐城广电 1,500 万元，连云港广电 1,500 万元，泰州广电 1,000 万元，镇江广电 1,000 万元，常州广电 1,000 万元。江苏省财政厅已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向股份公司（筹）在江苏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内足额存入了上述相关股东的补助款。

江苏中天对发起人用于第一期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7 月 8 日，苏亚金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8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37,350.4843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129%。

（二）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3 公司各发起人第二期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发起人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说明
		资产	股权	货币	
省网投资	75,455.94	10,767.40	1,321.44	63,367.10	资产、股权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90 号、第 167 号、第 171 号、第 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国安通信	82,441.67	53,823.78	28,617.89	-	资产、股权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61 号、第 166 号、第 168 号、第 170 号、第 179 号、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南京广电	75,885.85	62,243.47	13,642.38	-	资产、股权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苏州广电	69,475.51	69,475.51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无锡广电	63,576.54	63,576.54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苏州园区股份	36,791.12	36,791.12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泰州广电	19,299.76	19,299.76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镇江广电	19,277.83	19,146.68	-	131.15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盐城广电	15,257.60	13,247.50	-	2,010.10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广电	15,483.95	15,483.95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连云港广电	14,632.79	14,632.79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广电传输	4,322.43	-	4,253.37	69.07	资产、股权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大东方	11,564.92	11,564.92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淮安广电	1,215.80	-	-	1,215.80	-
无锡交通	7,709.95	7,709.95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无锡国联	3,854.97	3,854.97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宿迁广电	943.16	943.16	-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65 号资产评

					估报告评估
合计	517,189.78	402,561.50	47,835.07	66,793.21	-

江苏中天对发起人用于第二期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和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12 月 29 日，苏亚金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517,189.77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54,540.2623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5.925%。

发起人国安通信用于第二期出资的股权属于其子公司上海中信国安宽带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宽带”）所有，包括新世纪 49%股权和武进宽带 49%股权。发起人国安通信持有国安宽带 90%股权，其余 10%股权由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持有；国安通信同时持有国安科技 94%股权。发起人国安通信与国安科技、国安宽带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出资确认协议》，各方确认国安通信将新世纪和武进宽带股权用作对江苏有线的出资。

股东缴纳二期出资时，对于已成立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发起人，由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相关发起人以地方广电网络公司部分资产完成出资。吸收合并事项具体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吸收合并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三）公司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

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4 公司各发起人第三期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发起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说明
		资产	货币	
国安通信	26,728.33	-	26,728.33	-
泰州广电	1,004.81	1,004.81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盐城广电	76.56	76.56	-	资产经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合计	27,809.69	1,081.37	26,728.33	-

江苏中天对发起人用于第三期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6 月 22 日，苏亚金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新增实收资本 27,809.691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全部缴纳完毕。

（四）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无锡广电于 200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省网投资，转让价格每股 1 元。无锡广电与省网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确认。上述转让完成后，无锡广电持股比例由原 9.317%下降为 7.852%，省网投资持股比例由原 23.017%增加至 24.482%。

（五）公司缩小股本规模及更名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缩小股本规模，将股本规模从 6,823,499,535 股缩减三分之二至 2,274,499,845 股，减少的股本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缩小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履行了通知主要债权人的程序，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苏亚金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548,999,69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74,499,845.00 元。

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突出“江苏有线”品牌价值，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吸收合并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1、吸收合并背景

公司成立时，江苏省广电网络资产的状况是：部分地区由当地电视台直接运营，部分地区由专门组建的广电网络公司运营。公司发起人经协商，确定了出资方案：由当地电视台直接运营的，发起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已成立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公司吸收合并各地广电网络公司，相关发起人以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资产完成第二期出资。

相关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共计六家，分别是南京广网、常州广网、太湖明珠、中广网络、苏州有线和盐广发展。结合吸收合并方式出资的发起人共十一家，分别为南京广电、国安通信、常州广电、无锡广电、大东方、无锡交通、无锡国联、省网投资、苏州园区股份、苏州广电和盐城广电。

2、2008 年移交部分资产用于出资

公司与上述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公告称：经股份公司与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认股方式将上述六家公司整体并入股份公司，上述六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在实施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因广电网络体制复杂等原因，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在 2008 年底尚未达到并账条件。为保证发起人按时完成出资义务，相关发起人决定先将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部分实物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后交付公司完成第二期出资，第二期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8 年底剩余资产及负债未达到并账条件的具体原因是六家地方广电公司剩余资产及负债的权利和义务在 2008 年底前仍属于原公司。为了保证投入公司的网络资产完整发挥效用，同时确保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及时完成第二期出资义务，公司相关发起人约定将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的整体资产分两部分交付公司。相

关发起人先将其出资相匹配的六家地方广电公司主体网络资产先期移交公司并经公司验收确认完成出资，再将六家地方广电公司剩余资产及负债移交公司。相关发起人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和公司办妥了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相关资产的交付验收手续。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经营业务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其业务、人员、剩余资产和负债以及有线电视收费权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一并转入公司，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拥有和控制剩余资产，并承继了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的债务。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资产分两部分移交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也不影响公司的资产使用。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资产之所以分两部分办理移交手续，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发起人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相关发起人将评估价值与其出资义务匹配的一部分资产于 2008 年 12 月交付公司完成出资；另一方面网络资产必须整体使用才能发挥效用，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剩余资产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移交公司使用。两部分资产移交间隔时间较短，实质是整体移交，只是分别计价和分两次办理移交手续。根据发起人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发起人第一部分交付用于出资的资产，是由可辨认的、可以单独移交或办理过户手续的多项资产组成，可以用于单独出资。根据公司与发起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起人向公司移交的剩余资产不再用于折股。

3、2011 年完成吸收合并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合并资产分两部分移交，一部分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已于 2008 年 12 月并入公司；剩余一部分资产虽未达到并账条件，但鉴于广电网络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将剩余资产实际移交给公司使用。

（1）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的存续状态、剩余资产及负债存续状态

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的经营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2009 年 1 月 1 日六家地方广电公司人员、业务，剩余资产和负债以及有线电视收费权相应转入公司，出资资产及剩余资产负债一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剩余资产的进一步清查、权证办理，负债的进一步核实、清偿等后续清理工作由公司继续承办。公司按照负债的清偿期限先后进行了清偿，在债务清偿完毕后办理了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的工

商注销手续。

（2）剩余资产及负债清理的具体内容、清理完成时间

剩余资产及负债清理的内容主要是资产权属的甄别、债权债务清查、资产权证补办和负债清偿。常州广网、盐广发展、南京广网、苏州有线、太湖明珠、中广网络剩余资产及负债的清理以工商注销手续为完成标志，具体时间分别为：2011年9月13日、2011年9月19日、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23日、2011年9月28日和2011年9月28日。

（3）清理期间及清理过程相关损益的归属及会计处理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剩余资产及负债的清理期间为2008年12月至2011年9月，2008年12月31日前剩余资产及负债清理工作由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各自负责，该阶段的清理损益由各公司承担。

剩余资产及负债移交公司后，由公司负责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剩余资产的清查以及负债的后续清偿，该阶段发生的与清理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发生与清理有关费用计入公司的损益。

（4）剩余资产及负债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苏亚金诚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剩余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分别于2011年9月27日、2011年9月27日、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30日出具了太湖明珠、中广网络、常州广网、南京广网、苏州有线、盐广发展的《审计报告》。江苏中天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剩余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9月30日分别出具了相关公司上述剩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

（5）完成吸收合并的法律程序

2011年8月，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确认同意吸收合并事项及人员安置方案。

2011年9月，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分别召开了股东（大）会，确认吸收合并事项。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08年11月12日发布《合并公告》后，无债权人要求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1年9月，公司与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分别签署了《合并协议》，确认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资产已经分两次移交。江苏有线与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相关股东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第一次移交的资产用于出资，剩余的资产及负债不再用于折股。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吸收合并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事项予以确认。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4、剩余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剩余资产及负债清理期间，没有发生剩余资产的清理损失。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06,581.74 万元，负债评估值合计为 205,935.74 万元，两者相差 646.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发起人签署的协议，剩余资产不再用于折股，公司也不再支付差额款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表 5-5 剩余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其中：非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与负债的差额
南京广网	68,245.22	59,580.74	67,903.90	341.32
太湖明珠、中广网络	73,049.26	64,941.16	72,890.78	158.48
苏州有线	22,750.07	14,543.30	22,671.60	78.46
常州广网	36,356.08	31,553.51	36,288.65	67.43
盐广发展	6,181.11	-	6,180.80	0.31
合计	206,581.74	170,618.71	205,935.74	646.00

由于广电网络资产运营的整体性，公司吸收合并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后，对出资资产和剩余资产进行持续一体化运营管理，没有对出资资产和剩余资产的收益进行单独核算。存续的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没有发生收入和成本费用。

公司在接收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交付的剩余资产及负债后，按照预估值对剩余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了账务处理。2011 年 9 月，公司按照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吸收合并事项的确认决议，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对剩余资产、负债以及相关的折旧、摊销等进行了追溯调整。剩余资产及负债的

追溯调整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表 5-6 剩余资产及负债追溯调整的影响（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金额	占追溯调整后财务报表对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追溯调整后财务报表对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	95,040.03	9.13%	113,736.99	11.73%
其中：流动资产	3,431.70	2.36%	13,190.86	10.21%
非流动资产	91,608.33	10.23%	100,546.13	11.96%
负债总额	94,150.10	33.60%	111,657.58	49.29%
其中：流动负债	94,031.54	34.88%	104,657.58	49.51%
非流动负债	118.56	1.12%	7,000.00	46.21%
股东权益	889.93	0.12%	2,079.41	0.29%
净利润	-1,189.48	-2.68%	2,079.41	5.24%

注：调增以正数表示，调减以负数表示。

5、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六家地方广电公司的业务、资产及债务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全部转入公司，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承继了六家地方广电公司全部业务，拥有和控制了剩余资产并承担了债务，公司应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剩余资产及债务并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因此，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吸收合并事项的确认，对当时没有并入公司账内的剩余资产及负债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6、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非发起人股东情况

江苏有线设立时，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股东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江苏有线的发起人，共计十家，包括南京广电、国安通信、常州广电、无锡广电、大东方、无锡交通、无锡国联、苏州园区股份、苏州广电和盐城广电；二是非发起人股东，包括无锡锡能等八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7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1	南京广网	南京广电	发起人	65%
		国安通信		35%
2	常州广网	国安通信	发起人	49%
		常州广电		48%
		常州电视台	非发起人股东	3%
3	太湖明珠	无锡广电	发起人	61%
		大东方		15%
		无锡交通		10%
		无锡国联		5%
		无锡锡能	非发起人股东	9%
4	中广网络	太湖明珠	-	60%
		无锡广电	发起人	40%
5	苏州有线	苏州园区股份	发起人	51.52%
		苏州广电		43.9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非发起人股东	3.62%
		苏州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0.45%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0.45%
6	盐广发展	盐城广电	发起人	87.5%
		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非发起人股东	6.25%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13%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

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发[2005]10号），太湖明珠的股东之一无锡锡能不符合有关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投资主体的规定，不能作为江苏有线的发起人。无锡锡能将太湖明珠 9%股权转让给江苏有线发起人省网投资，省网投资与太湖明珠其他四个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太湖明珠部分资产用于对江苏有线的出资。

盐广发展 2008 年被江苏有线吸收合并时的非发起人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三家单位已于 2010 年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起人股东盐城广电，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盐广发展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广网非江苏有线发起人股东为常州电视台。2011 年 9 月，常州电视台与发起人股东常州广电签署了《补偿协议书》，约定常州广电根据常州广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方式对常州电视台进行补偿，常州电视台不得再主张任何权益。

苏州有线非江苏有线发起人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家单位于 2011 年 9 月分别与发起人股东苏州广电签署了《补偿协议书》，约定苏州广电根据苏州有线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方式对非发起人股东进行补偿，非发起人股东不得再主张任何权益。

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上述七家非发起人股东于 2011 年 9 月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在六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相关权益转由江苏有线发起人享有，江苏有线吸收合并六家地方网络公司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

（七）政府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出资及股权变更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3 号），确认江苏有线在设立和运作过程中，吸收合并了 6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并发生了相关资产转让、股权收购等事宜。江苏有线相关股权出资、股权变更和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八）紫金基金对公司增资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紫金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2]第 N041 号”《评估报告》，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720.83 万元，扣除 2011 年度分配的利润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41 元。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与紫金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紫金

基金按照每股 3.43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66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88%。

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增量资本的批复》（苏财资[2012]16 号），同意紫金基金对江苏有线的增资方案。

2012 年 3 月 19 日，苏亚金诚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计 239,109.9845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表 5-8 公司股权结构（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省网投资	55,685.31	23.29%
国安通信	45,490.00	19.02%
南京广电	25,295.28	10.58%
苏州广电	23,158.50	9.69%
无锡广电	17,858.85	7.47%
苏州园区股份	12,263.71	5.13%
紫金基金	11,660.00	4.88%
泰州广电	7,101.52	2.97%
镇江广电	6,759.28	2.83%
盐城广电	5,611.38	2.35%
常州广电	5,494.65	2.30%
连云港广电	5,377.60	2.25%
广电传输	5,035.10	2.11%
大东方	3,854.97	1.61%
淮安广电	3,627.81	1.52%
无锡交通	2,569.98	1.07%
无锡国联	1,284.99	0.54%

宿迁广电	981.05	0.41%
合 计	239,109.98	100.00%

（九）股东常州广电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常州传媒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所持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财资[2014]3 号），常州广电持有的江苏有线 5,494.651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常州传媒，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常州传媒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7 号商务楼乙单元 9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影视制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自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承办各种展览、演出策划服务；动漫、网络游戏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传媒为常州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传媒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9 常州传媒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24,020.06
净资产	23,410.33
净利润	843.44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股东第一期出资

2008年7月8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字[2008]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8日，公司已收到省网投资等10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73,504,843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0.129%，其中货币出资1,199,018,415元，实物出资174,486,428元。

2、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8年12月29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字[2008]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17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5,171,897,780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67,932,119元，实物出资4,025,614,999元，股权出资478,350,662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545,402,623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5.925%。

3、股东第三期出资

2009年6月22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字[2009]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盐城广电、泰州广电和国安通信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78,096,912元，其中货币出资267,283,252元，实物出资10,813,660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823,499,535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4、公司缩小股本

2011年8月15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字[20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5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548,999,690元，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274,499,845元。

5、紫金基金增资

2012年3月19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字[201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6,600,000元，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391,099,845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资产两大类，其中资产又包括了实物资产和股权。货币资金出资合计213,423.3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1.28%。江苏中天对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共计 20 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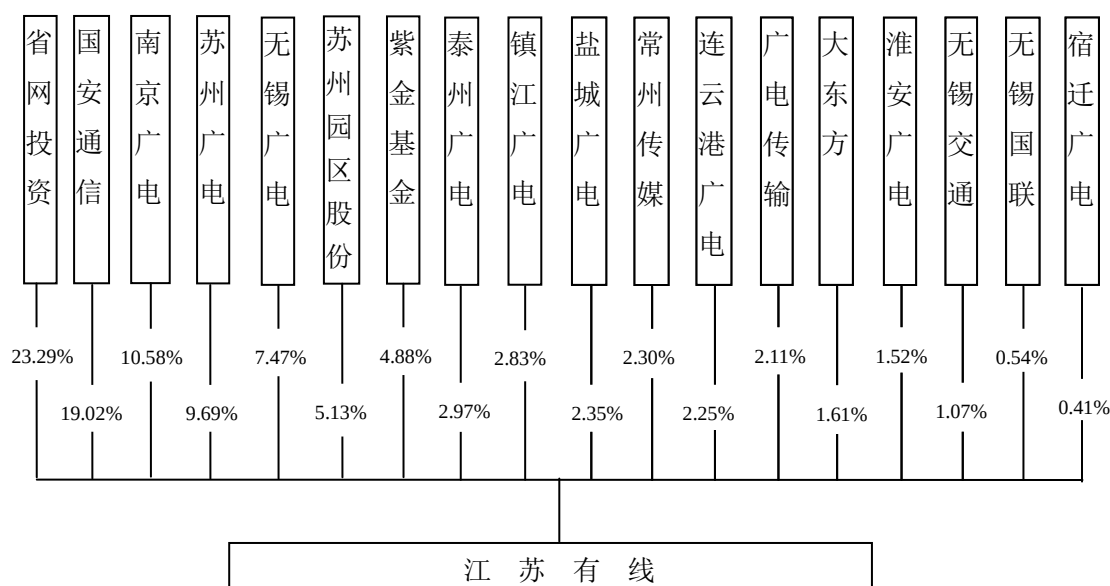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表 5-10 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万元)	
			资产	货币
省网投资	157,055.94	23.017	12,088.84	144,967.10
国安通信	136,469.99	20.000	82,441.67	54,028.33
南京广电	75,885.85	11.121	75,885.85	-
苏州广电	69,475.51	10.182	69,475.51	-
无锡广电	63,576.54	9.317	63,576.54	-
苏州园区股份	36,791.12	5.392	36,791.12	-
泰州广电	21,304.57	3.122	20,304.57	1,000.00
镇江广电	20,277.83	2.972	19,146.68	1,131.15
盐城广电	16,834.15	2.467	13,324.06	3,510.10
常州广电	16,483.95	2.416	15,483.95	1,000.00
连云港广电	16,132.79	2.364	14,632.79	1,500.00
广电传输	15,105.29	2.214	13,534.38	1,570.91
大东方	11,564.92	1.695	11,564.92	-
淮安广电	10,883.42	1.595	8,167.63	2,715.80
无锡交通	7,709.95	1.130	7,709.95	-
无锡国联	3,854.97	0.565	3,854.97	-
宿迁广电	2,943.16	0.431	943.16	2,000.00
合计	682,349.95	100.00	468,926.59	213,423.39

六、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网投资，持有公司 23.29%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安通信持股比例为 19.02%。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在 10 名非独立董事中，第一大股东国网投资仅提名了两名董事，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超过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

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

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不存在共同被同级或不同级别广电管理部门控制或影响的关系，不存在领导或人事之间的交叉关系等。除法定行政监管外，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及江苏省各市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不参与江苏有线及其下属单位的具体经营活动。

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股东分别出具了《无一致行动的声明》：江苏有线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5、公司各股东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股权及业务管理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 89.58%的股份。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江苏广电集团机构重合、内部统一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广电集团同时界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广电集团是公司另一股东紫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1.11%。除此之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公司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

公司股东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广电行业外股东，包括国安通信、苏州园区股份、紫金基金、广电传输、大东方、无锡交通和无锡国联等 7 家。广电行业外 7 家股东均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不存在业务管理关系。

二是广电行业内相关股东，包括省网投资、南京广电、苏州广电、无锡广电、泰州广电、镇江广电、盐城广电、常州传媒、连云港广电、淮安广电和宿迁广电

等 11 家。除省网投资外，上述 10 家广电行业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系各市政府、市委或国资委，从产权投资关系角度隶属于各地，彼此独立，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不存在业务管理关系。经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2 年 11 月 16 日确认：省级电视台、市级电视台的台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委及各市委管理、任免。江苏有线广电行业内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领导或人事交叉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除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的控股股东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及业务管理关系。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1、省网投资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7,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股东构成：

表 5-11 省网投资股东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149,600.00	89.5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	10.42%
合 计	167,000.00	100%

省网投资以下财务数据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表 5-12 省网投资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214,292.94
净资产	214,141.97

净利润	20,002.85

2、国安通信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1,012.75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广播电视、计算机技术项目的投资；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仪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表 5-13 国安通信股东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386.16	87.50%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26.59	12.50%
合 计	141,012.75	100.00%

国安通信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14 国安通信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91,494.86
净资产	178,174.74
净利润	13,192.18

3、南京广电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483.8 万元

住所：白下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

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广播、电视宽带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运营；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电视相关业务；平面媒体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南京广电的股东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南京广电以下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合并口径：

表 5-15 南京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228,259.47
净资产	193,042.44
净利润	14,465.35

4、苏州广电

苏州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324,693 万元

住所：苏州市竹辉路 298 号

举办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宣传；节目及广告制作、播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新媒体开发自有停车场（库）的管理服务。

苏州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16 苏州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598,016.50
净资产	420,510.34
结余	32,396.70

5、无锡广电

无锡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21,183.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湖滨路 4 号

举办单位：无锡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政策、方针，为市民提供日益丰富的广播电视文化生活，为市民提供广播节目信息服务，具有广播节目录制、播出、传输、交流功能，并具有广播广告承接、制作、播出业务；提供电视节目信息服务，具有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节目交流功能，独立制作和中外合作拍摄电视剧，并具有电视广告承接、制作、播出业务；拥有广播电视报出版职能，为市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及政治文化信息，具有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

无锡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17 无锡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末
总资产	305,725.44
净资产	228,083.26
净利润	23,064.40

6、苏州园区股份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3,000 万美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表 5-18 苏州园区股份股东情况（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	28.3077%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3.0769%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23%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000.00	7.692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00.00	4.6154%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4.307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60.00	4.307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769%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769%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	360.00	2.769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360.00	2.769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2.769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60.00	2.7692%
中国中央电视台	360.00	2.7692%
合计	13,000.00	100%

苏州园区股份以下财务数据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如下：

表 5-19 苏州园区股份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2,330,069.99
净资产	831,431.42
净利润	85,876.19

7、泰州广电

泰州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5,980.28 万元

住所：泰州市梅兰东路 128 号

举办单位：中共泰州市委

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业务范围：广播电视节目采编、制作、播出、传输，广电报刊发行，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多功能业务开发，兼营相关业务。

泰州广电以下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合并口径：

表 5-20 泰州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88,696.96
净资产	87,073.43
结余	3,377.50

8、镇江广电

镇江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8,824 万元

住所：镇江市长江路 33 号

举办单位：镇江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广电宣传、广电技术保障与网络建设和广电产业的经营与发展

镇江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21 镇江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00,696.14
净资产	55,212.18
结余	715.79

9、盐城广电

盐城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51,927 万元

住所：盐城市解放南路 176 号

举办单位：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广播电视节目转播 自办节目采编播、制作、传输发射 引进节目包装、合成、播出 广播电视报刊编辑出版发行 广播电视广告、资讯服务 广播电视研究、业务培训、产业功能开发与经营

盐城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表 5-22 盐城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80,702.32
净资产	54,578.72
结余	-2,002.92

10、常州广电

常州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50 万元

住所：常州市西横街 10 号 16 楼

举办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政府委托经营广播电视国有资产，享有管理权和受益权；对所属企业经营实体进行管理和运作；负责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履行物业管理职责；有线电视工程建设配套费收费等。

常州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23 常州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末
总资产	22,508.26
净资产	21,463.01
结余	553.76

根据常州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常州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常文广字〔2013〕第 3 号），江苏有线原股东常州广电被撤销，其资产、人员由常州广播电视台承接，并由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组建常州传媒，原常州广电等公司的对外投资转至常州传媒。2013 年 11 月 14 日，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市编办关于撤销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的通知》（常编办〔2013〕101 号），决定撤销常州广电。2013 年 10 月 23 日，常州传媒成立。

11、连云港广电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124.2 万元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 39 号广播电视中心数字电视大楼 4-6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表 5-24 连云港广电股东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连云港广播电视台	2,688.70	52.47%
连云港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5.50	47.53%
合 计	5,124.20	100%

连云港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25 连云港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6,140.61
净资产	16,140.61
净利润	207.99

12、广电传输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48.47 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 A2708 室

经营范围：江苏广播电视光缆传输网的建设、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数据广播业务，各类单向或双向数据信息的采集、重组、传播，以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礼品销售，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表 5-26 广电传输股东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富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71.77%
扬州电视台	1,272.47	8.46%
徐州市广播电视传输总台	1,134.41	7.54%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824.15	5.48%
南通广播电视台	557.44	3.70%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66%
南京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0.00	0.40%
合计	15,048.47	100.00%

广电传输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27 广电传输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4,409.79
净资产	13,260.40
净利润	965.21

13、大东方

大东方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27，具体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2,171.1813 万元

住所：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销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大东方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其 2013 年报、2014 年三季报：

表 5-28 大东方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总资产	458,439.87	457,066.35
净资产	162,914.85	156,362.90
净利润	15,577.51	20,222.89

14、淮安广电

淮安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大治路 6 号

举办单位：淮安市人民政府直属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电视宣传、广播电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报平面广告发布、报纸批发与零售。

淮安广电以下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合并报表口径：

表 5-29 淮安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27,050.97
净资产	25,908.65
结余	2,278.87

15、无锡交通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574,546 万元

实收资本：574,546 万元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经营、

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交通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交通以下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合并口径：

表 5-30 无锡交通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3,064,455.95
净资产	1,424,416.43
净利润	123,520.02

16、无锡国联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国联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国联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1 无锡国联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6,627,455.80
净资产	2,108,152.38
净利润	117,062.46

17、宿迁广电

宿迁广电为事业单位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1,067 万元

住所：宿迁市发展大道 7 号

举办单位：宿迁市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广播新闻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

宿迁广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2 宿迁广电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7,090.46
净资产	7,658.43
结余	387.82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紫金基金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进一步推进江苏文化产业改革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而组建的新型投融资平台。紫金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资总额 18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文化企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紫金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表 5-33 紫金基金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财政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5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16.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3.89%
江苏广电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6%
合计	-	180,000	100.00%

江苏有线原为紫金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由于紫金基金成为江苏有线股东，江苏有线办理了退伙手续。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将退伙事项通知紫金基金其他合伙人。2012 年 5 月 16 日，紫金基金各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2012 年 5 月 23 日，紫金基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紫金基金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4 紫金基金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总资产	197,668.90
合伙人权益	185,762.93
净利润	6,187.47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紫金基金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注册资本远高于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额，认购发行人增资仅为其投资项目之一，非只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紫金基金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及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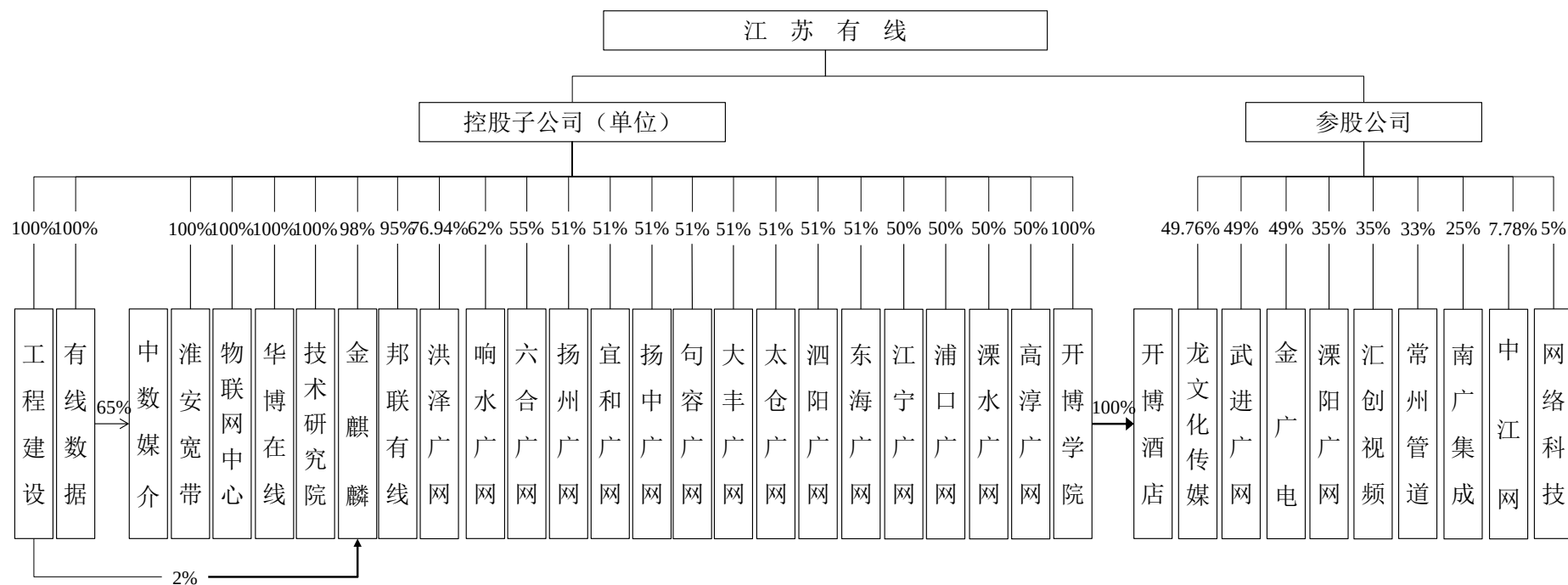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广电传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664,088 股质押给了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广电传输的股东江苏富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并已经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有线拥有控股子公司（单位）26 家，参股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

1、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工程建设 2012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减资手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 2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2、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有线数据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原名为南京苏天广播电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纬四路 1 号 B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数据网络建设和服务。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3、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淮安宽带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50 万元，住所为淮安市大治路 6 号广电大楼东附楼三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电数据传输网络建设、经营、服务；有线广播电视、弱电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器材及相关产品开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4、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物联网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B 幢 15、16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下一代广电网与物联网融合技术标准，家庭信息与媒体感知终端和家庭物联网应用及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5、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在线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189.23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传媒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文化用品销售；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6、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3.51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网、互联网、通信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成果推广；广播电视业务、平台、网络、终端技术的开发、测试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中介及其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7、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麒麟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技术及其应用研究；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咨询及信息服务；物联网产品检测、研发、应用；物联网产业投资；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库研发、应用。该公司为江苏有线与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98%，工程建设持股比例 2%。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公司及工程建设拟转让金麒麟 50% 股权，目前正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8、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邦联有线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友谊河路 2 号）。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租赁、销售、服务；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组网、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站的开发、制作、信息发布、服务；有线电视网络数据信息传输；数据通讯；建筑装饰工程及智能化、室内装饰设计、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及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婚庆服务；机电产品及设备器材、办公用品销售；票务代理、信息咨询。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南京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95%。

9、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洪泽广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05.88 万元，住所为洪泽县大庆南路 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网络工程、弱电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系统集成和网络器材及相关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洪泽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76.94%。

10、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广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00 万元，住所为响水县城黄海南路东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待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响水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62%。

11、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六合广网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527.52 万元,住所为六合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网络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5%。

12、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扬州广网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7,273.16 万元,住所为文汇南路(广播电视中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发布。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数字电视传输与经营、销售业务代理,电子商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扬州广播电视总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3、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广网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45 万元,实收资本 6,045 万元,住所为扬中市扬子中路 120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扬中市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4、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宜和广网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958.85 万元,住所为镇江市丹徒新区纬七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镇江市丹徒

区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5、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句容广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573.16 万元，住所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北侧、句蜀路西。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句容市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6、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大丰广网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大丰市区幸福西路 1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大丰市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7、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太仓广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太仓市科教新城书院路太仓传媒中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8、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泗阳广网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573.76 万元，

住所为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国际商业城综合楼 A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泗阳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19、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东海广网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2,371.03 万元，住所为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广电大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维护；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销售、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东海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1%。

20、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广网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泰新寓 17-10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网络的基础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江宁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0%。

21、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浦口广网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 号 3FA13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网络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0%。

22、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溧水广网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700 万元，住所为溧水县金蛙路与珍珠路交汇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运营；网络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溧水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0%。

23、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高淳广网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镇兴路 16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网络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高淳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0%。

24、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开博学院系由江苏有线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5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友谊河路 2 号，业务范围为非学历培训（广电管理、市场营销、广电技术、职业化培训）。

25、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博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友谊河路 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住宿；一般经营项目:停车场服务、会务服务。目前开博酒店由南京水泊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为开博学院的全资子公司。

26、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中数媒介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1 号五层东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

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电视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子公司有线数据和江苏图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有线数据持股比例为65%。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龙文化传媒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50万元，住所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1号6615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形象设计，影视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摄影器材销售，影视设备租赁，咨询服务，户外传播系统的工程建设，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常州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49.76%。

2、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武进广网成立于2002年4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2,461万元，住所为武进区湖塘镇永胜路16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视及广播节目传送、数据传输、INTERNET互联网、计算机互联网、付费电视、网上信息服务等基于网络开发生产的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经营、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安防产品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49%。

3、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金广电成立于2002年1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565万元，住所为金坛市晨风路6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数据传输、INTERNET

互联网、宽带信息化接入、计算机联网、付费电视、网上信息服务等基于网络开发产生的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通信、宽带信息网络器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租赁维修和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零售；虚拟专网、虚拟主机、主机托管、小区智能化；局域网工程设计、施工和综合布线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安防产品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金坛广播电视中心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49%

4、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广网成立于2010年9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645万元，住所为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25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溧阳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35%。

5、常州市汇创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汇创视频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工业村D座五楼。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该公司为常州广网、常州市开创电子公司和常州新区银德数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和30%。因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广网，汇创视频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5%。汇创视频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未按时年检被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1月25日吊销营业执照。

6、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管道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24层投资广场2412-2417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综

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33.33%。

7、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南广集成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13.33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三条巷 1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工程、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机电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6 月 11 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17 号”评估报告，江苏有线以现金 2,500.00 万元认缴其增资，目前该公司为南京广电、江苏有线和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25.00%。

8、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网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5 中江网股东构成（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32.22%
江苏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2,000.00	22.2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2.22%
江苏广电集团	700.00	7.7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78%
江苏有线	700.00	7.78%
合 计	9,000.00	100%

9、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商品的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珠宝首饰、花卉、家具、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及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五金、文具、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礼品、储值卡、黄金饰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和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持股比例为 5%。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除网络科技和中江网外均经审计：

表 5-36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总资产	2014 年末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工程建设	1,001.29	1,000.28	140.23
有线数据	16,166.93	8,613.65	616.95
淮安宽带	1,972.18	1,105.31	0.71
物联网中心	543.34	394.41	-100.46
华博在线	16,083.65	13,208.01	18.77
技术研究院	1,126.41	1,033.71	10.20
金麒麟	10,489.00	8,487.60	-7.18
邦联有线	11,248.16	6,170.81	632.67
响水广网	4,784.49	3,234.03	271.62

扬州广网	46,542.76	32,160.44	3,827.48
六合广网	11,069.61	3,724.49	802.33
扬中广网	12,290.90	6,592.65	345.97
宜和广网	8,331.34	5,262.81	356.01
洪泽广网	7,240.49	5,032.05	181.89
句容广网	18,191.13	9,012.88	421.87
大丰广网	19,627.59	11,203.02	1,102.58
太仓广网	22,386.43	13,368.98	1,264.13
泗阳广网	14,769.39	8,098.53	512.49
东海广网	18,126.00	8,490.55	490.55
江宁广网	16,912.37	10,417.75	2,567.97
浦口广网	15,259.24	6,882.94	1,296.21
溧水广网	8,164.15	4,685.65	525.68
高淳广网	7,300.41	4,372.43	529.92
开博学院	517.03	434.37	-72.19
中数媒介	173.48	167.90	16.03
龙文化传媒	1,711.58	1,766.33	-253.73
武进广网	41,071.69	24,459.50	3,792.06
金广电	11,173.52	8,752.47	532.05
溧阳广网	15,875.36	11,382.93	1,445.67
常州管道	3,178.15	1,936.06	140.65
南广集成	21,455.19	8,490.68	824.24
网络科技	1,528.25	-761.47	-2,341.48
中江网	13,005.18	12,553.00	815.40

八、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下设 14 个分公司分别运营省内各地区地区的广电网络，同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 19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表 5-37 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
1	南京分公司	2008 年 9 月 27 日	320100000141616
2	泰州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	321200000015456

3	盐城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16 日	320900000052481
4	淮安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20800000055592
5	连云港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21 日	320700000090481
6	宿迁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321300000031914
7	镇江分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	321100000086561
8	无锡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6 日	320200000171107
9	常州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320400000031842
10	苏州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	320500000062294
11	沭阳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	321322000340180
12	徐州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	320300000278946
13	南通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320600000283018
14	扬州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	321027000222793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表 5-38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1、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负责文件起草、议案审核、会议组织及记录、文件档案管理工作；2、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和督办工作；3、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4、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工作；5、拟订并执行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费预算方案；6、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行政办公室	1、负责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行政事务的协助处理；2、负责公司文秘工作，包括文字撰写、公文运转、保密工作等；3、负责公司各项行政后勤工作，包括办公系统自动化网络化管理、会务安排、车辆管理及安全保卫等；4、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和企业形象制定推广工作；5、负责各类文件档案的保管工作；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制度管理；2、负责公司组织人事工作；3、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员工关系管理；4、负责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5、负责公司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财务资产部	1、负责公司财务制度与预算管理；2、负责公司财务分析与目标管理；3、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4、负责公司资金管理；5、负责公司资产管理；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法律审计部	1、负责制定公司法务管理制度，处理公司法律事务；2、负责公司本部合同管理及审查；3、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计划；4、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协调配合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5、负责公司审计结果及改进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及反馈，对公司审计信息进行分析统计，归集审计档案；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投资计划部	1、负责对公司发展目标、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形成战略建议方案；2、组织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3、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指导下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制定，监督计划目标实施完成情况；4、负责制定公司长短期投资规划、内部项目投资计划以及投资可行性报告的审核与评估；5、负责外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评估，实施项目管理和监督；6、负责县（市、区）级广电网络的整合合作与数字化整转工作；7、负责参股、合资企业的股权管理；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技术研发部	1、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公司各类技术标准和规范，并负责组织实施；2、负责公司年度技术工作目标的制定、检查及考核工作；3、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新技术、新业务和新业态的技术论证，组织协调后续推广应用；4、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市场化输出；5、跟踪研究广电网络新技术、通信产业发展新趋势，为公司技术决策提供依据；6、负责公司各类平台和业务的技术支持、技术保障；7、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的各类技术研究项目的申报组织和成果转化工作；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工程部	1、负责制定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及工程质量标准体系；2、负责公司工程建设计划管理，分析审核分公司的工程建设计划；3、负责全省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4、负责工程技术文件的统筹管理；5、负责工程项目的数据分析及指标分析；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市场运营部	1、负责全省市场发展规划及市场营销体系的规划、设计；2、负责全省业务需求分析，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系统及平台的应用需求；3、负责建立业务经营分析框架，统一管理市场经营数据的发布并提供市场经营分析报告；4、负责全省营销资源的调配和全省统一的重大营销活动的策划、执行监督；5、负责对外合作管理，统筹管理公司广告资源，制定公司广告业务发展规划和营销策略，负责卫视覆盖落地管理及费用收取，3、5、6、8频道的引进落地和经营；6、负责建立并优化产品管理体系，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7、负责统筹品牌推广活动，建立统一的品牌形象；8、负责公司客服标准指定和客服质量管理；9、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监察室	1、负责公司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2、负责公司内部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3、组织开展公司效能监察工作；4、对公司招投标和采购行为履行监督职责；5、负责公司信访接待工作；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
11	党群工作部	1、负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研究工作；2、负责公司日常党务工作及机关党委承办工作；3、负责公司党建调研工作；4、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工作；5、负责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干部工作除外）以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安排工作；6、负责公司工会（妇联）、共青团的协调、承办工作；7、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基建工程办公室	1、负责制定基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工程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基建工程建设标准和流程；2、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3、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督项目进度、质量及成本，确保安全建设，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4、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后的物业管理和保障；5、负责基建工程技术文件的统筹管理；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播控中心	1、负责制定并优化播控制度；2、负责省播控平台、多媒体通信平台及数据业务平台的规划及运行管理；3、负责全省各分播控平台的规划、选型、建设和管理指导；4、负责全省各分公司的广播电视业务、互动电视业务、云媒体增值业务的调度、配置和监管，提供技术支持；5、负责管理与其他运营商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6、负责所属区域的所有设备、系统的安全运行；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运营支撑中心	1、负责公司 IT 支撑体系的规划和管理；2、负责全省本地化信息系统的统一集成建设；3、负责全省综合计费、经营分析、电子商务及支付等相关系统的统一规划设计；4、负责省中心和泰州备份中心等相关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5、负责苏州、无锡等地 BOSS 及相关支撑系统的整合开发；6、负责企业数据的管理和支撑；7、负责公司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和管理；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证券事务部	1、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做好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2、负责协调公共媒体关系；3、负责公司的股份登记与股权变动等管理，建立公司股东数据信息等；4、负责公司上市后与有关证券监管、登记结算部门的联系并提供各类报告、数据；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6、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采购管理部	1、负责拟定招投标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2、负责指导监督市、县分公司的招标活动，组织市、县分公司额度外的项目招标及谈判会签；3、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流程与标准，编制采购计划，审核市、县分公司采购项目；4、负责公司运行元器件、大宗商品、终端及网络建设材料的集中采购；5、负责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测，收集采购产品的质量反馈；6、负责供应商管理，构建统一的供应商数据库；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运行维护中心	1、负责全省广电网络传输的安全播出工作；2、负责制定并优化网络传输运维制度；3、负责广播电视信号及各类业务的监看、接入、调度、分发及传输；4、负责全省及跨区域传输平台的技术规划、建设、运行管理；5、负责全省各分公司传输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调度、配置和监管，提供技术支持；6、负责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运维管理考核、质量监督及技术支持；7、负责国家级、省级光缆干线网维护工作；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内容集成中心	1、负责制定内容发展规划；2、负责内容资源的统一采购、付费频道的引进落地和经营；3、负责拓展内容产业上下游，参与内容产业投资，加强对外合作；4、负责内容集成平台的规划，内容资源的集成，确保集成内容的质量和安全性；5、负责内容产品的整合管理与再开发利用，向市、县分公司提供内容资源；6、负责内容营销，建立维护内容业务品牌；7、整合内容中心节目资源和大电视播发平台，面向互联网开展流媒体的内容集成、分发和运营；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数据业务部	1、负责制定数据业务长短期发展规划；2、负责数据业务产品的开发与整合；3、负责集团客户营销；4、负责分公司宽带出口的购买和经营；5、参与公司 IDC 建设；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9,109.9845 万股，若本次发行股份 5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8%，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98,809.984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表 5-39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省网投资（SS）	55,685.31	23.29%	53,885.71	18.03%
2	国安通信	45,490.00	19.02%	45,490.00	15.22%
3	南京广电（SS）	25,295.28	10.58%	24,477.80	8.19%
4	苏州广电（SS）	23,158.50	9.69%	22,410.08	7.50%
5	无锡广电（SS）	17,858.85	7.47%	17,281.69	5.78%
6	苏州园区股份（SS）	12,263.71	5.13%	11,867.38	3.97%

7	紫金基金（SS）	11,660.00	4.88%	11,283.18	3.78%
8	泰州广电（SS）	7,101.52	2.97%	6,872.02	2.30%
9	镇江广电（SS）	6,759.28	2.83%	6,540.83	2.19%
10	盐城广电（SS）	5,611.38	2.35%	5,430.04	1.82%
11	常州传媒（SS）	5,494.65	2.30%	5,317.08	1.78%
12	连云港广电（SS）	5,377.60	2.25%	5,203.81	1.74%
13	广电传输	5,035.10	2.11%	5,035.10	1.69%
14	大东方	3,854.97	1.61%	3,854.97	1.29%
15	淮安广电（SS）	3,627.81	1.52%	3,510.57	1.17%
16	无锡交通（SS）	2,569.98	1.07%	2,486.93	0.83%
17	无锡国联（SS）	1,284.99	0.54%	1,243.46	0.42%
18	宿迁广电（SS）	981.05	0.41%	949.35	0.32%
19	社会公众股	-	-	59,700.00	19.98%
20	全国社保基金	-	-	5,970.00	2.00%
合 计		239,109.98	100.00%	298,809.98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上表中标注为“SS”的 15 家国有股东应于本次发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苏财资[2012]120 号），同意江苏有线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省网投资等 15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计算的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持有。

由于常州广电持有的江苏有线 5,494.6510 万股股份已无偿划转至常州传媒，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部分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说明》，确认常州广电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等相关事项由常州传媒承继。

（二）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省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广电集团是公司另一股东紫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1.11%。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省网投资、国安通信、南京广电、苏州广电、无锡广电和苏州园区股份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紫金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十一家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江苏有线 15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

义务。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分别为 4,969 人、5,275 人和 5,969 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岗位类别

表 5-40 公司员工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07	8.49%
专业技术人员	1,809	30.31%
财务人员	191	3.20%
市场营销人员	1,946	32.60%
服务人员	1,516	25.40%
合计	5,969	100.00%

2、年龄结构

表 5-41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98	31.80%

31 岁至 40 岁	2,173	36.40%
41 岁至 50 岁	1,391	23.30%
50 岁以上	507	8.50%
合计	5,969	100.00%

3、学历结构

表 5-42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	519	8.70%
大学本科	2,651	44.40%
大专	1,713	28.70%
大专以下	1,086	18.20%
合计	5,969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劳动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各地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对省公司及分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省公司及分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用工情况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724 人、1,838 人和 1,078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分别为 25.76%、25.84%和 15.30%。公司劳务用工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费方式有两种：一是由公司实际支付，劳务派遣单位代理缴纳；二是由公司直接为劳

务派遣员工缴纳。公司自设立以来，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的比例超过了规定。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在限定期限内将该比例逐步降至规定比例。公司目前对派遣用工和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因此在规定时间内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会对公司人力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劳务用工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表 5-43 公司劳务用工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额	7,405.86	11,698.56	10,068.16
平均薪酬	6.87	6.36	5.84
当地平均工资	-	5.80	5.13

注：江苏省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4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劳务用工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5.84 万元和 6.36 万元，高于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与领导下，公司以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为抓手，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中的核心作用，目前已基本构建起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较好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为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设立之初就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经过几年的实践，公司薪酬管理已全面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公司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充分体现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原则，核心为“以岗定级、体现差异，以级定薪、拉开差距，以级定奖、突出贡献”，实行“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动态管理。在薪酬水平的确定上，一方面考虑员工的合理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价位、省属同规模企业及同行业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薪酬标准的合理性，为公司吸引并保留住发展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企业承受能力，从严控制工资增长，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

2、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管理，由江苏省委宣传部与省财政厅共同指导，并按年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个部分组成，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公司上市后，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的前提下，有望进一步建立健全起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决定机制，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节功能，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3、公司薪酬水平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表 5-44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总薪酬	2014 年度 平均薪酬	2013 年度 平均薪酬	2014 年度平 均薪酬较 2013 年度增 长情况	同行业公司 2013 年度人 均薪酬	当地企业 2013 年度人均年薪 酬
普通 员工	68,959.21	10.26	9.46	8.46%	12.41	9.16
中层 员工	4,865.23	47.24	43.68	8.15%	-	42.09
高层 员工	537.63	67.20	63.23	6.28%	82.36	72.44

注：以上薪酬数据均为税前；同行业公司普通员工及高层员工人均薪酬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

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上表中高层员工指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包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指的是除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之外的员工。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公司普通员工平均年度薪酬为 10.26 万元，中层员工平均年度薪酬为 47.24 万元，高层员工平均年度薪酬为 67.2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水平较 2013 年度均略有增长。

公司选取三家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公司对比样本，选取江苏省三家省级文化企业作为当地企业对比样本。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度整体薪酬水平与当地企业基本相当，低于同行业公司。

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江苏有线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广电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了在江苏有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特此承诺如下：

（1）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对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①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

价的预案》要求，督促本公司/本单位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②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单位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江苏有线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江苏有线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江苏有线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和江苏有线上市前其他持有江苏有线 5%以上股份股东将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所持江苏有线股份比例对江苏有线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本公司/本单位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本公司/本单位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单位不因不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承诺并声明：

(1) 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

(4) 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 如《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6、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⑤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2)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表 6-1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视维护费	178,820.94	44.99%	168,064.85	46.30%	154,409.74	48.59%
城建配套费	79,631.08	20.04%	60,310.25	16.62%	47,253.06	14.87%
数据业务服务	38,913.72	9.79%	37,400.26	10.30%	32,640.89	10.27%
视频接入费	38,554.79	9.70%	35,876.38	9.88%	28,795.20	9.06%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32,089.50	8.07%	28,653.56	7.89%	27,548.67	8.67%
分成收入	16,122.82	4.06%	17,832.00	4.91%	14,348.40	4.52%
入网费	5,184.65	1.30%	7,230.13	1.99%	6,960.12	2.19%
其他	8,132.30	2.05%	7,616.33	2.10%	5,830.67	1.83%
合计	397,449.81	100%	362,983.77	100%	317,786.75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特征

按照证监会行业划分，江苏有线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兼具政府喉舌、文化传媒、公用事业、信息技术等行业特性，概括说主要有以下特点：

1、发展前景的广阔性

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提出把文化产业建设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明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

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文化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亮点，成为提供就业机会和优化产业结构的朝阳产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作为文化产业中辐射力很强的行业，其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少，未来将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政治属性和经济属性相结合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担负着传播先进文化、维护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等社会责任，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和公益性。广电网络运营商始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基本原则，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在保证基本收视公益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互动增值业务、宽带数据等市场化业务。

3、规模经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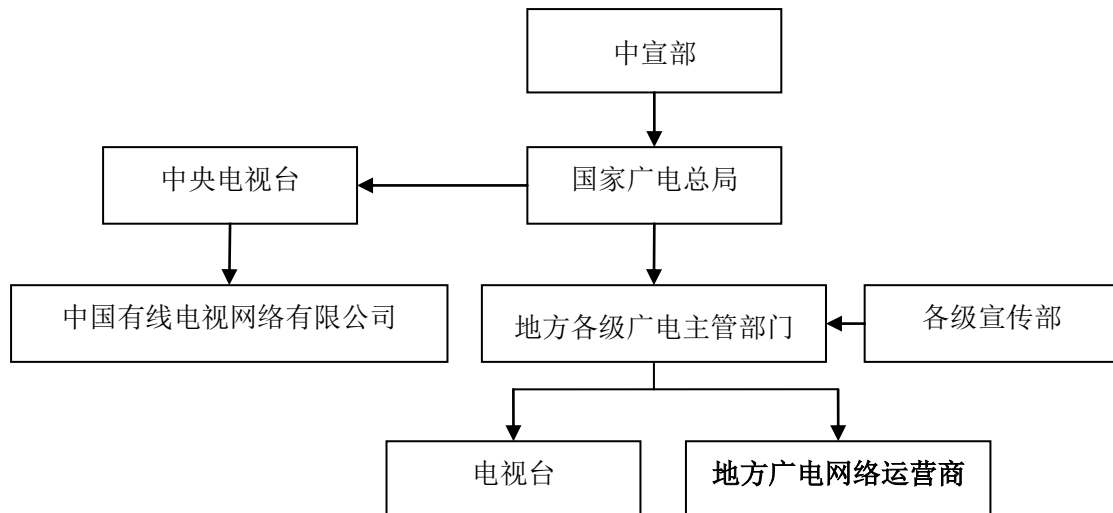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成本结构与传统制造业有明显的差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主要成本集中在建网、升级、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特别是在网络建设阶段需要一次性投入巨大的固定成本。相对于固定成本，每增加一个客户所要支出的终端安装以及维护等边际成本非常低，规模经济特点十分显著。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广电总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认证管理。在行业的监管中，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图 6-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监管体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广电网络是我国广播电视舆论宣传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我国于1997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完成后经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实施；为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我国于2000年公布施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在“十五”规划期间，推出了数字化改造的相关政策。2003年5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正式启动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转进程，数字化过渡进程采取分区分片整体平移的方式分阶段落实，到2015年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200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明确了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目标，即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加快广电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实现我国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同时提出：优化投融资环境，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投入。

2008年12月，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正式签署了《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

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目标是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高性能宽带信息网(3TNet)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为支撑，开发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体系，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开发成套装备，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示范网，为最终建成我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奠定基础。

2009年7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提出：推进广电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提出以“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为原则，将通信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和升级改造纳入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加强政策扶持，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网络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制定了三网融合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

201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北京、上海、大连、哈尔滨、南京、杭州、厦门、青岛、武汉、长株潭城市群、深圳、绵阳共12个城市和地区入围，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2010年10月，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再次明确了NGB发展思路。

2011年10月，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鼓励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

名单的通知》，增加了包括扬州市、泰州市、南通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在内的 42 个地区（城市）。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要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全国广电网络，基本实现全程全网，跨部门集成文化资源、产品和服务。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明确指出“总结试点经验，在确保信息和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加强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完善可管、可控的网络信息和文化安全保障体系”。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明确“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分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 年）和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全面提速阶段应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阶段应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优化升级阶段，全国广电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广电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

2014 年 2 月 28 日，文化部部长蔡武在文化部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产业促进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作为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产业促进法》是我国两部基础性的文化法律，其制定将成为我国文化领域

中大事件，对我国文化建设影响深远，同时也将成为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文化法规的实施依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提出，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继续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文化企业科学投资经营，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缓解金融服务供给与文化发展需求间的矛盾，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明确提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014 年 8 月 18 日，习近平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从 2006 年至今，我国出台了大量推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的政策及指导意见：

表 6-2 相关产业政策汇总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20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07.12	《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	国家广电总局
2008.01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8.12	《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我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	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签署
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7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8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广电总局
2009.08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0.01	《“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0.09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六次会议
2012.0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0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2.11	《中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全文》	中共中央
2013.0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4.03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2014.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从以上密集的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发展广电网络、促进“三网融合”是国家推动文化产业、信息内容产业、信息服务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开发可管可控可信的新一代网络技术也是保证党和政府舆论导向地位、保障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措施。可以预见，国家政策将在未来较长时期持续鼓励和推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

（三）国内外行业现状

1、全球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有线数字电视发展历程

有线电视是通过线缆（电缆或光缆）传输信号的一种电视传输系统。由于有线电视是在屏蔽条件下传输信号，因此具有抗干扰能力强、传输的信号质量好等

优点，因而发展极快。

20 世纪 40 年代有线电视问世；1973 年，数字技术开始应用于电视广播，试验证明数字电视可用于卫星通信；1979 年，第一个“图文电视”系统在伦敦开通；1989 年美国通用仪器首次演示了在 6MHz 带宽的电视频道中，把模拟有线信号换成数字信号传输的过程。20 世纪 90 年代，数字技术开始应用于有线电视，催生了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数字技术的应用释放了大量的频率资源，使广电网络系统的传输能力提高 6-8 倍，不但极大地满足电视节目传输的需要，而且还使有线电视成为提供电子政务、教育、金融、生活资讯等各种信息服务的工具。同时，伴随着数字化的深入及网络等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运营商利用广电网络开展多元化业务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如开展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业务、有线数字电视增强型业务、交互式电视、电话业务、高速互联网接入、商业网络连接、广告业务等等，美国目前各家广电网络运营商都已将增强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作为其发展的重点，并向视频、数据、语音多业务运营商转化。

（2）世界各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概况

目前，欧洲、北美和亚洲各国纷纷制定了由模拟向数字转换的计划，并出台了最终关闭模拟信号的时间表，以政府干预的手段推动数字化转换的进程，全球部分国家关闭模拟信号的时间表如下：

表 6-3 全球部分国家关闭模拟信号的时间表

国家	关闭模拟信号时间
芬兰、瑞典、挪威、意大利	2007-2008 年
美国	2009 年
澳大利亚、韩国、法国、西班牙、德国、丹麦	2010 年
日本	2011 年
英国、波兰、爱尔兰	2012 年
瑞士、中国	2015 年

数据来源：络达资讯（2012）

2、国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概况

（1）简要发展历程

1964 年北京饭店建立了一个共用天线电视系统（MATV），用以提高无线

电视接收质量，它标志着中国有线电视系统的产生，此后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964 年-1983 年，共用天线阶段。共用天线电视系统是几十户或成百上千户共用一套天线系统，通过高频电缆将电视信号送到各家各户的电视机，其特点是全频道隔频传输，由于共用天线系统会受到天气、地形等环境的影响，而且所能传输节目套数很少，其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983 年-1990 年，闭路电视阶段。这一阶段，许多企事业单位和城市用同轴电缆进行干线传输，配备一定的前端设备，组建电视分配网，规模大到上万户，小至几十户，这就是闭路电视系统。闭路电视技术特点是以电缆作传输干线，采用邻频传输方式，传输的节目套数一般在十套左右。相对于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能改善电视节目传送质量并能增加节目容量，其接收前端可以进行节目播放。

1990 年以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1990 年 11 月，我国《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其后广电部陆续批准建立 1000 多家有线电视台。各地有线电视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本着公益制原则，获得迅速发展。广电网络带宽大大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规模更加扩大。在高速发展时期，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又经历了模拟电视——单向数字电视——互动数字电视等几个发展阶段，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数字化整转和双向化改造进程中。

2010 年开始，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 迅速发展，互联网电视等新业态快速起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市场参与者快速增加，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此外，国家信息产业政策、宽带中国战略、4G 牌照发放等，都对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正面临着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环境、生态环境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在传统主业上寻求新的发展和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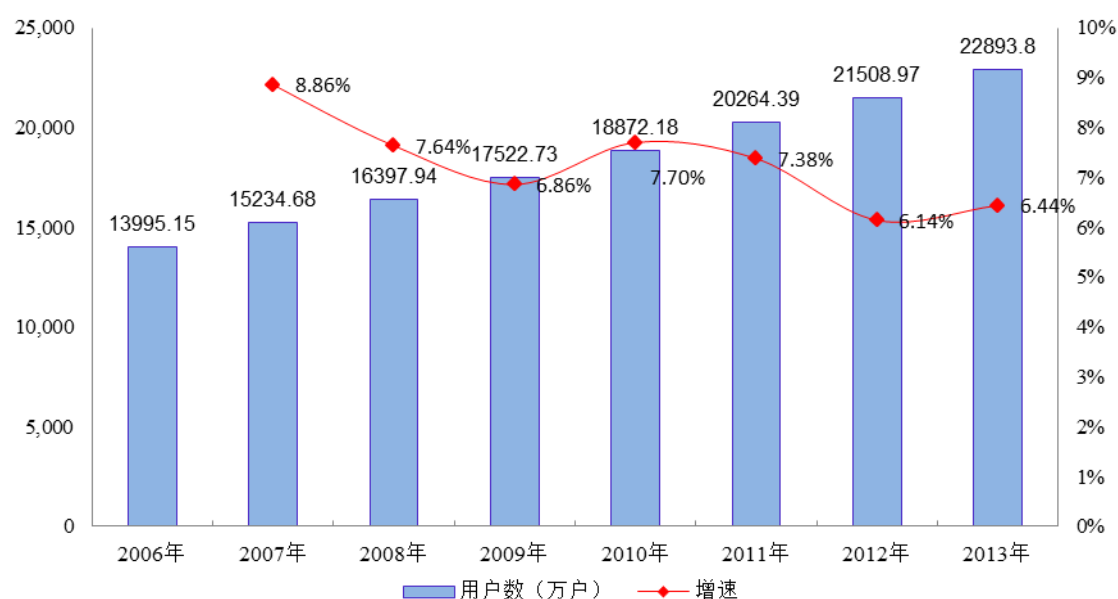
（2）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已具备相当大的规模。目前行业在数字化转换、三网融合、高清互动和双向网改造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突破，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产业收益持续攀升。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达到 2.29 亿户，比 2012 年的 2.15 亿户增加 1,385 万户，增幅 6.44%，较

2012 年 6.14% 的增幅略有上升。新增用户主要来自东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这些地区积极推进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发展,农村居民用户明显增加。全国数字电视用户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数字电视用户 1.72 亿户,比 2012 年的 1.43 亿户增加 2,857 万户,增幅 19.97%,数字电视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重已达 74.95%,比 2012 年增长 8.45 个百分点。付费数字电视用户 3,498.41 万户,占数字电视用户的 20.39%,比 2012 年增长 2.90 个百分点。高品质的数字电视、双向交互高清电视成为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发展的方向。目前,全国有 100 多个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了高清电视节目,300 多个大中城市的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具备播出高清电视节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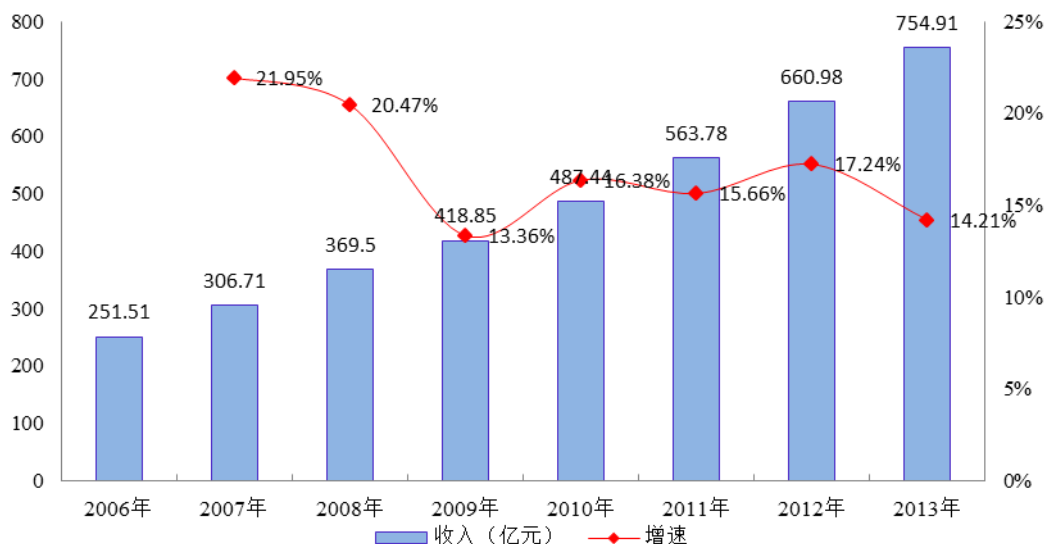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总收入 754.91 亿元,同比增长 14.21%,增速较过去的 3 年有所放缓。

图 6-2 2006—2013 年中国有线电视用户数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1、2012、2013、2014）

图 6-3 2006—2013 年中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总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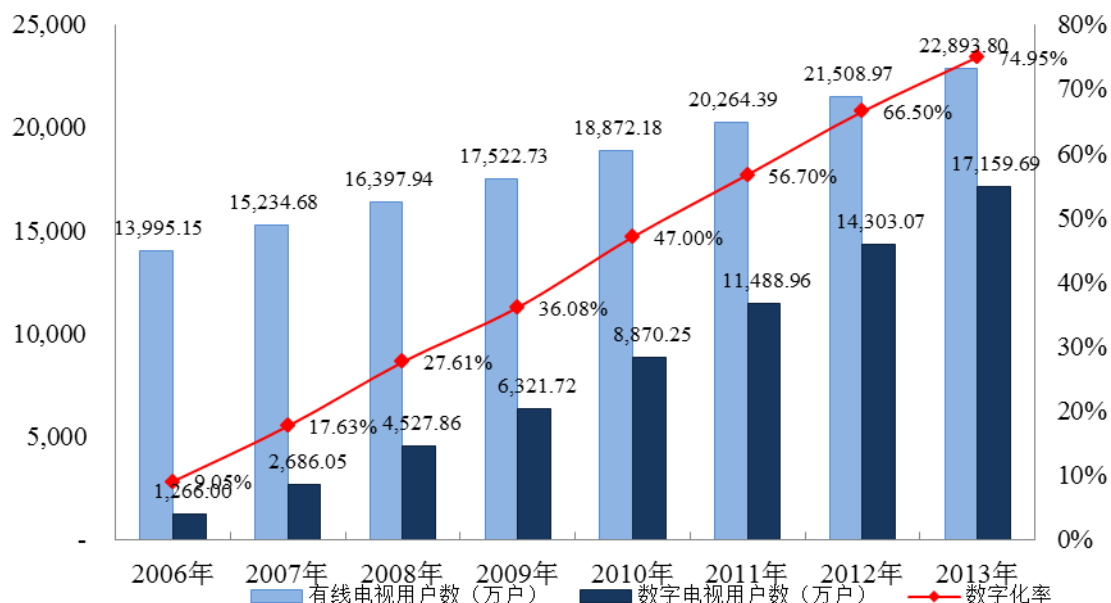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1、2012、2013、2014）

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征和趋势：

① 数字化整转、双向化改造加快

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标清变高清、用户看电视变用电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各级有线网络机构加快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各种业务应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顺利进行，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达到 17,159.69 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 74.95%。全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近 9,500 万户，占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 41.5%，比 2012 年的 32.71% 明显提升。其中，开通双向业务用户超过 2,850 万户。

图 6-4 2006-2013 年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1、2012、2013、2014）

② 高清电视市场进一步发展

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补充通知》，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2009年9月28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卫视等8个卫视频道高、标清同播的9个高清频道一同开播，同时进入广电网络传输。国家广电总局2010年9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目的在于进一步培育高清电视市场，促进高清电视节目和影视剧制作，带动高清电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提高高清频道入网传输率和入户率。2011年12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开办中国3D电视试验频道的通知》，明确了3D电视作为广播影视增值业务的性质，以及先免费后付费的“两步走”发展模式。收视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巩固广电网络运营商直播领域的优势，并促进高质量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的发展。

③ 增值业务发展迅速

双向化的逐步覆盖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了互动电视平台和丰富的综合信息服务，有线数字电视正逐步成为城市信息化重要的支撑平台。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电视定向信息发布等正逐步普及，电视商城、电视教育等新业态也逐步被客户接受，原先在互联网才能呈现的内容和服务越来越多地在电视终端出现。除了

电视屏幕的增值业务外，广电网络自身的增值业务亦在不断拓展，在智能监控、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领域，广电网络凭借其安全性和高覆盖率得到迅速发展。

增值业务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高有线电视用户的 ARPU 值，为广电网络运营商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良好的条件。

④ 三网融合试点地区积极推动试点业务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通过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大力推进三网融合；2010 年 6 月，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名单公布，包括南京在内的 12 个城市被列入第一批试点；2011 年 12 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扬州市、泰州市、南通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在内的 42 个城市（地区）入围，试点城市范围扩大到 54 个。三网融合对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有助于广电网络运营商电信、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全面开展，提高广电网络利用率，增加收入来源；另一方面，电视传输网络多元化，打破了原来电视领域业务由广电网络运营商包办的局面，内容、平台、网络等产业链各环节均引入了新的主体，竞争空前激烈。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内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似的主要是各省、地市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我国广电网络区域单一性的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区域及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内公司之间不产生竞争。但随着省市县级的网络整合完成，未来广电网络运营商跨区域整合可能展开。

本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这 7 家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歌华有线，股票代码 600037，系北京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歌华有线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 524 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 382 万户，家庭宽带用户 23.8 万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 600831，系陕西省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电网络在册有

线电视用户达到 620.9 万户；在网数字电视主终端用户达到 467.4 万户；在网数字电视副终端用户达到 67.4 万户；高清互动电视用户 62.1 万户；在网付费节目终端 205.8 万户；在线个人宽带用户达到 40.5 万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 002238，系深圳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威视讯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 112.34 万个；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 45.83 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 43.9 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 5.44 万个；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 21.76 万户。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股票代码 000917，系湖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广传媒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530 万户，高清用户数 75.87 万户；宽带用户数 46.94 万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吉视传媒，股票代码 601929，系吉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视传媒全网有线电视覆盖用户数 653 万户，覆盖率 74.5%，高清交互业务用户达到 29.66 万户，付费频道用户 121.34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6.33 万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广电，股票代码 000665。2012 年 11 月通过借壳武汉塑料实现上市并更名，系湖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广电网络覆盖有线电视用户 557.3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 391.58 万户；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 140.51 万个；高清电视用户终端数 34.65 万个；互动电视用户终端数 31.47 万个；有线宽带用户数 7.51 万个。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数传媒，股票代码 000156。2012 年 10 月通过借壳 *ST 嘉瑞实现上市并更名，系浙江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242 万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未披露用户数，此处披露其 2012 年年末用户数）。

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表 6-4 公司与同行业 2013 年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项目	电广传媒	歌华有线	天威视讯	广电网络	吉视传媒	湖北广电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营业收入（万元）	510,278.46	224,961.37	92,999.99	203,180.63	192,127.14	115,362.93	180,118.48	393,560.71
净利润（万元）	57,684.05	37,814.74	15,162.74	14,178.31	40,210.41	18,390.38	25,544.56	72,924.42
总资产（万元）	1,694,141.77	1,031,766.33	206,512.21	450,065.06	631,595.61	331,350.41	508,453.25	1,407,449.77
净资产（万元）	983,281.15	578,364.04	164,829.53	170,542.99	428,012.35	232,087.16	181,358.19	891,06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0%	43.43%	20.90%	62.88%	31.72%	21.91%	0.36%	34.81%
流动比率	2.26	3.51	2.01	0.22	0.80	0.68	0.58	0.54
速动比率	1.79	3.40	2.01	0.18	0.71	0.54	0.56	0.49
存货周转率（次）	2.04	18.50	329.70	15.85	7.27	4.99	22.59	1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2	40.92	32.32	41.04	17.06	79.10	7.04	20.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22	0.46	0.48	0.32	0.35	0.43	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8%	8.98%	40.13%	40.17%	46.05%	47.50%	44.15%	35.87%
净利率	11.30%	16.81%	16.30%	6.98%	20.93%	15.94%	14.18%	18.53%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特性，进入门槛较高，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策性限制。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目前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根据《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民间资本可以利用住宅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等社区内有线电视分配网，控股从事除广播电视节目集成、传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企业，在国有单位控股51%的前提下，民间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第二，区域性经营限制。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

第三，资金和技术等的限制。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首先，广电网络的建设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等稀缺资源，同轴电缆入户网络和有线电视前端系统的建设均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其次，有线数字电视的技术含量高，专业化强，在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经营团队。

（六）市场容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下面针对江苏有线所处江苏地区的市场容量进行分析。

1、直接用户增长所带来的增长空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省有线电视总用户数约为1,870万户，公司联网用户为1,772万户，其中直接用户748万户，间接用户1,024万户，公司联网用户已覆盖了全省近95%的有线电视用户。未来随着人口的增长及有线电视的进一步普及，未来公司联网用户总量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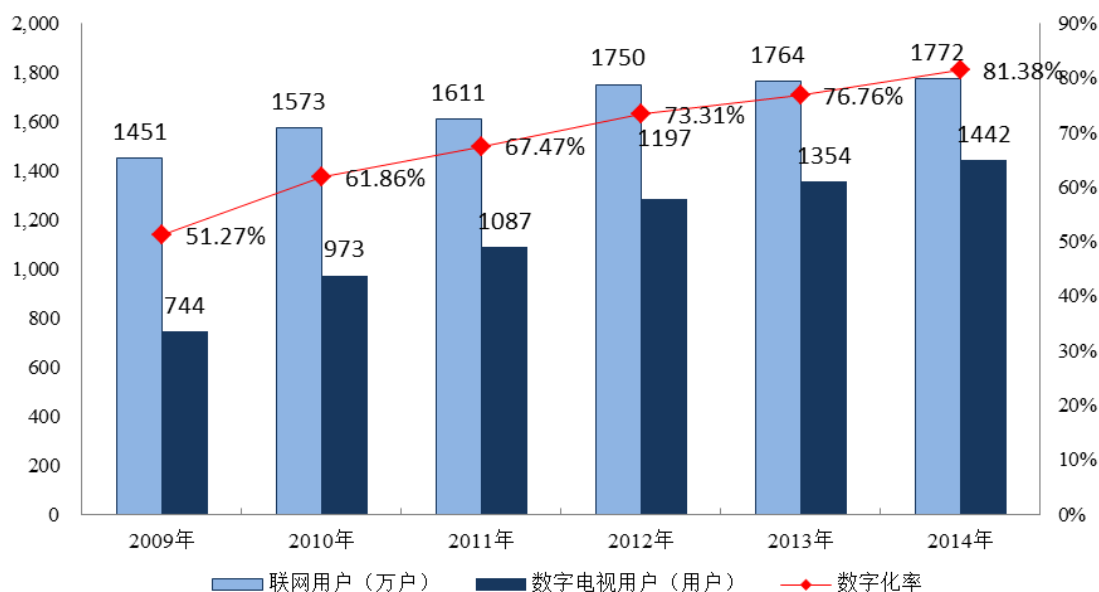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主要源于直接用户数的增长，目前直接用户和间接用户

的占比分别为 42.21%、57.79%，但从收入占比看，2014 年占多数的间接用户仅贡献了总收入的 4.06%。随着江苏有线收购整合地区广电网络资产的实施，直接用户比例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整合后带来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增值业务和宽带数据业务等收入将远大于目前的分成收入。考虑规模效应的影响，直接用户数规模增长将加速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公司直接用户规模扩张带来的收入提升空间较大。

2、数字化整转所带来的增长空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数字电视用户为 1,442 万户，数字化率约为 81.38%，比 2013 年末 76.76%提高了 4.62%。由于我国计划在 2015 年关闭模拟电视信号，这意味着在本年内现有模拟信号用户要全部实现数字化整转。目前江苏省模拟信号用户的单用户收费很低或者免费，完成整转后单数字用户的基本收视费将上升至 21-24 元，单用户价值有较大幅度提高，由此带来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增长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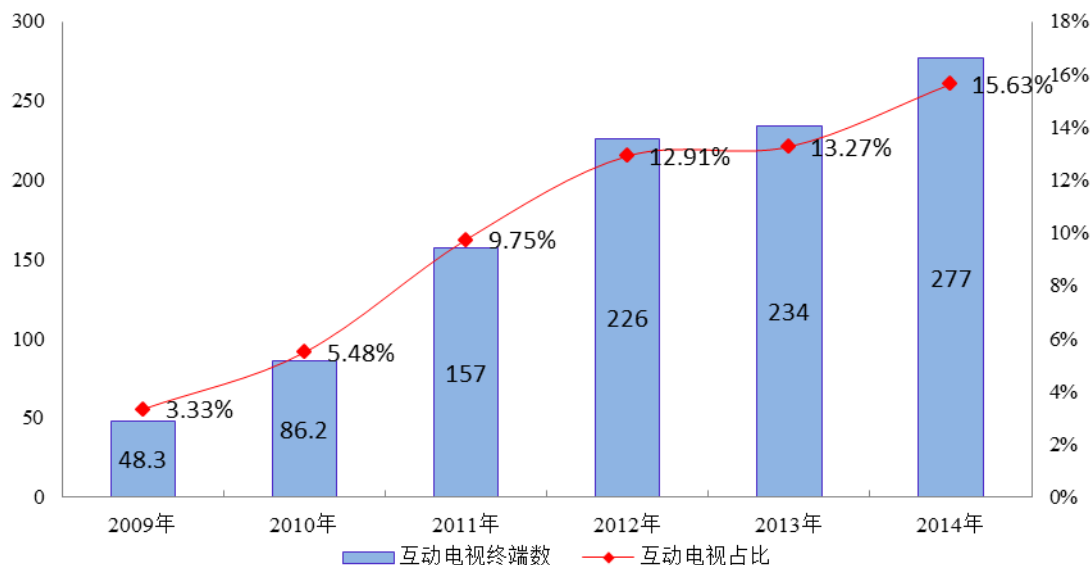
图 6-5 江苏有线 2009 年—2014 年末联网用户数和有线数字用户数



3、双向化改造所带来的增长空间

2009 年至 2014 年末江苏有线互动电视用户终端数规模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图 6-6 江苏有线 2009 年-2014 年末互动电视发展情况



互动电视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互动电视用户终端数仅占联网用户数的 15.63%。互动功能开通可带来每户每月 8 元基本服务费的提升，开通率的提升将带来互动电视基本服务收入的增长。互动电视开通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得以大规模开展。与收费用户的“量”相比，单个用户的“质”更为重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打破了公益性定价下单用户收入贡献有限的瓶颈，可有效提升公司用户 ARPU 值。目前如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尚未融入用户的收视习惯，单个数字电视用户增值业务贡献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未来增值业务种类、运营模式的多样化，用户对互动增值业务的认识加深，未来单用户的增值业务消费的提升空间较大。

4、宽带数据业务的增长空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宽带数据用户约为 88.74 万户（包括合作地市和县（市、区））。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江苏有线正逐步加强宽带数据业务的营销力度，实施与有线电视协同发展的策略。以“好看的宽带”作为推广策略，通过“大电视”网站增强用户的粘度，提升有线电视用户的宽带开通率。2009 年至 2014 年，有线宽带用户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40%以上，但其基数仍很小，有线宽带的覆盖率不到 5%。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庞大的用户基础，以电视、宽带组合营销的策略进一步推广有线宽带，同时在互联网电视等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寻求有线宽带与硬件厂商、互联网运营商的合作，扩大市场占有率。

5、居民消费增长带来的 ARPU 值提升空间

江苏省 2013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59,162 亿元，位居全国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4,699 元，位居全国第四；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32,538 元，比上年增加 2,861 元，增长 9.6%。良好的物质经济条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国内有线电视支出占家庭收入比远低于国际水平，在国家推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数字电视将满足居民对电视娱乐消费的更高需求，特别是在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ARPU 值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6、进入上游产业领域的发展空间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上游为内容产业和机顶盒等设备制造产业，下游则直接面对电视机用户和宽带用户。三网融合下电信运营商和广电网络运营商将在网络传输业务上开展竞争，因此上游产业将明显受益。广电网络运营商向上游领域拓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一方面可利用广电系统多年积累的内容优势发展内容集成产业，在未来竞争中抢占先机；另一方面可以探索与机顶盒生产厂商的合作，按需求定制机顶盒功能，进一步将电视机打造成家庭信息处理终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广电网络运营商延伸产业链，向上游领域拓展有较好的增长潜力。

7、业态创新带来的增长空间

江苏有线正在逐步推广一系列创新业态，包括“云媒体电视”、“大电视网站”、“广电物联网”和“智慧社区”等。目前该等新业态大多处于试运行或试验推广阶段，适合新业态的盈利模式也正在摸索。未来公司将构建新的商业化盈利模式和业务路径，该等业务有望大规模普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仍是全国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商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广电网络运营商不能随意调整价格，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用户规模稳定增长或持平的情况下，基本收视业务的利润水平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相对稳定。

增值业务将对行业未来利润水平增长速度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广电网络增值业务近期受互联网电视等新兴媒体的冲击较大，增长有所放缓。但从长远看，增值业务是广电网络运营商实现由用户增长驱动向单用户价值提升驱动转型的核

心业务，随着广电传统业务与新兴媒体进一步融合，增值业务模式也将更加多样化、市场化。预计未来广电网络增值业务仍将保持增长，并成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全面推进，广电网络整合、双向化改造以及多业务开展成为有线电视发展的重点。国家广电总局提出了从小网变大网、从模拟到数字、从单向变双向、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有线电视发展整体思路。三网融合新政策的出台又为广电网络技术应用提出新要求，广电网络进入建设国家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时期。行业目前的主要技术和特点如下：

1、光传输技术应用

光传输技术的发展一直向着传输容量不断提高、传输距离不断延长、资源配置更加智能、数据传输形态趋于分组化的方向前进。光通信系统从 PDH（准同步数字系列传输）发展到 OTN（光传送网），传输容量从 155Mbps 发展到 10Gbps，100Gbps 的技术已实现商业化，实验室已研制开发成功单波道 400Gbps 的系统。利用 WDM（波分复用）等技术，还可将系统容量进一步提高。目前 10Tbps 的 DWDM（密集波分复用）系统已普遍应用。这些技术研发成功无疑大大提高了有线电视干线网的传输容量。在传输距离方面，单根光纤每个跨距长度已由当初的 20 公里、40 公里，增加到 120 公里、160 公里。由于有利于长距离传送的线路编码技术的出现，无再生中继距离从 600 公里增加到 3,000 公里，甚至 4,000 公里。广电网络中除了接入家庭的最后一段距离使用同轴电缆外，骨干网、支干线网部分已全部使用光缆。目前，广电网络省市县三级传输干线网和地市城域网已广泛采用单波 10Gbps，单环系统容量达 800Gbps 的 OTN 技术系统。

2、HFC 双向网改造技术应用

HFC（光纤同轴混合网）的双向化改造技术主要有 CM（电缆调制解调器）技术、EoC（以太网同轴电缆传输）技术、LAN（五类线接入）等解决方案。CM 是一种上下行带宽不对称的双向接入技术，适合提供上网及 VOD（视频点播）业务。CM 是美国广电网络开展互联网业务的主选方式，也是美国家庭上网的主流技术，市场份额超过电信的 ADSL（非对称数字用户线）。目前，我国基于有

线电视网的上网技术主要采用 CM，相关的国际标准已经演进到 DOCSIS3.0 版本，中国研制的 C-DOCSIS 技术标准已成功纳入国际标准并在 2012 年以后规模使用。EoC 技术是专为有线电视的同轴电缆网实现双向数据传输设计的技术，可在同一电缆上实现数字电视、交互电视、计算机上网等多种服务。EoC 因其实现容易、费用低廉、质量可靠，已成为有线电视双向网改造的重要实现方式之一。LAN 接入一般采用同轴电缆、五类线双线入户，利用五类线传输双向数据，能够较好满足高宽带业务的承载。

3、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3TNet）”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我国国情的、“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 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示范网，用十年左右时间建造成熟，成为以“三网融合”为基本特征的新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NGB 的核心传输带宽将超过每秒百万兆比特、保证每户接入带宽超过 40Mbps，可以提供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音频节目、高速数据接入和话音等“三网融合”的“一站式”服务，使电视机成为最基本、最便捷的信息终端。同时 NGB 还具有可信的服务保障和可控、可管的网络运行属性，其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广电网络运营商从事相关业务需获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广电网络运营商一般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落地费或节目传输费；通过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

数字化、双向化和宽带化为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巨大商机，广电网络运营商

的经营模式未来将更具多样性。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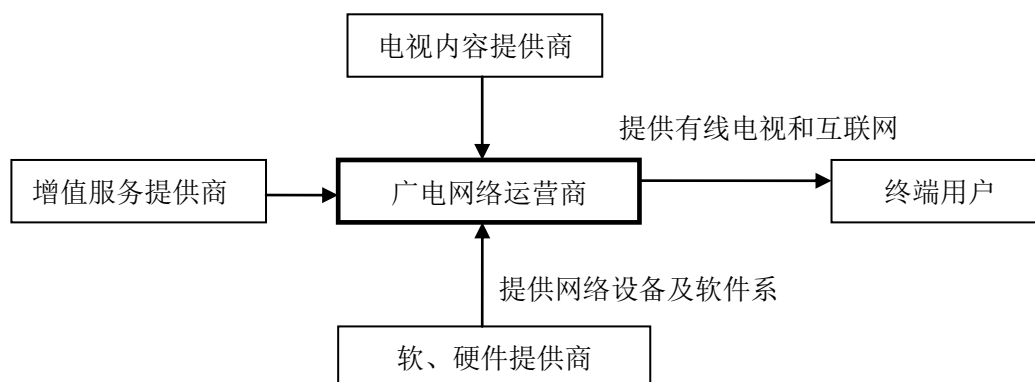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的政策措施。由于电视收视需求具有一定刚性特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周期性很弱，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对广电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区域单一性，这使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主要产业链如下：

图 6-7 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产业链



从上图可以看出，广电网络运营商上游主要是频道内容、增值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提供商两类，而下游则直接面对终端客户。

广电网络运营商处于产业的中间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推动产业向前发展的重要组成环节。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方面，从内容产业上看，在国家“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政策的鼓励下，内容种类日趋丰富，质量日益提高；从设备制造产业上看，软硬件提供商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经营成

本、加强研发投入，随着技术水平上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广电网络相关设备成本也呈下降趋势。

下游方面，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长过程中带来居民消费升级，精神文化方面的支出占比将加速上升。

因此，上游内容产业的繁荣、相关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提升，都将促进广电网络运营业务规模、服务种类、营业收入等方面的相应提高，将带来广电网络产业的快速发展。

（十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密集的政策鼓励文化产业发展，明确文化产业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地位，强调文化产业的重要作用。文化产业的振兴发展已经提高到了战略的高度。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作为主要的文化传播通道，将在较长时间得到政策支持。

（2）有线电视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正处于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重要时期，数字化率、双向网络覆盖率和开通率存在巨大提升空间。除了数量的增长外，用户 ARPU 值也存在提升空间，目前，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升级带来的增值服务刚处于起步阶段，从居民收入、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分析，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了消费升级加速发展的阶段，居民在精神文化上投入比例日趋增大。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将满足居民对电视娱乐消费更高的需求，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三网融合带来的机遇

随着电信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网融合趋势日益加强，三网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三网融合大背景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面临难得一遇的发展机会——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标清变高清、事业变企业等均逐步实现。三网融合将有利于整个广电产业链的发展，对于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主要的有利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业务空间进一步打开。三网融合方案中要求“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准入范围的扩大和政

策的放宽，为广电网络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空间。

②加快数字化、双向化改造。三网融合的基础首先就是要对原有的广电网络进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目前，全国有线电视的双向化改造覆盖率和开通率较低，在新兴业态的竞争和三网融合时间表的压力下，改造进程势必进一步加快。

2、不利因素

（1）各地广电网络分散经营

我国有线电视是由共用电线、闭路电视发展而来，此前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行“四级办广播电视”的政策，将有线电视网大致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四级传输网，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有上千个之多。在当前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网络运营商规模较小，市场主体分散，不能形成有效的合作。

（2）市场化时间短，管理能力、业务推广能力较弱

由于广电网络运营商长期处于区域内独家经营的状态，市场观念和竞争意识较为缺乏，网络综合利用率较低，管理体制较为落后。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始探索市场化运营道路。能否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一支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市场化运营队伍，已成为影响我国广电网络发展的关键因素。

（3）宽带业务起步较晚，缺乏独立出口资源

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宽带业务起步较晚，在与电信运营商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广电网络的宽带运营普遍缺乏独立的出口资源，网内流量受到一定限制，对用户的体验造成不利影响。

（4）三网融合带来的挑战

三网融合的推进，使得电视相关业务领域不再由广电网络运营商独家经营，内容、平台、网络等产业链各环节均出现了新的竞争者，电视逐渐从一个电视节目的显示终端，变为一个综合信息的互动体验终端。IPTV 于 2005 年开始参与电视相关业务的竞争，2014 年底已发展用户约 3,000 万户。2011 年 10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首次认可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业态。随着中国互联网电视的监管政策框架逐步建立并明朗化，互联网电视行业将从逐渐导入进入较为快速增长阶段，从而带动互联网设备的销量增长以及产业链各方积极进入。

目前，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纷纷涉足以电视为终端屏幕的

相关业务领域，或将对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较大冲击。

（十三）行业发展趋势

1、盈利模式由网络使用费向服务收费推进，业务趋向多元化

随着双向化改造的推进和互动业务的推广，广电网络运营商以用户数量增长为驱动的传统盈利模式将得以改变，转向以用户 ARPU 值提升为驱动的新盈利模式。目前，付费频道、视频点播等传统增值服务模式已基本成熟，新兴增值业务如电视商城、电视教育和定向信息发布等也逐步为用户所接受。除了获得各种增值业务收入外，广电网络运营商还可向前端服务提供商收取信息发布、平台使用费用，业务种类和收入来源趋向多元化。

2、向内容集成产业延伸，展开差异化竞争

三网融合下电信运营商和广电网络运营商将在网络传输业务上开展竞争，因此上游的内容产业将明显受益，内容的重要性将更加显现。单纯的渠道竞争并非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强项，掌控内容才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优势。广电系统掌控着广播电视节目的准入和发行，拥有海量的节目内容数据，未来，包含内容集成、播出平台、广电网络的综合媒体集团将成为主流。

3、地方广电网络整合加剧，规模化经营为大势所趋

广电网络四级办网，各级网络机构各自为政、互不连通是阻碍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快速发展的最大问题。目前全国有上千家广电网络运营商，而电信系统仅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3 家运营商。广电网络各级运营商规模小，无法与电信系统“全国一张网”的规模进行竞争。目前，广电系统正积极推进地方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随着各省域整合逐步完成，未来将出现跨省域的广电网络整合，规模化经营为大势所趋。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一）主要业务的竞争格局

1、有线电视及增值业务的竞争状况

（1）目前的竞争主体及格局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目前各广电网络运营商按各自区域经营管理，同一区域仅有一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各运营商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江苏有线所辖区域电视及增值业务产生竞争的主要来自其他传输网络运营商或服务商，目前可能的竞争形态主要包括卫星直播电视、地面移动数字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

表 6-5 主要竞争形态

名称	定义
卫星直播电视	将电视信号经过模拟、数字转换和压缩后，发送到卫星上，然后由卫星转发，用户通过天线进行接收，译码器再将数字信号还原成模拟信号输入电视接收机。
地面移动数字电视	通过电视台天线发射无线电波的方式覆盖移动电视用户，用户通过接收天线和电视机收视节目。
IPTV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指基于 IP 协议的电视广播服务，是一种利用电信宽带专网向用户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视频服务、信息服务、互动社区、互动休闲娱乐和电子商务等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术。
互联网电视、OTT TV	互联网电视指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电视传输视频和互联网应用等服务。目前逐步兴起的 OTT TV 可以认为是互联网电视，OTT TV 是“Over The Top TV”的缩写，特点是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即服务提供者无需拥有自己的物理网络，直接在互联网上运营。

从国家大的战略布局和现有技术条件看，目前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移动数字电视仅定位于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与有线电视是相对分工、互为补充、互为备份的关系。直播卫星电视主要是用于实现有线电视无法到达的偏远地区电视信号覆盖，地面移动数字电视主要应用于车载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公益性广播电视传输。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移动数字电视未来与有线电视竞争格局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家宏观信息化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并受到通讯科技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从目前各电视业态的发展情况来看，目前发展较快并有可能直接对有线电视及增值业务造成冲击的主要是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三网融合推进所带来的业务双向进入政策，使电信运营商得以借助 IPTV 进入电视传输业务领域，通过 IP 网络上的视频传输技术及良好的互动功能，在直

播与点播业务上与有线电视网形成竞争。随着电信带宽升级,有线电视在视频清晰度和流畅程度上相比 IPTV 的优势正逐渐减弱。电信运营商凭借良好的网络基础、技术优势、营销体系和市场手段, IPTV 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全国范围用户数已从 2005 年底的不足 30 万发展到 2014 年底的约 3,000 万,其中江苏用户数约为 500 万户。

互联网电视无需基于专用网络,其开放性远高于有线电视和 IPTV,因此其长期受到政策监管,起步较晚。互联网电视的服务提供方无需拥有自己的物理网络,可直接在互联网上运营,其出现使得电视功能重新定位,电视机由原来被动接受信息的媒介转变为手机、电脑之外进入互联网的第三个入口。此外,互联网电视集成大量应用软件,使得互联网电视机拥有网上购物、游戏、即时通讯、社交平台等多种功能,逐渐成为多媒体娱乐终端。

互联网电视的发展和普及打破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端到端,内容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和用户捆绑的运营方式,实现了内容提供商、硬件制造商、网络运营商均可加入互联网电视的新型运营方式。随着牌照管理模式日渐清晰,产业链上各企业都积极与牌照方展开紧密合作。由于直播内容的缺失或低质,互联网电视短期内尚无法代替传统有线电视,但其海量的节目内容、开放式的使用体验或将对传统有线电视特别是其增值业务造成较大冲击。

有线数字互动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在技术特点、运营方式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表 6-6 有线数字互动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的比较表

项目	有线数字互动电视	IPTV	互联网电视
传输网络	有线电视网	电信专网	互联网
播放方式和质量	采用 DVB-C 实现直播业务, IPQAM+IP 方式实现互动电视,图像质量高	采用组播方式实现直播业务,纯 IP 方式实现点播业务,图像质量与网络带宽相关	以点播为主,图像质量取决于网络带宽
交互性	双向化改造后较强	较强	强
运营主体	广电网络运营商	IPTV 牌照持有方+电信运营商	牌照持有方+互联网宽带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运营牌照	运营主体必须由广电系统控股	CNTV 和百视通拥有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各省级电视台拥有 IPTV 集成播控分平	CNTV、华数传媒、百视通、南方传媒、湖南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及中央人

		台牌照	民电台共七张互联网电视牌照
盈利模式	基本收视费，付费、高清频道订购、点播等互动业务	各种增值业务收费，如点播电视、互动游戏等	由于其运营的主体较多，不同主体的营利模式不一，目前主要有：硬件销售、平台及内容上的广告收入、付费内容等
内容监管	可控可管	可控可管	管控力较弱
收费方式	每月固定收视维护费	每月固定使用费，或者与互联网宽带组合收费	除了硬件销售收费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公司资料整理

（2）新业态的优劣分析及对公司主业的影响

IPTV 的盈利模式与传统有线电视并没有大的差别，其内容丰富程度、平台开放性相比有线电视也没有明显优势。从 IPTV 近年的发展来看，IPTV 用户数的大幅增长并没有造成公司用户的明显流失，公司数字电视用户仍呈增长的态势，增值业务受 IPTV 的影响也较小。目前 IPTV 主要采用与宽带捆绑或赠送的方式推广，未来如果电信企业改变免费或优惠的收费方式，或者由于收益分配等原因无意继续推广，都将对 IPTV 的用户增长带来不确定性。从目前的发展看 IPTV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

而近年互联网电视的兴起对公司主业的影响则较为明显，下面主要针对互联网电视对有线电视运营商的影响进行分析。互联网电视相对于有线电视，其优劣势主要如下：

①视频内容更加丰富

互联网电视将互联网上的内容呈现给用户，不仅数量、种类相比有线电视运营商更加丰富，而且还拥有大量免费视频内容，此外电视屏相对于 PC 屏幕更佳的收看体验也使得大量互联网视频用户转向互联网电视。

但互联网电视丰富的视频内容同样带来了监管上的问题，大量没有版权或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微电影、网络剧在电视中播出，严重违反了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节目可管可控的监管要求。2014 年 7 月，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进行了专项整治，要求对于大量未取得播映资质的境外影视剧、微电影、网络剧进入电视的现象要予以坚决查处，各大集成业务牌照方必须在指点时间内将违规内容全部

下线，同时要求关闭互联网盒子视频客户端，载有爱奇艺、搜狐视频、优酷等商业视听节目的客户端软件以及电视猫、泰捷视频等在内的视频聚合软件和互联网浏览器软件均要下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04 号文）明确规定，网上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应取得相关引进批准文件及版权；境外影视剧必须取得登记编号才可以播放；此外，各网站不能引进境外影视剧专门销售给其他网站播放。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整顿后，互联网电视相对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内容优势有所削弱。

②第三方应用丰富，系统操作体验良好

目前互联网电视终端的操作系统大部分是 Andriod（安卓）系统深度优化而来，其操作体验优于有线电视，而且统一的操作系统也使得智能手机上庞大的 Andriod 系统应用开发商可以轻易地将手机 APP 移植到互联网电视中，目前互联网电视中已出现包括通信、游戏、跨行业融合服务等增值应用，给用户带来更加良好的体验。

由于目前各省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互动电视平台各不相同，导致第三方应用严重缺乏。国家广电总局已经着手推广其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1.0，江苏有线和东方有线各承担 50 万套的推广任务。TVOS1.0 系统具有层次化、开放的体系架构，涵盖了数字电视功能组件，支持可下载条件接收技术标准，可满足可管可控、安全可靠的技术要求，兼容继承了 NGB 终端中间件，采用开源的技术路线，以 TVM 虚拟机机制兼容其它智能操作系统应用，体现了广播网和互联网的业务融合特点，可利用现有应用资源，构建电视应用生态系统。随着 TVOS 推广，未来将会出现基于 TVOS 系统的应用开发者群体。

③互动性更强，给予用户更多选择权

互联网电视操作方式是点播式的，将产品的计量单位由频道转化为产品：有线网络等网络运营商将多个频道的收视服务打包销售给客户，或将付费频道的收视服务销售给客户，而互联网电视将产品细化为电影/电视剧产品以及娱乐节目产品，提供基于这些产品的打包销售或单独销售的服务，用户仅需要为自己感兴趣的服务付费。

随着国内有线电视双向化改造的推进，互联网电视相对有线电视互动性方面的优势正在减弱。目前江苏有线双向化改造范围已覆盖超过 60%，互动电视用户

已超过 200 万户。

互联网电视相对有线电视的劣势也同样很明显，主要表现在：

① 互联网电视的最大劣势是缺乏安全性，互联网开放、海量的内容资源为用户带来良好体验的同时也导致其监管难度较大，一旦有违规内容进入电视机，将会对国家主流文化、意识形态、舆论的安全性造成直接影响，这也是近期国家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进行专项整治的主要原因。广电网络运营商作为广播电视传输的主要渠道，承担着传播先进文化、维护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等社会责任，在维护播控安全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传输安全性大大优于互联网电视。

②在现有政策环境下，互联网电视缺乏直播内容和本地信息，导致其只能成为有线电视的补充。

③互联网电视对带宽要求较高，且需要重新购买互联网电视终端，因此目前其用户多是拥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城市居民。

④互联网电视操作相对传统有线电视较为复杂，因此使用者大部分为 15-35 岁之间的年轻人。

新业态目前对公司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影响尚不显著。2011 年至 2014 年，在基本收视维护费资费标准未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用户数和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但新业态对公司增值业务的影响已凸显，在经过 2011 年、2012 年的快速增长后，2013 年增值业务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增速由 2012 年的 56.25% 下滑至 2013 年的 4.0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由 2012 年的 8.67% 下滑至 2013 年的 7.89%。2014 年，公司加大增值业务的推广力度，增值业务的增速提高至 11.9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至 8.07%。由于互联网上的内容和服务越来越多地在电视上呈现，未来仍有可能压缩有线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空间。

（3）未来格局分析

随着三网融合的进一步推进，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涉足以电视为终端的业务，电视逐渐从一个电视节目的显示终端，变为一个综合信息的互动体验终端。但互联网电视和传统有线电视并不是替代关系，互联网电视具有内容优势，而传统有线电视运营商具有直播优势，互联网电视和传统有线电视融合发展是未来趋势，互联网电视将成为有线电视的有益补充。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从国外经验来看，欧洲推出兼容广播与宽带技术 Hbbtv 产品，并建立统一技术标准，使得 OTT TV 这一新兴产物并没有改变电视视频大行业的格局，而是呈现全产业链技术升级的状态。目前国内部分广电网络运营商已尝试与互联网电视运营商展开合作，并形成多种合作模式。如有些地区已形成“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直播+点播”运营模式，运营双方可将机顶盒功能进行整合，直播通过有线电视网，而点播则通过互联网电视，各取所长，形成资源上的互补。对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既可带动宽带业务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又可在自有内容基础上，扩充互联网上的海量内容，节约大量投资。

2、宽带数据业务竞争状况

电信运营商重组完成后，国内宽带运营商形成了“3+1”的格局，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整个宽带市场进入以资费下降、速率提高、竞争激烈为特点的高速发展时期。

广电网络运营商从事数据宽带业务尚属起步阶段，无论在基础网络架构、应用技术，还是市场份额、用户粘着度方面，电信运营商在宽带业务上均占据绝对主导优势。广电网络运营商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涉足宽带业务，主要受限于出口资源等，与电信运营商远未形成等量级竞争，尚处于业务渗透阶段。近年来公司宽带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09 年-2014 年，江苏有线宽带用户数分别为 15.08 万户、32.77 万户、45.37 万户、55.63 万户、58.30 万户和 88.74 万户。在广电网络运营商积极探索增值业务新模式的情况下，推广有线宽带的作用更加凸显。随着三网融合政策性支撑，特别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布局的完成，借助于广电网络所独有的专网专线的安全性以及终端覆盖广、视频服务领先等优势，有线宽带业务仍有相当广阔的发展空间。

3、应对三网融合的措施

为了应对三网融合带来的竞争和冲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发展新业务新业态：

（1）设立内容集成公司，整合内外优势资源，丰富用户体验

视频内容的丰富程度是电视屏竞争的关键，能够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视频内容的运营商将在三网融合的竞争占据优势。2014年4月，江苏有线投资2亿元设立华博在线，华博在线负责整合江苏有线现有内容资源，采用分成或买断方式引入外部内容资源，并尝试自制影视内容，目前华博在线拥有高清影视内容4万小时，标清内容超过31万小时。该公司作为江苏有线内容服务平台，成为公司打造“内容+运营+渠道+终端”全产业链的关键一环，未来将向有线电视用户、IPTV用户和OTT TV用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影视内容服务，提升公司全终端用户服务能力和用户业务体验。

（2）推出4K高清电视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在传输高宽带、大码率视频内容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有线电视网络采用QAM调制和码流复用技术，可以实现多路大码流、高清晰度视频的并行传输，多终端可以同时收看4K超高清电视节目，不会像互联网电视那样随着用户并发数增加而造成网络拥塞和视频质量下降。目前江苏有线已经在云媒体电视点播栏目引入的4K电视专区，推出了超高清电视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视频内容。目前江苏有线大力整合4K影视内容，同时推出支持4K播放功能的终端产品，将4K电视打造为江苏有线新的服务亮点，并联合设备和内容提供商打造4K电视产业生态链。

（3）大力提升宽带网络承载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宽带网络建设，一方面宽带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另一方面宽带网络承载能力提升也为公司未来提供“DVB+OTT”服务打下了基础。公司依据国家广电总局NGB总体技术规划，结合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列入国家下一代互联网试点城市的契机，加大了宽带基础设施改造，IPv6网络迁移和无线网络接入热点建设，优化了省数据骨干网结构、提升了接入网接入宽带。目前公司与江苏联通加强战略合作，共同推出了“广联万家百万惠民普及计划”，通过整合联通的网络出口资源和公司数据接入网络资源，提升了宽带业务服务水平。

（4）推广云媒体电视平台

云媒体电视是江苏有线继单向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之后，顺应三网融合趋势

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数字电视平台，平台借助电视机这一最常见、使用频率最高的家庭显示终端，高效整合了电视、广播、平面、互联网四大媒体资源，为用户提供了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等三网融合业务形态，将传统的“看电视”升级为包括上网冲浪、电视读报、在线游戏、视频通话等功能的“用电视”，在电视终端实现了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功能，提升了用户业务体验。

公司已经启动了云媒体电视平台全省推广工作，平台按照全省统一技术规划，采用省、市两级部署架构和省、市、县三级运营管理体系，确保总体框架合理、统分界限清晰。目前全省 13 个省辖市已经实现了云媒体电视业务全覆盖，部分地市已经完成了终端升级工作，云媒体电视全省采用统一业务规划、统一产品规划和统一经营管理策略，实现了全省业务的规模化经营，提升了业务利润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云媒体电视用户终端已经累计达 79.9 万台。

（5）推广“DVB+OTT”业务，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①与互联网电视集成牌照商开展内容合作

目前公司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和央广银河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在江苏有线云媒体互动电视平台中推出 CNTV 专区和银河电视专区，将 CNTV 和中央广播电台两家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商的内容资源在江苏有线云媒体互动电视平台中呈现，公司未来还将引入其他五家牌照商的内容资源。相对于互联网电视单个终端只能接入一个牌照商的内容平台，引入多家牌照商内容资源的江苏有线将在视频内容上占据优势。

②打造“一云多屏”的 OTT 客户端

2013 年，公司推出了“一云多屏”的 OTT 客户端，将江苏有线的直播和点播内容在手机、平板电脑等多屏中呈现。该业务是江苏有线融合 OTT 的最新尝试，有利于公司开拓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视频市场。

（6）整合全省网络，发挥用户规模优势

目前江苏省仍有 3 个省辖市、48 个县（市、区）的广电网络未统一纳入江苏有线的省级网络中。由于长期条块分割、分散经营、各自为政，各地的广电网络管理方式各不相同，这种一地一网、一城一网的经营方式极不适应目前信息产业的传输需要，不利于网络的多功能开发，不利于公司充分应对三网融合的竞争。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整合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新增用户近千万，整合完成后

江苏有线的网络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将得到极大增强。未来,江苏有线将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形成覆盖江苏省、市、县、乡的综合信息网,向用户提供更好的视听服务,满足用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公司用户数的增长也为新业务的拓展提供了空间。

(7) 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受益于完善的播控体系建设,广电网络具有安全可靠性的特点,加之公共服务的内在属性,依托国家级的物联网中心,江苏有线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努力提升政府的信息化服务水平,加速城镇化建设,并带动产业的升级转型。江苏有线先后在常州、苏州、无锡、宿迁等地建设多个智慧小区、智慧城市项目,在促进公司三网融合科技成果落地的同时,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8)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引领技术发展方向

标准统一实现网络、系统间的互通互联,有助于实现大规模的采购,降低建设成本,有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区域间的资源共享。江苏有线积极参与相关行业、产业标准制定,凭借技术优势不断扩大影响,先后参与了接入网 EPOC、机顶盒中间件、机顶盒操作系统、智能家庭网关等多个标准的制定工作。此外,江苏有线本着开放合作的精神,积极将企业标准分享,为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体制和政策优势

广播电视一直是党和政府的宣传喉舌,是党和政府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和先进文化传播方面的主阵地之一。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广播电视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出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强化监管、保障服务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都对包括广电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升到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高度,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江苏省“十二五”发展规划、文化强省战略及全省文化建设工程都把广电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列入全省文化产业重点发展的十大行业,江苏有线也被作为全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骨干文化企业。

2、用户规模优势

用户规模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的盈利基础，庞大的用户基数有助于网络运营商发挥规模效应，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拥有 744 万的直接用户和 1,020 万的间接用户，联网用户总数达 1,764 万户，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末有线电视用户规模情况如下：

表 6-7 有线电视用户规模比较

项目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电广传媒	天威视讯	吉视传媒	湖北广电	华数传媒
用户数（万户）	524	620.9	530	112.34	653	557.3	242

注：华数传媒 2013 年年报未披露用户数，故以 2012 年年报数做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江苏有线具有显著的用户规模优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的直接用户数将得到进一步扩充。整合后公司将新增有线电视直接用户约 1,000 万户，规模优势大幅增强。

3、硬件和技术优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干线总长 34.37 万公里，约占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干线总长的 9.01%。全省各辖市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各市、县、乡均建成了高质量的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络（HFC），具备超强的覆盖能力和优质的覆盖效果。在骨干网络建设方面，江苏有线的省干网络采用了先进的密集波分系统，单光纤容量达到 800Gbps，全国范围内首次在干线网络大规模部署密集波分设备。省市干线网实现“架空一张网，地埋一张网”，提供地下、空中两条通道的双路由环网保护；接入网采用 EPON+EoC、CMTS、EPON+LAN 等多种接入方式。结合国际先进技术，针对低频 EoC 技术，江苏有线制定并发布了适应自身发展的企业标准。

4、业务平台优势

江苏有线建立起可以支撑千万级用户的数字电视、高清、异地备份的数字电视节目平台，以及可以支撑百万级用户的互动电视平台。江苏有线已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放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许可证，不仅推出有线宽带业务，而且依托数据专网，打造面向社会的公共信息发布平台、面向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电子政务平台、商务平台、远程视音频通信平台，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数据业务服务。江苏有线已获得江苏地区首家网络视频服务牌照，正式推出了高清视频网站 www.bigtv.com.cn（大电视网站）。

此外，江苏有线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多种组网产品、企业专线、光纤互联网接入、楼宇专线、IDC 空间/机房出租、“广讯通”视讯会议系统、“广视通”远程监控等各类数据专网业务产品。

5、业态创新优势

江苏有线以“基础先行与业态创新并举，推进全业务发展，催生第三代数字电视”的总体思路，运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电视等高新前沿技术，在电视终端实现了广播电视、图书报刊、可视通信、互联网“四位一体”，研发出新一代数字电视——“云媒体电视”，目前云媒体电视的升级正在向全省逐步推广。

江苏有线通过项目带动，大力推动新成果、新业态的应用，重点推广“广电物联网”智能型应用和常州“智慧社区”项目。公司在无锡市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成立的“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依托广电网络和家庭智能终端，借助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等技术，目前已研发出电视图书馆、智能医护平台、家居智能控制、视频监控、物业管理等十多项新业务，在无锡等重点城市试点应用。常州“智慧社区”项目旨在打造集村务公开、医疗服务、家居生活、信息服务等为一体、以电视机为终端的实时、智能平台，不仅契合了党和政府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实事工程、加强社会管理、推动基层政权建设的要求，而且有助于公司构建新的盈利模式。

6、人才优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员工总数为 5,96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1,809 人，占比 30.3%；本科及以上学历 3,170 人，占比 53.10%。人才密集度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居于前列。公司还投资设立了“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该学院是国家广电总局授予的全国首批广播影视实训基地，不仅是公司广大员工在职教育培训的主阵地，而且先后承办了全国有线电视工程技术示范培训班、新疆、甘肃广电专业技术培训班等，已成为全国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间接用户占比较高

江苏省虽然已实现了有线电视全省一张网，但尚有南通、徐州、扬州 3

个省辖市和 48 个区县广电网络未纳入江苏有线的统一管理运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1,772 万联网户中有 1,024 万为间接用户，这些用户产生的效益较低。

公司间接用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有网络主要分布在各省辖市，江苏省内大部分区县的广电网络尚未整合进入公司。为了保证建成省、市、县三级贯通、互联互通的广电网络，加快推进省内数字电视整转和双向化改造，开拓双向交互业务，扩大服务内容，带动县级广电网络的发展，同时分享未整合地区数字化改造带来的收益，公司与省内大部分未整合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展数字化合作，即公司协助地方广电网络运营商完成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同时协议约定分成比例分取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后的新增收入。目前，除了昆山市、如皋市、盐都区、盱眙县 4 个地区，省内其他广电网络（包括 3 个省辖市和 44 个县级市或区）尚未整合进入公司的地区均与公司开展了数字化合作。上述合作地区的用户占江苏省内有线电视用户的主要部分，因此造成公司间接用户数量高于直接用户。

2、区域发展不平衡

江苏省内苏北地区与苏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广电网络技术水平也存在一定差距，这将给公司未来的技术改造和统一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障碍。

3、市场化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与其他广电网络运营商相似，存在市场化时间短、市场竞争经验少的特点。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管理能力和业务推广能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2、江苏省广电网络整合情况

公司为江苏省内广电网络整合唯一平台，负责统一经营管理全省的广电网络及其业务。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整合的范围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泰州、淮安、宿迁、连云港和盐城 10 个省辖市以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县、高淳县、扬州市邗江区、扬中市、丹徒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亭湖区、响水县、沭阳县、洪泽县、句容市、大丰市、太仓市、泗阳县和东海县 18 个区县，未完成整合的区县中，公司参股了常州市武进区、金坛市及溧阳市三地广电网络公司，并与徐州、扬州、南通和 44 个区县（包括三个参股地区）开展了业务合作。

3、主要业务介绍

（1）基本收视业务

基本收视业务指向用户提供广播电视基本节目，用户按月缴纳收视维护费的业务。由于各地有线电视发展情况不一，目前江苏有线辖区内模拟电视、普通单向数字电视、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几种业务形态并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共拥有有线电视联网用户 1,772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1,442 万户，互动用户终端数 277 万个；联网用户中有 748 万为直接用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666 万户，互动用户终端数 236 万个。

（2）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指通过电视终端开展的除基本收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付费频道、影视点播、频道回看、新闻时移等互动数字电视服务。

为适应三网融合的要求，江苏有线首创云媒体电视，极大扩展了有线电视增值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4、创新业务”之“（1）云媒体电视”。

（3）数据业务

①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2009年7月中旬，江苏有线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放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许可证。2009年10月，公司正式推出其创新业务产品——“有线宽带”。



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作为新兴的宽带运营商，公司的“有线宽带”定位于视频传输专家，充分利用广电系企业在内容方面的优势，主打“好看的宽带”宣传理念。为提高用户黏着度，“有线宽带”为用户专门打造了“大电视”网站（www.bigtv.com.cn），集成中央、地方超过50套精彩电视频道，为用户提供暂停、回看、时移电视等多种服务，同时提供海量高画质电影、电视剧的点播服务。“大电视”网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下文“4、创新业务”之“（2）‘大电视’网站”。

②数据专网业务

江苏有线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光纤互联网接入、楼宇专线、电缆调制解调器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空间出租、“广讯通”视讯会议系统、“广视通”远程监控等各类数据专网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4）视频接入业务

视频接入业务，也称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落地服务和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卫视落地服务是通过接收各省市卫视频道卫星信号，利用广电网络传送到用户终端的一项有偿服务；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主要是将各省办频道节目信号传输至省内各地市广电网络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传输46个地方卫视频道、12个省内非卫视频道以及部分购物频道，另有大量省辖市的当地频道在各分公司所辖区域内传输。

（5）广电网络城建规划建设业务

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新建商品住宅的入网需求，建设小区分配网，并负责网络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该项业务收入体现为城建配套费和入网费，其中城建配套费系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费用，对

非新建住宅的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城建配套费政策的地区仍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入网费。

(6) 分成收入业务

公司与省内除分公司、子公司外的大部分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帮助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完善网络系统和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提供互动电视的信源、技术、运营支撑，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将其部分基本收视维护费、增值业务等收入按照协议约定分成给公司。该部分收入均来源于间接用户，具体的分成方式以及后续的整合安排如下：

①公司与地方广电网络运营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分成比例

目前江苏有线数字化合作的方式主要有全额投资数字化资金模式、数字电视信源合作模式和互动电视合作模式等三种模式。上述三种模式的合作区域及分成方式如下：

a.全额投资数字化资金模式

全额投资数字化资金模式内容为：江苏有线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互动电视的信源、技术、运营支持；负责建设合作方有线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分前端及运营支撑系统；负责出资为合作方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用户每户配置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相关机顶盒及智能卡所有权属于江苏有线，江苏有线提供的机顶盒、智能卡在配置给用户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并按月摊销。合作方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实施本地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

该模式下江苏有线与合作方的分成比例如下：

表 6-8 全额投资数字化资金模式公司与合作方分成比例

项目	收费标准	江苏有线	合作方
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	8 元/月·户或 9 元/月·户	前五年 83.33%、 后五年 77.78%	前五年 16.67%、 后五年 22.22%
数字电视付费业务	60 元/年	60%	40%
互动电视基本服务	8 元/月·台	68.75%	31.25%
互动电视点播服务	点播服务，按次付费	60%	40%

原有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存量	-	-	100%
整转额外新增用户存量部分	-	-	100%
整转互动机顶盒差价收入	200 元/台	100%	-
非整转机顶盒销售收入及利润	-	-	100%

目前公司此类模式的合作方包括南通市、徐州市、新沂市、兴化市等 9 个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

b. 数字电视信源合作模式

数字电视信源合作模式内容为：江苏有线负责提供合作方数字电视信源；负责建设与合作方互动电视业务相关的互动电视前端技术系统、综合计费系统及干线网络。合作方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负责投资为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提供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该模式下江苏有线与合作方的分成比例如下：

表 6-9 数字电视信源合作模式公司与合作方分成比例

项目	收费标准	江苏有线		合作方
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	8 元/月·户或 9 元/月·户	10 万户以下	11%	89%
		10-20 万户	10%	90%
		20-30 万户	9%	91%
		30 万户以上	8%	92%
数字电视付费业务	60 元/年	占总用户 20%以下	50%	50%
		占总用户 20%以上	30%	70%
互动电视基本服务	8 元/月·台	40%		60%
互动电视点播服务	点播服务，按次付费	50%		50%
互动电视平台使用费	-	互动用户少于 1 万户	10	-10
	-	互动用户超过 1 万户	免收	免交
	-	-	-	-
原有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存量	-	-		100%
整转额外新增用户存量部分	-	-		100%
整转互动机顶盒差价收入	200 元/台	-		100%

非整转机顶盒销售收入及利润	-	-	100%

目前公司此类模式的合作方包括宜兴市、泰兴市、靖江市等 31 个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

c. 互动电视合作模式

互动电视合作模式内容为：江苏有线负责建设与合作方互动电视业务相关的互动电视前端技术系统、综合计费系统及干线网络。合作方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投资建设本地互动电视接入、IPQAM 系统；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负责投资为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提供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该模式下江苏有线与合作方的分成比例如下：

表 6-10 互动电视合作模式公司与合作方分成比例

项目	收费标准	江苏有线		合作方
互动电视基本服务	8 元/月·台	45%		55%
互动电视点播服务	点播服务，按次付费	60%		40%
互动电视平台使用费	万元/年	互动用户 1 万户以下	40	-40
		互动用户 1-1.5 万户	80	-80
		以后每增加 0.5 万户，降低 5 万元		-
原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存量	-	-		100%
整转额外新增用户存量部分	-	-		100%
整转互动机顶盒差价收入	200 元/台	-		100%
非整转机顶盒销售收入及利润	-	-		100%

目前公司此类模式的合作方包括常熟市、张家港市、吴江区、江阴市、江都市、丹阳市等 6 个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

② 公司与地方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合作期限及未来收购安排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3]36 号）以及江苏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

发<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及<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约定协议书（式样）>的通知》（苏文改发[2014]32号）的文件精神，江苏有线后续拟采用三种方式实现对全省广电网络的整合：

a.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 44 家区县广电网络

昆山、兴化等 44 个区县广播电视台（或其他地方网络资产经营主体）以所持网络资产认缴出资设立发展公司，江苏有线以现金增资发展公司，实现对其控股。目前，发展公司已设立，各方认缴注册资本 747,211 万元。

b. 进一步加大原参控股公司持股比例最终实现吸收合并

对于原已控股的公司和参股的武进、溧阳、金坛三家公司，江苏有线上市后，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增持股份并进行吸收合并成立分公司，原子公司其他股东转变为江苏有线股东。

c. 授权管理方式

南通、徐州、扬州及启东四地的广电网络由中广有线运营管理，根据苏办[2013]36 号文精神，上述四地广播电视台将所持中广有线股权委托江苏有线管理，由江苏有线行使除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7）一体机业务

为有效拓展公司产业链，提升用户黏性，公司于 2013 年初逐步开展融合终端业务。融合终端业务通过与电视终端生产商合作，将电视机、机顶盒及有线电视增值服务等业务相结合成为一体机，由公司的营业厅及指定合作渠道进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已与海信、长虹、TCL、创维、LG、同洲（飞利浦）、熊猫等电视机厂商达成智能电视机/智能电视一体机代理合作关系，在公众客户渠道及集团客户渠道进行融合终端销售。公司相关销售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2013 年 4 月，融合终端业务开始试运营，并于 2013 年 6 月中旬正式实现一体机业务的上线。2014 年度，公司销售一体机 6,848 台，实现收入 1,655 万元。所有一体机用户均同时成为公司互动电视及宽带的用户，该业务对公司增值业务、宽带业务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4、创新业务

（1）云媒体电视

云媒体电视是江苏有线继单向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之后，顺应三网融合要求

自主研发的新型数字电视。云媒体电视为三网融合搭建一个多媒体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借助电视机这一最常见、使用频率最高的家庭显示终端，高效整合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四大媒体，开展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使传统的“看电视”升级为包括上网冲浪、电视读报、在线游戏、视频通话等多功能的“用电视”。

201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召开了江苏有线云媒体电视平台项目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委员由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江苏省广电局、国家广电总局广科院、中科院声学所、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等单



位的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认为：江苏有线云媒体技术先进，实现手段具有重大集成融合创新，属国内首创，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对广电行业的技术体系创新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示范作用，该项目在广电三网融合开放业务平台技术方面居国际领先水平。

2013 年，“云媒体电视平台项目”荣获 2012 年度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最高奖——突出贡献奖，并获得江苏省工会十大创新成果奖和江苏省通信行业科技进步奖。

江苏有线云媒体电视的板块包括：高清、点播、频道、阅读、娱乐、营业厅、互联网、商城和万事通等。

图 6-8 部分云媒体电视功能界面



除上述板块外，云媒体电视还可以实现视频通话，为政企事业单位提供云媒体电视台的服务，自主锁定目标受众，定制专属服务。

图 6-9 视频通话界面和云媒体电视台定制界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云媒体电视用户终端已累计达 79.9 万台，随

着用户规模的扩大，云媒体电视的功能也将经历一个不断扩展和改进的过程。作为云媒体电视的首创者和三网融合业务的先行者，江苏有线有望在业内相关标准制定等方面占得先机，引领行业发展。

（2）“大电视”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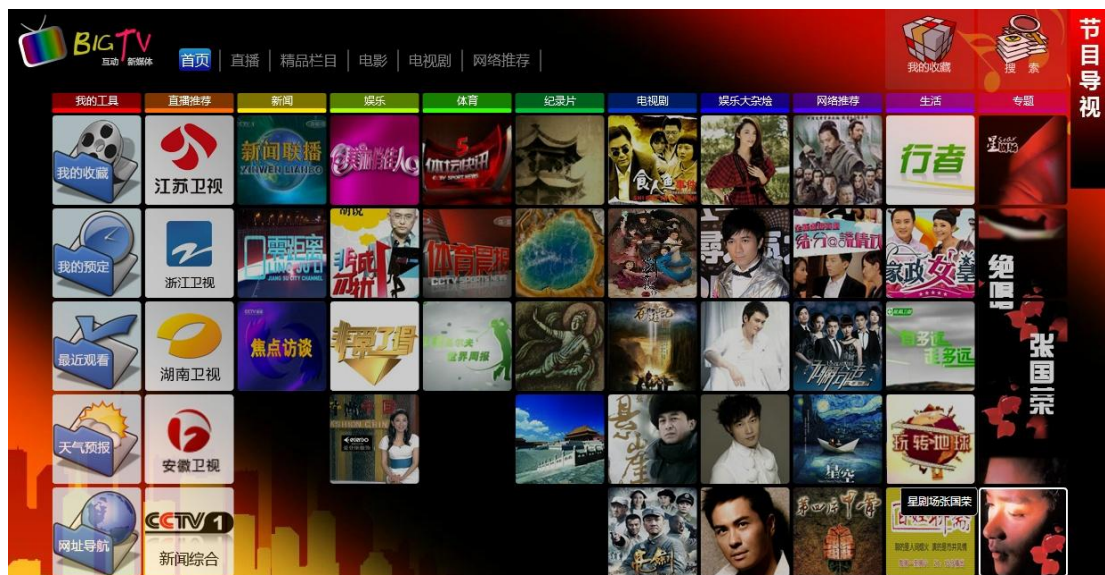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广电总局网络音视频牌照的陆续发放，高清视频热潮开始涌入百姓生活。作为视频专家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江苏有线获得 2010 年



江苏地区首张网络视频服务牌照，并于同年 6 月正式推出了高清视频网站 www.bigtv.com.cn（大电视网站）。大电视网站依托广电系统影视资源优势，与百余家电视台联手，融汇众多尖端技术，重点突出同步直播、时移播放、高清视频、海量影视、3D 蓝光、个性设置等六大核心优势。目前江苏有线的宽带用户可免费观看上述各种视频资源。

江苏有线着手将“大电视”网站向全省“有线宽带”用户提供差异化的网络视频观看体验，通过“智能化的专业搜索”，创新实现对国内主要视频网站内容的一站式集成。

图 6-10 大电视网站首页和直播栏目演示





(3) “智慧社区”业务

“智慧社区”以社区为建设单元，以数字电视家庭智能终端为接入点，创建基层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开展文化服务、信息服务、医护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教育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等十余项业务。“智慧社区”覆盖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优化了可用资源，可以有效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和市民生活的幸福指数。

各分公司结合本地情况推出基于“智慧社区”的本地化新业务，通过与政府重点工程相结合推动“智慧社区”业务在重点乡镇、社区落地，通过加快部署“智慧社区”新技术推动“智慧社区”智能终端的应用，通过深度整合民生信息内容和应用平台，为创新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新模式提供信息服务基础。2013年，“智慧社区”项目被国家住建部列入科学技术信息化类示范工程项目。

(4) “广电物联网”业务

公司在无锡市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成立了“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依托广电网络和家庭智能终端，借助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等技术，目前已研发出电视图书馆、智能医护平台、家居智能控制、视频监控、物业管理等十多项新业务，在江苏重点城市试点应用。

目前，智能健康服务、智能家居服务相关技术和应用已经成熟，通过与无锡市民政局、无锡市残联合作，在打造智能健康服务示范区的基础上，向全市公益机构进行复制推广；力推小区智能化建设项目，服务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禁、

智能停车管理等。

(5) 自学互动教育平台

自学互动教育平台打造了指导学生自主、全面、健康成长的教育互动学习平台。由于广电网络的普及程度很高，互动教育平台以此为契机，以全省城乡居民家用电视机为终端，通过广电网络实现对教育信息的桌面互动应用，真正实现教育从学校到家庭的有效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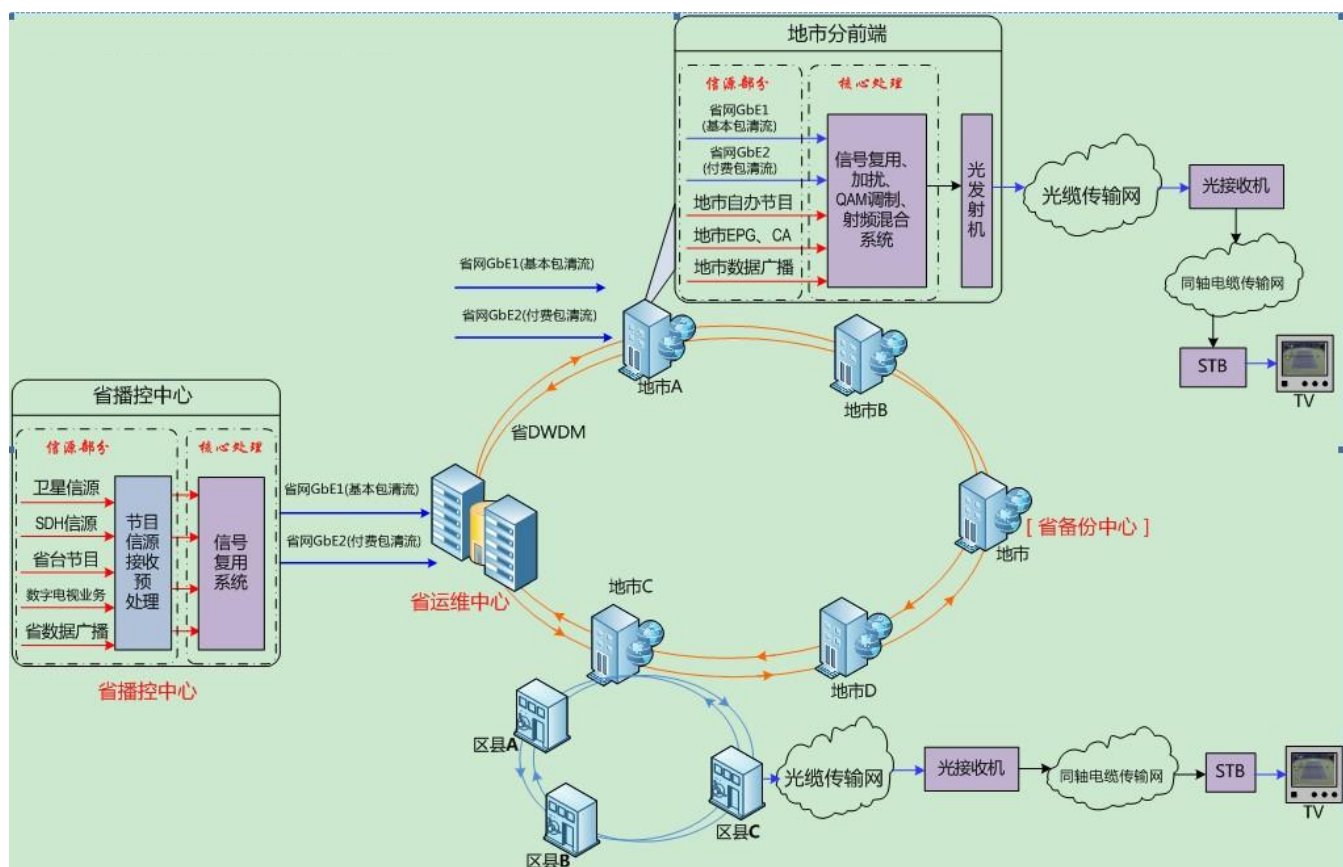
上述创新业务有利于公司构建新的盈利模式和业务路径，为将来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 主要业务流程

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和数据宽带业务为公司的基础业务，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基本均在该两项业务基础上开展，该两项基础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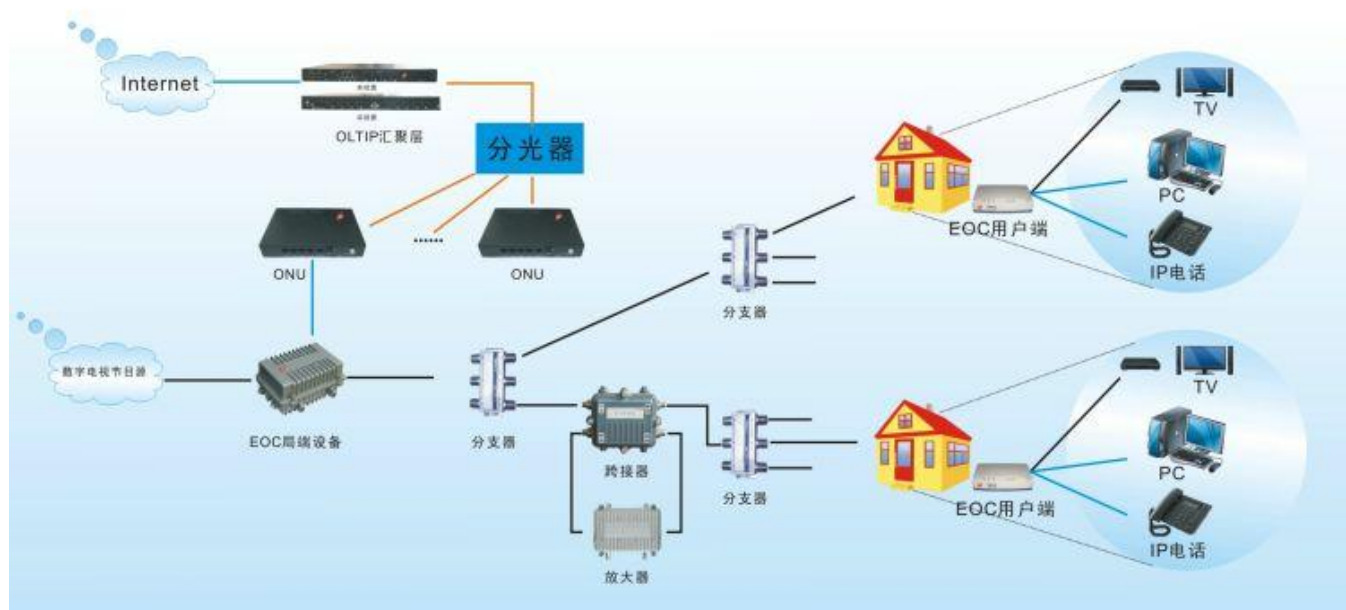
1、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流程

图 6-11 有线电视传输服务的流程



2、数据宽带业务流程

图 6-12 数据宽带业务服务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基本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模式。项目招标所涉及的部门包括：项目需求部门、财务资产部、法律审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管理部（招标办）和监察室。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以下三部分人员构成：委托招标公司从全省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由招标办从公司内部招标专家库中推荐人员，从监察室抽取一定人员。招标一般由项目需求部门发起，经公司技术、财务、招标办、招投标工作委员会、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招标采购方式。评委会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法，即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上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排列名次，并由招标办、公司领导确认评委会推荐的中标人。此外，公司还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服务模式

①“96296”客服热线：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通过人工客服进行有线电视开通、宽带业务办理和业务咨询等服务。

②实体营业厅：江苏有线在全省大部分地市、县（市、区）设立营业厅，在营业厅窗口为客户提供业务接待、咨询并受理业务办理。

③网上营业厅：用户通过登陆“<http://www.jscnnet.com/>”，可以进行业务办理、资费查询、数字电视节目定制和在线报修等服务。

④电视营业厅：用户在升级成为云媒体电视后，可通过遥控器点击进入营业厅，获得业务查询、节目订购与退订、充值缴费、故障报修、账户查询等综合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卫星落地费或节目传输费；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和网上营业厅进行销售。宽带业务与有线电视组合进行推广，同时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

（4）现金收费情况

公司的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客户对象主要为个人，传统广电网络运营商主要依靠营业厅现金的方式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和宽带使用费。公司营业厅现金收取的管理主要依靠 BOSS 计费系统完成，营业员每天以自己的工号登入 BOSS 计费系统，每办理一项收费业务须将用户证号、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和对应的发票号录入 BOSS 计费系统，系统自动生成收费流水号和操作时间等信息。每天营业结束时，营业员须从 BOSS 计费系统中打印《员工日报表》，营业员审核报表中的收费总金额和收取的现金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次日早上将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将发票等凭证上交给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凭证等进行复核。公司现金收银系统运作良好，能够保证现金收缴业务的及时和准确。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方便用户，向用户提供丰富的缴费方式，目前公司个人用户缴费方式除了营业厅现金收取外，还包括银行代扣代缴、银行终端缴费、网上营业厅和云媒体平台支付等。

2、增值业务的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是公司目前增值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增值或创

新业务如大电视、智慧社区、广电物联网等新业态多数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的效益有限。下面主要就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业务的经营模式介绍。

（1）付费频道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套付费频道可供用户选购。该等付费频道目前由华博在线向内容提供商统一采购，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

用户可在实体营业厅、电话营业厅选择开通需要的付费频道，或者通过电视界面直接点击开通。付费频道一般以打包方式促销，即用户可选择几个付费频道的组合进行开通，开通的频道越多，价格越优惠，一般单个频道收费 2 元-20 元/月不等，频道包资费在 10-30 元/月不等。各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向省公司申请组包和定价方案，经省公司市场运营部批复后方可执行，销售收入由运营支撑中心及主要地级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2）视频点播（VOD）业务模式

视频点播业务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提供交互式视频服务业务，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视频点播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储备大量的视频内容资源，该等内容资源目前由华博在线统一采购，一般从内容提供商的节目明细中选择需要的节目，要求内容提供商按公司介质格式要求将所选节目制作成样片提交给内容中心审核；样片通过审核后，公司市场运营部对该节目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合作模式、合同额度与内容提供商进行洽谈并签署合同。公司一般一次性打包购买多部片源，根据视频的时长和质量，单部片源的价格一般在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

协议签订后，由内容提供商交付内容介质，保证公司对该等内容享有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交付后公司将购买的内容编播上线。开通互动电视的用户可直接在电视点播界面确认选择。点播价格由华博在线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由运营支撑中心及主要地级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3、节目传输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省公司或者拟传输地区的分、子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3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公司每年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计算并确认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4、入网业务和城建配套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新建小区，开发商须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纳有线电视相关配套费。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有线电视的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负责小区广电网络的建设及接入到户，待小区网络建设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已建小区新装用户，一般由客户通过营业厅、服务电话、互联网平台等方式进行预约，公司安排专人上门安装并收取费用。安装完成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规定，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5、收入分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与47个地区（包括3个省辖市和44个区县）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方式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业务介绍”。公司根据与各县（市、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签订的数字化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分成，公司按双方认可的分成金额确定收入。由于存在一定时滞，年底的分成收入一般按照BOSS系统的统计金额进行预估确认收入。

（四）主要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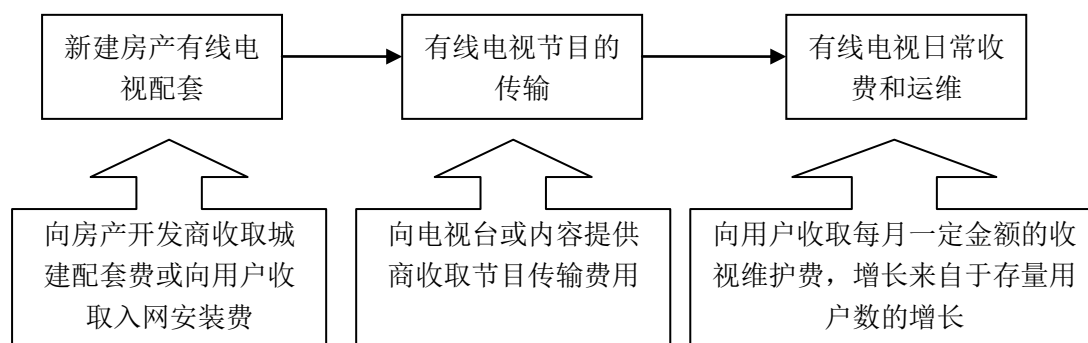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收入均来源于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增长也局限在用户数的提升，市场容量趋近饱和可能导致收入增长停滞不前。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频道资源极大丰富，业务种类日益繁多，加上新媒体业务的开

展，广电网络运营商盈利模式正在突破传统、创新求变，在三网融合时代将更具竞争活力。

随着数字化整转和双向化改造的推进，江苏有线正从用户数增长为驱动的盈利模式向用户 ARPU 值增长为驱动的盈利模式转变。

1、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推出前

图 6-13 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推出前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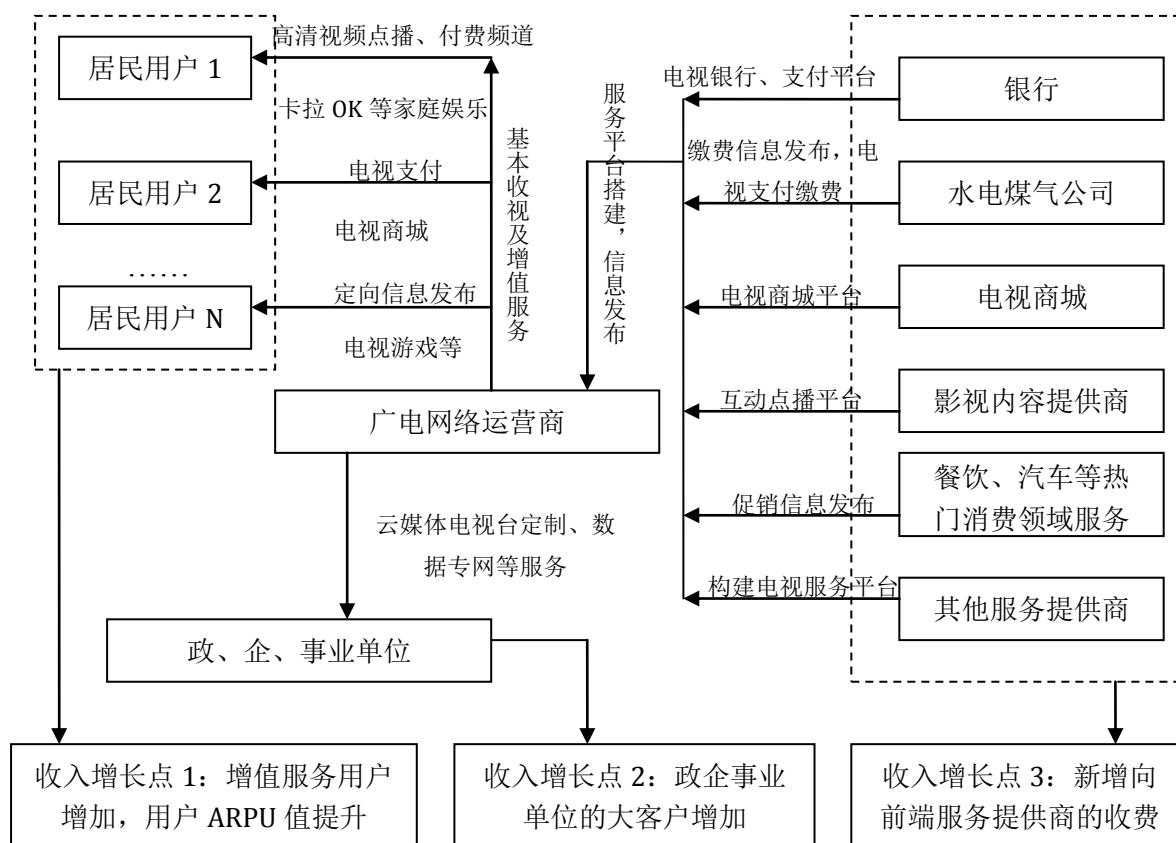


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传统盈利模式较为简单：向新建商品住宅开发商收取城建配套费，向电视台收取节目传输费，向用户收取入网费和基本收视维护费，运营重心在于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缴纳。由于有线电视具有公益性，单用户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增长较为缓慢，该模式下收入的增长只能依靠用户数的增加，收入增长来源单一。

2、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推出后

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推出后，公司改变原先单一的增长模式，收入增长呈现多元化，新增的收入增长点如下图所示：

图 6-14 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推出后盈利模式



新的盈利模式下，收入增长不单纯来源于用户数增长和基本收视维护费提高，而是主要来源于单一用户消费的提升，广电网络运营商逐渐由通道提供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变。此外，政企事业单位大客户增加将推动定制服务的发展，向前端服务提供商收取平台费用或信息发布费用，也将促进广电网络运营商收入的增加。在其他电视业态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未来广电网络运营商可积极探索新盈利模式，通过与相关牌照商合作，打造“内容+运营+渠道+终端”的全产业链，在各个环节分享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收益。

(五) 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有线电视业务、数据宽带业务以及节目传输业务的销售情况

表 6-11 有线电视业务、数据宽带业务以及节目传输业务情况（单位：万户）

业务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有线电视业务	直接用户	模拟电视	82	121	57
		数字电视	666	623	567
		其中：互动电视	236	199	173

		合计	748	744	624
	间接用户	模拟电视	248	289	410
		数字电视	776	731	716
		其中：互动电视	41	35	53
		合计	1,024	1,020	1,126
	模拟电视合计		330	410	467
	数字电视合计		1,442	1,354	1,283
	其中：互动电视		277	234	226
	总计		1,772	1,764	1,750
数据 宽带 业务	直接用户		61.82	41.76	33.06
	间接用户		26.92	16.54	22.57
	总计		88.74	58.30	55.63
节目传输业务 （视频接入业务）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6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3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5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0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及增值业务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规定,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4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2 元;南通、泰州、连云港、徐州、淮安、宿迁、盐城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3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1 元;扬州市区暂按现行标准执行,所属县(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3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1 元。

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取标准为:对于未整转区域内的用户,按每月 12-15

元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对于已整转区域，目前基本以免费为主，部分地区收取少量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基本收视维护费的各类收费标准对应的用户数如下表：

用户细分	收费金额(元/月)	用户数(万户)
城镇地区数字用户(苏南)	24	465.55
城镇地区数字用户(苏北)	23	94.54
农村地区数字用户(苏南)	22	39.16
农村地区数字用户(苏北)	21	66.75
已整转地区模拟用户	很少或免费	80.35
未整转地区模拟用户	12-15	1.65

注：对于少数享受特殊待遇的用户群体，如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按不高于每月 8 元标准执行），上表未单独列示。

互动电视增值业务收费标准如下：互动电视增值业务分为基本互动业务和付费互动业务。基本互动业务是用户正常缴纳互动电视基本服务费可享受的互动电视服务，包括新闻时移、频道回看、影视点播、生活资讯、娱乐、电视游戏等，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 元/月·户。付费互动业务是在互动电视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互动电视付费服务采用按次计费。

（2）数据宽带业务

报告期内江苏有线宽带根据各地情况收取每年每用户 300 元-720 元不等的费用，如宽带客户同时是有线电视用户可享受一定优惠。

（3）节目传输业务（视频接入业务）

①中央台

除中央三套（综艺频道）、五套（体育频道）、六套（电影频道）、八套（电视剧频道）外，其他中央各台均由公司免费落地传输，不签署相关传输协议。

对于中央三套、五套、六套、八套，由中央电视台下属的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与省公司签署节目传送协议，按照用户基数向省公司收取收视费，再由省公司分别向其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用户基数收取收视费。

②地方卫视频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共传输 46 个地方卫视频道，其中本省卫

视频江苏卫视免费传输。对于江苏省外卫视频道，公司分别与各地方电视台签署传输协议，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落地费金额根据落地区域及覆盖用户数由双方谈判确定，公司向每个频道收取 150 万元-1,900 万元/年不等的费用。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事业，西藏、新疆、兵团卫视在省内的传输不收取传输费。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推动高清电视发展的要求，有 10 个高清卫视频道不收取传输费。

③省内非卫视频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共传输 12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包括江苏电视台的江苏城市频道、江苏综艺频道、江苏影视频道、江苏体育频道、江苏优漫卡通频道、好享购物频道等，公司向每个频道收取 20 万元-1,200 万元/年不等的传输费用。

④购物频道

目前，公司传输的购物频道包括央广幸福购物、北京优购、快乐购等。该等购物频道一般与省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签署传输协议，根据传输范围不同，公司向每个频道收取 40 万元-1,600 万元/年不等的传输费用。

⑤省内各地方频道

江苏省内的各地方频道，如南京新闻综合、南京影视、苏州新闻综合、苏州社会经济等，由江苏有线各地分公司在各自区域内免费传输。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收视维护费，由于面向居民用户，从每户获取的收入较小。目前单客户大额收入主要来源于视频接入费（卫星落地费）和收入分成款。最近三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 6-1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主要类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448.06	收入分成款	1.46%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好享购	3,388.12	视频接入费	0.77%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3.43	视频接入费	0.59%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89.60	视频接入费	0.50%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	2,041.36	收入分成款	0.46%

	司			
	合计	18,053.76	-	4.10%
2013 年度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303.56	收入分成款	1.60%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好享购	3,732.42	视频接入费	0.95%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90	视频接入费	0.66%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293.44	收入分成款	0.58%
	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1,895.54	视频接入费	0.48%
	合计	16,826.86	-	4.28%
2012 年度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934.41	收入分成款	1.74%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好享购	3,802.90	视频接入费	1.11%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49.22	视频接入费	0.60%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38.66	视频接入费	0.60%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视频接入费	0.50%
	合计	15,525.19	-	4.54%

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好享购是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江苏有线是江苏省内最主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作为江苏省内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电视信号只有通过江苏有线的网络传输才能被省内绝大多数用户收看,因此江苏有线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交易不可避免。上述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好享购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六)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机顶盒、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Cable Modem）、光缆、电缆等，主要来源于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原材料受制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年均价格情况

表 6-13 主要原材料年均价格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机顶盒（元/台）	332.01	370.90	353.03
智能卡（元/张）	26.98	27.70	28.25
电缆调制解调器（元/台）	135.67	151.00	162.00
光缆（元/芯公里）	135.71	140.00	150.00
电缆（元/米）	2.34	2.49	2.72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机顶盒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价格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随着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发展，高清互动终端所占比例逐渐提高，由于高清机顶盒的价格高于普通机顶盒，机顶盒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14 年，公司为数字化合作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用户配置的普通机顶盒数量占比增加，导致该期机顶盒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下降。科技不断进步、技术逐渐成熟和原材料降价等原因使得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电缆等材料及设备的成本逐渐降低，因此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电缆的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上述主要五类原材料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1.88%、57.90%和 51.39%。公司其他采购还包括 CMTS、CA 系统和 EoC 局端产品等，这些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难以统计年均价格。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江苏有线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6-1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2014 年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22,516.78	2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7,573.80	6.9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6,611.73	6.0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6,603.46	6.01%
	中国联通南京分公司	宽带出口	5,482.01	4.99%
	合计	-	48,787.78	44.42%
2013 年 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8,568.78	17.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8,076.91	7.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6,537.63	6.00%
	中国联通南京分公司	宽带出口	4,076.67	3.74%
	苏州工业园区杰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3,755.38	3.44%
	合计	-	41,015.37	37.62%
2012 年 度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6,746.44	15.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	11,025.37	10.2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7,150.61	6.66%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4,375.27	4.08%
	苏州工业园区杰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3,541.48	3.30%
	合计	-	42,839.16	39.92%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七）本公司生产经营无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作业,亦无重污染的情况。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8 月 5 日对公司出具了环保意见,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处罚。通过公司自查及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本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5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797.14	7,425.85	68,371.29	90.20%
管道及构筑物	185,785.11	81,431.68	150,876.13	81.21%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563,850.07	101,446.03	462,404.04	82.01%
网络设备	248,107.43	34,908.98	166,675.74	67.18%
运输设备	9,275.43	4,342.08	4,933.35	53.19%
其他设备	14,402.91	8,278.02	6,124.89	42.53%
合计	1,097,218.08	237,832.63	859,385.44	78.3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6-16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数字电视前端	地市 loader 系统	各分公司	2009 年 7 月	5 年
	互动电视 CMTS 系统扩容	南京分公司技术部	2012 年 6 月	8 年
业务系统设备	互动电视平台项目第三方通用软硬件	内容集成中心	2009 年 4 月	5 年
	互动电视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应用软件	南京分运营支撑中心	2009 年 5 月	5 年
	内容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媒资系统设备	内容集成中心	2009 年 5 月	5 年
	省有线数字电视平台 EPG 系统设备	南京分播控中心	2009 年 12 月	5 年
	江苏有线数据网建设项目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机房	2010 年 2 月	6 年
	有线数据网信息中心项目流媒	各中心机房	2010 年 5 月	6 年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网络设备	体业务管理系统设备			
	数据网建设项目内容缓存项目设备	有线数据	2010 年 9 月	6 年
	市干线 IP 网络建设项目设备	各中心机房	2010 年 11 月	6 年
	有线数字平台综合业务计费系统建设项目设备	南京分播控中心及各地市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年
	接入 EPON 系统扩容	南京分公司工程部	2012 年 6 月	8 年
	宽带城域网建设三期	南京分公司工程部	2012 年 4 月	8 年
	IDC 机房扩容监控中心建设二期	南京分公司播控中心	2012 年 3 月	8 年
	认证系统项目	各中心机房及各分公司机房	2012 年 9 月	8 年
	省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五、六期工程）	运营支撑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云媒体电视跨屏融合应用门户建设项目	南京分公司技术部	2012 年 12 月	8 年
	苏州家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苏州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6 年
	综合网管监控调度系统	苏州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7 年
	CA 应用服务器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12 月	10 年
	CA 交换机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12 月	10 年
	CA 软件模块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12 月	10 年
	SCS 服务器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12 月	10 年
	商标水印设备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12 月	10 年
	DCAS 测试系统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12 月	10 年
	码流分析器	技术研发部	2014 年 11 月	10 年
	单路播发卡	技术研发部	2014 年 11 月	10 年
	码流分析器	技术研发部	2014 年 11 月	10 年
有线电视传输设备	干线波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09 年 5 月	5 年
	省干线路资产光通信数字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09 年 12 月	5 年
	省干线 MSTP 系统建设项目设备	各中心机房	2010 年 9 月	6 年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省干线波分扩容系统建设项目二、三期设备	各中心机房	2010 年 9 月	6 年
	SDH 系统 MSTP 资产	技术研发部	2011 年 6 月	7 年
	市干线波分系统 DWDM 设备	技术研发部及各中心机房	2012 年 5 月	8 年
	接入交换机	运行维护中心	2014 年 4 月	9 年
	OSN6800 传输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14 年 4 月	9 年
	SFP 光模块	投资计划部	2014 年 4 月	9 年
	RPM 控制板卡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9 月	10 年
	冗余电源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9 月	10 年
	8 端口万兆光口板卡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9 月	10 年
	RPM 控制板卡	播控支撑中心	2014 年 9 月	10 年
	互动边缘设备	南京分运营支撑中心	2009 年 7 月	5 年
	内容集成平台服务器设备	内容集成中心	2009 年 7 月	5 年
	播出前段建设项目 BIGBAND	南京分运营支撑中心	2009 年 7 月	5 年
	地市备份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计费系统	各分公司机房	2009 年 9 月	5 年
	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建设 IPQAM	昆明广电网络机房	2010 年 9 月	6 年
	省有线数字电视安播系统	运行维护中心、南京分播控中心及各地市分公司	2009 年 12 月	5 年
	内容集成平台一期建设系统总集成	内容集成中心	2010 年 1 月	6 年
	内容集成平台二期 EMC 存储设备	内容集成中心	2010 年 2 月	6 年
	内容集成平台一期-磁盘存储	内容集成中心	2010 年 4 月	6 年
	数字平台 CA 系统设备	各中心机房	2010 年 5 月	6 年
有线电视系统前端	县市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建设 DCM 设备	各中心机房	2010 年 5 月	6 年
	内容集成平台二期建设(高清)设备	内容集成中心	2010 年 10 月	6 年
	精编机房改造、监视器	内容集成中心	2011 年 1 月	7 年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新址编辑生产线与原内容平台网络对接等设备	内容集成中心	2011 年 4 月	7 年
	县市加扰流安播系统设备	投资计划部	2011 年 5 月	7 年
	省网备份通信电源建设项目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11 年 10 月	7 年
	内容中心智能化内容集成平台（三期）	内容集成中心	2012 年 6 月	8 年
	省电子营业厅平台建设	运营支撑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	运营支撑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全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一期）	运营支撑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县（市、区）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建设 DCM 设备	南京分播控中心及各地市区县机房	2012 年 12 月	8 年
	云媒体支付平台建设	运营支撑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泰州备份中心	泰州备份中心	2013 年 1 月	8-9 年
	在线全媒体客服系统建设项目	南京分公司客服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本地化互动电视分系统建设	运营支撑中心	2013 年 12 月	9 年
	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八期工程）	运营支撑中心	2013 年 12 月	9 年
	新 Boss 系统建设（三期工程）	运营支撑中心	2013 年 12 月	9 年
	区县波分监控平台	运行维护中心	2013 年 12 月	9 年
	联想工作站	内容集成中心	2014 年 2 月	9 年
	多画面客户端主机	投资计划部	2014 年 4 月	9 年
	码流分析客户端	投资计划部	2014 年 4 月	9 年
	Cisco3560G	投资计划部	2014 年 4 月	9 年
	I-Mod 解扰机箱 解扰大卡	投资计划部	2014 年 4 月	9 年
	存储磁盘陈列	运营支撑中心	2014 年 10 月	10 年
	数据小型机	运营支撑中心	2014 年 10 月	10 年
	三层交换机	运营支撑中心	2014 年 10 月	10 年
	应用服务器	运营支撑中心	2014 年 10 月	10 年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用户接入网络设备	数据服务器	运营支撑中心	2014 年 10 月	10 年
	多媒体通讯	南京分播控中心	2012 年 12 月	8 年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二路由光缆线路建设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10 年 12 月	21 年
	苏通大桥管道光缆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10 年 12 月	21 年
	省干线苏北二路由管道光缆项目	运行维护中心	2012 年 12 月	21 年
管道、架空等及构筑物	麒麟科技园配套地下管道工程	南京分工程部	2013 年 12 月	24 年
	总网、分中心网及各县市小区网建设设备	各分公司	2008 年-2011 年	18-22 年

3、自有房产情况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35 处, 面积 59,166.18 m²,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7088 号	通江中路 8-1 号-1	5,162.44	其他	江苏有线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9222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111 室	301.82	/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74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1 室	45.40	/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72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3 室	45.40	/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87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5 室	45.40	/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83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7 室	45.40	/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66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9 室	45.40	/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44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41 室	45.40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 所有权人
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75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56 室	78.93	/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40169 号	三井乡西小村 25 号-21、22	110.35	/	
11	常房权证字第 00537182 号	清潭新村 215 幢丙单元 102 室	65.90	/	
12	常房权证字第 00537180 号	清凉新村 75-11 幢丙单元 101 室	78.82	/	
13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05187 号	长虹路 291 号-3	92.86	商业	
14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335378 号	金陵新九村 19 号 5 单元 102 室	114.86	成套住宅	
1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386 号	云南北路 83 号 704 室	111.97	办公	
1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0036 号	晏公庙西 21 幢 401 室	69.34	办公	
1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0008 号	晏公庙西 21 幢 416 室	20.67	办公	
18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8308 号	丰富路 163 号 309 室	50.47	商业	
19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8312 号	丰富路 163 号 310 室	50.47	商业	
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8309 号	丰富路 163 号 311 室	50.47	商业	
2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8306 号	丰富路 163 号 704 室	42.27	商业	
22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8313 号	丰富路 163 号 705 室	42.27	商业	
23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80035 号	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红豆街区 2 幢-4	128.13	商业	
24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12582 号	菱角市 81, 83 号	334.76	商业	
25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395646 号	高家村 42 号 01 幢 101, 114, 202 室	1,453.33	商业	
26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37196 号	盛景园 1 幢 301 室	93.80	成套住宅	
27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37195 号	姜家园桃花源居 33 号 2 单元 102 室	125.56	成套住宅	
2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0037 号	钟麓花园 13 幢 106 室	86.94	成套住宅	
2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0038 号	珠江路 600 号 1205 室	151.64	办公	
30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10158 号	奥体大街 128 号 319 室	409.07	办公	
31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10154 号	奥体大街 128 号 320 室	146.72	办公	
32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10151 号	奥体大街 128 号 321 室	83.64	办公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 所有权人
33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10155 号	奥体大街 128 号 322 室	81.22	办公	
34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10153 号	奥体大街 128 号 323 室	83.88	办公	
35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10148 号	积善新寓丰勤园 2 幢 201 室	73.92	成套住宅	
36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314 号	八宝东街 3 号 02 幢 5 单元 109 室	140.45	成套住宅	
37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540 号	白下路 358 号	441.28	办公	
38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541 号	白下路 358 号	441.28	办公	
39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542 号	白下路 358 号	3,197.26	办公	
40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543 号	白下路 358 号	3,097.10	办公	
41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544 号	白下路 358 号	2,298.24	办公	
42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545 号	白下路 358 号	1,695.45	办公	
43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317 号	延龄巷 50 号	420.31	办公	
44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8318 号	延龄巷 50 号	420.31	办公	
4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510 号	牡丹里 1 号 1-3 层	1,335.69	办公	
4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384 号	牡丹里 1 号 104 室	136.67	成套住宅	
4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377 号	萨家湾 6 号	885.96	其他	
4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374 号	广州路 199 号 310, 311, 312, 313 室	150.14	办公	
4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375 号	祁家桥 2 号 01 幢 106 室	101.25	成套住宅	
5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41387 号	金陵名人居 28 号 102 室	109.84	成套住宅	
5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4063 号	镇巷 4-201	177.11	成套住宅	
5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4073 号	广瑞路 428-9-202	109.67	成套住宅	
5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4074 号	凤翔苑 39-201	104.81	成套住宅	
54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4391 号	沁园新村 803-102	93.55	成套住宅	
55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4396 号	园林宿舍 29-202	109.99	成套住宅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 所有人
56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4398 号	二泉花园 50-101	145.37	成套住宅	
57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86406 号	五星家园 116-3	1,109.95	商业	
5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22014 号	太平路 220 号 4 幢 406 室	75.97	住宅	
59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22015 号	开放大道 51 号福缘居 2 幢 102 室、2 幢 006 室	121.45	住宅、 车库	
60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55843 号	鹅湖新湖路 2 号	2,293.69	办公	
6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2926-1 号	山北镇红星村双径底	1,586.63	办公	
6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2926-2 号	山北镇红星村双径底	234	办公	
63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7052 号	洛社镇石塘湾石狮路 3 号	148.4	工交 仓储	
64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25952 号	东方名苑 56 号	374.82	商业	
65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25951 号	东方名苑 57 号	368.67	商业	
66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7129 号	洛社镇人民东路 6 号	679.02	其他	
67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57144 号	钱桥街道洗马浜	494.46	其他	
6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0483 号	太湖花园二区 293-101	82.87	成套住宅	
69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57100 号	锡北建工路 51 号	134.3	工交 仓储	
70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37293 号	锡北泾南路 51 号	435.72	办公	
7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56688 号	锡北振新路 8 号	665.22	办公	
72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17777 号	春江花园 51-101	121.97	其他	
73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17589 号	实辉巷 1 号 102 室	83.97	成套住宅	
74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13591 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99 号 金马郛城 24 幢 107 室	82.67	商业	
75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13592 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99 号 金马郛城 24 幢 108 室	93.81	商业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人
76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82629 号	高楼门 30 号 1 幢 329 室 储藏室	30.71	储藏室	
77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82628 号	高楼门 30 号 1 幢 327 室 储藏室	40.94	储藏室	
78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82632 号	高楼门 30 号 1 幢 328 室 储藏室	36.29	储藏室	
79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90480 号	中和桥 12 号 7 幢 101 室	79.09	成套住宅	
80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60349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拾英坊 42 号 115 室	54.72	非居住	
8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60346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拾英坊 42 号 116 室	56.10	非居住	
82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02938 号	后宰门街 27 号 201、202 室	126.34	成套住宅	
8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17901 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 100 号 1 幢 239 号	167.91	非居住	
8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17902 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 100 号 1 幢 240 号	177.23	非居住	宿迁分公司
85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11011000 号	发展大道 7 号	4,110.26	文化等用房	
86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2010821 号	隆泰花园 3 幢 2-21 铺	107.51	商业	
87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2010822 号	隆泰花园 3 幢 2-22 铺	94.34	商业	
88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403013 号	宿豫区来龙阳光小区 1 —104 铺	90.65	商业	泰州分公司
89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47340 号	海陵区九龙镇兴龙路 60 号	2,310.71	非住宅	
90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366 号	高港区口岸镇泰高公路 西侧	938.83	非居住	
9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365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府后路 71、73	847.31	非居住	
92	泰房权证高字第 523991 号	刁铺镇府东路东侧	508.86	非居住	镇江分公司
93	镇房权证字第 0300160633100110 号	丁卯桥路 168 号江南世 家 8 幢第 1 至 2 层 111 室	98.39	商业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人
94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5953100110 号	谏壁镇于山街 40 号第 1 至 3 层 301 室	381.87	综合	
95	镇房权证字第 1201013627100110 号	丹徒金谷东路 36 号金谷家园 5-1 幢第 1 层 108 室	181.18	商业	宜和广网
96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240893 号	苹果国际公寓 1 号楼 101 室	130.70	住宅	淮安分公司
97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240894 号	盛和名都 A4 幢 104 室	85.89	住宅	
9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18277 号	双元路 63 号万方花园步行街 42 室	70.09	非居住用房	盐城分公司
99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18276 号	锦绣天第园 2 幢 113 室	40.23	商用	
10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18275 号	锦绣天第园 2 幢 213 室	44.64	商用	
101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8386 号	沙井头路 18 号 11 幢 311 室	41.93	住宅	
102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6787 号	市区都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 1 幢 101 室	1,471.22	行政办公	
103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6788 号	市区都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 1 幢 201 室	1,712.18	行政办公	
104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6789 号	市区都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 1 幢 301 室	1,791.28	行政办公	
105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6790 号	市区都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 1 幢 401 室	1,028.26	行政办公	
106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6791 号	市区都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 1 幢 501 室	1,136.13	行政办公	无锡分公司
107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9534 号	五爱人家 15-202	143.88	成套住宅	
10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748733 号	天鹅湖花园 B 区 123-101	110.15	成套住宅	
109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748735 号	天鹅湖花园 B 区 123-102	89.98	成套住宅	
110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748737 号	天鹅湖花园 B 区 123-103	89.98	成套住宅	江宁广网
111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9926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东路 111 号新亭兰苑 4-101	372.67	商业	
112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9927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东路 111 号新亭兰苑 4-102	335.44	商业	
113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00001168 号	江宁开发区胜泰新寓 17-102	159.4	非住宅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人
114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44138 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悦民路 133 号银河湾花园	275.88	商业	
115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15337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588 号东方龙湖湾东湖苑 19 栋 103 室	110.27	商业	
116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81213 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圣汤大道 5 号汤城东郡广场 03 幢 104 室	335.94	商业	
11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098952 号	浦口区浦东路 21 号锦汇苑 001 幢 1 单元 201 室	100.95	成套住宅	浦口广网
11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098954 号	浦口区浦东路 21 号锦汇苑 001 幢 1 单元 101 室	113.19	商业	
11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061931 号	浦口区泰冯路 90 号浦洲花园 003 幢 1 单元 102 室	104.57	商业	
12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061930 号	浦口区泰冯路 90 号浦洲花园 003 幢 1 单元 202 室	124.18	商业	
12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061929 号	浦口区泰冯路 90 号浦洲花园 003 幢 1 单元 302 室	124.18	商业	
12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50923 号	浦口区珍珠南路 2 号明发城市广场 24-25 幢 2-29 室	170.18	商业	
123	高房权证漆转字第 000160 号	漆桥镇新港西路 39 号-2	315.41	其他	高淳广网
124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1445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281 号 230 室	46.15	公寓	
125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44268 号	六合区竹镇镇侍郎路 42 号	155.52	一般住宅	六合广网
126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8008 号	施井北巷 19 号 3-201	51.82	住宅	扬州广网
127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8007 号	莲花街坊 10-104	50.00	住宅	
128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8006 号	沙北三村 37-203	58.61	住宅	
129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1005611 号	友谊新村 1-108	42.12	住宅	
130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4024527 号	月亮园朗月苑 14-2	144.29	非居住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人
131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4024528 号	月亮园朗月苑 14-3	144.29	非居住	
132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4024526 号	月亮园朗月苑 14-5	144.29	非居住	
133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14974 号	国际商业城综合楼 A 号	1,877.41	商业	泗阳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34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14975 号	国际商业城综合楼 B 号	497.28	商业	
135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205393 号	北京路东方现代城 H1 幢 18#/19#商铺	118.12	商业	

泗阳广网的三处房产（序号 133-135）系由泗阳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资带入，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经核查所有权证书并在房产管理部门查询，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公司下属无锡分公司 9 处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申请办理当中，面积合计 8,443.17 m²，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8 无锡分公司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东港街道东湖塘兴湖西街 10 号	592.4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2	东港街道东湖塘兴湖西街 10 号	434.94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3	硕放镇锡宅路 85 号	926.83	办公营业及机房	自建
4	新安街道振兴路 31 号	682.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5	洛社镇石塘湾石狮路 3 号	1,567.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6	玉祁街道堰玉中路 12 号	1,40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7	钱桥镇藕塘新街 45 号	560.00	仓库	买受
8	钱桥镇藕塘新街 45 号	1,20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9	玉祁镇振祁路 23 号	1,08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3) 已纳入拆迁范围的房产

苏州分公司 8 处房产、无锡分公司 10 处房产，面积总计 17,091.2 m²，已纳入拆迁范围，即将作搬迁处理，目前该等房产主要作为办公用房，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表 6-19 已纳入拆迁范围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苏州分公司	苏州虎丘广电站办公房	570.03	办公用房	买受
2		苏州虎丘广电站综合楼	625.84	办公用房	买受
3		苏州虎丘广电站配电房	13.76	配电间	买受
4		苏州虎丘广电站食堂	109.70	食堂	买受
5		苏州虎丘广电站厕所	28.52	办公用房	买受
6		苏州虎丘广电站彩钢板房屋	152.95	办公用房	买受
7		苏州虎丘广电站场地	400.00	办公用房	买受
8		苏州虎丘广电站车棚	101.40	车棚	买受
9	无锡分公司	东亭街道学士路 86 号	2,00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10		鸿山街道鸿山路 14 号	1,826.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11		江溪广益街道坊前向阳路 99 号	2,00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自建
12		旺庄街道湘江北路 5 号	1,543.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自建
13		江溪广益街道叙康路（原锡甘路 83 号）	2,00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自建
14		鸿山街道锡甘路 8 号	1,25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买受
15		洛社镇新兴西路 17 号	3,98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自建
16		山水城旅游开发度假区山水东路西林八队车间办公楼	200.00	仓库	自建
17		山水城旅游开发度假区山水东路 788 号	150.00	机房	自建
18		山水城旅游开发度假区山水东路军北村张巷 185 号	140.00	仓库	买受

(4) 其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正在申领产权证及纳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外，公司还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0 其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1	常州市西横街 18 号院内办公宿舍	2,213.32	闲置	常州分公司
2	苏州横塘新镇南街 11 号	448.50	办公用房	苏州分公司
3	塘湾综合办公楼	955.76		泰州分公司
4	白马综合办公楼	767.62		
5	泰州野徐镇城中东大街	928.20		
6	京泰综合办公楼	584.60		
7	刁铺三层办公楼（扬子江北路 271 号）	473.54		
8	刁铺二层沿街房	171.08		
9	罡杨镇杨庄村七组	1,829.50		
10	浦口花旗机房	531.96	机房	浦口广网
11	浦口乌江机房	174.83		
12	浦口城南新村机房	20.00		
13	浦口高旺机房	65.00		
14	六合区马集镇房屋	442.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六合广网
15	六合区瓜埠镇政府对面	192.00		
16	六合区横梁镇政府对面	470.00		
17	溧水晶桥管理站服务大厅	124.10	办公营业及机房	溧水广网
18	白马大楼	982.50	营业厅	
19	溧水东屏管理站服务大厅	600.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20	溧水公司新建库房	150.00	库房	
21	高淳县东坝集镇房屋	636.00	办公营业及机房	高淳广网
22	高淳县阳江集镇房屋	288.00		
23	高淳县砖墙集镇房屋	450.00		
24	湖熟集镇桥南以南商业美食街	380	办公营业及机房	江宁广网
25	周岗集镇长干路以东商业一条街	89.67		
26	江宁街道陆郎镇古寺街私房	229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27	谷里集镇庆缘北街东侧	311		
28	禄口集镇蓝天路商业街南侧	834		
29	上坊集镇陈陵路	700		
30	汤山街道海泽路私房	290		
31	农民复建房鑫源佳苑小区 01 栋 01-02 室	256.4		
32	陶吴纬一路以南	250		
33	丹阳镇宁阳街(原镇派出所)	691.47		
34	秣陵集镇银凤路顺天池旁	712.22		
35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兴盛街南侧第 13 栋 104 铺	103.53	营业用房	宿迁分公司
36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兴盛街南侧第 13 栋 1 单元 1 号房	30.62	机房	
37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兴盛街南侧第 13 栋 2 单元 13 号房	30.62	机房	
38	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府前西路西苑人家储藏室编号东 1-2 号	26	机房	
39	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府前西路西苑人家储藏室编号东 3 号	13	机房	
40	宿迁市宿黄路南侧王官集镇农电站西侧富丽家园小区	27.93	机房	
41	宿迁市丁嘴镇安康家园 2 号楼 3 单元 5 号车库	34.3	机房	
42	宿迁市屠园镇名流世家小区 15 号楼 4 号地上车库	36.96	机房	
43	宿迁市仓集镇新安小区 11 号楼 1 号地上车库	28.6	机房	
44	井头乡塘湖许庄居委会大门南旁	11	机房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8,584.83 m²，约占公司所使用房产面积的 8.95%。公司正在加紧上述产权证的办理，但由于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土地、未取得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等原因，相关权证在短期内难以取得。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购买合同（或建设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对该等房产进行现场察看，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已支付了房款，并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产，未产生权属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

且该等房产主要作办公、营业厅、库房之用，即使将来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单处面积在 100 m²以上）共计 130 处，面积共计 104,362.02 m²。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2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北京东路 4 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	江苏有线	4,682.4	不定期
2	友谊河路 2 号华都商务楼 1、3-7 层	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552.55	2010.6.1-2015.9.19
3	黑龙江路 2 号 2 幢 5 室	香港紫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41.9	2014.6.1-2017.5.31
4	中山北路 216 号	个人		181	2014.12.1-2018.11.30
5	北门桥 3 号-2 一楼	南京火炬文化用品公司		230	2010.10.10-2015.10.9
6	龙蟠中路 458 号 5 栋 1-3 层	南京通济都市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763	2013.11.16-2015.11.15
7	鼓楼区陶谷新 17 号	个人		185	2012.3.1-2018.2.28
8	人民路 75 号	苏州广电	苏州分公司	845.7	不定期
9	人民路 87 号 201 室			134.85	
10	南园南路 1 号			930	
11	白塔西路 62 号			215.83	
12	南阳里 20 号			202.26	
13	何山花园 1-8、9 单元			125.64	
14	友联一村 68-103 室			103.77	
15	挹秀新村 57 幢 101 室			108.14	
16	竹辉路天薇巷 1 号			2,341	
17	竹辉路 233 号影视文化中心			1,870.67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8	苏州市竹辉路天微巷 1 号			190	
19	星海街 283 号邻里中心 1 幢 106、202 单元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385	不定期
20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2 楼 03/04 单元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349	2014.11.1-2017.11.30
21	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7 号元和广电站等 13 处房屋	东吴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9,606.83	2012.1.1-2018.12.31
22	湖滨路 4 号	无锡广电	无锡分公司	3,240	2015.1.1-2022.12.31
23	惠山区政和大道 255 号	无锡广电		1,860	2015.1.1-2019.12.31
24	厚桥营业厅	厚桥街道嵩山村委		312	2011.7.1-2015.6.30
25	钱桥镇育才路 50 号	钱桥中心小学		448	2010.1.1-2015.12.31
26	陆区胜利路 56 号	惠山区阳山镇陆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570	2010.8.1-2015.7.31
27	孙蒋大成村 242	个人		158.2	2014.7.1-2017.6.30
28	盛岸路 211-20、21 号一层	个人		247.7	2014.7.10-2017.7.9
29	黄泥泽 71 号一层	个人		300	2014.7.10-2017.7.9
30	梁青路 56 号建工大厦底楼西侧	无锡市新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7.4	2013.12.1-2016.11.30
31	梨花家园 13#-102	个人		128	2013.12.1-2015.7.3
32	景溪苑 4#-102	个人		124	2013.12.14-2015.8.15
33	上马墩路 158 号 1 楼 5#	个人		110.69	2013.3-2017.2
34	兴隆路 107 号、115 号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	2013.1.1-2015.12.31
35	泰伯五期 708-4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800	2012.3.1-2032.2.29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6	羊尖镇育才东路 86-88 号	个人		399.16	2012.4.1-2020.3.31
37	上马墩 158 号 1F5#	个人		110.69	2012.3.1-2017.2.28
38	水仙里 112-102	个人		136	2013.1.1-2015.7.31
39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独月路	蠡园街道湖景股份经济合作社		470	2012.9.9-2032.9.8
40	龙虎塘街道	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常州分公司	192	2011.1.1-2016.1.1
41	陈渡路 91-1 号	个人		120	2013.9.13-2015.9.12
42	北街 1 号临街房四间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200	不定期
43	常州戚墅堰车站路 1-3、1-4 号	个人		360	2006.5.8-2016.5.7
44	勤业 163-3 幢 03 号	个人		144	2014.4.30-2019.4.29
45	清潭路 262 号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108	2013.7.1-2016.6.30
46	浦南路 52 号	个人		170	2014.4.14-2016.4.14
47	尚东小区 41 号	个人		123.25	2011.1.1-2016.12.31
48	西横街 1、6 楼	常州广电		4,323	不定期
49	常州市青龙苑三期 C 区店面房 34 号	常州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160	2012.7.1-2017.6.30
50	常州市孟河镇金府路 136 号	滕村村委会		285	至 2016.12.31
51	常州市红梅街道八角楼一层	红梅街道办事处		184	2014.4.14-2016.4.14
52	常州市圩塘永新路 102 号	个人		320.58	不定期
53	常州市无梧桐苑社区商业街 17-8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1.74	2013.12.31-2015.12.30
54	常州市御水华庭小区	个人		110.59	2013.5.8-2015.5.7
55	太湖明珠苑 28-甲-102	个人		125	2014.7.22-2015.7.21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56	大庙弄 30 号, 西横街 10 号大院 5 号楼一楼营业部, 西横街 10 号大院六楼机房, 魏村广播站, 西夏墅广播站	常州现代传媒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426	2015.1.1-2015.12.31
57	罗溪镇北街 35 号	常州市罗溪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531	2014.1.1-2016.12.31
58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 18 号厂区	江苏仙鹤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2,608	2014.5.4-2019.5.3
59	翠虹路 18 号、16 号、14 号	常州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1.85	2014.3.1-2023.2.28
60	宏基花园公建 B-111	个人	泰州分公司	240	2014.7.1-2019.6.30
61	杰盛西园 1 栋 6 号店面	个人		213.12	2014.8.14-2019.8.14
62	镇江南山风景区五凤口社区	个人	镇江分公司	300	2014.3.20-2015.3.19
63	大路中街 9 号	大路镇人民政府		200	不定期
64	镇江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30 号	镇江市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360	2013.9.5-2017.9.4
65	镇江市丁卯桥路 108 号	镇江瑞森置业有限公司		400	2013.7.16-2016.7.15
66	镇江市中山西路 98 号三楼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822	2014.6.1-2015.5.31
67	镇江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30 号南楼	镇江蒙鑫食品有限公司		528	2012.8.1-2016.6.14
68	盐城市区开放大道新阜大厦 103 号	个人	盐城分公司	110.63	不定期
69	连云港海州盐河北路 39 号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连云港分公司	4,170	不定期
70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和顺路 1 号	江苏优安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分公司	1,193.4	2011.9.1-2016.8.31
71	淮安市清河区大治西路 22 号院内综合楼一层	淮安市万源地产开发中心		180	2013.6.20-2015.6.20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72	淮安弘康兴旺角富士康商业休闲城 D1002	个人		130	2015.1.1-2017.12.31
73	大治路 6 号	淮安广电		1,000	不定期
74	淮安市开发区小康城 3 区 82 号	个人		120	2013.6.5-2016.6.4
75	宿城新区通和桂圆小区东区	个人	宿迁分公司	241	2011.4.1-2020.4.1
76	耿车镇文化街会堂旁	个人		230	不定期
77	埠子镇政府门前南	个人		120	不定期
78	南蔡乡南蔡街道	个人		240	不定期
79	洋北镇洋北街	个人		160	不定期
80	宿豫江山大道 27 号(阳光名都小区 5 号	个人		544.92	2009.12.31-2018.12.30
81	蔡集街道胡园小区 6-2	个人		160	2007.7.9-2015.7.8
82	王官集镇政府路北边向西 200 米一楼	个人		100	2006.4.20-2016.4.19
83	宿豫陆集街中心小学对面	个人		120	2007.1.20-2017.1.19
84	宿豫区仰化镇	个人		130	2006.11.13-2016.11.13
85	宿豫丁嘴街宿泗路 44 号	个人		130	2007.12.1-2017.11.30
86	宿豫曹集乡镇政府大门西旁	个人		150	2008.6.28-2018.6.27
87	兴欣路 72 号	个人		200	2008.7.1-2018.6.30
88	宿豫关庙街道供电所对面	个人		133	2007.6.5-2017.6.4
89	来龙文广中心大门东旁	来龙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140	2009.1.1-2018.12.31
90	侍岭府前街	个人		150	2007.8.20-2017.8.19
91	宿豫保安乡政府大门西旁人民路 36 号	个人		103	2008.7.10-2018.7.9
92	大兴宿泗路 9 号	个人		120	2010.1.1-2020.12.31
93	龙河镇朱瑞街	个人		168	不定期
94	宿迁市南蔡乡绿都新城小区 304-1 号	个人		100	2014.1.1-2018.12.31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95	中杨街东	个人		180	2012.12.31-2017.12.31
96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苏州路南侧, 宿迁闪光灯饰有限公司院内	宿迁市闪光灯饰有限公司		1,400	2014.4.15-2017.4.15
97	陆集西苑人家小区 A1 栋 103 号商铺	个人		103.66	2013.5.1-2016.4.31
98	扬州市堡城村许巷	个人		300	2014.6.1-2015.5.31
99	扬州市史可法路 44-16 号	个人	扬州广网	205.96	2010.10.1-2018.9.30
100	文汇西路 261 号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总台)		3,240.42	2013.1.1-2015.12.31
101	扬州市解放南路 87 号	个人		206.62	2008.6.2-2016.6.1
102	丹徒新城广电大楼	镇江市丹徒区广播电视台	宜和广网	1,400	不定期
103	六合区雄州街道棠城西路 60 号	个人	六合广网	241.32	2014.6.16-2017.6.15
104	扬中市扬子中路 120 号	扬中市广播电视台	扬中广网	1,400	长期
105	浦口区文德路 8 号 8 号楼	建设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浦口广网	440	不定期
106	区广电局三楼、五楼和部门镇街等	浦口区文化广电局		2,720	不定期
107	溧水县城东南珍珠南路与金蛙路的东南交汇处	溧水县广播电视台	溧水广网	1,910	2010.1.1-2029.12.31
108	震泽路 18 号无锡 (国家) 软件园双子座 B 幢 16 楼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中心	1,500	不定期
109	白下路 358 号	南京广电集团	邦联有线	232.41	长期
110	南京市白下路 273 号江苏海院伯利兹科技产业园 A2 楼六层、体育馆六层和 B2 楼六层	南京伯利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5	2014.4.26-2019.4.25
111	横溪桃李街 36 号、殷巷新寓物管楼、金盛路 199 号	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	江宁广网	1,110	长期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12	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9 号广电中心大楼			2,354	不定期
113	白下路 273 号江苏海院伯利兹科技园 14 号楼九层部分	南京伯利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博在线	800	2014.1.25-2017.1.24
114	白下路 273 号江苏海院伯利兹科技园 14 号楼九层西面部分和 14 号楼后一间平房			705.2	2014.9.30-2016.9.29
115	定淮门 12 号 11 楼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数据	1,368	2014.5.1-2015.4.30
116	大丰市区金都贸易城 2#楼 108 号门市	个人	大丰广网	104.56	2013.11.16-2018.11.16
117	县城大庆南路 6 号院	洪泽县广播电视台	洪泽广网	1,006	2013.1.1-2015.12.31
118	响水县城黄海南路东侧	响水县广播电视台	响水广网	1,238.75	2013.3.18-2033.3.17
119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5 号、6 号厂房 3 楼	苏州斯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太仓广网	740.34	2014.1.1-2015.12.31
120	南刘集中学对面第 7 号门面房	个人	泗阳广网	107.02	2014.11.10-2029.11.9
121	八集街南首风荷丽景小区 1 栋 101 号	个人		102.87	2015.1.1-2029.12.31
122	里仁乡里仁村庙会路南、振兴路 88 号小区 1 号楼北首门面房	个人		270	2014.12.1-2029.11.30
123	高渡南北街道加油站对面	个人		170	2014.11.1-2029.10.31
124	李口镇众裴路与学府路交汇处丽舍名都城 3-23 商铺	个人		108.16	2014.11.1-2029.10.31
125	来安未来花园 27 栋商业街 1142 号房	个人		134.14	2013.11.1-2028.10.31
126	穿城汉唐精品街二栋一号	个人		108	2014.6.1-2029.5.31
127	新袁镇书香名邸 27 栋 101 号	个人		104.33	2014.7.1-2029.6.30
128	王集镇振兴路北侧王集太阳城小区 3-3-4 号房	个人		182.3	2013.11.1-2028.10.31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29	白下路 273 号江苏海院伯利兹科技园 14 号楼 (A1) 第六层	南京伯利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院	800	2015.1.1-2015.6.30
130	东海县牛山镇牛山北路 65 号	东海县晶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东海广网	4,300	2014.12.1-2022.11.30

通过对该等场所的现场走访、察看，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当地广播电视台或其他方租赁，分布于发行人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网络所覆盖之市区及周边乡镇；该等租赁房产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主要作为办公室、营业厅、库房、机房使用，经营稳定。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共计 105 宗，面积 157,115.19 m²。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使用权人
1	宁建国用 (2011) 第 14620 号	建邺区长虹路 291 号-3	41.5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1.02.07	江苏有线
2	宁下国用 (2011) 第 07746 号	金陵新九村 19 号 5 单元 102 室	46.20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住宅至 2069 年 7 月 20 日；商务金融至 2040 年 09 月 13 日	
3	宁鼓国用 (2012) 第 03963 号	鼓楼区云南北路 83 号 704 室	20.1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4.01.19	
4	宁栖国用 (2012) 第 03329 号	高家村 42 号 01 幢 101、114、202	406.6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39.03.31	
5	宁下国用 (2012) 第 01519 号	下关区盛景园 1 幢 301 室	11.10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69.10.24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6	宁下国用 (2012)第 01511号	姜家园桃花源居 33号2单元102 室	51.0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68.08.09	
7	宁玄国用 (2012)第 03056号	钟麓花园13幢 106室	52.4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67.11.10	
8	宁玄国用 (2012)第 03052号	珠江路600号 1205室	17.0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0.08.10	
9	宁建国用 (2012)第 03929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号319室	38.4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08.05	
10	宁建国用 (2012)第 03930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号320室	13.8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08.05	
11	宁建国用 (2012)第 03932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号321室	7.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08.05	
12	宁建国用 (2012)第 03933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号322室	7.6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08.05	
13	宁建国用 (2012)第 03928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28号323室	7.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08.05	
14	宁建国用 (2012)第 03927号	积善新寓丰勤园 2幢201室	42.9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68.02.22	
15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36号	八宝东街3号02 幢5单元109室	10.4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69.07.06	
16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47号	白下路358号	1,303.1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43.03.17	
17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46号	白下区延龄巷 50号	375.7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53.04.20	
18	宁鼓国用 (2012)第 03955号	鼓楼区萨家湾6 号	283.6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64.10.31	
19	宁鼓国用	广州路199号	6.8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2049.04.18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2012)第 03960号	310, 311, 312, 313室			地		
20	宁鼓国用 (2012)第 03962号	祁家桥2号01 幢106室	45.4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69.02.23	
21	宁鼓国用 (2012)第 03959号	金陵名人居28 号102室	42.3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2070.09.17	
22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30号	丰富路163号 309室	6.4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36.05.09	
23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33号	丰富路163号 310室	6.4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36.05.09	
24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31号	丰富路163号 311室	6.4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36.05.09	
25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32号	丰富路163号 704室	5.3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36.05.09	
26	宁白国用 (2012)第 02234号	丰富路163号 705室	5.3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36.05.09	
27	宁玄国用 (2012)第 03057号	玄武大道88号 阳光聚宝山庄红 豆街区2幢-4	21.00	出让	批发零售商 地	2043.07.24	
28	锡崇国用 (2012)第 003596号	镇巷4-201	11.1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68.02.26	
29	锡崇国用 (2012)第 003595号	广瑞路 428-9-202	21.9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48.08.02	
30	锡北国用 (2012)第 001785号	凤翔苑39-201	15.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68.10.28	
31	锡南国用 (2012)第 001509号	沁园新村 803-102	28.8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68.05.13	
32	锡滨国用 (2012)第	园林宿舍29-202	22.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68.08.23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004969 号						
33	锡 北 国 用 (2012) 第 001784 号	二泉花园 50-101	60.9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70.07.29	
34	常 国 用 (2012) 第 0510181 号	通江中路 8-1 号 -1	831.60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42.10.27	
35	常 国 用 (2012) 第 0510064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111 室	89.90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39.11.11	
36	常 国 用 (2012) 第 0510054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1 室	13.40	出让	综合	2049.11.11	
37	常 国 用 (2012) 第 0509738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3 室	13.40	出让	综合	2049.11.11	
38	常 国 用 (2012) 第 0510158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5 室	13.40	出让	办公	2039.11.11	
39	常 国 用 (2012) 第 0510114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7 室	13.40	出让	综合	2049.11.11	
40	常 国 用 (2012) 第 0510145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39 室	13.40	出让	综合	2049.11.11	
41	常 国 用 (2012) 第 0509751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41 室	13.40	出让	综合	2049.11.11	
42	常 国 用 (2012) 第 0509758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C556 室	23.50	出让	综合	2049.11.11	
43	常 国 用 (2012) 第 0509557 号	三井乡西小村 25 号-21、22	24.80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43.02.27	
44	宁 秦 国 用 (2009) 第 00516 号	秦 淮 区 菱 角 市 81 号, 83 号	1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 地	—	
45	宁 鼓 国 用 (2009) 第 00883 号	建邺区牡丹里 1 号 1-3 层	1,699.80	划拨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46	宁 鼓 国 用 (2009) 第 00882 号	建邺区牡丹里 1 号 104 室	68.50	划拨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	
47	盐 国 用 (2012) 第 610180 号	太平路 220 号 4 幢 406 室	15.2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73.06.11	
48	盐 国 用 (2012) 第 610162 号	开放大道 51 号 福缘居 2 幢 102、 006 室	20.2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47.09.29	
49	常 国 用 (2012) 第 12530 号	清潭新村 215 幢 丙单元 102 室	16.40	出让	中低价位、中 小套型普通 商品住房用 地	2082.07.05	
50	常 国 用 (2011) 第 12540 号	清凉新村 75-11 幢丙单元 101 室	26.10	出让	中低价位、中 小套型普通 商品住房用 地	2082.07.05	
51	锡 锡 国 用 (2012) 第 006009 号	东方名苑 56 号	206.15	出让	商业	2043.04.12	
52	锡 锡 国 用 (2012) 第 006008 号	东方名苑 57 号	202.77	出让	商业	2043.04.12	
53	锡 锡 国 用 (2012) 第 006609 号	春江花园 51-101	17.42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71.06.15	
54	宁 秦 国 用 (2012) 第 04051 号	秦淮区实辉巷 1 号 102 室	37.1	划拨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	
55	宁 建 国 用 (2012) 第 05604 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99 号金马郦城 24 幢 107 室	20.4	出让	批发零售用 地	2043.12.11	
56	宁 建 国 用 (2012) 第 05603 号	建邺区奥体大街 199 号金马郦城 24 幢 108 室	2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 地	2043.12.11	
57	宁 玄 国 用 (2013) 第 01674 号	南京市玄武区南 京麒麟科技创新 园 3-2 地块	117,800.12	出让	科教用地	2062.03.25	
58	宁 玄 国 用 (2012) 第	南京市玄武区高 楼门 30 号 1 幢	3.7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酒店	2063.08.31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03234 号	329 室储藏室			式公寓)		
59	宁 玄 国 用 (2012) 第 03250 号	南京市玄武区高 楼门 30 号 1 幢 327 室储藏室	5.0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酒店 式公寓)	2063.08.31	
60	宁 玄 国 用 (2012) 第 03247 号	南京市玄武区高 楼门 30 号 1 幢 328 室储藏室	4.4	出让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酒店 式公寓)	2063.08.31	
61	宁 白 国 用 (2012) 第 08587 号	南京市白下区中 和桥 12 号 7 幢 101 室	18.3	划拨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	
62	宁 玄 国 用 (2013) 第 05533 号	玄武区后宰门街 27 号 201、202 室	37.12	划拨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	
63	相 国 用 (2013) 第 112004169 号	元和街道拾英坊 42 号 115 室	14.3	出让	批发零售用 地	2043.10.30	
64	相 国 用 (2013) 第 112004170 号	元和街道拾英坊 42 号 116 室	14.6	出让	批发零售用 地	2043.10.30	
65	苏 工 园 国 用 (2013) 第 86561 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 沙湖路 100 号 1 幢 239 室	56.36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02.21	
66	苏 工 园 国 用 (2013) 第 865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 沙湖路 100 号 1 幢 240 室	59.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02.21	
67	苏 国 用 (2015) 第 0503366 号	姑苏区虎北路 东、螳螂桥港以 南(金阊新城 05-06)地块	2,615.80	出让	文体娱乐用 地	2054.03.16	
68	泰 州 国 用 (2012) 第 15206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 府后路 71、73 室	245.40	出让	批发零售商 地	2046.11.21	泰州 分公 司
69	泰 州 国 用 (2011) 第 20868 号	泰州市九龙镇张 坝村	2,635.80	出让	新闻出版用 地	2061.12.01	
70	泰 州 国 用 (2011) 第 21076 号	高港区口岸镇泰 高公路西侧	1,278.50	出让	新闻出版用 地	2061.12.01	
71	泰 州 国 用 (2011) 第	泰州市海陵区鼓 楼南路东侧、梅	11,531.00	出让	新闻出版用 地	2061.12.01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20796 号	兰东路南侧					
72	泰 州 国 有 (2014) 第 8148 号	高港区刁铺镇府 东路东侧	136.8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75.3.20	
73	淮 A 国 用 (2012 出)第 6918 号	盛和名都 A4 幢 104 室	5.00	出让	住宅	2076.08.24	淮安 分公 司
74	淮 A 国 用 (2011 出)第 6919 号	苹果国际公寓 1 号楼 101 室	11.90	出让	住宅	2077.06.15	
75	城 南 国 用 (2012) 第 601815 号	城南新区锦绣天 第园 2 幢 113 室	8.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	2043.10.27	盐城 分公 司
76	城 南 国 用 (2011) 第 601816 号	城南新区锦绣天 第园 2 幢 213 室	9.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	2043.10.27	
77	盐 国 用 (2012) 第 609356 号	双元路 63 号万 方花园步行街 42 室	35.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 地	2049.12.06	
78	盐 国 用 (2012) 第 606673 号	沙井头路 18 号 11 幢 311 室	6.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	2047.9.29	
79	盐 都 国 用 (2013) 第 012001380 号	盐都区潘黄镇美 丽居委会	4,517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	
80	宿 国 用 (2012) 第 6086 号	宿迁市发展大道 西侧、南湖路北 侧	7,418.00	出让	办公用地	2052.04.19	宿迁 分公 司
81	宿 国 用 (2014) 第 14816 号	宿豫区来龙阳光 小区 1 幢 104 铺	26.09	出让	批发零售	2051.03.24	
82	镇 国 用 (2012) 第 10293 号	丁卯桥路 168 号 江南世家 8 幢第 1-2 层 111 室	18.6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	2043.03.25	镇江 分公 司
83	宁 江 国 用 (2010) 第 13146 号	东山街道新亭东 路 111 号新亭兰 苑 4 幢 101 室	55.6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43.04.29	江宁 广网
84	宁 江 国 用 (2010) 第 13149 号	东山街道新亭东 路 111 号新亭兰 苑 4 幢 102 室	50.00	出让	商务金融用 地	2043.04.29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85	宁江国用(2007)第24423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悦民路133号银河湾花园1-101	47.60	出让	商业	2043.05.27	
86	宁江国用(2011)第25054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588号东方龙湖湾东湖苑19幢103室	15.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6.06.05	
87	宁江国用(2014)第26108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圣汤大道5号汤城东郡广场03幢104室	41.6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3.29	
88	宁浦国用(2011)第08043P	泰冯路90号浦洲花园003幢1单元102室	31.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3.07.28	浦口 广网
89	宁浦国用(2011)第08045P	泰冯路90号浦洲花园003幢1单元202室	37.2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3.07.28	
90	宁浦国用(2011)第08046P	泰冯路90号浦洲花园003幢1单元302室	37.2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3.07.28	
91	宁浦国用(2009)第20933P	浦口区浦东路21号锦汇苑01幢1单元101室	32.5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3.04.15	
92	宁浦国用(2009)第20931P	浦口区浦东路21号锦汇苑01幢1单元201室	29.00	出让	住宅用地(商品房)	2073.04.15	
93	宁浦国用(2013)第23528P号	浦口区珍珠南路2号明发城市广场24-25幢2-29室	25.8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8.09.09	
94	宁高国用(2010)第03072号	漆桥镇新港西路39号-2	115.20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2050.07.28	高淳 广网
95	宁高国用(2010)第01984号	淳溪镇北岭路281号230室	12.10	出让	住宅用地(商品房)	2076.01.06	
96	扬国用(11Z)第09846号	友谊新村1幢108室	34.54	划拨	住宅	—	扬州 广网
97	扬国用(12Z)第04661号	莲花街坊10幢104室	27.48	出让	住宅	2082.05.09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 使用 权人
98	扬国用(12Z)第 05255 号	施井北巷 19 号 3 幢 201 室	32.90	出让	住宅	2082.05.09	
99	扬国用(12Z)第 05254 号	沙北三村 37 幢 203 室	19.92	出让	住宅	2082.05.09	
100	扬 邗 国 用 (2014) 第 44629 号	扬州市邗江区月亮园朗月苑 14 幢 2 室	223.71	出让	商业用地	2042.02.28	
101	扬 邗 国 用 (2014) 第 52089 号	扬州市邗江区月亮园朗月苑 14 幢 3 室	223.71	出让	商业用地	2042.02.28	
102	扬 邗 国 用 (2014) 第 44630 号	扬州市邗江区月亮园朗月苑 14 幢 5 室	223.71	出让	商业用地	2042.02.28	
103	泗 国 用 (2011) 第 0616025F51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京东路北侧、K5 路西侧	554.19	出让	商业	2046.07.12	泗阳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4	泗 国 用 (2011) 第 0616025F52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京东路北侧、K5 路西侧	146.79	出让	商业	2046.07.12	
105	泗 国 用 (2013) 第 2869 号	众兴镇北京路侧南东方现代城 H1 幢 18、19 号	14.65	出让	商业	2045.11.16	

上述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

①6 宗土地(序号 44-46、54、61-62)，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面积合计 1,987.42 m²，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26%。

②1 宗土地（序号 96），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面积 34.54 m²，由于被纳入拆迁规划范围，暂时无法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该地块及其上房产的拆迁或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③泗阳广网的三宗土地（序号 103-105）系由泗阳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资带入，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邦联有线拥有的商标如下：

表 6-2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权利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证书所有者
1		9638601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35	2013.11.07-2023.11.06	重要	江苏有线
2		11058703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赞助；受托管理	36	2013.10.21-2023.10.20	重要	
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 LTD.	10156177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水下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37	2012.12.28-2022.12.27	重要	
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 LTD.	10161074	录像带发行；电视文娱节目；电影放映；无线电文娱节目；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节目制作；表演制作；电影放映	41	2013.09.21-2023.09.20	重要	

5		12744625	广告；无线电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35	2014.12.14-2024.12.13	一般	
6		9819459	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语音邮件服务等	38	2012.10.07-2022.10.06	重要	南京分公司
7		1958849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	38	2013.2.14-2023.2.13	一般	邦联有线

3、专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2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利人
1	一种单向数字电视广播网络中数字电视业务区域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32143.X	2011.02.16	20 年	江苏有线
2	一种数字电视广播网络		ZL 2009 1	2011.02.16	20 年	

	中郊区县自办节目的插播方法		0032144.4			
3	遥控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0 3 0605087.8	2011.04.20	10 年	
4	互动电视系统前端和视频点播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166121.9	2014.03.26	20 年	南京分公司
5	一种时移节目单的自动处理方法		ZL2013 1 0165513.3	2014.07.23	20 年	
6	一种简易型遥控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599627.0	2011.08.03	10 年	
7	一种电视频道推荐系统		ZL 2011 2 0256949.X	2012.01.18	10 年	
8	一种电视虚拟网平台系统		ZL 2011 2 0256979.0	2012.01.18	10 年	
9	智能联想网络人机交互操作平台		ZL 2011 2 0257351.2	2012.04.11	10 年	
10	基于全媒体电视统一业务实现多媒体调频广播业务的平台		ZL 2011 2 0257360.1	2011.07.20	10 年	
11	实现电视游戏的系统		ZL 2013 2 0242228.2	2013.10.16	10 年	
12	用于互动电视的广告插播系统		ZL 2013 2 0241562.6	2013.10.16	10 年	
13	互动电视系统前端		ZL 2013 2 0244003.0	2014.03.26	10 年	
14	互动机顶盒远程红外控制器		ZL 2013 2 0472101.X	2014.02.05	10 年	
15	互动机顶盒远程红外控制器		ZL 2013 2 0471926.X	2014.02.05	10 年	
16	多功能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130074.3	2013.09.25	10 年	
17	远程信号回传终端		ZL 2013 3 0376114.2	2014.02.05	10 年	
18	一种数字电视个性化节目选择和排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77702.8	2014.09.10	20 年	无锡分公司
19	一种远程老人生活照料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 2 0359229.0	2013.02.27	10 年	
20	一种通过人体特征信息控制的智能家居系统		ZL 2012 2 0191916.6	2013.01.16	10 年	
21	可视门铃系统		ZL 2012 2 0337251.5	2013.01.23	10 年	
22	一种数字电视机顶盒		ZL 2012 2	2012.12.12	10 年	

			0280455.X			
23	一种机顶盒		ZL 2012 2 0196473.X	2012.12.05	10 年	
24	一种锅仔片的定位装置		ZL 2012 2 0196541.2	2012.11.28	10 年	
25	一种金属弹片		ZL 2012 2 0196533.8	2012.11.28	10 年	
26	一种机顶盒远程测试系统		ZL 2013 2 0103919.4	2013.08.28	10 年	
27	一种利用 CMTS 时分多址复用实现射频自动切换的装置		ZL 2014 2 0182337.4	2014.09.10	10 年	
28	遥控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108810.0	2012.10.10	10 年	
29	网关型机顶盒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573434.7	2014.05.07	10 年	苏州分公司
30	增强型机顶盒		ZL 2013 3 0573901.6	2014.12.10	10 年	
31	一种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 VOD 点播新型快进快退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53248.7	2014.04.09	10 年	邦联有线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江苏有线大电视网络视频服务门户软件 V1.0	2012SR074606	2012 年 0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线数据
2	有线数据大客户业务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8427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有线数据 OA 办公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4SR197439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有线数据多媒体推送软件 V1.0	2014SR195427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有线数据 3A 认证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4915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有线数据虚拟化主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194912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有线数据电视多频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94616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有线数据内容管理CMS软件 V1.0	2014SR194609	2014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邦联有线
9	有线数据网络数字电视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4SR193976	201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邦联网络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09SR020283	2009年06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邦联数字电视短信点播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0285	2009年06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邦联大客户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0378	2009年06月0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邦联网络测速软件 V1.0	2009SR020379	2009年06月0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邦联 Cable Modem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0061	2012年0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邦联客户商机报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0598	2012年0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邦联电视互联网门户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0602	2012年0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邦联增值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0604	2012年0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邦联宽带业务支持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0608	2012年0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扬州广网
19	邦联公共事业查询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0621	2012年0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邦联有线数字电视广告演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3196	2014年08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邦联广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2892	2014年08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宾馆互动电视业务系统 V1.0	2013SR090585	2013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数字电视“我的专区”内容平台 V1.0	2013SR090425	2013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和影片影视剧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表 6-26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15,996.16	632.67	15,363.49	3-10 年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9,326.18	7,055.69	2,270.49	按合同约定年限 摊销
土地使用权	6,379.27	2,689.56	3,689.72	50 年
合计	31,701.61	10,377.92	2.13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相关业务运营需要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等文件，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特许经营权证，具体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 6-27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国 0133033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传送方式	1、江苏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 endpoint 点对点传送； 2、江苏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
传送载体	1、江苏省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 2、江苏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
技术手段	数字技术、模拟技术
传送内容	1、从江苏省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江苏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江苏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 2、从江苏省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江苏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地市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江苏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表 6-28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1010029
传播范围	江苏省
点播方式	即时点播、下载播放
节目类别	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
传送方式	有线传送
发证机关	国家广电总局
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3、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表 6-29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3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1010540
传播范围	全国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网站名称	江苏有线大电视
登陆地址	www.bigtv.com.cn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有效期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新的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表 6-30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4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苏 320000111112002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节目落地代理、节目收视授权
有效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 6-31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5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苏 B1-20130016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有效期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

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 6-32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6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苏 B2-20090171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因特网接入服务
有效期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新的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7、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 6-33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7

特许经营权人	江苏有线
许可证号	苏 B2-20090172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有效期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新的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淮安宽带）

表 6-34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8

特许经营权人	淮安宽带
许可证号	1004049

业务覆盖范围	淮安市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淮安市人民广播电台、淮安市电视台播出过的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六项：专业类（不含影视剧）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传输载体	以太城域网、HFC 宽带网络
接收终端	计算机
有效期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新的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9、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邦联有线）

表 6-35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9

特许经营权人	邦联有线
许可证号	1004058
业务覆盖范围	南京市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娱乐、科技、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传输网络	HFC 宽带网络
接收终端	计算机
有效期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新的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10、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邦联有线）

表 6-36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0

特许经营权人	邦联有线
许可证号	苏 B2-20110278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
有效期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邦联有线）

表 6-37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1

特许经营权人	邦联有线

许可证号	苏 B2-20110160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有效期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数据）

表 6-38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2

特许经营权人	有线数据
许可证号	B2-20100183
业务覆盖范围	南京市
业务类别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
有效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1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扬州广网）

表 6-39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3

特许经营权人	扬州广网
许可证号	B2-20130104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业务类别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有效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1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华博在线）

表 6-40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4

特许经营权人	华博在线
许可证号	（苏）字第 00628 号
经营方式	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15、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线数据）

表 6-41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

企业名称	有线数据
证书编号	CATV-10120120260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邦联有线）

表 6-42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6

企业名称	邦联有线
证书编号	CATV-10120140372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邦联有线）

表 6-43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7

企业名称	邦联有线
证书编号	B3204032011309
资质等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六、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非专利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表 6-4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度	应用说明
1	云媒体电视全样本用户行为分析统计	大规模应用	对海量用户进行全样本行为数据分析统计
2	云媒体机顶盒中间件系统	大规模应用	针对三网融合业务应用的机顶盒中间件，屏蔽不同终端之间的硬件差异，便于云媒体业务开展

3	云媒体电视机顶盒终端管理系统	大规模应用	实现机顶盒终端的远程管理、配置和故障排查
4	采用 60V 馈电解决五类线入户小区的设备供电	大规模应用	60V 馈电供电方案解决了 LAN 小区取电难题，为广电 EPON+LAN 接入网的全面铺开打下基础
5	光接收机、ONU、EoC 局端三合一多功能光工作站的开发与应用	大规模应用	有效解决了老住宅小区以及农村偏远地区网络的双向化改造问题，避免了网络的大规模改造以及现有光站设备的重新建设，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6	机顶盒与安播系统同步切换器	大规模应用	该系统监测显示所有播出节目并语音报警提示，提高了机务人员工作效率，缩短了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
7	利用 1550 直调技术解决光信号插入并建设双向互动 EPON+LAN 有线电视网	大规模应用	解决了光缆到楼 1550 传输系统 IPQAM 插入问题
8	连云港 IP 城域网建设	大规模应用	把网络建设成逻辑双平面结构，即 A 平面和 B 平面，通过 MPLS VPN 技术，形成网络的 B 平面，专为增值业务如 3G、NGN 等业务提供一个逻辑转发平面，实现业务的隔离，提供专业 QoS 保障
9	全业务协同及资源管理系统	成功部署应用	借助成熟的 ERP 理念和协同办公(OA)的融合和最佳实践来建立适合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全业务资源的管理调度和协作平台
10	适应三网融合的客服平台	成功部署应用	可及时排解客户在看电视、用电视、上网时遇到的困难及疑问；可加强公司的服务力度，增强和扩充公司的服务及营销渠道，突破地域、时间等常规服务限制，做到同城同服
11	RFoG 技术在网络双向化改造中的应用	成功部署应用	本项目实现的“反向突发式双向 HFC 网络”可以在不需要对原 HFC 单向网络进行大规模电缆改造的基础上，快速实现网络双向化，同时实现 HFC 网络的光纤推进，构建符合 PON 标准的光缆分配网络，并在反向链路方面提供比传统 HFC 双向网络更优的链路指标
12	基于 1550nm+EPON 构建宿迁城域骨干环网	成功部署应用	将中心机房与六个分机房形成环网，满足 1550nm 广播式下行信号双路由的自动倒换和 EPON 系统自愈保护
13	基于 Webservice 的业务流程管理技术	成功部署应用	对内容平台从收录、上载、快编、精编、打包、转码、合成进行流程管理，可以灵活配置流程节点并实时查看流程进度
14	高清节目编辑技术	成功部署应用	实现高、标清节目自动同时采集，在标清站点编辑的同一档节目在高清站点打开后自动转换成高清版本，用户只需再做简单调整即可
15	独立 B/S+C/S 架构的编目技术	成功部署应用	提供独立的编目系统，用户可以登录系统采用 B/S 方式进行工作，也可以将素材拷贝本地进行

			C/S 编目, B/S 和 C/S 编目信息自动同步
16	江苏广电省干 IP 核心网系统	成功部署应用	省干 IP 核心网系统建成后, 成为全省广电网络 IP 业务传送的基础平台, 该系统可上联国家干线网, 下联各市县城域网系统, 其上承载了宽带互联网、大客户专网以及广电网络运营管理在内的相关业务

(二) 研究与开发

1、研发机构的设置

江苏有线依托原技术研发部组建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院与技术研发部、国家 NGB 技术创新实验室、江苏省互动数字电视工程中心、物联网中心均为公司的研发机构。技术研发部为对内管理部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协调与指导工作; 国家 NGB 技术创新实验室为面向全行业服务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创新实验中心, 定位于行业高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创新、新技术集成创新的开放式实验基地; 物联网中心是国家级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开展下一代广电网与物联网融合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新业务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江苏省互动数字电视工程中心定位于江苏有线的新技术研究、新业务开发、仪器设备校准、网络器材测试认证, 主要目标是跟踪国内外互动数字电视领域的最新进展, 应用新技术创新开发数字电视新媒体业务, 研制基于多业务融合的互动电视服务平台、融合多业务的家庭媒体娱乐终端和下一代广电宽带网关键设备。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表 6-45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人
1	基于广电网络的智能家居安防示范工程	以广电网络为依托, 结合物联网相关技术, 将小区门禁与数字电视结合, 让用户在观看电视时就可以看到访客图像, 并根据需要与访客通话、监控各主防区, 实时进行入侵检测等安防功能	建设阶段	江苏有线
2	绿色互联网	基于宽带认证系统的绿色互联网, 促进有线宽带品位及文化品牌发展和信息的传播, 提高网上引导水平, 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	推广阶段	
3	基于三网融合的数字家庭多业务系统	建设基于三网融合的数字家庭多业务系统和智能终端开发; 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商业运营	常州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人
	研发与应用示范		阶段	
4	信息化社区	建设社区范围的信息化平台，通过数字电视网络和系统，实现社区的信息化、智能化	商业运营阶段	
5	电视图书馆	建设基于数字电视的图书馆，实现“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图书馆”的目标	商业运营阶段	
6	基于互联网传播的云媒体电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用户只需通过 Internet 就可以轻松地访问、订购和使用海量的云媒体电视内容服务，实现广电服务“全业务、全终端、全渠道”地渗透、传播	商业运营阶段	南京分公司
7	省电子营业厅平台建设	以方便全省广电客户操作和体验为目的的广电客户自助服务系统，以互动电视系统、BOSS 系统、呼叫系统、支付系统为支撑，以云媒体用户及全省互动电视用户、数字电视用户为服务对象	商业运营阶段	
8	云媒体电视行业应用服务	构建一个综合服务的电视频道，通过云媒体电视机顶盒面向企业客户等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推广阶段	
9	高清云媒体文化中心平台	借助自动化工具，能连续控制服务质量与优化资源利用；新一代数据中心支持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模式，能提供共享的基础设施服务、共享的应用服务、共享的信息服务与共享的 IT 服务	推广阶段	
10	广电网络门户资源综合服务及视频交互平台	提供一个完整、与互动电视业务整合、能够支持视频互动交流、个性化娱乐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广电网络文化服务质量	商业运营阶段	
11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多媒体通信平台	采用 IMS 技术，研发多媒体通信平台，实现基于广电网络的多媒体通信功能	商业运营阶段	
12	智能终端系统	采用智能 Android、Windows 操作系统的机顶盒，实现云媒体应用	研发完成	
13	视频云计算业务推送系统	在机顶盒上实现客户端云计算业务的承载	商业运营阶段	
14	互动电视商城交易平台建设与应用	将互联网上非常风靡的电子商务平台移植到电视终端上，真正将绿色电视商务落实到千家万户	商业运营阶段	
16	云媒体电视营业厅	完成南京云媒体高清、标清两种版本机顶盒的自助服务系统应用研发，实现电视端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缴费充值等功能	商业运营阶段	
17	云媒体电视零频道	依托南京云媒体电视平台搭建的客户业务服	商业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人
		务平台，目前具备 50 万用户服务能力，以电视为载体，搭建广电业务与用户沟通的桥梁	运营阶段	
18	互动电视视频点播系统建设和推广	支持百万级用户规模，现覆盖江苏省 12 个省辖市、37 个县（市、区）以及昆明、马鞍山，覆盖用户近 130 万	已完成八期建设，大规模应用	
19	互动电视门户访问系统建设和应用			
20	全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基于 SOA 架构的综合技术应用集成，目前具有 2,000 万级用户规模，覆盖江苏全省 10 个省辖市、47 个县（市、区）以及马鞍山，实际承载约 900 万用户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管理		
21	广电无线城市网建设及应用	集成城市无线覆盖、公共信息门户、信息共享查询、视听网络、家庭现代媒体中心为一体的综合基础设施，充分利用高清互动电视的普及效应，结合“三网融合”战略，构建新一代通信网络体系和内容中心	试点部署阶段	苏州分公司
22	基于 HFC 超光网研究	“超光网”技术利用 2.7GHz 以下的频段，通过调制技术可以得到超过 15G bps 的数据传输率，可以用于传输包括视音频、数据在内的各种传统、新兴业务	研发完成	
23	支持多业务的新一代数字电视融合终端研究	融合标清视频、高清视频、VOD 互动点播、数据业务的同时，增加电视支付、电视游戏、三屏融合等功能，并引入民生信息服务与资讯、智能推荐、电视杂志、文化城市等业务，以使融合终端真正成为用户家中的娱乐休闲平台、文化城市平台、便捷生活平台	商业运营阶段	
24	支持多业务运营的 BOSS 系统研究	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集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客户服务；实现全业务端到端业务处理；提供灵活的产品包装、定价及优惠策略、跨业务线捆绑；准确及时计费、出销账支撑；帮助企业经营决策层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发现企业运营的优势和劣势，预测未来趋势	商业运营阶段	
25	苏州数字电视中间件应用开发研究	基于浏览器、JAVA 虚拟机等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在高清机顶盒终端上构建一个和谐的业务支撑环境，可以支持 JAVA 应用、页面应用等三网合一的应用，支持节目推荐、业务定制、在线支付等增值业务	商业运营阶段	
26	新媒体数字家庭建设	以有线数字电视网为网络基础、以智能数字机顶盒为终端、以广电优质的视频为资源依托，实现普通用户能够享受多屏融合、家庭无线智能互联、家庭安防、无线公共服务应用、无线云存储等多种智能业务	推广阶段	无锡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人
28	无锡反向降噪方案 NIS 的应用	在部分小区测试应用，有效降低反向噪声，提高双向传输可靠性	推广阶段	
30	GIS 网络管理系统	实现光传输网络系统信息运维管理、资源管理	研发完成	宿迁分公司
31	基于浏览器架构的数字电视门户系统	基于浏览器和数字电视中间件技术，提供节目搜索、推介、业务制定等运营集成系统和增值服务的数字电视门户系统	研发完成	
32	学前教育实时互动平台建设	通过互联网或互动电视登陆到幼儿园指定的网站，仅用浏览器或电视就能看到、听到幼儿园实时（或录像）的生活、娱乐、学习情况，并可利用该平台进行幼儿的学习教育活动	推广阶段	盐城分公司
33	面向多终端的互联网内容媒体云建设	建设基于 IP 省域数据网的互联网内容媒体云，通过内容媒体云平台向各种网络、各种终端分发提供精彩纷呈的视频媒体流，打造“家庭移动互联网视频服务”产品	商业运营阶段	有线数据
34	云电视 I-社区建设项目	广电网络的“I-社区”项目，以“爱，以人为本，个性化、智能化服务”等主题，通过建设公共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管理和跨屏服务四大平台，覆盖淮安市四县五区，全境 520 万人口	推广阶段	淮安分公司
35	常州广电社区教育电视平台	常州广电社区教育电视平台是全国首个致力于“社区教育”事业的大型、智能、新兴电视传媒平台。市民们将“看电视”变成“用电视”，随时点播全省中、小、幼名校名师课程，了解社区动态和贴心服务信息，自编自演自导文艺节目，使电视成为生活和学习的助手，提升市民的现代生活品质	商业运营阶段	常州分公司
36	互动电视本地化内容建设	省互动业务平台已实现全省业务的覆盖，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各地本地化业务发展以及用户对业务体验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地市本地化业务运营的需要，本项目从平台支撑及内容展现 2 个方面实施创新性改造，适应促进全省文化传播的要求	商业运营阶段	播控中心
37	面向智能电视一体机的 OTT 业务系统建设及产业化推广	智能电视一体机在融合云媒体电视业务的基础上，还引入了 DVB+OTT 业务，用户不但可以使用云媒体电视业务（如 DVB 直播、VOD 点播），还可以点播具有海量内容和快速更新优势的 OTT 视频业务。最大限度地给予用户提供精彩视频的资源	商业运营阶段	南京分公司
38	全省广电网络整合项目	全省共有 13 个省辖市，66 个县（市、区），目前仍有 44 个县、区的广电网络处于独立运营状态，未统一纳入江苏有线的省级网络中。	建设阶段	省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人
		后续需要快速推动省内各区县广电网络的整合，尽早实现省内全程全网运营，为推动广电行业技术进步、提升江苏有线整体实力		
39	下一代互联网示范网建设及产业化应用	201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文，颁布《关于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试点工作，无锡位列其中。项目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推动无锡市下一代互联网建设项目	建设阶段	无锡分公司
40	云媒体电视在县级城市推广及产业化	云媒体电视上线后，将实现 9 大板块 78 个业务项目，9 大板块分别是频道、高清、点播、互联网、万事通、商城、娱乐、阅读和营业厅，整合了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四大媒体，开展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	试点推广阶段	沭阳分公司

3、合作研发情况

表 6-46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进展情况	合作对象
三网融合核心技术研究	产学研相结合，实现自主创新，研究三网融合核心技术，开发成套设备，探索有效的三网融合实施、部署和管理模式	研发阶段	中国传媒大学、苏州汉辰数字多媒体有限公司
NGB 运营支撑关键技术与系统研究及应用示范	对 NGB 运营支撑系统的需求、技术现状等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已有的成果积累进行研究和试验	研发阶段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广电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NGB 智能家庭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面向机顶盒智能化标准化发展，针对 NGB 家庭互联互通和融合业务承载及家庭分享的需求，研究 NGB 家庭网络技术需求、NGB 家庭网络传输关键技术、NGB 智能家庭网关	研发阶段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尔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NGB 业务平台和内容分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的 NGB 业务互联互通平台及内容分发系统，实现跨网络业务互动、内容自	研发阶段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方有线网

	动适配和智能流转，形成一系列标准草案，建成试验平台和示范网络		络有限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融合一体化总体技术架构与关键技术及互联互通平台系统总体研究	通过对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协同覆盖需求，以及广播电视网与互联网和宽带电信网的融合趋势的研究，提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在协同覆盖、网络传输、互联互通、内容分发、运营支撑、信息安全等方面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	研 发 阶段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直播卫星管理中心、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NGB 业务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基于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总体技术架构和“有线无线相结合、天地一体”的 NGB 技术路线，研究支撑融合一体化的业务管理系统技术需求等	研 发 阶段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国家广电总局监管中心、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终端跨区部署运营的DCAS系统技术规模试验及应用示范	面向机顶盒跨区部署运营和标准化，基于 DCAS 系统技术，开发支持 DCAS 的用户终端，在不同区域 NGB 网络采用不同条件接收系统的场景下，针对广播电视业务统一部署，研究 DCAS 系统的应用技术及相关规模部署实施技术，开展规模试验	研 发 阶段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	解决异构网络内容分发、多种智能终端的媒体应用聚合服务承载、资源开放与统一调度管理和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的可管、可控、可信等关键问题，完成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示范，实现跨区域、跨网络的媒体及应用聚合云服务，并完成与全国具有典型代表性省级网络公司的区域媒体应用云平台的互联互通	研 发 阶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1) 三网融合核心技术研究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三网融合核心技术研究

合作单位：中国传媒大学、苏州汉辰数字多媒体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和内容：

① 围绕三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积极推动和实现产业重大技术突破，力争形成广电三网融合产业核心技术标准，引领全国的三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

② 提升联盟在广电三网融合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产业带动作用，集聚和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促进我国广电三网融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③充分利用联盟优势资源，引入先进的三网融合服务理念，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先进的三网融合服务领域样板工程；

④共同建设国内高水平的三网融合领域产学研合作基地；

⑤以推进我国广电三网融合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为目标，建立产业、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联盟成员的自身发展，提升我国广电三网融合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涉密项目的科技保密义务：

联盟成员甲方、乙方、丙方约定并共同承诺：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知识产权与技术秘密的义务；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业务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2) NGB 运营支撑关键技术与系统研究及应用示范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NGB 运营支撑关键技术与系统研究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和内容：

①研究支撑融合一体化的运营支撑系统技术需求；

②研究 NGB 运营支撑系统技术架构和接口；

③研究 NGB 运营支撑系统关键技术和模块；

④研究 NGB 运营支撑系统技术方案；

⑤搭建 NGB 运营支撑系统，开展 NGB 运营支撑系统与 NGB 互联互通平台其他相关系统相关试验和应用示范；

⑥研究并编制标准建议草案。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3) NGB 智能家庭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NGB 智能家庭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合作单位：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尔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和内容：

①研究 NGB 家庭网络技术需求，包括业务承载和网络传输需求；

②研究 NGB 家庭网络传输关键技术和核心通信技术参数；

③研究 NGB 智能家庭网关技术，研究 NGB 业务模式下的智能家庭网关在业务融合、业务运行、业务互通、业务分发、业务交换等的承载技术、管理技术和安全防范技术；

④研究 NGB 智能家庭业务管理支撑技术；

⑤研究 NGB 智能家庭网络安全与监管技术。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4）NGB 业务平台和内容分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NGB 业务平台和内容分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单位：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研究目标和内容：

NGB 业务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架构；统一内容管理技术；业务协同技术；内容安全管控技术；信令交互控制技术；协同门户技术；智能内容分发技术；业务能力调度技术；业务管控技术；NGB 业务互联互通平台原型系统建设。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5）融合一体化总体技术架构与关键技术及互联互通平台系统总体研究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融合一体化总体技术架构与关键技术及互联互通平台系统总体研究

合作单位：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直播卫星管理中心、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和内容：

- ①广播电视网协同覆盖融合一体化需求分析研究；
- ②融合一体化广播电视网总体技术架构研究；
- ③NGB 互联互通总体技术框架和系统方案；
- ④完成 NGB 互联互通平台系统集成、技术试验和系统测试。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6）NGB 业务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NGB 业务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国家广电总局监管中心、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和内容：

- ①研究支撑融合一体化的业务管理系统技术需求；
- ②研究 NGB 业务管理系统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 ③研究 NGB 业务管理系统关键技术；
- ④搭建 NGB 业务管理系统，开展 NGB 业务系统与 NGB 互联互通平台其他相关系统相关试验和应用示范；
- ⑤研究并编制标准建议草案。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7）面向终端跨区部署运营的 DCAS 系统技术规模试验及应用示范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面向终端跨区部署运营的 DCAS 系统技术规模试验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和内容：

①华数网络 DCAS 系统技术规模试验及应用规范；

②江苏有线网络 DCAS 系统技术规模试验及应用规范。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8）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的项目研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广播科学研究院

研究目标和内容：

解决异构网络内容分发、多种智能终端的媒体应用聚合服务承载、资源开放与统一调度管理和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的可管、可控、可信等关键问题，完成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示范，实现跨区域、跨网络的媒体及应用聚合云服务，并完成与全国具有典型代表性省级网络公司的区域媒体应用云平台（歌华有线云、东方有线云、江苏有线云、深圳天威云）的互联互通。

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均拥有本项目科研成果的使用权。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4、公司未来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以国家广电总局 NGB 发展战略为指导，成立三网融合研究院，全面展开广电网络三网融合的技术研究工作，依托江苏有线和南京市政府，规划建设包括一个国家工程中心、三个专项研发中心、两个业态创新孵化基地等 10 个机构，融产业规划、标准制定、科技研发、业态创新、成果展示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专项研究院。具体包括：全媒体电视国家工程中心、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研发中心、信息化支撑软件研发中心、电视互联网研发中心、全媒体业态创新孵化基地、物联网应用创新孵化基地、产业规划研究室、技术标准研究室、测试认证中心和科技情报室。

公司将面向市场，加强应用研发，提高网络承载水平，不断开拓业务应用；

面向用户，加强技术攻关，利用高新技术，提高网络安全性、服务满意度；争取打造可管、可控、可信的广电运营网络，实现网络技术水平全国一流。

5、研发费用

公司一直秉承着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更加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4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032.99	14,845.27	18,570.82
营业收入（万元）	440,224.89	393,560.71	341,599.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77%	5.44%

为响应国家推进“三网融合”进程的要求，2011 年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开始云媒体电视相关系统和平台的开发和建设，与之配套的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较多，研发投入较大。随着互动化平台、内容集成平台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成，公司的相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6、公司的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及应用，密切跟踪技术与业务的发展动向，积极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不断提高自身研发综合实力，以保持技术和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广播电视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创新成果，以及与广播电视网络有关的新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及转化，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及奖励力度，先后制定了《科技创新奖评审与奖励办法》、《优秀科技论文奖评审和奖励办法》，以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和积极性。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运行质量指标、技术质量指标以及维护质量指标，技术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项目		技术要求	执行情况
运行质量指标		干线网传输通道可用度		省干全网传输通道可用度应≥99.99%	省干全网传输通道可用度均实现100%
		干线网业务可用度		广播电视一级业务可用度应≥99.99%，广播电视二级业务可用度应≥99.95%	省干网业务可用度均实现 100%
		网络停播率		省级、省会市或覆盖用户在100 万以上的有线广播电视网（南京、苏州分公司），停播率≤36 秒 / 百小时；覆盖用户规模在10 万户以上的有线广播电视网（其他分公司），停播率≤72 秒 / 百小时	公司所辖各市网络停播率均满足指标要求
		前端停播率		保障等级达到一级的前端（省前端、省备份前端、南京前端、苏州前端），停播率≤5 秒 / 百小时，即每套节目停播时长不大于7.3 分钟/年；保障等级达到二级的前端，停播率≤10 秒 / 百小时，即每套节目停播时长不大于14.6 分钟/年	省级前端、省备份前端停播率均为0 秒/百小时，其他各市级前端停播率均小于指标要求
技术质量指标	前 端 技 术 指 标	MER(64QAM,开均衡)		≥34 dB（临界值）	各地市技术质量指标均满足技术要求
		BER(64QAM)		纠错前 ≤1×10E-4 纠错后 ≤1×10E-11（24 小时） 无误码 （15 分钟）	
	接 入 网 技 术 指 标	用户端各频道输出电平		50 dBμV—75 dBμV	
		用 户 端 频 道 间 电 平 差	相邻频道电平差	≤3 dB	
			任意数字频道间	≤10 dB	
			模拟频道与数字频道	-10 dB—0 dB	
		MER(64QAM,开均衡)		光节点：≥32 dB（临界值） 放大器：≥28 dB（临界值） 分支器：≥24 dB（临界值）	
		BER(64QAM)		纠错前 ≤1×10E-4 纠错后 ≤1×10E-11（24 小时） 无误码 （15 分钟）	

干线网维护质量指标	线路类	光缆线路平均衰耗	≤ 0.25(1550) dB/km ≤ 0.36(1310) dB/km	省中心站、各节点站、中继站维护质量均能达到指标要求
		中继段纤芯完好率	≥ 95%	
		光缆阻断率	≤ 0.4 次/百公里年	
		光缆阻断时长	≤ 2.4 小时/百公里年	
		割接时长	≤ 6 小时	
		光缆最长抢修时限	≤ 6 小时	
	业务类 (图像及伴音 监视)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图像质量	图像清晰, 色彩鲜艳, 无马赛克或图像停顿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声音质量	对白清晰; 音质无明显失真; 不应出现明显的噪声或杂音。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图像和声音的相对定时	无明显的图像滞后或超前于声音的现象	

(二) 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质量, 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积极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落实自我评估

公司始终牢记肩负的安全传输政治责任, 将安全传输作为衡量全部工作的重要事项。公司逐条参照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颁布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专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进行自我评估, 并针对自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公司省干网连续十五年实现停播率 0 秒/百小时, 网络可用度达到 100%; 省级播出前端及各市播出前端停播率均实现 0 秒/百小时, 各分公司接入网停播率远小于《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有线广播电视网专业实施细则》中各保障等级要求的考核指标。

2、制定《运维管理规范》

为保证公司广播电视网络运维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确保广播电视网络安全优质传输, 公司制定了《运维管理规范》, 以“管理统一化、维护属地化、效率最大化、服务最优化”四大原则为指导, 规定了公司网络运行维护的保障原则、

组织体系、运行指标和维护要求，坚持为省-市-县三级全程全网运维质量控制提供依据。

3、强化内部防范和责任意识

公司加强安全播出系统的定期重点维护，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线路标准化整治活动，依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对线容线貌进行整治，对网络指标进行优化，对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在大部分地区实现线路标准化；强化应急演练，完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安全传输技术职称能力。2014 年度，公司实现重大节日、重要保障期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4、强化技术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在采取措施强化客户监管、社会监管、过程监管的同时，全面启动客户服务技术监管平台，强化技术监管，将为民服务中出现的问题系统化解决、项目化落实、长效化推进，倾力打造群众和社会、政府普遍满意的数字电视民生工程。对各营业网点和 96296 客服热线服务及工单流转情况进行即时视频监管，并对各类服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了解掌握客户服务真实情况，为改进服务、公正评价考核客户质量提供客观准确翔实的数据，有效地提高服务质量。

（三）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公司一贯秉承“建精品网络，创一流服务，传先进文化”的质量方针，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和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营业厅服务”、“96296 呼叫中心”等形式，统一受理客户的投诉举报以及提供业务服务。

目前，公司的客户满意度“营业厅服务”指标 $\geq 80\%$ ，客户满意度“96296 呼叫中心”指标 $\geq 85\%$ ，客户投诉完结率 $\geq 99\%$ ，符合质量控制标准。自公司 2008 年 7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目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广电网络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省网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3.29%股份。省网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省网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

2、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省网投资 89.58%的股份。江苏广电集团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江苏广电集团机构重合、内部统一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广电集团同时界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

制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主要从事制作与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新闻宣传、影视节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江苏广电集团主要从事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通过对比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表 7-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名单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安通信	19.02%
南京广电	10.58%
苏州广电	9.69%
无锡广电	7.47%
苏州园区股份	5.1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安通信、南京广电、苏州广电、无锡广电和苏州园区股份经营范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发起人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广电集团和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有线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有线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有线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江苏有线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省网投资。

2、第一大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省网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状况”之“（一）发行人目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网络科技 2011 年 5 月-9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2 年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 2012 年度与网络科技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5、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

表 7-2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龙文化传媒	49.76%	公司合营企业
金广电	49.00%	公司合营企业
武进广网	49.00%	公司合营企业
溧阳广网	35.00%	公司合营企业
汇创视频	35.00%	公司合营企业
常州管道	33.33%	公司合营企业
南广集成	25.00%	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教育	-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江苏教育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有线数据的合营企业。2014年3月，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227号”评估报告，有线数据将其持有的江苏教育49%股权转让给江苏黄金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12.11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2012年-2015年3月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2012年-2015年3月与江苏教育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南广集成自2014年6月11日起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将2014年7月以后与南广集成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6、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将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3 公司其他关联方名单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广电集团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好享购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九龙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江苏省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苏州广电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国安通信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省网投资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电传输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单位董事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南京广电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泰州广电	公司前任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单位高管、董事
常州传媒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常州广播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常州广电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单位高管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盐城广电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无锡广电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苏州园区股份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镇江广电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高管
淮安广电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宿迁广电	公司报告期内曾有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广告宣传、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

1、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武进广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广电向公司提供广告宣传及电视节目传输服务，武进广网、溧阳广网、金广电向公司提供数据业务服务，南广集成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和广播电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7-4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武进广网	入网费	375.38	2.78	0.13	295.99	2.55	0.12
	数据业务服务	41.55	0.21%	0.01	-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 有限公司	广告费	235.85	4.21	0.08	363.87	6.52	0.14
溧阳广网	数据业务服务	27.43	0.14	0.01	-	-	-
南广集成	工程施工费	10.90	0.02	0.00	-	-	-
	设备采购	1,558.66	1.42	0.54	-	-	-
金广电	数据业务服务	12.02	0.06	0.00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武进广网	入网费	381.50		4.31	0.18		
苏州广电	广告费	250.00		6.43	0.12		

公司报告期内与武进广网发生的入网费支出系公司常州分公司支付的快乐购物频道、央广幸福购物频道、优购物频道和家有购物频道在常州市武进区的传输费用分成。公司委托武进广网传输上述电视购物频道是由目前省内网络资源整合的现状造成的，常州市广电网络资产分属公司常州分公司（拥有常州市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戚墅堰区网络资产）和武进广网（拥有常州市武进区网络资产）所有。为了不因省内广电网络资产权属问题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常州分公司在与各购物频道签订传输协议时先按照常州市区的覆盖范围收取传输费用，再与武进广网就常州市武进区的传输费用进行结算。

电视购物频道是指专门展示各类日用商品，使消费者通过电话、网络订货，并由专业电视物流公司配送商品的以无店铺商品销售模式为特征的专业化频道，与一般电视频道主要依赖广告业务收入不同，电视购物频道主要通过供销差价来获取利润。目前电视购物频道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潜力巨大，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内大型电视台均成立了自己的购物频道公

司，试图抢占电视购物市场的巨大蛋糕。江苏省发达的经济条件和庞大的数字电视用户群体吸引了大量购物频道进入，目前已有多家经营购物频道的企业与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签订传输协议。这些购物频道一方面为公司增加了可观的传输收入，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的电视体验。

公司与武进广网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由于目前江苏省内广电网络资产整合尚未完成，省内部分网络资产分属各地区网络公司所有的情况依然存在。如果某家购物频道需要与多个网络公司进行谈判协商才能实现在某一区域的传输，势必增加交易成本，不利于这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推广。考虑到目前公司与各地区网络公司网络之间已实现了互联互通，并且公司与大部分地区网络公司共用省级数字电视平台和计费系统，实质上全省一张网在技术上已经实现，因此采用常州分公司这种先统一对外签署协议再内部结算的交易方式一方面技术上可行，另一方面大大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可以充分利用江苏省内发达的经济基础做大做强。

公司与武进广网协议约定的上述购物频道在常州市武进区传输价格如下：

表 7-5 快乐购物频道等五个购物频道在武进地区的传输费用分成情况

频道名称	期限	分成标准（万元/年）	折合每百万用户传输价格（万元/年）
快乐购物频道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	140.00	445.86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96.80	308.28
央广幸福购物频道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82.50	262.74
优购物频道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82.50	262.74
家有购物频道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76.50	243.63
	2014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4.00	267.52
风尚购物频道	2014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85.60	272.61
家家购物频道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84.00	267.52

注 1：优购物频道自 2013 年 4 月起停止在常州市武进区传输；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武进区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31.40 万户。

公司与武进广网发生的入网费交易定价公允。快乐购物频道、央广幸福购物频道、优购物频道、家有购物频道、风尚购物频道和家家购物频道在常州市折合每百万用户传输价格与上述频道在常州市武进区的传输价格相当，因此公司与武

进广网发生的入网费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表 7-6 快乐购物频道等五个购物频道在常州市的传输价格情况

频道名称	传输期限	传输价格（万元/年）	折合每百万用户传输价格（万元/年）	与武进广网分成标准（折合每百万用户）（万元/年）
快乐购物频道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	347.00	534.11	445.86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240.00	369.41	308.28
央广幸福购物频道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220.00	338.63	262.74
优购物频道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215.00	330.92	262.74
家有购物频道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200.00	307.84	243.63
	2014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10.00	323.23	267.52
风尚购物频道	2014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214.00	329.39	272.61
家家购物频道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210.00	323.23	267.52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80.07 万户。

公司报告期内与武进广网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支出系公司在武进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武进广网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武进广网支付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广告费支出系公司在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广告平台投放广告用于宣传公司互动电视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公司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在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投放广告，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溧阳广网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支出系公司在溧阳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溧阳广网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溧阳广网支付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南广集成发生的工程施工费支出系公司委托南广集成进行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网络建设和迁移、市政管道建设等内容。公司报告期内与南广集成发生的设备采购支出系公司向南广集成采购广播电视相关设备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 EOC 内置模块、EOC 局端设备、独立式 EOC 局端产品等。公司与南广集成上述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金广电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支出系公司在金坛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金广电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金广电支付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进广网、金广电、溧阳广网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提供有线电视信号传输、互联网出口、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等服务，与淮安广电、盐城广电和网络科技合作开发数字电视平台，将点歌频道委托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向南京广电提供广播电视器材和线路租赁服务，与武进广网进行数字化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表 7-7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进广网	数据业务服务	440.45	1.13	0.10	431.65	1.15	0.11
	信源费收入	99.06	0.31	0.02	110.00	0.38	0.03
	分成收入	234.10	1.45	0.05	-	-	-
金广电	信源费收入	35.13	0.11	0.01	40.00	0.14	0.01
溧阳广网	信源费收入	66.43	0.21	0.02	75.00	0.26	0.02
	数据业	16.98	0.04	0.00	14.49	0.04	0.00

	务服务						
淮安广电	信 息 服 务收入	116.04	0.36	0.03	116.04	0.40	0.03
盐城广电	信 息 服 务收入	259.95	0.81	0.06	125.99	0.44	0.03
无锡广播 电视发展 有限公司	信 息 服 务收入	471.70	1.47	0.11	500.00	1.74	0.13
江苏省广 播电视总 台	视 频 接 入费	1,449.73	3.76	0.33	1,440.43	4.01	0.37
	数 据 业 务服务	-	-	-	291.00	0.78	0.07
南京广电	视频接 入费	16.75	0.04	0.00	-	-	-
关联方名 称	交易 内容	2012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武进广网	数 据 业 务服务	316.42		0.97		0.09	
	信 源 费 收入	110.00		0.40		0.03	
金广电	信 源 费 收入	35.00		0.13		0.01	
溧阳广网	信 源 费 收入	70.00		0.25		0.02	
淮安广电	信 息 服 务收入	150.00		0.54		0.04	
盐城广电	信 息 服 务收入	120.00		0.44		0.04	
无锡广播 电视发展 有限公司	信 息 服 务收入	500.00		1.81		0.15	
网络科技	信 息 服 务收入	50.00		0.18		0.01	
南京广电	器 材 销 售	343.51		1.91		0.10	
江苏省广 播电视总 台	视 频 接 入费	1,211.90		4.21		0.35	
	数 据 业 务服务	679.00		2.08		0.20	

公司报告期内与武进广网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常州分公司与武进广网开展有线宽带业务合作而收取的费用。2010 年 5 月，公司常州分公

公司与武进广网签署《江苏有线“有线宽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武进广网提供互联网出口，武进广网负责常州市武进区宽带业务的发展和受理，并将其互联网接入收入的 30%（不低于 15 元/户）支付给公司作为提供互联网出口的对价。公司向武进广网收取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武进广网发生的信源费收入系公司为武进广网提供公司数字电视平台所集成的付费节目所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与武进广网签订合作协议，为武进广网提供付费节目信号，价格分别为 11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公司向武进广网收取的信源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信源价格系参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信源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度与武进广网发生的分成收入系公司与武进广网开展数字电视信源合作收取的费用。根据公司与武进广网签的数字化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提供合作方数字电视信源；负责建设与合作方互动电视业务相关的互动电视前端技术系统、综合计费系统及干线网络。武进广网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负责投资为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提供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公司与武进广网根据 BOSS 系统出账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对数转新增收视维护费和增值业务收入进行分成，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分成收入为 139.26 万元。公司向武进广网收取的分成收入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金广电发生的信源费收入系公司为金广电提供公司数字电视平台所集成的付费节目所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与金广电签订合作协议，为金广电提供付费节目信号，价格分别为 35.00 万元、40.00 万元和 36.50 万元。公司向金广电收取的信源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信源价格系参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信源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溧阳广网发生的信源费收入系公司为溧阳广网提供公司数字电视平台所集成的付费节目所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与溧阳广网签订合作协议，为溧阳广网提供付费节目信号，价格分别为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公司向溧阳广网收取的信源费严格按照协议约

定执行，信源价格系参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信源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与溧阳广网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收入系溧阳广网在常州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公司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溧阳广网收取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淮安广电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数字电视开机画面、EPG 平台授权淮安广电运营收取的费用，双方协议约定按 45%与 55%的比例对收入进行分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从淮安广电分得收入 150 万元、116.04 万元和 116.04 万元。公司收取的信息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盐城广电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数字电视 EPG 图片发布平台授权盐城广电运营收取的费用，双方协议约定按 50%与 50%的比例对收入进行分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从盐城广电分得收入 120.00 万元、125.99 万元和 259.95 万元。公司收取的信息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点歌频道授权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4 年公司分别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频道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点歌频道授权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使用费为 500 万元/年，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频道使用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 2012 年度与网络科技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互动电视平台中的“电视银行”栏目授权网络科技运营收取的费用。2012 年公司与网络科技签订《电视银行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银行服务”栏目中的“电视银行”栏目授权网络科技运营，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运营费用合计 650.00 万元，2012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为 50 万元。公司收取的信息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 2012 年度与南京广电发生的器材销售收入系公司向南京广电销售广播电视器材。2012 年公司与南京广电签订协议，向南京广电提供南京广播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南京网络电视台小微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软件，并提

供安装、系统集成、培训和技术支持，协议金额分别为 165.31 万元和 173.40 万元，此外公司还向南京广电销售服务器硬盘，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公司向南京广电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 2014 年度与南京广电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系公司向南京广电提供传输线路租赁服务。公司向南京广电收取的视频接入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提供有线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由于公司是江苏省内最主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电视信号只有通过江苏有线的网络传输，才能被省内绝大多数用户收看，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交易不可避免。

(1) 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收入系公司子公司有线数据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建设传输线路。2012 年，有线数据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有线数据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建设其广播传媒中心总控机房至南京市江宁区谷里新建发射中心节目传输机房之间的光纤传输线路，并提供两根 12 芯不同路由产权光纤，传输线路总长 100.86 公里，工程总价 970.00 万元。有线数据根据项目完工进度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 679.00 万元和 291.00 万元。

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①公司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综艺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影视频道等电视频道信号传输至省内各省辖市广电网络中心机房所收取的传输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等传输收入分别为 700.00 万元、850.00 万元和 858.4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协议约定的各频道传输价格如下：

表 7-8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报告期内各频道传输价格

频道名称	传输期限	传输价格
综艺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年
公共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70.00 万元/年
城市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年

影视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年
优漫卡通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80.00 万元/年
体育休闲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年
国际频道	2010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	70.00 万元/年
教育频道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50.00 万元/年
靓妆、财务天下、幼儿教育频道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60.00 万元/年
合计		910.00 万元/年

注：江苏教育电视台 2012 年 12 月并入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2013 年起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增加教育频道。

②重庆卫视落地费收入。2012 年、2013 年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分别签订协议，约定由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代理重庆卫视在江苏省内落地的相关事宜，落地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落地费收入分别为 385.00 万元、420.00 万元和 453.60 万元。

③临时传输费和传输线路租用费收入。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自办频道和重庆卫视的传输收入外，公司还收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临时传输费和传输线路租用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等收入分别为 126.90 万元、170.43 万元和 137.64 万元。

此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文件精神 and 《发起人约定》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免费传输江苏卫视频道。

（2）收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视频接入费的定价依据

由于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特殊性，行业内并没有统一的计价标准，同一广电网络运营商对不同电视台收取的传输费各不相同，同一电视台支付给不同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传输费也各有差异，包括天威视讯、歌华有线、电广传媒等上市公司在内的企业都是通过台网双方谈判议价的方式来确定传输费的收取标准。影响传输费收取标准的主要因素包括覆盖用户数、各地用户收视习惯及经济发展水平等。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收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重庆卫视落地费 385.00 万元、420.00 万元和 453.60 万元，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协议约定重庆卫视 2011 落地价格为 35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落地价格分别比 2011 年上涨 10.00%、20.00%和 29.60%，年均增长率与其他卫视频道落地价格增长情况相当，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重庆卫视落地业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有偿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30 个、29 个和 31 个，公司与各电视台签订的地方卫视频道落地协议约定的落地费用分别为 21,531.34 万元、24,105.43 万元和 26,480.50 万元，平均每个卫视频道落地价格分别为 717.71 万元/年、831.22 万元/年和 854.21 万元/年，高于公司收取综艺频道等电视频道的传输价格，原因在于：

①公司在确定传输价格时需要考虑收视群体的收视习惯。拥有大量忠实观众的电视频道在与公司进行传输价格协商时拥有非常强势的地位，如中央电视台 3 套、5 套、6 套、8 套等电视频道不仅不需要向公司支付传输费，反而每年会向公司收取一定收视费。同样，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省内主打频道，综艺频道等七个频道在江苏省内有广泛的群众基础，《零距离》等电视节目深受省内观众喜爱，拥有一大批忠实的收视群体，因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在协商传输价格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收取的传输费较低。

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精神，江苏有线“对省、市两级广播电视台的公益性频道进行免费传输；经有关部门批准，对其他频道根据覆盖范围、传输维护成本收取费用”。

综上，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广电、无锡广电、连云港广播电视台、泰州广电、常州广电、淮安广电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租赁房产，向常州管道租赁网络管道，向武进广网租赁传输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表 7-9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常州管道	管道租赁费	399.10	7.09	0.14	393.22	8.57	0.16
武进广网	线路租赁费	-	-	-	192.00	4.18	0.08
苏州广电	房租及物业费	286.72	5.09	0.10	286.72	6.25	0.11
无锡广电	房租	183.00	3.25	0.06	125.00	2.72	0.05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房租	120.00	2.13	0.04	120.00	2.61	0.05
常州广电	房租	-	-	-	55.12	1.20	0.02
淮安广电	房租	10.00	0.18	0.0	30.00	0.65	0.01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房租	427.27	7.59	0.15	427.27	9.31	0.17
	物业管理费	112.42	10.50	0.04	111.58	8.88	0.04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常州管道	管道租赁费	338.01	8.63		0.16		
苏州广电	房租及物业费	282.16	7.21		0.13		
无锡广电	房租	115.00	2.94		0.05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房租	120.00	3.07		0.06		
常州广电	房租	55.12	1.41		0.03		
淮安广电	房租	30.00	0.77		0.01		
泰州广电	房租	75.00	1.92		0.0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房租	427.27	10.91		0.20		
	物业管理费	111.46	8.66		0.05		

2007 年 4 月，常州广网与常州管道签订基础管道租赁协议，租赁其所有的

基础通信管道，子孔每孔当年（2007 年）租金为 3,750 元每公里，2008 年以后每孔租金为 3,000 元每公里，大孔每孔当年（2007 年）租金为 10,000 元每公里，2008 年以后每孔租金为 9,000 元每公里，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广网被公司吸收合并后，该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2012 年公司与常州管道续签了基础管道租赁协议，约定子孔每孔当年（2012 年）租金为 4,125 元每公里，2012 年以后每孔租金为 3,300 元每公里，大孔每孔当年（2012 年）租金为 11,000 元每公里，2012 年以后每孔租金为 9,900 元每公里，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常州管道支付的管道租赁费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租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租赁常州管道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武进广网签订传输网络协议，租赁武进到金坛、溧阳全程 24 芯光缆传输线路，传输费用及机房设施使用、维护费为 276.0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业务调整需要，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上述协议停止执行。公司向武进广网支付的线路传输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012 年，公司与苏州广电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人民路 75 号、竹辉路 233 号等 12 处房产，租赁面积 6,981.25 平方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为 20-40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广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竹辉路天微巷 1 号房产，租赁面积 190 平方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为 40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网上公开资料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向苏州广电支付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2 年-2014 年公司分别与无锡广电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无锡市湖滨路 4 号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房租分别 95.00 万/年、95.00 万/年和 153.00 万元/年。2012 年 5 月，公司与无锡广电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55 号无锡广电业务培训楼，租赁面积为 1,580 平方米，房租为 30.0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网上公开资料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向无锡广电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

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1年2月和2014年1月公司分别与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房产共计4,170平方米，房租为120.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2年，公司与常州广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大庙弄30号发射机房等房产，租赁面积3,436平方米，房租为55.12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常州广电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与淮安广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大冶路6号广电大楼部分房屋，房租均为30.00万元/年。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继续租用大冶路6号门面房，房租为10.00万元/年。公司向淮安广电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1年，公司与泰州市广播电视台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面积4,790.44平方米，房租为1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2012年9月30日。公司向泰州市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09年，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江苏广电城主楼24层、25层、26层，建筑面积为4,68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2月1日-2013年1月31日，房租为2.5元/天/平方米，折合月租金75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18元/月/平方米。合同到期后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续签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租赁面积与租金保持不变。根据网上公开资料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向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支付的房租和物业管理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免费传输电视频道

公司报告期内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免费传输“江苏卫视”频道，在南京、苏州、无锡等10个省辖市行政辖区内免费传输当地电视台频道，南京广播电视台、

苏州广电、无锡广电、泰州广电、镇江广电、盐城广电、常州广播电视台、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淮安广电和宿迁广电等十家电视台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这些电视台传输频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价为零。

公司免费传输上述频道，既是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办[2006]1 号”文件精神 and 履行《发起人协议》约定的结果，也是稳定客户基础、提高客户黏着度的要求，具体如下：

（1）江苏省委、省政府要求公司免费传输上述电视台的电视频道。2006 年 1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明确要求公司对省、市两级广播电视台的公益性频道进行免费传输。公司《发起人约定》对此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公司成立后传输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节目维持现状，逐步增加，同时省内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台现有频道在各自行政辖区内免费传输。

（2）广电网络运营商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提供传输服务时并不必然收取费用，广电网络运营商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是互相依存、双生共赢的关系。广电网络运营商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提供频道传输服务，扩大其电视频道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增加其广告收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节目内容，增强其客户的黏着度，没有网络的节目或没有节目的网络都无法存在。同时，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用户缴纳的基本收视维护费，用户缴费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基本的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权力，因此公司有义务为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电视节目。

根据不同电视频道的性质和受众面，公司采取三种不同的传输方式：一是收费传输。对于一般的电视频道，包括部分省市卫视频道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公共频道、综艺频道等电视频道，公司根据传输地区的用户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协商确定每年的传输费用。二是免费传输。对于提供大量公共咨询和民生信息、具有广泛收视基础的电视频道，如中央电视台除 3 套、5 套、6 套、8 套外的其他频道、江苏卫视、江苏省 10 个省辖市当地频道，公司为了增强传输节目对用户的吸引力、保证基本收视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对这些频道免收传输费。此外，对于需要扶持的少数民族地区电视频道，如西藏卫视、新疆卫视、兵团卫视以及国家广电总局政策支持的北京等 10 个省市高清卫视频道，

公司亦免收传输费。可以看出，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 10 个省辖市当地电视台外，公司亦免收部分非关联电视台的传输费。三是付费传输。对于观赏性强、影响力大的电视频道，如中央电视台 3 套、5 套、6 套、8 套四个电视频道，公司不仅不收取传输费，反而每年会根据用户基数支付收视费。2014 年度公司支付央视 3 套、5 套、6 套、8 套收视费共计 3,019.83 万元。

免费传输部分电视频道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前所述，免费传输的电视频道增加了公司传输的频道内容，是公司基本收视业务的重要基础。内容更加丰富和多元化的电视节目可以为用户提供更良好的收视体验，增强用户黏着度，避免用户流失，保证公司传输节目对用户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基本收视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免费传输部分电视频道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为武进广网提供借款担保

2008 年 4 月 23 日，常州广网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进广网提供借款担保，最高限额 1 亿元，担保期限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9 月 8 日，常州广网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进广网 5,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常州广网被公司吸收合并后，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进广网担保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0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武进广网	1,000.00	2008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
武进广网	1,000.00	2009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及 2012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承继常州广网担保义务为武进广电继续提供担保进行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2年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协议》、《合作协议书》、《租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信号传输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承继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义务。基于此，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上述担保在2015年到期后将不再延续。

2、收取国安通信资金使用费

公司成立之前，国安通信作为南京广网股东，对南京广网有3,0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广网后，并入对国安通信3,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该项其他应收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费589.07万元已于2012年3月中旬收回。

3、购买宿迁广电房产

2012年，公司与宿迁广电约定购买其拥有的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的部分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共4,110.26平方米。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1]第N187号”《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在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749.33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已支付全部对价共计2,475.33万元，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宿迁分公司名下。

4、向武进广网提供委托贷款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武进广网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2014年1月20日，贷款利率为6.0%，同期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1年）贷款基准利率为6.00%，公司贷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致，具有公允性。武进广网已于2013年9月6日提前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息。

5、向南广集成增资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南京广电、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广电全资子公司南广集成增资2,500.00万元，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南广集成增资1,500.00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17 号”评估报告，协议各方约定南广集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6,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持有增资后南广集成 25.00%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1 日，南广集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省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系公司向江苏广电集团子公司好享购提供有线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由于公司是江苏省内最主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好享购的电视信号只有通过江苏有线的网络传输，才能被省内绝大多数用户收看，因此公司与好享购的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好享购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表 7-11 公司与好享购的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好享购	视频接入费	1,938.39	5.03	0.44	2,000.99	5.58	0.51
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好享购	视频接入费	1,912.00		6.64	0.56		

1、与好享购的交易内容

公司与好享购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好享购物频道在公司网络覆盖范围的传输费用。公司与好享购协议约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好享购物频道传输价格分别为 1,200.00 万元/年、1,200.00 万元/年和 1,320.00 万元，传输范围为公司网络覆盖的省辖市。

（2）好享购物频道在泰州市、盐城市、连云港市、镇江市丹徒区、扬中市、沭阳县、太仓市和南京市溧水区的传输费用。公司泰州分公司、盐城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宜和广网、扬中广网、沭阳分公司、太仓广网和溧水广网分别与好

享购签署协议，约定了好享购物频道在泰州市下属四县（姜堰市、泰兴市、靖江市和兴化市）、盐城市下属七县（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建湖县、射阳县、大丰县和东台市）、连云港市下属四县（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扬中市、镇江市丹徒区、沭阳县、太仓市和南京市溧水区的传输价格，具体传输价格如下：

表 7-12 好享购物频道在泰州、盐城、连云港、扬中、丹徒等地的传输价格

地点	传输期限	传输价格
泰州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传输价格分别为 180.00 万元/年、190.00 万元/年和 200.00 万元/年
盐城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 年、2013 年传输价格为 280.00 万元/年，2014 年传输价格为 200.00 万元/年
连云港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 年、2013 年传输价格为 175.00 万元/年，2014 年、2015 年传输价格为 20.00 万元
扬中	2011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2013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5.00 万元/年，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6.00 万元/年，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7.00 万元/年
丹徒	2011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2013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2.00 万元/年，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3.00 万元/年，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4.00 万元/年，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5.00 万元/年
沭阳	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16.00 万元/年
太仓	直播频道：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35.00 万元/年
	录播频道：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传输价格为 50.00 万元/年，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传输价格为 50.00 万元/年，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传输价格为 55.00 万元/年
溧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10.00 万元/年

（3）其他传输费收入。2012 年常州分公司与好享购签订传输协议，约定常州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 50.00 万元/年；2013 年公司与好享购签订线路租赁协议，约定好享购租用公司四条光纤线路，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12.00 万元/年；2013 年公司与好享购签订传输协议，约定公司将“好享购物录播频道”信号自好享购播出

机房传送至市、县广电网络的播出机构，传输价格为 100.00 万元，传输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苏州分公司与好享购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苏州分公司将苏州有线数字电视第 33 频道资源每天 12:00-16:00 时段的使用权提供给好享购使用，苏州分公司可以对好享购使用上述频道产生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成，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度分成收入为 3.98 万元。2014 年 9 月，无锡分公司与好享购签订协议，约定无锡分公司通过 EPG 广告宣传、滚动字幕等方式为好享购提供品牌宣传，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金额为 75.00 万元/年。

2、收取好享购视频接入费的定价依据

由于泰州下属四县、盐城下属七县和连云港下属四县网络资产不属于公司所有，因此公司与好享购在上述地区的传输协议实际是泰州、盐城和连云港三地分公司代表下属地区网络公司先统一与好享购进行传输价格协商，再与各地区网络公司就当地覆盖范围分成。

盐城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需支付盐城下属七县的好享购物频道传输费用分成分别为 255.00 万元/年、255.00 万元/年和 200.00 万元/年，扣除该部分支出后盐城分公司实际收取好享购传输费用 25.00 万元/年、25.00 万元/年和 25.00 万元/年，主要用于弥补盐城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产生的成本费用。

泰州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需支付泰州下属四县的好享购物频道传输费用分成分别为 155.00 万元/年、170.00 万元/年和 200.00 万元/年，扣除该部分支出后泰州分公司实际收取好享购传输费用 25.00 万元/年、20.00 万元/年和 20.00 万元/年，主要用于弥补泰州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产生的成本费用。

连云港分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需支付连云港下属四县的好享购物频道传输费用分成分别为 150.00 万元/年和 150.00 万元/年，扣除该部分支出后连云港分公司实际收取好享购传输费用 25.00 万元/年和 25.00 万元/年，主要用于弥补连云港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产生的成本费用。2014 年起好享购在连云港下属四县的传输费用由好享购与当地网络公司自主谈判，连云港分公司仅收取好享购在市干线网的传输费用

20.00 万元/年。

盐城、泰州、连云港三地分公司向好享购收取的传输费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本部与好享购物频道签订的传输协议约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传输价格分别为 1,200.00 万元/年、1,200.00 万元/年和 1,320.00 万元/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省卫视频道平均落地价格分别为 717.71 万元/年、831.22 万元/年和 854.21 万元，好享购物频道的传输价格高于各地方卫视频道平均传输价格原因在于相比具有公益性质的各地方电视台，好享购是盈利性质的企业，其在江苏省内传输价格高于各地方卫视频道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与好享购物频道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7-13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武进广网	-	3.25	47.87
应收账款	金广电	-	0.05	-
应收账款	无锡广电	-	-	6.78
应收账款	南京广电	4.47	26.50	148.69
应收账款	盐城广电	63.10	8.06	16.85
应收账款	淮安广电	-	-	69.80
应收账款	网络科技	38.67	15.12	50.00
预付款项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45.17	-	45.23
其他应收款	武进宽带	-	131.13	-
合计		151.41	184.11	385.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京广电的应收账款系应收线路租赁费；公司对盐城广电的应收账款系应收 EPG 图片发布平台运营分成；公司对网络科技的应收账款系应收平台使用费；公司对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预付款项系预付

房屋租赁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7-14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管道	-	-	420.85
应付账款	无锡广电	24.39	24.00	-
应付账款	南广集成	2,143.79	-	-
预收款项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795.87	840.40	215.20
预收款项	好享购	124.75	52.25	-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1.92	-	-
其他应付款	苏州广电	17.95	8.68	217.36
其他应付款	泰州广电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南广集成	213.43	-	-
合计		3,322.10	873.08	95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锡广电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房屋租赁费；公司对南广集成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工程施工款和设备采购款；公司对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好享购的预收款项系预收视频接入费；公司对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物业管理费；公司对苏州广电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房屋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公司对南广集成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合同保证金。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且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创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

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问题、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五十五条 （三）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董事会需要对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就该等有关事项没有表决权，且该董事不计入董事会法定人数，有关事项的决议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公司的审计事务；
- (2) 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质押贷款；
- (3) 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3)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十六条 （三）公司的审计事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质押贷款、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 表决资格

(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3) 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不具有表决权；

(4) 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九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或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且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之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履行有关程序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的批准或确认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为实施正常经营行为所必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1、董事简要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15名，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顾汉德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瞿长林	副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李雄	副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张华	副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薛留忠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李声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周天江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史学健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汪忠泽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戴咏寒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熊澄宇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付洋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姜宁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李红滨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韩晓梅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顾汉德，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

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企业上市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有线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长。

瞿长林，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苏州市郊区娄葑乡党委副书记，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州日报》总编辑，苏州市委副秘书长，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党委书记、台长等职。现任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李雄，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董事，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张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董事、九龙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董事、九龙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江苏省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薛留忠，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江苏省第一期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历任东南大学浦口校区后勤办主任，建湖县科技副县长，南京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和管理，负责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技术研发，所主持项目曾获国家广电总局2012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一等奖，并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李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部长，江苏科学宫负责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党委委员，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周天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历任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台长，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南京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董事长，南京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史学健，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盐城市拖拉机厂副厂长，盐城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盐城市旅游局副局长，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副调研员（挂任），盐城市旅游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等职。现任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书记，盐城广播电视台台长。2012

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汪忠泽，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进日报社副总编辑，常州市武进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常州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常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台长，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戴咏寒，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日报社城市经济新闻部副主任，连云港市委研究室秘书科科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灌云县委副书记，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现任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党委书记、台长、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熊澄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付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11月出生。历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联合导师，南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国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姜宁，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李红滨，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韩晓梅，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2、选聘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汉德、瞿长林、李雄、张华、薛留忠、李声、周天江、史学健、汪忠泽、戴咏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熊澄宇、付洋、姜宁、李红滨、韩晓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汉德担任公司董事长，瞿长林、李雄、张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

1、监事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包括 7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严克勤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肖俊芬	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张兵	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陆志群	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庄昌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吴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陈万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严克勤，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历任无锡市市级机关团委书记，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无锡市崇安区委副书记、区长，无锡市供销总社主任、党委书记，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无锡市财贸办主任、党组书记等职。现任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总裁、台长，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会主席。

肖俊芬，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苏州电瓷厂财务，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有线监事。

张兵，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镇江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管理处处长，镇江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党委副书记，镇江市文化局局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镇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陆志群，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清江中学、淮阴市职教中心教师，淮阴市职教中心教务科副科长，淮阴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副主任、基础部主任兼教务处副主任，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淮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庄昌武，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阴电视调频发射台台长助理、副台长；淮安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台长；淮安市广电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淮安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200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淮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吴国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主任；苏州市广电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副书记等职。200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陈万宁，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委书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江苏有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201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副主席；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2、选聘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庄昌武、吴国良、陈万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克勤、肖俊芬、张兵、陆志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克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8-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薛留忠	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许如钢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钱进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史爱棠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陈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秦晓华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薛留忠的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之“（一）董事”所述。

许如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邮电器材厂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事业管理处主任科员、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总台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网络建设、安全传输及技术研发，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

钱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共青团邗江县委副书记，江苏省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宣传部正科级指导员，江苏赛德技贸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省级机关团工委书记，江苏省团委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青少年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人事厅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史爱棠，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历任中共常州市委党校教师，南京市监察局、南京市纪委正科级纪检员，南京电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主任，南京广播电视台台长助理，江苏有线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江苏有线纪委书记等职。2010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有线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陈健，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7 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综合开发公司计财科科长、经理，江苏省建材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开发公司经理，江苏省建材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法律处处长，江苏有线总经理助理、财务资产部经理等职。201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秦晓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中央党校法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钟表元器件二厂车间主任，苏州手表总厂电子表分厂副厂长、厂长，苏州轻工研究所生产经营室主任，苏州轻工业局企管处科员、副科长、体改办副主任，苏州时钟总厂党总支书记，苏州轻工控股公司综合处处长，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经理，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有线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会秘书。

2、选聘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留忠担任公司总经理，许如钢、钱进、史爱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秦晓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薛留忠、许如钢、林宝成、邓志杰和姚福平。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8-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职称
薛留忠	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许如钢	副总经理	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林宝成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经理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邓志杰	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姚福平	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薛留忠的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所述。

许如钢的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林宝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西电分校）计算机系硬件教研室副主任；东南大学无线电系副教授；南京广电集团部门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党委委员。200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经理，负责公司技术规划与研发工作，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其本人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 年获“广播电视科技杰出贡献奖”，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江苏省劳动模范。

邓志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副主任、主任；苏州广播电视总台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数据业务部主任；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技术发展部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规划、技术路线、运营支撑系统及数字电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省、市广电局科技进步奖。其本人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会委员。

姚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连云港电视发射台工程师、发射部主任；连云港电视台发射部主任、副台长；连云港广播电视传输总台副台长、台长。2008 年 9 月至

今任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省、市广电局科技进步奖。其本人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并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劳动模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 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瞿长林	副董事长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李雄	副董事长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张华	副董事长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党委委员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九龙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江苏省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李声	董事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副台长、党委委员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广电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省网投资	董事长	公司第一大股东
周天江	董事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南京广电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史学健	董事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盐城广电	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汪忠泽	董事	常州广播电视台	党委副书记、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常州传媒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戴咏寒	董事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党委书记、台长、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熊澄宇	独立	清华大学新媒体传播研究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董事	中心		
		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付洋	独 立 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姜宁	独 立 董事	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红滨	独 立 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韩晓梅	独 立 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严克勤	监 事 会 主 席	无锡广电	党委书记、总裁、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肖俊芬	监事	苏州园区股份	财务总监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张兵	监事	镇江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无关联关系
		镇江广电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高管
陆志群	监事	淮安广电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8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梦娟、瞿长林、李雄、顾汉德、邵明华、陈炜、颜晓群、戴咏寒、冯忠云、田宏胜、薛留忠为公司董事，选举董化礼、胡栋为独立董事。

2008年4月2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梦娟担任公司董事长，瞿长林、李雄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华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张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1年7月8日，由于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梦娟、瞿长林、李雄、张华、顾汉德、薛留忠、邵明华、陈炜、田宏胜、许新建、颜晓群、戴咏寒为公司董事，董化礼、胡栋、熊澄宇、胡智锋、付洋、王开田、姜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冯忠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梦娟担任公司董事长，瞿长林、李雄、张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陈炜、许新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卜宇、史学健为公司董事。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卜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天江为公司董事。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颜晓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忠泽为公司董事。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陈梦娟、邵明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顾汉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李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声为公司董事。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董化礼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4年7月29日，王开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汉德、瞿长林、李雄、张华、薛留忠、李声、周天江、史学健、汪忠泽、戴咏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熊澄宇、付洋、姜宁、李红滨、韩晓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汉德担任公司董事长，瞿长林、李雄、张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2011年7月和2015年1月董事会成员变动系由于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

换届选举需要。公司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6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7 月董事会成员变动系由于陈炜、许新建、卜宇、颜晓群、陈梦娟、邵明华、董化礼、王开田任职变动、到龄退休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公司的上述董事会成员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严克勤、薛涛、戈矛、庄勇、秦晓华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克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于首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昌武、吴国良、陈万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克勤、史爱棠、方安驰、张兵、陆志群、庄勇为公司监事。薛涛、戈矛、秦晓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克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庄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仲向阳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史爱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庄昌武、吴国良、陈万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克勤、肖俊芬、张兵、陆志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克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汉德担任公司总经理，薛留忠、许如钢、钱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汉德担任公司总经理，薛留忠、许如钢、钱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晓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陈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顾汉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薛留忠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史爱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留忠担任公司总经理，许如钢、钱进、史爱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秦晓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2011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由于公司当时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属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且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经营业绩连贯且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姜宁持有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4.2%的股份。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

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表 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税前，含奖金，单位：万元）
顾汉德	董事长	80.06
薛留忠	总经理、董事	80.06
熊澄宇	独立董事	6.00
付洋	独立董事	6.00
姜宁	独立董事	6.00
庄昌武	职工代表监事	43.03
吴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60.48
陈万宁	职工代表监事	42.84
许如钢	副总经理	64.05
钱进	副总经理	64.05
史爱棠	副总经理	63.85
陈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3.52
秦晓华	董事会秘书	55.78
林宝成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经理	50.09
邓志杰	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48.38
姚福平	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43.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他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单项(含累计)投资运用资金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收购在建工程投资、收购兼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单项(含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签订合同等事项或交易,运用资金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公司股东单位以公司股权作质押进行融资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对质押权人做出资格审查,并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质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股权 10%的股权质押进行审查,并做出同意或否决的决议;

(1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单项(含累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公司对外担保,单项(含累计)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3%以上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③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⑤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⑥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 13 人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须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须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3)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②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③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 提案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 本章程的修改；

④ 变更公司形式；

⑤ 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2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周天江为公司董事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3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财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汪忠泽为公司董事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4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大会	等议案，选举李声为公司董事	
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延长公司首发上市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6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议案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7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议案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3 名、独立董事 5 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①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③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④监事会提议时；
- ⑤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须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① 公司的审计事务；

- ② 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质押贷款；
- ③ 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④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注]
1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应到董事 19 名，实到 15 名
2	2012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及公司从紫金基金退伙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19 名
3	2012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提名周天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史学健为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19 名
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等议案	应到董事 19 名，实到 15 名
5	2013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财务报告、修改公司章程、提名汪忠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应到董事 19 名，实到 14 人
6	2013 年 5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聘任陈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9 名，实参与

		议		表决董事 19 人
7	2013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向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基本建设项目融资、提名李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等议案，选举顾汉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薛留忠担任公司总经理	应到董事 19 名，实到 18 人
8	201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应到董事 17 名，实到 13 人
9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延长公司首发上市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8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18 人
10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议案，聘任史爱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应到董事 17 名，实到 13 名
11	201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发行短期融资券、设立分公司等议案	应到董事 16 名，实到 13 名
1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议案	应到董事 16 名，实到 11 名
13	2015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薪酬等议案	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 12 名
14	2015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调整募投项目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

15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

注：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且在相关授权委托书中就拟审议事项对受托董事做出明确的投票指示。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的，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接收委托的人数均不超过 2 名。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不存在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构成，设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9)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监事会主席指

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务，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务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开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 监事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8 名
2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等议案	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8 名
3	2013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7 人
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听取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财务、投资及网络整合的有关情况；研究监事会 2014 年工作要求	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6 人
5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应到监事 8 名，实到 7 人
6	201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应到监事 8 名，实到 7 人
7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	应到监事 8 名，实到 6 人
8	2015 年 1 月	第三届监事会	审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	应到监事 7 名，实到 7

	13 日	第一次会议	事会主席等议案	人
9	2015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7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7 人
10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7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7 人

注：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没有外部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聘请了5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设置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独立性；
- ③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④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⑤在就职独立董事前已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或在就职后的一年内参加该项培训；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或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4、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5、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或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且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职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且就拟审议事项对受托董事做出明确的投票指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且就拟审议事项对受托董事做出明确的投票指示。

(2) 李红滨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姜宁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姜宁均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姜宁、韩晓梅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姜宁、韩晓梅均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

熊澄宇、胡栋、姜宁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除姜宁外，其他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熊澄宇、李红滨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付洋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付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历次会议。付洋、姜宁被董事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并且

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对相关决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培训、董事会办公室、考核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展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决议。首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顾汉德、瞿长林、颜晓群、胡栋，其中瞿长林为主任委员，胡栋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瞿长林、顾汉德、陈炜、田宏胜、许新建、戴咏寒、胡栋。2012 年 3 月 9 日，陈炜、许新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史学健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瞿长林、薛留忠、周天江、史学健、戴咏寒、李红滨，其中瞿长林为主任委员，李红滨为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4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2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方案以及 2013 年度对外投资项目预算方案
3	2014 年 1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方案以及 2014 年度对外投资项目预算方案
4	201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追加投资概算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组织审计；
- (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首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分别为董化礼、田宏胜、戴咏寒，其中董化礼为主任委员，亦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张华、薛留忠、董化礼、王开田、姜宁。2013 年 1 月 28 日，董化礼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7 月，王开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张华、韩晓梅、姜宁，其中韩晓梅为主任委员，亦为独立董事，姜宁为独立董

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2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以及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2013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聘任公司审计机构、201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议案
3	2013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议案
4	2014 年 1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
5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等议案
6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搜寻推荐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公司未设置首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分别为熊澄宇、陈梦娟、邵明华、胡栋、姜宁、王开田。2013 年 6 月 26 日，陈梦娟、邵明华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7 月，王开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顾汉德、熊澄宇、李红滨，其中熊澄宇为主任委员，亦为独立董事，李红滨为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2 年 8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提名周天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以及提名史学健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2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提名汪忠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3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提名陈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4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提名李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薛留忠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5	2014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提名史爱棠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对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首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分别为李雄、陈炜、冯忠云、史爱棠，其中李雄为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201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分别为李雄、颜晓群、胡智锋、付洋、王开田。2013年3月27日，颜晓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年7月，王开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分别为李雄、付洋、姜宁，其中付洋为主任委员，亦为独立董事，姜宁为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2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
2	2013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
3	2014年11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鉴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开、投票等程序方面向所有股东提供同等条件，不存在股东越位干预公司运作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网络传输资产已经注入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向所有股东公开，各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累计投票权”制度、公开征集投票权制度以及网络投票制度，给中小股东更多参与公司经营的便利；

2、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合理；

3、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清华大学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熊澄宇、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李红滨等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4、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构成，监事会的产生机制和组成结构合法、合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熟悉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充分履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获取公司的信息方面公开、全面；

5、鉴于公司分、子公司较多，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可以对分、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6、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8、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9、为规范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和行业特点已经建立了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广电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另外，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机制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不健全的地方，诸如风险评估等，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苏亚金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苏亚鉴[201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所有财务相关人员中有两名与公司现任或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苏亚金诚对上述情况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较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1、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

江苏有线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省网投资、国安通信、南京广电、苏州广电、无锡广电、苏州园区股份，上述六家股东合计持有江苏有线 75.18%股份。六家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紫金基金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有线发行前其余十一家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此外，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苏亚金诚已向公司出具了“苏亚鉴[201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避免内部人控制。

（四）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建工程大部分由城市小区、街道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组成，这些建设项目数量多、规模小、覆盖范围广，工程受市政建设、房产开发等进度影响较大。为有效保障公司投资，避免工程长期在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和转固效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程转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网发〔2009〕16号）第二十二项规定：新增固定资产必须按照规定履行交接验收程序。资产的实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确保账、卡、物一致。第二十三条规定：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竣工决算报告按规定程序经审查、审计后，财务部门正式增资。其中：（一）基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由工程建设部门提供固定资产交接清册，实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到场清点验收，并提出固定资产增资申请，财务部门办理增资手续。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竣工决算尚未完成的，由工程建设部门按工程概预算、造价或成本等资料提供估算价值，编制固定资产交接清册，经实物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后，财务部门暂估增资，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二）技改工程开始实施前，由技改工程实施部门根据计划提出资产技改申请，财务部门办理固定资产转技改工程手续。技改工程完成后，技改工程实施部门提出技改工程完工报告，实物管理部门组织人员现场清点验收后，提出技改工程完工增资申请，财务部门办理增资手续。技改工程完工报告是技改完工增资的必要文件，由技改资产的实物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后随资产清册等资料一同送财务部门办理增资手续。技改工程完

工报告内容包括技改拆除的设备清单和价值、新增的设备清单和价值、预计未来可使用年限等。不能明确确定拆除设备的价值的，应测算拆除部分占总资产的价值比重并说明测算依据。

3、公司《工程验收暂行办法》（苏网发〔2008〕138号）规定：工程验收工作分四个阶段，即随工检查、初步验收（初验）、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终验），根据工程需要也可采用一次性验收。初验时间应在原定计划建设工期内进行，一般在完工后三个月内进行初验（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一般为3-6个月。终验是基本建设最后一个程序，是全面考核工程建设成果，检验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以及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环节。

4、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苏网发〔2011〕164号）制定了严格的工程执行流程，并规定了每一环节的流转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应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建设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审计单位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单位与审计单位之间的争议，避免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审计周期过长。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分公司工程建设进度进行监督考核。对于长期待建工程，公司提出了强制终止期，要求超过三年未完工的单项工程项目必须强制终止。

为保证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公司建立了“工程管理系统”，将所有网络基础类工程统一纳入系统管理，以单项工程为基本管理单元，以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严格控制各个流程工作时限，逾期未办理的工作，系统自动提出预警，有效的提升了管理工作效率。同时，为保证工程经费，结合工程进度，在系统中规定了具体的工程拨款比例。分公司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申请工程用款，经过省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拨付工程款项。这样可有效避免工程用款与建设进度不符，同时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工程建设转固进度。

2、公司制定了转固率考核指标（要求分公司近4年内的工程累计转固率必须达到70%以上），并纳入分公司年度考核体系，与分公司年度绩效挂钩，有效保障了公司基础网络工程建设转固率。同时，公司要求，工程管理部门对分公司

当年已转固工程进行抽检、核查，确保各分公司工程转固真实、及时、有效。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针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审[2015]106 号”《审计报告》，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要求。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253.34	190,158.32	180,97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11.83	2,563.00	4,689.12
应收账款	21,005.07	17,963.65	13,315.19
预付款项	23,170.59	25,078.00	38,729.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55.36	5,027.24	1,375.07
存货	24,809.85	24,523.14	19,39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45.46	5,652.61	3,754.75
流动资产合计	310,651.50	270,965.96	262,233.5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1,200.00	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186.14	663.86	802.27
长期股权投资	31,708.15	26,997.41	26,301.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9,385.44	814,399.48	759,394.78
在建工程	72,983.26	65,306.21	43,919.85
工程物资	1,317.44	1,432.05	978.10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8	5,441.48	5,44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323.69	23,662.02	4,961.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8,963.49	8,963.49	8,963.49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3.91	188,417.82	190,24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404.69	1,136,483.81	1,042,211.63
资产总计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90	1,771.95	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38.92	2,036.33	941.80
应付账款	118,946.09	114,813.67	106,799.52
预收款项	184,828.94	158,430.64	122,504.54
应付职工薪酬	30,384.96	28,773.48	29,457.09
应交税费	1,607.55	994.59	937.15
应付利息	5,683.15	3,435.28	2,462.76
应付股利	592.47	209.94	260.95
其他应付款	47,583.37	39,006.39	34,24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6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5,609.73	499,472.27	448,41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0.87	3,452.46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800.1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363.22	13,457.08	12,78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4.20	16,909.54	12,781.31
负债合计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9,109.98	239,109.98	239,109.98
资本公积	483,191.01	483,179.51	483,179.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132.51	33,821.05	24,175.57
一般风险金	-	-	-
未分配利润	100,828.37	76,390.24	55,2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67,261.88	832,500.78	801,672.56
少数股东权益	65,070.38	58,567.17	41,5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332.26	891,067.95	843,25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45.82	146,289.41	154,10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应收票据	4,544.49	2,863.00	4,577.46
应收账款	15,641.15	16,816.44	14,027.01
预付款项	10,155.27	10,711.83	27,108.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747.05	1,132.74	877.03
其他应收款	6,077.00	3,781.78	3,107.71
存货	17,385.28	16,428.57	14,67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90.60	4,397.96	3,676.88
流动资产合计	237,286.65	202,421.72	222,15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1,200.00	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186.14	663.86	802.27
长期股权投资	135,505.28	115,578.42	96,249.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1,516.92	692,837.81	673,658.77
在建工程	60,524.23	53,972.86	35,205.57
工程物资	849.20	1,090.84	978.1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8	5,441.48	5,44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320.80	23,247.53	4,694.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999.26	168,139.58	173,94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543.32	1,062,172.39	992,175.88
资产总计	1,324,829.97	1,264,594.10	1,214,32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0.00	400	600
应付账款	95,874.20	95,240.00	96,659.25
预收款项	143,767.29	127,990.61	104,303.19
应付职工薪酬	25,746.62	25,177.73	26,639.34
应交税费	593.92	682.39	615.02
应付利息	5,679.99	3,367.10	2,461.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908.86	25,584.83	28,55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6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9,604.24	428,442.65	409,83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0.87	3,452.46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800.1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20.38	8,319.42	8,31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1.36	11,771.88	8,311.52
负债合计	470,375.60	440,214.53	418,146.92
股东权益：			
股本	239,109.98	239,109.98	239,109.98
资本公积	483,233.77	483,233.77	483,233.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132.51	33,821.05	24,175.57
未分配利润	87,978.10	68,214.77	49,66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454.37	824,379.57	796,18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24,829.97	1,264,594.10	1,214,329.2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表 1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224.89	393,560.71	341,599.67
减：营业成本	286,743.98	252,754.60	214,56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9.21	9,310.73	7,696.56
销售费用	22,282.13	20,772.72	21,123.89
管理费用	43,365.80	42,080.70	39,074.95
财务费用	8,171.17	6,954.91	6,028.97
资产减值损失	406.49	486.18	12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8.29	2,655.85	2,48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1.10	2,418.30	2,28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94.39	63,856.73	55,475.04
加：营业外收入	8,876.01	12,166.55	8,35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93	152.02	582.50
减：营业外支出	1,659.83	3,098.86	2,28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2	2,377.76	1,89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10.57	72,924.42	61,544.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89.39	69,085.83	58,897.82
少数股东损益	7,108.16	3,838.59	2,64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89.39	69,085.83	58,89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8.16	3,838.59	2,64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9	0.2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10-4 母公司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088.19	313,290.35	282,220.69
减：营业成本	216,608.14	200,431.83	176,13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3.11	7,598.55	6,133.53
销售费用	14,471.87	13,967.68	15,584.87
管理费用	29,447.01	30,977.50	29,225.29
财务费用	8,001.01	6,987.27	6,243.30
资产减值损失	150.12	291.46	15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6.79	5,273.55	4,10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0.46	2,577.70	2,316.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73.71	58,309.62	52,841.54
加：营业外收入	6,790.52	10,617.55	7,15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78	139.49	582.50
减：营业外支出	1,134.73	2,472.33	1,99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26	2,155.58	1,80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29.49	66,454.85	58,007.7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29.49	66,454.85	58,00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29.49	66,454.85	58,007.7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5 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741.83	445,252.23	355,05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9.39	24,094.15	21,813.74
现金流入小计	514,091.23	469,346.38	376,87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16.71	102,206.54	62,67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69.13	89,540.61	75,49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8.86	14,192.21	9,16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8.76	48,937.37	37,950.92
现金流出小计	294,313.46	254,876.72	185,2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7.77	214,469.66	191,58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60.56	25,437.01	6,20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0.43	1,765.28	1,55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39	6,401.93	1,96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4.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	-	-
现金流入小计	8,091.37	33,604.22	9,9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595.90	180,602.21	157,925.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	22,250.00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43	-	3,093.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4	-	-
现金流出小计	148,994.37	202,852.21	164,0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00	-169,247.99	-154,08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71	7,263.21	41,391.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1	7,263.21	1,397.9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830.39	6,484.41	79,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7,896.10	163,747.62	270,991.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9,673.03	152,098.70	18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402.81	47,087.71	47,008.7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3,249.93	2,371.29	1,300.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600.00	6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14,675.84	199,786.41	234,10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4	-36,038.79	36,88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2	9,182.88	74,38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0,158.32	180,975.43	106,59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2,253.34	190,158.32	180,975.4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0-6 母公司现金流量（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757.33	341,510.51	289,42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14	20,805.47	21,283.94
现金流入小计	374,289.47	362,315.97	310,7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58.32	66,639.99	56,24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01.00	68,768.42	59,8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4.47	11,208.22	7,32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0.87	37,195.24	44,379.79
现金流出小计	198,924.65	183,811.87	167,7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4.82	178,504.11	142,92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61	25,437.01	25,948.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82.44	3,967.88	2,98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9.50	6,196.02	1,96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8,502.56	35,600.90	30,8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939.86	141,842.95	125,678.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	38,413.65	18,10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1,439.86	180,256.60	143,7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7.31	-144,655.70	-112,88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9,993.8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81.49	3,452.46	7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9,581.49	153,452.46	268,493.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083.08	150,000.00	18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469.52	44,519.19	45,638.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600.00	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3,152.60	195,119.19	231,7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1.11	-41,666.72	36,75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6.40	-7,818.31	66,79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289.41	154,107.73	87,31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5,145.82	146,289.41	154,107.73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0-7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179.51				33,821.05		76,390.24	58,567.17	891,06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109.98	483,179.51				33,821.05		76,390.24	58,567.17	891,06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				10,311.46		-53,351.26	-604.95	-43,63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				-1.49		1.49	3,027.52	3,039.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20.00	3,9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50				-1.49		1.49	-892.48	-880.98
(四) 利润分配						10,312.95		-53,352.75	-3,632.46	-46,672.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2.95		-10,312.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039.80	-3,632.46	-46,672.2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191.01				44,132.51		23,038.99	57,962.22	847,434.71

表 10-8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179.51				24,175.57		55,207.50	41,577.71	843,25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9,109.98	483,179.51				24,175.57		55,207.50	41,577.71	843,25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5.48		21,182.74	16,989.45	47,81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85.83	3,838.59	72,92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1.14	15,471.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71.14	15,471.14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645.48		-47,903.08	-2,320.28	-40,577.88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5.48		-9,645.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257.60	-2,320.28	-40,577.8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179.51				33,821.05		76,390.24	58,567.17	891,067.95

表 10-9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449.98	454,845.71				15,574.79		52,484.95	33,909.78	784,26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7,449.98	454,845.71				15,574.79		52,484.95	33,909.78	784,26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0.00	28,333.80				8,600.77		2,722.55	7,667.93	58,98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97.82	2,646.89	61,54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0.00	28,333.80							6,506.73	46,500.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60.00	28,333.80							6,506.73	46,500.5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600.77		-56,175.27	-1,485.69	-49,060.18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0.77		-8,60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08.47	-1,485.69	-42,494.16
4. 其他								-6,566.02		-6,566.0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179.51				24,175.57		55,207.50	41,577.71	843,250.27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0-10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33,821.05	68,214.77	824,37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33,821.05	68,214.77	824,37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11.46	19,763.34	30,07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29.49	73,12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	-13.41	-14.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9	-13.41	-14.90

(四) 利润分配						10,312.95	-53,352.75	-43,03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12.95	-10,312.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039.80	-43,039.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44,132.51	87,978.10	854,454.37

表 10-11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 万元)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24,175.57	49,663.01	796,18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24,175.57	49,663.01	796,18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45.48	18,551.76	28,19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454.85	66,45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645.48	-47,903.08	-38,25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5.48	-9,64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257.60	-38,257.6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33,821.05	68,214.77	824,379.57

表 10-12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449.98	454,899.97				15,574.79	47,830.53	745,7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449.98	454,899.97				15,574.79	47,830.53	745,75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60.00	28,333.80				8,600.77	1,832.48	50,427.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007.74	58,00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0.00	28,333.80						39,993.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60.00	28,333.80						39,993.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600.77	-56,175.27	-47,574.4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0.77	-8,60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08.47	-41,008.47



4. 其他							-6,566.02	-6,566.0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09.98	483,233.77				24,175.57	49,663.01	796,182.33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 10-1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扬中广网	6,045.00	51.00%	是
扬州广网	27,273.16	51.00%	是
响水广网	2,900.00	62.00%	是
物联网中心	1,000.00	100.00%	是
开博学院	500.00	100.00%	是
开博酒店	50.00	100.00%	否
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	是
华博在线	20,000.00	100.00%	是
技术研究院	10,000.00	100.00%	是
洪泽广网	10,000.00	76.94%	是
句容广网	8,573.16	51.00%	是
大丰广网	10,000.00	51.00%	是
泗阳广网	7,573.76	51.00%	是
太仓广网	12,000.00	51.00%	是
东海广网	8,000.00	51.00%	是
龙文化传媒	2,000.00	49.76%	否

注：2014 年 3 月，常州广播电视台对龙文化传媒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龙文化传媒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49.76%，龙文化传媒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10-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 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邦联有线	5,000.00	95.00%	是
有线数据	10,000.00	100.00%	是
江宁广网	6,600.00	50.00%	是
浦口广网	3,200.00	50.00%	是
六合广网	2,527.52	55.00%	是
高淳广网	2,600.00	50.00%	是
溧水广网	2,700.00	50.00%	是
淮安宽带	1,750.00	100.00%	是
宜和广网	2,958.85	51.00%	是
金麒麟	30,000.00	98.00%	是
中数媒介	200.00	65.00%	是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0 户，其中：新设立公司增加 8 户，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户，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3 户。

1、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洪泽广网、句容广网。

2013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大丰广网、泗阳广网、太仓广网、东海广网、龙文化传媒。

2014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华博在线、技术研究院。

2、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金麒麟 98.0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收购金麒麟 2.00% 股权，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将金麒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数媒

介研究有限公司 30.00% 股权。变更后，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持有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65.00%，原对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照成本法核算，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金额并入合并报表。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资投资成立的开博学院持有开博酒店 100.00% 股权，鉴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开博学院已与南京水泊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书》，开博学院将开博酒店的整体服务经营权交南京水泊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实际承包期限：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 8 月不再控制开博酒店的经营管理，自 2011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资投资成立的开博学院持有开博酒店 100.00% 股权，鉴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开博学院已与南京水泊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书》，开博学院将开博酒店的整体服务经营权交南京水泊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实际承包期限：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 8 月不再控制开博酒店的经营管理，自 2011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苏编办复[2012]76 号“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和分中心划转批复”文件，公司将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南京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苏州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无锡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常州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镇江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淮安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泰州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盐城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连云港分中心、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宿迁分中心等 10 个分中心成建制划转给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并将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成建制划转给江苏省委宣传部所属单位江苏省文化研究与发展中心，2012 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数字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并将苏州数字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转入公司核算。

根据龙文化传媒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年2月28日常州广播电视台对龙文化传媒增资50.00万元,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增资后,龙文化传媒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其中江苏有线出资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756%,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10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244%。因江苏有线对龙文化传媒丧失控制权,原对龙文化传媒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自2014年3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④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

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九）应收账款的分类和计量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表 10-15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

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

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

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

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

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 10-16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管道及构筑物	25	5	3.80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5	3.80
网络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③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表 10-17 公司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软件	3-10	0	10-33.33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注]		
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	[注]		

注：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期限预计使用寿命。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 (1) 数字机顶盒和智能卡按照 8 年摊销；
- (2) 调制解调器按照 8 年摊销；
- (3) 通信通道租赁费按照 20 年摊销；
- (4) 其他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

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及收视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及收视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取得用户收视维护费并提供收视服务后，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通过提供收视服务的期限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及收视费确认为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2)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有

线宽频业务使用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有线宽频业务使用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为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取得有线宽频使用费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后，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通过提供有线宽频服务的期限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有线宽频使用费确认为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3)对于收取的普通电视、数字电视及有线宽频入网费，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入网费确认标准系根据财会[2003]16号文件要求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4)对于视频接入费收入，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视频接入费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签订的传输合同已对视频接入费收入金额予以明确约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通过提供传输服务的期限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主要系外省电视台）一定的付款周期，同意上述客户在传输服务期结束后一定期限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接入费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坏账。

(5)对于有线电视服务分成收入，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有线电视服务分成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数字化合作协议对数字化合作的分成比例有着明确规定，结合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分成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通过数字化合作的期限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有线电视服务分成收入的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6) 对于数据专网收入, 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 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专线、专网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数据专网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数据专网协议对数据专网业务收入的金额予以明确约定,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通过提供数据专网服务的期限可靠计量, 因此公司数据专网收入的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7) 对于城建配套费收入, 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 对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 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 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房地产企业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城建配套费协议对城建配套费收入的金额予以明确约定, 城建配套费一般采用预付款的形式, 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公司。由于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数量多、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 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再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较为谨慎,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8) 对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 确认互动电视点播、付费频道点播等增值业务收入; 信息服务收入依据对外签订的协议,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要求。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

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二)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二十三)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4 项具体会计准则（38 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 2、9、30、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 2、9、30、33、39、40、41 号新会计准则。

（5）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重分类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申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申报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表 10-18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项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1%、6%（销项税额）
营业税[注]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收入适用“营改增”税收政策。

（二）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1、营业税

按照 2009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文件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有关精神，对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做出规定：2010 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苏财税[2010]36 号文件，以及转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 号）文件规定，公司

和江宁广网、溧水广网、高淳广网、六合广网、浦口广网、武进广网、金广电、扬中广网等公司根据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按照 2010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 号）文件规定，宜和广网、响水广网根据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按照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文件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按照 2010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发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1 号）的文件，确定公司和有线数据、扬州广网、六合广网、浦口广网、溧水广网、江宁广网、高淳广网、邦联有线、扬中广网等公司为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单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 2011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

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发布第三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1]7 号)的文件,确定宜和广网、响水广网为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单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的文件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98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金额及所占净利润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表 10-19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及所占净利润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免征营业税金额	-	-	3,054.25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121.29	19,049.70	15,889.73
免征增值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4,831.16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5,952.45	19,049.70	18,943.98
净利润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0.57%	26.12%	30.7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58,945.09	53,874.72	42,600.73

注：免征营业税金额和免征增值税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系考虑企业所得税因素后的金额，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25%测算。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 10-20 非经常性损益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0.59	3,964.43	4,210.5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8.19	5,642.78	2,248.4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98.01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	136.20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57	-539.51	-183.2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54.22	9,203.89	6,275.77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54.22	9,203.89	6,275.7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652.86	8,829.44	5,80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1.36	374.45	466.0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809.74 万元、8,829.44 万元和 6,652.8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86%、12.78%和 8.55%，对当期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8.07 万元、60,256.39 万元和 71,136.53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0%和 18.0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显示其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有所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依然呈稳步上涨的趋势，显示公司业绩的增长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

七、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表 10-2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构筑物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网络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075.14	177,966.94	508,666.05	228,382.91	8,779.64	12,246.94	1,002,11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6.65	8,462.35	57,554.77	24,018.41	890.04	2,606.19	103,278.41
(1) 购置	2,058.33	1,322.39	22,654.60	12,697.93	759.38	2,068.25	41,56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7,688.32	7,139.96	34,900.17	11,320.48	130.66	398.39	61,577.9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139.55	139.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构筑物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网络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4.65	644.18	2,370.76	4,293.89	394.25	450.21	8,177.95
(1) 处置或报废	24.65	644.18	2,370.76	4,293.89	371.65	437.18	8,142.31
(2)	-	-	-	-	22.60	13.03	35.6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797.14	185,785.11	563,850.07	248,107.43	9,275.43	14,402.91	1,097,218.08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59.17	28,147.64	80,954.61	62,463.24	3,532.77	6,860.70	187,71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2.46	6,809.57	20,986.90	21,962.21	1,052.76	1,824.40	54,308.30
(1)计提	1,672.46	6,809.57	20,986.90	21,962.21	1,052.76	1,744.90	54,228.8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79.51	79.51
3.本期减少金额	5.78	48.24	495.49	2,993.76	243.45	407.08	4,193.80
(1) 处置或报废	5.78	48.24	495.49	2,993.76	242.78	406.58	4,192.63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0.67	0.50	1.1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25.85	34,908.98	101,446.03	81,431.68	4,342.08	8,278.02	237,832.63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构筑物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网络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371.29	150,876.13	462,404.04	166,675.74	4,933.35	6,124.89	859,385.4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315.97	149,819.29	427,711.44	165,919.67	5,246.87	5,386.23	814,399.48

公司部分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以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东路 111 号新亭兰苑房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获取 1,000.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该房产账面原值 832.4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63.27 万元，账面净值 769.17 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表 10-22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武进广网	12,937.76	16,357.89	-	-	1,858.11	-	-	580.54	-	-	17,635.46	
金广电	5,804.17	5,835.30	-	-	260.71	-	-	220.70	-	-	5,875.31	
常州管道	497.11	582.60	-	-	46.88	-	-	-	-	-	629.48	
溧阳广网	3,375.74	3,857.22	-	-	505.99	-	-	379.19	-	-	3,984.02	
中数媒介[注 1]	70.00	41.65	31.43	-	5.61	-	11.50	-	-	-90.19	-	
江苏教育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	490.00	272.75	-	272.75	-	-	-	-	-	-	-	
龙文化传媒[注 3]	1,020.00	-	-	-	-141.14	-	-	-	-	1,020.00	878.86	
南广集成[注 4]	2,500.00	-	2,500.00	-	155.02	-	-	-	-	-	2,655.02	
小计	26,694.78	26,947.41	2,531.43	272.75	2,691.17	-	11.50	1,180.43	-	929.81	31,658.15	
(3)其他												

开博大酒店	50.00	50.00	-	-	-	-	-	-	-	-	50.00	
小计	50.00	50.00	-	-	-	-	-	-	-	-	50.00	
合计	26,744.78	26,997.41	2,531.43	272.75	2,691.17	-	11.50	1,180.43	-	929.81	31,708.15	

[注 1]系公司子公司有线数据投资的联营公司，2014 年 12 月有线数据与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数媒介 30.00%股权。变更后，有线数据由原持有中数媒介 35.00%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65.00%，原对中数媒介按照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照成本法核算。

[注 2]根据公司子公司有线数据与江苏黄金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江苏省教育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股权以 512.11 万元转让给江苏黄金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 3]根据龙文化传媒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 年 2 月 28 日常州广播电视台对龙文化传媒增资 50.00 万元，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增资后，龙文化传媒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其中江苏有线出资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756%，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 1,0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244%。因江苏有线对龙文化传媒丧失控制权，原对龙文化传媒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4]根据南广集成增资协议和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江苏有线对南广集成增资 2,500.00 万元，南广集成增资事项已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后，江苏有线占南广集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表 10-23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996.16	7,418.81		5,392.63	28,80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0.44		986.65	3,627.08
(1) 购置		2,640.44		986.65	3,627.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07			733.07
(1) 处置		733.07			733.07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96.16	9,326.18		6,379.27	31,701.61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7.47	2,962.66		1,875.44	5,14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20	4,826.10		814.11	5,965.41
(1) 计提	325.20	4,826.10		814.11	5,965.4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07			733.07
(1) 处置		733.07			733.07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 年 12	632.67	7,055.69		2,689.56	10,377.9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363.49	2,270.49		3,689.72	21,323.6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88.68	4,456.15		3,517.18	23,662.02

上述无形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70,723.93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注 1]	1,230.90
保证借款[注 2]	700.00
信用借款[注 3]	500.00
合计	2,430.90

[注 1]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 1.00 万元质押借款 0.90 万元；公司子公司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收费权质押借款 1,230.00 万元；

[注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注 3] 公司子公司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5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表 10-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8.92	2,036.33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 10-26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654.35	98,893.72
1-2 年	12,591.96	11,659.56
2-3 年	3,090.77	2,624.42
3 年以上	2,609.01	1,635.98
合计	118,946.09	114,813.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10-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1 日余额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9	1 年以内 16,957.24 万元, 1 年以上 892.85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连云港市广通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6.53	1 年以内 1,509.28 万元, 1 年以上 617.25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启东苏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982.99	1 年以内 1,442.94 万元, 1 年以上 540.04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7	1 年以内 408.20 万元, 1 年以上 592.27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5.17	1 年以内 88.60 万元, 1 年以上 716.57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合计	23,765.24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表 10-28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预存款	61,652.04	52,494.49
城建配套费	101,629.04	87,139.41
视频接入费	5,211.17	4,864.83
代办工程款	6,617.03	4,463.55
线路迁移款	8,347.59	9,329.51
其他	1,372.07	138.86
合计	184,828.94	158,430.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10-29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3,586.05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63.28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	1,789.23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1,487.65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2.56	项目未完工
合计	10,198.77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1) 短期薪酬：

表 1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单位：万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71.54	84,129.95	81,767.93	26,033.56
二、职工福利费	-	6,999.64	6,999.64	-
三、社会保险费	463.51	3,090.53	3,507.17	46.86
1. 医疗保险费	410.23	2,664.09	3,035.97	38.34
2. 工伤保险费	40.71	220.67	257.78	3.60
3. 生育保险费	12.57	205.77	213.42	4.92
四、住房公积金	47.43	5,216.51	5,186.20	77.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7.48	2,560.22	1,634.32	4,133.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4	880.54	880.54	2.14
合计	27,392.09	102,877.38	99,975.80	30,293.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属在正常支付期内，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

表 10-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单位：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1.46	5,772.13	6,943.55	70.05

2.失业保险费	139.93	356.19	474.87	21.24
3.企业年金缴费	-	205.65	205.65	-
合计	1,381.39	6,333.97	7,624.07	91.29

其他说明：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55 万元,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26 万元。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表 10-32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注]	6.94	-
增值税	717.50	80.70
营业税	75.88	106.14
房产税	90.60	6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1	11.59
教育费附加	22.77	8.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4.43	594.87
各项基金	108.12	76.80
其他	30.01	46.65
合计	1,607.55	994.59

[注]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计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余额。

7、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表 10-33 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8	6.28
企业债券利息	5,664.71	3,360.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6	68.18

合计	5,683.15	3,435.28

8、应付股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表 10-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592.47	209.94

9、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表 10-35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或保证金	12,127.33	11,045.92
预提费用及未付费用	7,396.71	5,063.55
购买资产款	13,160.95	504.67
土地出让金等	3,773.55	3,773.55
往来款	9,659.34	16,719.15
代扣款	1,361.80	1,834.72
其他	103.70	64.83
合计	47,583.37	39,006.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10-36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欠款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3,773.55	相关手续未完成
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315.68	尚未结算的购买资产款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4	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财政所	224.32	尚未结算的购买资产款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尚未结算的质量保证金

合计	6,762.6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 1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常州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613.36	-

11、 其他流动负债

表 10-38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15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表 10-39 短期应付债券增减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5亿元	2013年7月11日	[注1]	15亿元	3,360.82	3,496.03	6,856.85	-	-
短期融资券	15亿元	2014年4月18日	[注2]	15亿元	-	5,664.71	-	5,664.71	15亿元
合计					3,360.82	9,160.74	6,856.85	5,664.71	15亿元

[注 1]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 2]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二）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注]	10,950.87	3,452.46

[注]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人民币 3,413.5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该笔借款专用于三网融合枢纽工程建设。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10-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2,146.7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6.66	-
合计	1,800.11	-

[注] 2013 年 3 月，公司常州分公司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选择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的合作方，负责光链路、接入电源等以外的部分项目建设，该项目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金额为 3,066.82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12.91 万元。常州分公司承担在运作期内系统网络链路和设备毁损和灭失的风险，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监控设备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3、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表 10-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入网初装费	13,457.08	2,028.23	3,122.09	12,363.22	

递延收益说明：根据财会[2003]1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将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入网初装费分 10 年递延确认收入。

（三）关联方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偿还逾期债务。

九、股东权益

表 10-43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39,109.98	239,109.98	239,109.98
资本公积	483,191.01	483,179.51	483,179.51
盈余公积	44,132.51	33,821.05	24,175.57
未分配利润	100,828.37	76,390.24	55,2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261.88	832,500.78	801,672.56
少数股东权益	65,070.38	58,567.17	41,5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332.26	891,067.95	843,250.27

（一）股本

公司 2012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表 10-44 201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5,685.31						55,685.31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90.00						45,490.00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						25,295.28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						23,158.5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5						17,858.85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1						12,263.71
泰州市广播电视台	7,101.52						7,101.52
镇江市广播电视总台	6,759.28						6,759.28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						5,611.38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5,494.65						5,494.65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377.60						5,377.60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5,035.10						5,035.1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854.97						3,854.97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3,627.81						3,627.8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9.98						2,569.9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4.99						1,284.99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981.05						981.05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1,660.00					11,660.00
合计	227,449.98						239,109.98

[注]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0.00 万元，由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9,993.80 万元溢价认购。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1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3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表 10-45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 计	月 31 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5,685.31						55,685.31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90.00						45,490.00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						25,295.28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						23,158.5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5						17,858.85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1						12,263.71
泰州市广播电视台	7,101.52						7,101.52
镇江市广播电视总台	6,759.28						6,759.28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						5,611.38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5,494.65				-5,494.65		-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	-				5,494.65		5,494.65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377.60						5,377.60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5,035.10						5,035.1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854.97						3,854.97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3,627.81						3,627.8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9.98						2,569.9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4.99						1,284.99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981.05						981.05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660.00						11,660.00
合计	239,109.98						239,109.98

[注] 根据 2013 年 9 月 29 日常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常财资[2013]29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常州广播电视台、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划转至常州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表 10-46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5,685.31						55,685.31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90.00						45,490.00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						25,295.28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						23,158.5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5						17,858.85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1						12,263.71
泰州市广播电视台	7,101.52						7,101.52
镇江市广播电视总台	6,759.28						6,759.28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						5,611.38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494.65						5,494.65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377.60						5,377.60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5,035.10						5,035.1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854.97						3,854.97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3,627.81						3,627.8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9.98						2,569.9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4.99						1,284.99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981.05						981.05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660.00						11,660.00
合计	239,109.98						239,109.98

（二）资本公积

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47 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资）本溢价	454,812.53	28,333.80	-	483,146.33
其他资本公积	33.17	-	-	33.17
合计	454,845.71	28,333.80	-	483,179.51

[注]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0.00 万元，由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9,993.80 万元溢价认购，11,66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28,33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48 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资）本溢价	483,146.33	-	-	483,146.33
其他资本公积	33.17	-	-	33.17
合计	483,179.51	-	-	483,179.51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49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资）本溢价	483,146.33	-	-	483,146.33
其他资本公积	33.17	11.50[注]	-	44.68
合计	483,179.51	11.50	-	483,191.01

[注]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对联营企业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增加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公司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50 公司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74.79	5,800.77	-	18,375.57
任意盈余公积	3,000.00	2,800.00	-	5,800.00

合计	15,574.79	8,600.77	-	24,175.57

[注] 2012年3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80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51 公司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75.57	6,645.48	-	25,021.05
任意盈余公积	5,800.00	3,000.00	-	8,800.00
合计	24,175.57	9,645.48	-	33,821.05

[注] 2013 年 9 月 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0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52 公司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21.05	7,312.95	1.49	38,132.51
任意盈余公积	8,800.00	3,000.00	-	11,800.00
合计	33,821.05	10,311.46	-	44,132.51

[注 1] 因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原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并调减盈余公积 1.49 万元；

[注 2] 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00.00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表 10-53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390.24	55,207.50	52,48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390.24	55,207.50	52,48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77,789.39	69,085.83	58,897.82

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12.95	6,645.48	5,800.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00.00	3,000.00	2,8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39.80	38,257.60	41,008.4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49	-	6,566.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28.37	76,390.24	55,207.50

[注1] 2012年3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800.00万元，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红利41,008.47万元；2013年9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000.00万元，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红利38,257.60万元；2014年2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000.00万元，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红利43,039.80万元。

[注2] 因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原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并调减盈余公积1.49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2012年2月，苏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其相关资产负债已经转入公司，商誉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

十、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54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7.77	214,469.66	191,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00	-169,247.99	-154,0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4	-36,038.79	36,88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2	9,182.88	74,383.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收视维护费均为现金收入；（2）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大量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1月5日，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就2013年3月28日与公司常州分公司签订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采购框架协议》纠纷起诉公司常州分公司和公司，要求常州分公司支付货款7,758.67万元，支付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31日利息213.36万元；支付保证金190.00万元，利息11.45万元；合计款项8,173.48万元。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0日发出应诉通知书。对上述合同纠纷案是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尚不确定。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吸收合并被注销的常州广网为武进广网借款2,00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子公司江宁广网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借款4,500.00万元提供了担保。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2014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30.00%股权，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5.00%上升至65.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06年1月5日，经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委办

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号）和2008年7月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局[2008]23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合并公告和发起人协议，在江苏省范围内已建设形成或合并投入运营的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基础上，发起人各自以货币资金和合并公告中的被合并公司的实物等资产评估作价作为出资款分期投入成立了江苏有线。

根据江苏有线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公司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于2009年1月1日吸收合并南京广网等六家公司除用于出资设立公司的实物资产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并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入账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并入南京广网资产679,039,005.77元、负债679,039,005.77元；并入苏州有线资产226,716,039.02元、负债226,716,039.02元；并入中广网络及太湖明珠资产728,907,817.62元、负债728,907,817.62元；并入常州广网资产362,886,500.85元、负债362,886,500.85元；并入盐广信息资产61,807,995.84元、负债61,807,995.84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5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7	0.54	0.58
速动比率	0.52	0.4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0%	34.81%	3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0	20.43	26.15
存货周转率	11.62	11.51	1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407.33	177,570.29	148,121.73

利息保障倍数	9.49	10.86	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2	0.90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4	0.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89%	0.5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表 10-56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8.51	0.30	0.30

表 10-57 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8.3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7.29	0.25	0.25

表 10-58 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7.6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6.86	0.22	0.22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涉及发行人股本的评估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共计 20 份评估报告；二是紫金基金对公司增资进行的整体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59 资产评估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 第 57 号	重置成本法	13,024.26

《淮安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拟用于投资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58号	重置成本法	8,401.49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90号	重置成本法	1,328.45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及股权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61号	重置成本法、收益法	123,371.95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65号	重置成本法	959.19
《上海中信国安宽带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金坛市新世纪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66号	成本加和法	90.54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67号	成本加和法	1,321.44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68号	收益现值法	5,804.17
《南京苏天广播电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69号	成本加和法	4,253.37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70号	重置成本法	30,366.73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等五公司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71号	重置成本法	93,649.09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72号	重置成本法	106,278.35
《镇江市广播电视总台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及明细表》	苏中资评报字 (2008)第173号	重置成本法	19,146.67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出资涉及	苏中资评报字	重置成本法	14,665.96

的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第 174 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泰州市广播电视台拟实物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 第 175 号	重置成本法	20,308.00
《盐城广播电视台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 (2008) 第 176 号	重置成本法	15,824.06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 第 179 号	收益现值法	12,937.76
《上海中信国安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常州市武进中信国安宽带数据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8) 第 180 号	收益现值法	1,250.42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泰州市广播电视台拟实物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9) 第 77 号	市场比较法	1,007.61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江苏省广播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拟实物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 (2009) 第 78 号	市场比较法	78.6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 [2012]第 N041 号	成本法、收益法	816,720.8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章讨论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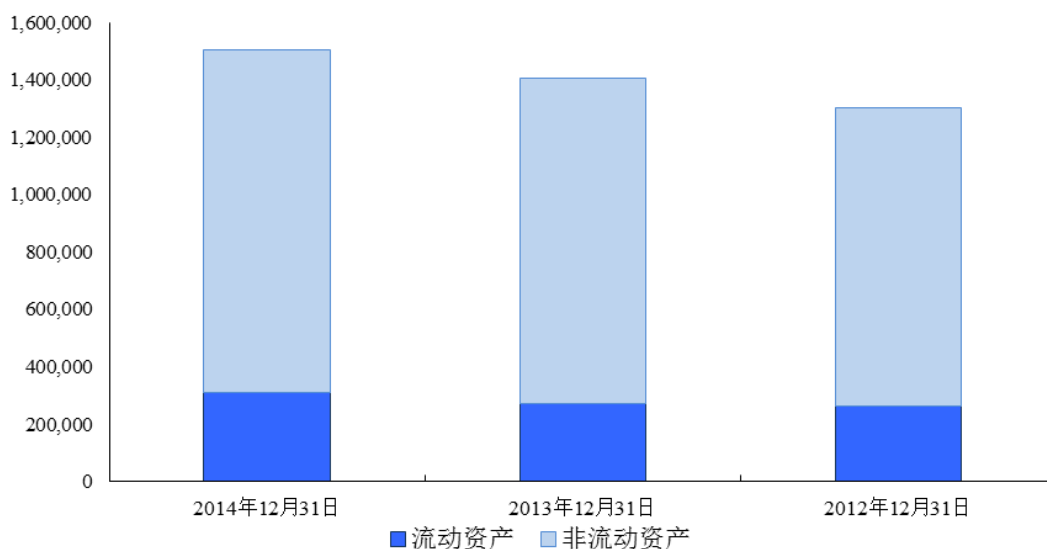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1 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10,651.50	20.67	270,965.96	19.25	262,233.55	20.10
非流动资产	1,192,404.69	79.33	1,136,483.81	80.75	1,042,211.63	79.90
资产总计	1,503,056.19	100.00	1,407,449.77	100.00	1,304,445.18	100.00

图 11-1 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分别增长了 6.79%和 7.90%。

（2）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非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3%、80.75%和 79.90%，比重稳定。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这符合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特性，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72.91%。

表 11-2 同行业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

公司简称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天威视讯（002238.SZ）	63.84 %
歌华有线（600037.SH）	63.74%
广电网络（600831.SH）	88.98%
电广传媒（000917.SZ）	56.34%
吉视传媒（601929.SH）	81.63%
湖北广电（000665.SZ）	82.28%
华数传媒（000156.SZ）	73.56%
平均值	72.91%
江苏有线	80.7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下同。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11-3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2,253.34	71.54	190,158.32	70.18	180,975.43	69.01
应收票据	4,811.83	1.55	2,563.00	0.95	4,689.12	1.79
应收账款	21,005.07	6.76	17,963.65	6.63	13,315.19	5.08
预付款项	23,170.59	7.46	25,078.00	9.26	38,729.36	14.77
其他应收款	4,755.36	1.53	5,027.24	1.86	1,375.07	0.52
存货	24,809.85	7.99	24,523.14	9.05	19,394.62	7.4
其他流动资产	9,845.46	3.17	5,652.61	2.09	3,754.75	1.43
合计	310,651.50	100	270,965.96	100	262,233.55	100

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54%、70.18%和 69.01%，比重都超过了 50%。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是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普遍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末该比重平均值为 64.70%，与江苏有线可比。该特点系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视维护费，收视维护费一般均为现金收

入。另外，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资产较少，也使得货币资金占比较大。

表 11-4 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流动资产比重情况

公司简称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天威视讯（002238.SZ）	90.37%
歌华有线（600037.SH）	93.33%
广电网络（600831.SH）	43.86%
电广传媒（000917.SZ）	58.95%
吉视传媒（601929.SH）	43.69%
湖北广电（000665.SZ）	60.99%
华数传媒（000156.SZ）	61.73%
平均值	64.70%
江苏有线	70.18%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11-5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0.10	1,200.00	0.10	1,200.00	0.10
长期应收款	3,186.14	0.27	663.86	0.06	802.27	0.08
长期股权投资	31,708.15	2.66	26,997.41	2.31	26,301.22	2.25
固定资产	859,385.44	72.07	814,399.48	71.66	759,394.78	72.86
在建工程	72,983.26	6.12	65,306.21	5.75	43,919.85	4.21
工程物资	1,317.44	0.11	1,432.05	0.13	978.1	0.09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8	0.46	5,441.48	0.48	5,441.48	0.52
无形资产	21,323.69	1.79	23,662.02	2.08	4,961.17	0.48
商誉	8,963.49	0.75	8,963.49	0.79	8,963.49	0.86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3.91	15.67	188,417.82	16.58	190,249.26	1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0.00	-	-	-	-
合计	1,192,403.00	100	1,136,483.81	100	1,042,211.63	100

公司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07%、71.66%和 72.86%。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是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普遍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末该比重平均值为 66.74%，与江苏有线具有可比性。

表 11-6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总非流动资产比重情况

公司简称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天威视讯 (002238.SZ)	53.15%
歌华有线 (600037.SH)	77.58%
广电网络 (600831.SH)	79.68%
电广传媒 (000917.SZ)	59.51%
吉视传媒 (601929.SH)	67.60%
湖北广电 (000665.SZ)	73.58%
华数传媒 (000156.SZ)	56.06%
平均值	66.74%
江苏有线	71.66%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表 11-7 货币资金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2,253.34	190,158.32	180,975.43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	14.79%	13.51%	13.87%

如上表所示,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2,253.34 万元、190,158.32 万元和 180,975.43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9%、13.51%和 13.87%, 占比保持平稳。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8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	21,005.07	17,963.65	13,315.19
营业收入	440,224.89	393,560.71	341,599.6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	4.56%	3.90%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40%	1.28%	1.02%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1.28%和 1.02%;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7%、4.56%和 3.90%。公

司最主要的收入是收视维护费，用户均为个人用户，公司确认该等收入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入已经取得时才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地电视台的视频接入费和各区县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收入分成收入等。

（2）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表11-9 应收账款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1.12	100.00%	2,136.04	9.23%	21,00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141.12	100.00%	2,136.04	9.23%	21,005.07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3.72	100.00%	1,920.07	9.66%	17,963.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883.72	100.00%	1,920.07	9.66%	17,963.65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9.47	100.00%	1,534.27	10.33%	13,31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849.47	100.00%	1,534.27	10.33%	13,315.19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已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

了坏账计提，充分体现了谨慎稳健的原则。

将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分析如下：

表11-10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713.64	85.19	591.41	15,922.36	80.08	477.67	12,949.87	87.21	388.50
1-2 年	1,081.13	4.67	108.11	2,304.64	11.59	230.46	522.30	3.52	52.23
2-3 年	873.32	3.77	174.66	411.47	2.07	82.29	221.51	1.49	44.30
3-4 年	355.47	1.54	177.74	182.75	0.92	91.37	166.72	1.12	83.36
4-5 年	167.17	0.72	133.73	121.15	0.61	96.92	115.90	0.78	92.72
5 年以上	950.39	4.11	950.39	941.35	4.73	941.35	873.16	5.88	873.16
合计	23,141.12	100	2,136.04	19,883.72	100	1,920.07	14,849.47	100	1,534.2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账龄为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5.19%，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2014 年末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0.39 万元，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427.48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4.81%，主要系部分客户未付清尾款所致。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11-11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631.40	7.05	48.94
江西电视台	1,262.52	5.46	37.88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31.27	4.89	33.94
广西电视台	995.50	4.3	29.87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43.05	3.64	25.29

合计	5,863.75	25.34	175.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合计欠款 5,863.75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5.34%，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公司应收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已经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分成收入，公司应收江西电视台和广西电视台款项是应收的视频接入费，公司应收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是子公司有线数据应收的购买网络设备款项，公司应收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款项是泰州分公司应收的工程款项。上述欠款单位为省内其他地方广电网络运营商、各地电视台或政府部门等，这些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信誉良好，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12 预付款项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3,170.59	25,078.00	38,729.36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	1.54%	1.78%	2.9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23,170.59 万元、25,078.00 万元和 38,729.3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预付款项结构分析

表 11-13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01.10	48.34	9,522.11	37.97	20,227.09	52.23
1-2 年	953.67	4.12	7,497.84	29.90	18,347.92	47.37
2-3 年	5,661.25	24.43	7,905.42	31.52	27.69	0.07
3 年以上	5,354.57	23.11	152.63	0.61	126.65	0.33

合计	23,170.59	100.00	25,078.00	100.00	38,729.36	100.00

(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11-14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5,357.91	23.12	预付购买土地款
南京市财政局	5,044.50	21.77	预付购买土地款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5,042.86	21.76	预付购买土地款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1,252.82	5.41	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9	预付保荐费用
合计	16,998.09	73.35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 16,998.09 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比例为 73.35%。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公司预付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的款项为苏州分公司购买虎丘等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公司预付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的款项是公司购买麒麟科技创新园 3-1 地块（118 亩）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公司需要补充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15 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55.36	5,027.24	1,375.07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0.32%	0.36%	0.11%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755.36 万元、5,027.24 万元和 1,375.0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2%、0.36%

和 0.11%，占比较小。

(2) 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表11-16 其他应收款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0.70	100.00%	835.34	14.94%	4,75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590.70	100.00%	835.34	14.94%	4,755.3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1.92	100.00%	694.68	12.14%	5,02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21.92	100.00%	694.68	12.14%	5,027.24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1.50	100.00%	596.44	30.25%	1,37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71.50	100.00%	596.44	30.25%	1,375.07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已对各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坏账计提，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将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一步分析如下：

表11-17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24.24	59.46	99.73	4,659.28	81.43	139.78	875.27	44.40	26.26
1-2 年	1,482.20	26.51	148.22	272.97	4.77	27.30	382.97	19.43	38.30
2-3 年	95.87	1.71	19.17	231.41	4.04	46.28	165.69	8.40	33.14
3-4 年	209.65	3.75	104.82	126.76	2.22	63.38	76.34	3.87	38.17
4-5 年	76.72	1.37	61.38	67.74	1.18	54.19	53.33	2.71	42.67
5 年以上	402.02	7.19	402.02	363.75	6.36	363.75	417.91	21.20	417.91
合计	5,590.70	100.00	835.34	5,721.92	100.00	694.68	1,971.50	100.00	596.44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比例合计为 85.97%。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11-18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大丰市广播电视台	往来款	626.94	1 年以内 379.83 万元，1-2 年 58.90 万元	11.22	60.04
发展公司	代垫款	600.00	1 年以内	10.73	18.00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249.04	1-2 年	4.45	24.90
盐城市华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8.00	1 年以内 80.00 万元，1-2 年 128.00 万元	3.72	15.20
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资产转让款	145.47	5 年以上	2.6	145.47
合计	-	1,829.46	-	32.72	263.6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欠款 1,829.46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32.72%。

公司对大丰市广播电视台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其原代收有线电视用户的

收视费等。公司对发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为其代垫的购房订金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收回。公司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常州分公司支付给其的履约保证金。公司对盐城市华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系盐城分公司支付给其的投标保证金。公司对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吸收合并南京广网并入的应收资产转让款，该款项账龄已逾 5 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存货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19 存货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4,809.85	24,523.14	19,394.62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1.65%	1.74%	1.49%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存货分别为 24,809.85 万元、24,523.14 万元和 19,394.6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1.74%和 1.49%，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

（2）存货结构分析

表 11-20 存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724.64	83.53	19,027.26	77.59	14,799.39	76.31
库存商品	3,926.64	15.83	5,358.88	21.85	4,461.89	23.01
低值易耗品	158.57	0.64	137.01	0.56	133.34	0.69
合计	24,809.85	100.00	24,523.14	100.00	19,394.62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余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光缆、电缆等网络工程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机顶盒及智能卡。2014 年度，公司存货计提了 49.81 万元的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表 11-21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18.90	1.21	-	-	-	-
增值税	6,166.12	62.63	3,257.63	57.63	204.59	5.45
营业税	2,187.17	22.22	1,710.45	30.26	537.02	1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28	1.64	110.58	1.96	10.77	0.29
教育费附加	111.99	1.14	73.95	1.31	2.37	0.06
理财产品	1,100.00	11.17	500.00	8.85	3,000.00	79.90
合计	9,845.46	100.00	5,652.61	100.00	3,754.75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845.46 万元、5,652.61 万元和 3,754.75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税费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按实际收款金额预交的营业税等。企业所得税系公司子公司六合广网预交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免税文件待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退回。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	1,200	1,2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	1,200	1,200	1,2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2010 年 3 月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持有中江网 7.78% 股权；2010 年 5 月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有网络科技 5.00% 股权。

8、长期应收款

表 11-23 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昆广项目租赁	583.32	760.86	947.87
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范视频监控系	3,065.50	-	-

减：昆广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	57.57	97.00	145.59
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视频监控 系统未实现融资收益	405.11	-	-
合计	3,186.14	663.86	802.27

根据 2009 年 6 月公司与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江苏有线与昆管网合作建设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项目协议书》以及 2009 年 12 月公司与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项目补充协议书》，双方决定在昆明市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建设上展开合作。在项目建成后的 8 年内，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按年度向公司支付本息，8 年期满后，本项目设备归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每年应还本息额=计价基数×(A/P,5.94%,8)，其中计价基数为软硬件设备资产总额 1,263.00 万元；(A/P,5.94%,8)指假设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5.94%不变，分 8 年平均还本付息计算的投资回收系数。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租赁余额分别为 583.32 万元、760.86 万元和 947.87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分别为 57.57 万元、97.00 万元和 145.5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常州分公司参与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取得了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视频监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为常州市公安局。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公安局签订了“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视频监控工程合同书”，该项目为建租模式，五年租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为起租期，租用费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租用费付款时间为每年年末，租用期满，除光纤资源外的一切设备、系统归政府所有，设备金额为 3,406.11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租赁余额为 3,065.5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405.11 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表 11-24 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658.15	26,947.41	27,425.02
对其他企业投资	50	50.00	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1,173.80

准备			
合计	31,708.15	26,997.41	26,301.22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2.11%	1.92%	2.02%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708.15 万元、26,997.41 万元和 26,301.2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1.92%和 2.02%，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

公司 2014 年末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较 2013 年末的变化包括：（1）对龙文化传媒的投资，2014 年 2 月 28 日，常州广播电视台对龙文化传媒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有线出资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756%，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 1,0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244%。由于江苏有线对龙文化传媒丧失控制权，因此对该公司由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

（2）对南广集成的投资，2014 年 6 月，江苏有线对南广集成增资 2,50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有线持有南广集成 25%的股权。（3）转让江苏省教育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公司子公司有线与江苏黄金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江苏省教育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股权以 512.11 万元转让给江苏黄金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4）受让中数媒介股权，公司子公司有线数据 2014 年 12 月与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南京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数媒介 30.00%股权。变更后，有线数据持有中数媒介 35.00%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65.00%，原对中数媒介按照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照成本法核算。

公司报告期内对新世纪、武进宽带和汇创视频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该等减值准备分别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全部核销，具体情况参见下文“（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25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额	859,385.44	814,399.48	759,394.78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57.18%	57.86%	58.22%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859,385.44 万元、814,399.48 万元和 759,394.7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8%、57.86%和 58.22%，比重较为稳定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如前文所述，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公司拥有大量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管道及设备。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及改造耗时耗资，这些网络设备均是公司运营的重要资产，也是进入广电网络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表 11-26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固定资产原值	1,097,218.08	1,002,117.61	900,244.13
房屋及建筑物	75,797.14	66,075.14	61,640.49
管道及构筑物	185,785.11	177,966.94	165,866.62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563,850.07	508,666.05	452,455.74
网络设备	248,107.43	228,382.91	202,317.51
运输设备	9,275.43	8,779.64	8,167.45
其他设备	14,402.91	12,246.94	9,796.31
2、累计折旧	237,832.63	187,718.13	140,849.34
房屋及建筑物	7,425.85	5,759.17	4,290.28
管道及构筑物	34,908.98	28,147.64	22,561.86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101,446.03	80,954.61	63,019.01
网络设备	81,431.68	62,463.24	43,276.39
运输设备	4,342.08	3,532.77	2,904.18
其他设备	8,278.02	6,860.70	4,797.62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59,385.44	814,399.48	759,394.78
房屋及建筑物	68,371.29	60,315.97	57,350.21
管道及构筑物	150,876.13	149,819.29	143,304.75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462,404.04	427,711.44	389,436.74
网络设备	166,675.74	165,919.67	159,041.12
运输设备	4,933.35	5,246.87	5,263.27
其他设备	6,124.89	5,386.23	4,998.69

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稳定，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大到小分别为有

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网络设备、管道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各类别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3.81%、19.39%、17.56%、7.96%、0.71%和 0.57%。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 54,228.80 万元、49,392.16 万元和 40,138.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27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2,983.26	65,306.21	43,919.85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	4.86%	4.64%	3.37%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72,983.26 万元、65,306.21 万元和 43,919.8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6%、4.64%和 3.37%。

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的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表 11-28 在建工程同行业对比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天威视讯（002238.SZ）	1.73%	0.97%	0.16%
歌华有线（600037.SH）	5.73%	5.76%	5.98%
广电网络（600831.SH）	10.52%	7.03%	5.41%
电广传媒（000917.SZ）	4.12%	3.65%	4.30%
吉视传媒（601929.SH）	8.56%	13.65%	9.89%
湖北广电（000665.SZ）	8.03%	9.46%	5.82%
华数传媒（000156.SZ）	4.97%	7.81%	8.05%
平均值	6.24%	6.90%	5.66%
江苏有线	4.64%	3.37%	5.66%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的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该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当，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

别为 61,577.98 万元、52,791.11 万元和 113,640.8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转固比例如下：

表 11-29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比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2012 年度/2012 年末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①	72,983.26	65,306.21	43,919.85
当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②	61,577.98	52,791.11	113,640.89
转固比例（②/（①+②））	45.76%	44.70%	72.13%

公司在建工程大部分由公司各分子公司的城市小区、街道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组成，这些建设项目数量多、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比例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转固金额及转固比例较 2012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①2014 年度及 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构成中建设周期较长的基地建设、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内容集成平台建设等项目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②发行人对 2010 年至 2012 年末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于 2012 年进行了集中转固。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表 11-30 在建工程转固比例同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天威视讯（002238.SZ）	52.51%	61.15%	97.68%
歌华有线（600037.SH）	43.55%	48.98%	40.58%
广电网络（600831.SH）	36.19%	38.49%	41.64%
电广传媒（000917.SZ）	42.68%	67.51%	57.55%
吉视传媒（601929.SH）	65.07%	44.79%	-
湖北广电（000665.SZ）	3.74%	38.87%	-
华数传媒（000156.SZ）	51.82%	49.20%	-
平均值	42.22%	49.97%	59.36%
江苏有线	44.70%	72.13%	50.16%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在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况，造

成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有所延迟。公司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以客观原因为主，且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对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平均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公司已加强在建工程转固的管理，力求杜绝可控因素造成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现象。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广电网络行业公司的工程有着数量多、单项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常规在建工程包括新建小区接入、管道建设、光缆网络建设、网络改造优化、营业厅机房基础建设和平台建设扩容等。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31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地建设项目（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	8,789.32	7,144.20	-	-	15,933.52
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七期工程)(AYY12HD901000)	832.45	216.34	1,048.79	-	-
网优设备（BJS13WL001000）	233.59	-	233.59	-	-
宽带业务系统扩容项目出口流控升级扩容	435.40	-	435.40	-	-
盐城广电网络大楼办公区装修项目	434.19	186.29	434.19	-	186.29
LED 大屏	349.03	-	-	349.03	-
云媒体推广项目建设第一批	-	1,168.03	-	-	1,168.03
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九期工程）	-	753.85	-	-	753.85
智慧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	-	686.01	-	-	686.01
无锡分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	342.06	-	-	342.06
合计	11,073.98	10,496.77	2,151.96	349.03	19,069.75

12、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 5,441.48 万元，系镇江分公司办公大楼转为待处理固定资产。根据公司与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异地安置协议书》及《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中山西路 94 号原镇江广电大楼）资产移交协议书》，公司将位于镇江市中山西路 94 号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交付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由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对原址进行收储和异地安置。公司原址收储补偿款全部用于置换（购置）镇江市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在新址建设的相同面积的土地和房屋，不足部分由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支付并补足，超出部分归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有。镇江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将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移交给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账面净值 5,441.48 万元进行清理，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南徐地块上的新建大楼交付公司。根据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原承诺 2013 年 6 月底前将新建办公楼交付公司镇江分公司使用的，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及青奥会、创建文明城市期间局部停工等原因，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项目加快进度，争取早日交付使用。

13、无形资产

表 11-32 无形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无形资产原值	31,701.61	28,807.59	7,839.76
软件	6,379.27	5,392.63	3,502.41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9,326.18	7,418.81	3,779.79
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	-	-	125.00
土地使用权	15,996.16	15,996.16	432.56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377.92	5,145.57	2,878.59
软件	2,689.56	1,875.44	1,420.74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7,055.69	2,962.66	1,361.70
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	-	-	87.50
土地使用权	632.67	307.47	8.65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323.69	23,662.02	4,961.17
软件	3,689.72	3,517.18	2,081.68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2,270.49	4,456.15	2,418.08
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	-	-	37.50
土地使用权	15,363.49	15,688.68	423.91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3.69 万元、23,662.02 万元和 4,961.1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影片影视剧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四大类，截至 2014 年末，软件、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7.30%、10.65%和 72.05%。2013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购置了麒麟科技创新园 3-2 地块（176 亩）。

14、商誉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8,963.49 万元。公司商誉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系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具体构成如下：

表 11-33 商誉构成（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商誉净额
1	江宁广网	1,914.36
2	溧水广网	535.12
3	高淳广网	497.86
4	六合广网	1,488.71
5	浦口广网	868.40
6	邦联有线	1,842.98
7	淮安宽带	11.24
8	有线数据	1,451.28
9	扬州广网	9.36
10	宜和广网	344.18
合计		8,963.49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投资单位苏州数字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资产负债转入苏州分公司，相关商誉 6,566.02 万元冲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4 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委托江苏华信对上述被投资单位 2013 年末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029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30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5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6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2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0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28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3 号、苏华评报字[2015]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14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34 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3.91	188,417.82	190,249.26
总资产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占总资产比重	12.43%	13.39%	14.58%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6,893.91 万元、188,417.82 万元、190,249.2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3%、13.39%和 14.58%，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分别为 44,305.90 万元、44,113.38 万元和 37,429.81 万元。

(2) 长期待摊费用结构分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主要是机顶盒及智能卡，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机顶盒及智能卡占同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1.11%、93.49%和 95.45%。

表 11-35 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顶盒及智能卡	170,273.68	176,157.25	178,020.43
调制解调器	4,138.46	3,311.84	3,574.75
通信通道租赁费	1,499.30	1,233.97	1,268.93
数字电视及宽带业务接入成本	1,166.28	1,289.17	1,327.54
装修费用	4,316.78	3,064.67	2,393.49
房租费	990.55	751.70	526.42
其他	2,128.56	2,609.20	3,137.70
网络整合预提费用	2,380.31	-	-
合计	186,893.91	188,417.82	190,249.26

(3) 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

表 11-36 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顶盒及智能卡	176,157.25	35,354.03	41,237.60	170,273.68
调制解调器	3,311.84	1,600.73	774.12	4,138.46
通信通道租赁费	1,233.97	378.40	113.07	1,499.30
数字电视及宽带业务接入成本	1,289.17	0.00	122.90	1,166.28
装修费用	3,064.67	2,294.99	1,042.88	4,316.78

房租费	751.70	287.07	48.22	990.55
其他	2,609.20	461.42	942.06	2,128.56
网络整合预提费用	-	2,405.37	25.06	2,380.31
合计	188,417.82	42,782.00	44,305.90	186,893.91

(4) 三类设备相关情况

① 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安装后的所有权归属

自 2006 年起，江苏省陆续开展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工作，公司成立之后，更是将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为增加用户对新业务的接受程度，公司为数字化转换的用户免费配置第一台机顶盒（含智能卡），该机顶盒和智能卡的所有权归公司，用户仅拥有使用权，需要增加有线电视终端的用户，须自行购买机顶盒和智能卡，购买的机顶盒和智能卡所有权归用户。

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的推进，为了满足部分用户对有线电视的高品质服务、多功能的需求，公司逐步对这些客户进行了升级，由普通标清数字电视转换为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增加了有线电视服务内容以及双向互动功能。用户申请升级服务的公司将配置一台互动机顶盒，所有权归公司，用户仅拥有使用权。

公司在开展宽带业务时，为宽带用户配置一台调制解调器，所有权归公司，用户仅拥有使用权。用户需要缴纳 100 元押金，并在使用期内妥善保管调制解调器，如因用户原因造成调制解调器损坏或遗失的，由用户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 公司向用户收取费用情况

公司依照《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的规定，向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等六城市及下辖县(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收取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 24 元/户，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收取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 22 元/户；向南通、泰州、连云港、徐州、淮安、宿迁、盐城等七城市及下辖县(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收取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 23 元/户，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收取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 21 元/户。有线电视用户主终端由普通单向

数字电视升级为双向互动电视后，除每月交纳基本收视维护费外，还需要交纳互动电视基本服务费，每终端 8 元/月，对其他点播节目等服务按照用户点播情况进行收费。

公司根据为用户提供服务的不同，向有线宽带用户每年收取 300-720 元/户宽带使用费。

③公司与用户就机顶盒和智能卡的使用约定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数字电视服务协议》对机顶盒和智能卡的使用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a. 公司为用户配置一台机顶盒（含智能卡）作为主机，其余终端所需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b. 机顶盒、智能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如因用户私自拆卸或人为损坏，所有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保修期外，机顶盒、智能卡发生任何损坏均由用户负责维修，用户委托公司维修的应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c. 用户遗失或损毁（无法通过维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公司配置的机顶盒，应以机顶盒成本价按 8 年摊销计算后的净值向公司支付补偿金，此后公司不再为用户配置机顶盒。用户遗失或损坏智能卡，换卡费用由用户承担；

d. 如用户或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或未经授权，用户将公司传输的有线电视信号转发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公司有权解除协议，收回配置的机顶盒，并要求用户赔偿损失；

e. 用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并退还机顶盒和智能卡后可以办理销户手续。

④公司与用户就调制解调器的使用约定情况

公司与有线宽带用户签订的“有线宽带入网协议（个人/家庭用户专用）”对调制解调器的使用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a. 外置调制解调器采用零租金租用方式，用户在接入使用期内只享有调制解调器的使用权，其产权始终归公司所有，用户采用外置调制解调器接入的，均需缴纳 100 元押金；

b. 用户在接入使用期内须妥善保管调制解调器，如因用户原因造成调制解调器损坏或遗失的，由用户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造成调制解调器损坏拒不赔偿或不按规定归还调制解调器的用户，公司有权采取包括协调有关部门

停供有线电视信号、向法院提起起诉等各种合法手段来追回损失。

⑤收回后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的处置方式及对应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用户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收回公司原配置的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外观和质量没问题的三类设备继续循环发放给其他用户使用，需要重新修理和翻新的送厂家修理或翻新，然后再配置给其他用户。由于每年根据用户服务协议收回的三类设备数量不大，周转期较短，公司继续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⑥报告期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的更换、收回数量、更换原因、被更换或收回设备已使用年限分布情况

公司更换机顶盒的原因包括在包换期内因质量问题厂商负责更换新机顶盒和因服务升级客户免费或支付一定费用更换更高级机顶盒。公司因质量问题更换的机顶盒数量很少，绝大多数更换的机顶盒来源于用户升级更换。公司更换智能卡的原因主要是在包换期内因质量问题厂商负责更换新智能卡。公司更换调制解调器的原因在于包换期内因质量问题厂商负责更换新调制解调器。

由于公司更换、收回的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大部分于当期翻新后重新配置给其他用户，公司统计了报告期每期期末更换、收回并尚未重新配置出去的三类设备和使用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7 更换回收三类设备的使用年限分布

机顶盒（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已使用年限			
(1) 1 年以内	1,517	1,713	76
(2) 1-2 年	1,664	1,111	116
(3) 2-3 年	1,425	1,159	201
(4) 3-4 年	2,628	1,047	283
(5) 4-5 年	3,647	2,697	1,186
(6) 5-6 年	3,108	2,529	2,024
(7) 6-7 年	2,943	1,024	3,463
(8) 7-8 年	393	-	-
合计	17,325	11,280	7,349
智能卡（张）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已使用年限			
(1) 1 年以内	45	59	18

(2) 1-2 年	60	24	61
(3) 2-3 年	63	35	29
(4) 3-4 年	183	127	23
(5) 4-5 年	72	42	19
(6) 5-6 年	93	54	16
(7) 6-7 年	87	14	12
(8) 7-8 年	4	-	-
合计	607	355	178
调制解调器 (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已使用年限			
(1) 1 年以内	868	876	274
(2) 1-2 年	5,202	3,114	1,011
(3) 2-3 年	5,189	3,001	1,759
(4) 3-4 年	7,721	5,095	3,893
(5) 4-5 年	8,570	5,737	4,541
(6) 5-6 年	4,906	3,203	2,886
(7) 6-7 年	4,497	3,122	2,690
(8) 7-8 年	4,647	3,219	2,375
合计	41,600	27,367	19,429

⑦2014 年末安装并使用的机顶盒及智能卡、调制解调器已使用年限分布情况

公司统计了配置给用户的三类设备已使用年限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8 公司三类设备的使用年限分布

项目	机顶盒 (台)	智能卡 (张)	调制解调器 (台)
1 年以内	1,048,908	996,692	67,432
1-2 年	1,247,657	1,089,551	87,662
2-3 年	1,439,823	1,572,621	74,175
3-4 年	1,371,920	874,339	60,688
4-5 年	1,199,891	1,001,747	47,203
5-6 年	1,695,458	1,779,703	40,459
6-7 年	1,601,356	1,601,356	33,716
7-8 年	371,889	371,889	26,974
合计	9,976,902	9,287,898	470,374

使用年限 8 年以上的机顶盒和智能卡已从账面转销，账面没有原值。除上述公司配置的三类设备外，公司部分用户正在使用的机顶盒和智能卡系向公司购买的除第一台主机之外的副终端。由于该部分机顶盒和智能卡所有权属于用户，不属于公司资产，未统计上述机顶盒和智能卡的年限分布。

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三类设备摊销年限的比较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类设备摊销年限的调查，天威视讯机顶盒和智能卡的摊销年限为 5-6 年，调制解调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吉视传媒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为 5 年；电广传媒三类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8 年；公司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为 8 年。

公司分别按照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 5 年、6 年、7 年模拟计算了报告期内每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数以及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具体金额如下：

表 11-39 公司三类设备模拟摊销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按照摊销年限 5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9,262.29	58,216.37	55,025.84
调制解调器	1,201.93	1,065.96	949.81
小计	60,464.22	59,282.33	55,975.65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18,452.50	17,773.46	20,184.81
二、按照摊销年限 6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1,000.60	53,362.17	46,331.80
调制解调器	999.67	867.43	791.48
小计	52,000.27	54,229.60	47,123.28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9,988.55	12,720.73	11,332.44
三、按照摊销年限 7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7,343.04	46,406.76	39,755.14
调制解调器	856.13	759.44	702.67
小计	48,199.17	47,166.20	40,457.81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6,187.45	5,657.33	4,666.97
四、按照摊销年限 8 年的实际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1,237.60	40,865.62	35,272.01

调制解调器	774.12	643.25	518.82
小计	42,011.72	41,508.87	35,790.84

如上表所示，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年限为 5 年时三类设备每年模拟的摊销额与公司目前实际摊销额差异较大，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呈现整体减少的趋势，原因在于：

a.根据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已使用年限的分布表来看，如按 5 年摊销期摊销，将有大部分机顶盒和智能卡逐渐摊销完毕，从而减少每年摊销额。

b.随着公司用户数字化率的提高，未来机顶盒配置数量也会逐渐减少，每年新增摊销金额亦将逐步减少。

⑨公司的机顶盒、智能卡及调制解调器按照 8 年摊销的依据

三类设备的使用寿命、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均可达 8 年。首先，从使用寿命上而言，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电子通信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6-15 年；浙江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下发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济寿命参考年限》（浙价鉴评协[2007]5 号）中规定，闭路电视播放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公司组织的统一招标中，给应标公司也提出了相关保证质量和寿命的要求，保证机顶盒、智能卡及调制解调器在实际使用中有较长的使用寿命；目前公司最早一批投放的机顶盒和智能卡使用年限超过 8 年，调制解调器使用年限很多已超过 8 年，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极少，三类设备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8 年。其次，从技术寿命上而言，机顶盒的更新换代不是替代性的，普通机顶盒、标清互动机顶盒和高清互动机顶盒适应不同人群的需要，在较长时期内都将共存。第三，从经济寿命上而言，三类设备保修期内的维修由厂商负责，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每台设备每年的摊销成本是固定的，公司不存在因为设备老化而增加维护成本的情况。

综合上述依据及因素，公司的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摊销期限为 8 年是合理的。

公司成立以来，三类设备摊销年限一直定为 8 年，不存在以此调节成本或利润的情形。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江苏省物价局在定价成本监审中，将机顶盒和智能卡等用户端设备按照 8 年摊

销计算成本，并在听证会上向社会和消费者公布，由此确定的江苏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较低。2012年11月21日，江苏省物价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较低主要体现在副终端上，其他公司除华数传媒外副终端都要收取一定费用，而江苏省实行两台副终端免费。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40 同行业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对比

公司简称	主终端	副终端	物价局文件
歌华有线	18 元/月	18 元/月	京价（收）字[2003]295 号
广电网络	20-25 元/月	10 元/月	陕价经发[2006]84 号
吉视传媒	20-25 元/月	8 元/月	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 号文、吉省价收[2010]83 号文
电广传媒	23.5-24.5 元/月	第一、二台副终端 10 元/月，第四副终端与主终端收费相同	湘价服[2006]39 号
天威视讯	28 元/月	14 元/月	深价管字[2005]33 号
湖北广电	24-25 元/月	6-8 元/终端·月	鄂价房服函[2008]9 号、武价函[2008]39 号、十价房服[2009]104 号、荆价房服[2009]103 号
华数传媒	21 元/月	第一、二台副终端免费，第三台副终端 4 元/终端·月，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第六台副终端（含）以上 15 元/终端·月	浙价服[2008]135 号、浙价服[2012]173 号、浙价服[2012]174 号、浙价服[2012]214 号、浙价服[2012]226 号、浙价服[2012]229 号、浙价服[2012]236 号
江苏有线	21-24 元/月	第一、二台副终端免费	苏价服[2009]88 号、苏价服[2011]83 号、苏价服[2013]258 号

注：湖北省和浙江省由于省内各市、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不尽相同，本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湖北广电和华数传媒网络覆盖地区的收费政策。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 11-4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971.38	2,614.75	2,130.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6.04	1,920.07	1,53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34	694.68	596.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173.80
其他减少额	0.06	-	-
合计	2,971.32	2,614.75	3,304.5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在各期末对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3 年，公司转销了对新世纪和武进宽带两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共计 1,173.80 万元。2012 年，公司转销了对汇创视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35.00 万元。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网络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将新世纪经营业务整合至金坛市另外一家公司金广电，将武进宽带的经营业务整合至常州市武进区另外一家公司武进广网。金广电、武进广网和新世纪、武进宽带同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9%。武进宽带和新世纪分别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汇创视频系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广网并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汇创视频自 1999 年 6 月成立后一直未投入生产经营，2001 年 11 月 25 日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经公司批准决定核销。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减少额 0.06 万元，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龙文化传媒在丧失控制权日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负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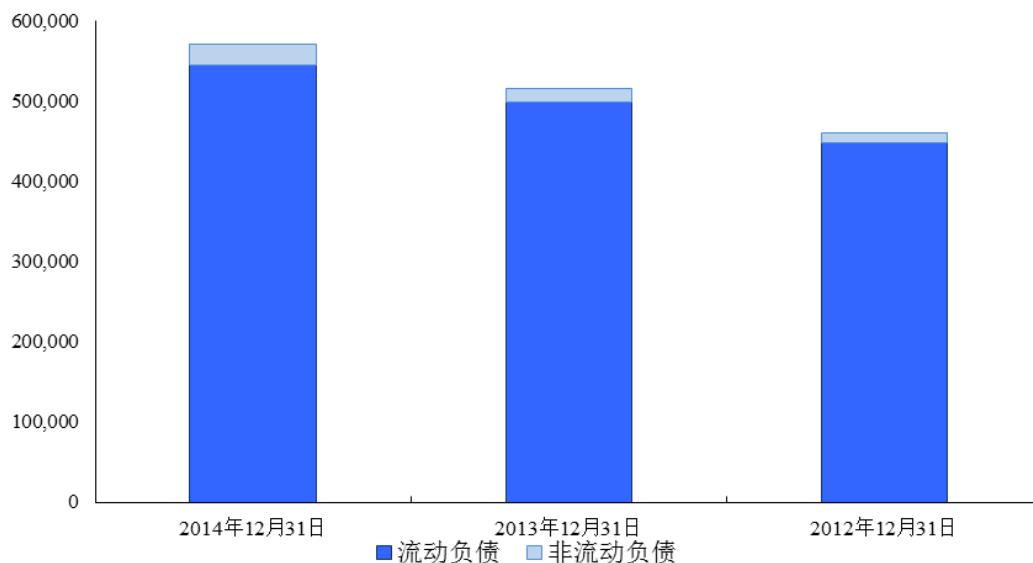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42 报告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5,609.73	95.60	499,472.27	96.73	448,413.60	97.23
非流动负债	25,114.20	4.40	16,909.54	3.27	12,781.31	2.77
总负债	570,723.93	100	516,381.82	100	461,194.91	100

图 11-2 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公司负债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 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长较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70,723.93 万元、516,381.82 万元和 461,194.91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期分别增长了 10.52%和 11.97%。

(2) 公司负债结构稳定，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0%、96.73%和 97.23%，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高、非流动负债比例低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差异较大，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无明显行业特征。

(3) 从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配比情况来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比重较高。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5.50%、34.81%和 34.43%，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 11-43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430.90	0.45	1,771.95	0.35	800	0.18
应付票据	2,938.92	0.54	2,036.33	0.41	941.8	0.21

应付账款	118,946.09	21.80	114,813.67	22.99	106,799.52	23.82
预收款项	184,828.94	33.88	158,430.64	31.72	122,504.54	27.32
应付职工薪酬	30,384.96	5.57	28,773.48	5.76	29,457.09	6.57
应交税费	1,607.55	0.29	994.59	0.2	937.15	0.21
应付利息	5,683.15	1.04	3,435.28	0.69	2,462.76	0.55
应付股利	592.47	0.11	209.94	0.04	260.95	0.06
其他应付款	47,583.37	8.72	39,006.39	7.81	34,249.79	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6	0.1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27.49	150,000.00	-	150,000.00	-
流动负债	545,609.73	100	499,472.27	100	448,413.60	100

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四类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91.89%、92.55%和 92.23%。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4 月发行了 15 亿元、期限为 365 日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率分别为 4.70%和 5.29%。公司以利率较低的短期融资券替换原银行短期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付利息增长较快也是由于计提了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分别为 5,664.71 万元和 3,360.8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 11-44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10,950.87	43.60	3,452.46	20.42	-	-
长期应付款	1,800.11	7.17	-	-	-	-
递延收益	12,363.22	49.23	13,457.08	79.58	12,781.3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4.20	100	16,909.54	100	12,781.31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系入网初装费。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 1,800.11 万元系公司应付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2013 年 3 月，公司常州分公司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选择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的合作方，负责光链路、接入电源等以外的部

分项目建设。该项目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金额为 3,066.8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12.91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借款为 10,950.87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人民币 3,413.5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根据公司 2014 年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人民币 7,537.2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该借款专用于三网融合枢纽工程建设。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45 短期借款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430.90	1,771.95	800.00
总负债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	0.43%	0.34%	0.1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430.90 万元、1,771.95 万元和 800.0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34%和 0.17%。公司短期借款较少系因为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4 月滚动发行了 15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以短期融资券替代短期借款作为公司主要的短期融资工具。

（2）短期借款结构分析

表 11-46 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借款	500.00	20.57	171.00	9.65	-	-
保证借款	700.00	28.80	700.00	39.50	700.00	87.50

质押借款	1,230.90	50.64	900.95	50.85	100.00	12.50
合计	2,430.90	100.00	1,771.95	100.00	8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系子公司东海广网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借款系子公司邦联有线为另一子公司溧水广网的 7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借款 1,230.90 万元系子公司邦联有线以银行定期存款 1.00 万元质押借款 0.90 万元和子公司扬中广网以收费权质押借款 1,23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47 应付账款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18,946.09	114,813.67	106,799.52
总负债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20.84%	22.23%	23.1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18,946.09 万元、114,813.67 万元和 106,799.5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84%、22.23%和 23.16%，占比均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表 11-48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654.35	84.62	98,893.72	86.13	94,592.82	88.57
1-2 年	12,591.96	10.59	11,659.56	10.16	8,097.12	7.58
2-3 年	3,090.77	2.60	2,624.42	2.29	2,474.92	2.32
3 年以上	2,609.01	2.19	1,635.98	1.42	1,634.66	1.53
合计	118,946.09	100.00	114,813.67	100.00	106,799.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截至 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付账款比例为 95.2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表 11-4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9	1 年以内 16,957.24 万元, 1 年以上 89.29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 结算期
连云港市广通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6.53	1 年以内 1,509.28 万元, 1 年以上 617.25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 结算期
启东苏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982.99	1 年以内 1,442.94 万元, 1 年以上 540.04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 结算期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7	1 年以内 408.20 万元, 1 年以上 592.27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 结算期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5.17	1 年以内 88.60 万元, 1 年以上 716.57 万元	未到合同规定的 结算期
合计	23,765.24	-	-

上表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单位均系公司非关联方，应付账款合计为 23,765.24 万元，这些单位均为供应商。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分析

表 11-50 预收款项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84,828.94	158,430.64	122,504.54
总负债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预收款项占总负债比重	32.38%	30.68%	26.5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84,828.94 万元、158,430.64 万元和 122,504.5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8%、30.68%和 26.5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和视频接入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将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根据江苏省《关于全面实施住宅商品房销售“一价清”制度的意见》（苏价服[2003]303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服[2009]239号)等文件精神,并经各市物价局批准,公司在江苏省部分地区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广电网络城建配套费,同时停止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初装费。公司对上述地区非新建住房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城建配套费政策地区仍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入网初装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才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因此会产生预收款项。

(2) 预收款项结构分析

表 11-51 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户预存款	61,652.04	33.36	52,494.49	33.13
城建配套费	101,629.04	54.99	87,139.41	55.00
视频接入费	5,211.17	2.82	4,864.83	3.07
代办工程款	6,617.03	3.58	4,463.55	2.82
线路迁移款	8,347.59	4.52	9,329.51	5.89
其他	1,372.07	0.74	138.86	0.09
合计	184,828.94	100.00	158,430.64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用户预存款和城建配套费,截至 2014 年末,上述两项占比合计为 88.34%。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表 1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3,586.05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63.28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	1,789.23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1,487.65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2.56	项目未完工
合计	10,198.77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均系公司非关联方,预收款项合计为 10,198.77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公司对苏州市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和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收取的城建配套费；公司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的预收款项为承建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环岛公路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预收的款项；公司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系承建苏州市轨道交通弱电管道、广电线路迁改工程的款项；公司对苏州市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系收取的管道线路迁移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表 11-53 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0,384.96	28,773.48	29,457.09
总负债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重	5.32%	5.57%	6.3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384.96 万元、28,773.48 万元和 29,457.0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2%、5.57%和 6.39%。

（2）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分析

表 11-54 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293.67	27,392.09	28,245.41
离职后福利	91.29	1,381.39	1,211.68
辞退福利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合计	30,384.96	28,773.48	29,457.09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5 短期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71.54	84,129.95	81,767.93	26,033.56

二、职工福利费	-	6,999.64	6,999.64	-
三、社会保险费	463.51	3,090.53	3,507.17	46.8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0.23	2,664.09	3,035.97	38.34
2. 工伤保险费	40.71	220.67	257.78	3.60
3. 生育保险费	12.57	205.77	213.42	4.92
四、住房公积金	47.43	5,216.51	5,186.20	77.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7.48	2,560.22	1,634.32	4,133.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4	880.54	880.54	2.14
合计	27,392.09	102,877.38	99,975.80	30,29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6 离职后福利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1.46	5,772.13	6,943.55	70.05
2、失业保险费	139.93	356.19	474.87	21.24
3、企业年金缴费	-	205.65	205.65	-
合计	1,381.39	6,333.97	7,624.07	91.29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在正常支付期内，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表 11-57 应交税费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94	-	-
增值税	717.50	80.70	83.41
营业税	75.88	106.14	18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1	11.59	14.33
教育费附加	22.77	8.40	10.57
房产税	90.60	69.43	53.65
个人所得税	524.43	594.87	500.26
各项基金	108.12	76.80	42.04
其他	30.01	46.65	45.50
合计	1,607.55	994.59	937.15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分析

表 11-58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7,583.37	39,006.39	34,249.79
总负债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	8.34%	7.55%	7.4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583.37 万元、39,006.39 万元和 34,249.7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4%、7.55%和 7.43%，占比较为稳定。

(2) 其他应付款结构分析

表 11-59 其他应付款结构（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或保证金	12,127.33	25.49	11,045.92	28.32
预提费用及未付费用	7,396.71	15.54	5,063.55	12.98
购买资产款	13,160.95	27.66	504.67	1.29
土地出让金等	3,773.55	7.93	3,773.55	9.67
往来款	9,659.34	20.30	16,719.15	42.86
代扣款	1,361.80	2.86	1,834.72	4.70
其他	103.70	0.22	64.83	0.17
合计	47,583.37	100	39,006.39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或保证金、购买资产款和往来款等。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表 11-6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3,773.55	相关手续未完成
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315.68	尚未结算的购买资产款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4	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财政所	224.32	尚未结算的购买资产款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尚未结算的质量保证金
合计	6,762.60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为 6,762.60 万元。公司对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地方广电网络公司江苏中广和太湖明珠过程中并入的计提房屋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7、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变化趋势分析

表 11-61 递延收益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2,363.22	13,457.08	12,781.31
总负债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递延收益占总负债比重	2.17%	2.61%	2.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2,363.22 万元、13,457.08 万元和 12,781.3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2.61%和 2.77%，占比较小且稳定。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入网初装费形成的递延收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字[2003]16 号）的规定，公司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入网初装费分 10 年递延确认收入。入网初装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62 入网初装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入网初装费	13,457.08	2,028.23	3,122.09	12,363.22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11-63 资产周转相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62	11.51	1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0	20.43	26.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29	0.28

公司报告期内年末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平稳并略有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

如前所述,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存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仅为 1.65%、1.74%和 1.49%;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46%和 1.38%。公司存货主要是光缆、电缆、机顶盒和智能卡,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主要是应收各县(市、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分成收入和各地电视台的视频接入费。对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公司而言,原材料不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视频接入费和分成收入也非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差异较大,也说明了该等指标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公司适应性较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64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周转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天威视讯(002238.SZ)	329.70	32.32	0.46
歌华有线(600037.SH)	18.50	40.92	0.22
广电网络(600831.SH)	15.85	41.04	0.48
电广传媒(000917.SZ)	2.04	19.42	0.34
吉视传媒(601929.SH)	7.27	17.06	0.32
湖北广电(000665.SZ)	4.99	79.10	0.35
华数传媒(000156.SZ)	22.59	7.04	0.43
江苏有线	11.51	20.43	0.2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计算

(七) 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表 11-65 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7.77	214,469.66	191,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00	-169,247.99	-154,0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4	-36,038.79	36,88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2	9,182.88	74,383.9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分别为 491,741.83 万元、445,252.23 万元和 355,056.79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0%、113.13%和 103.94%，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同期实际回收的现金相互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903.00 万元、-169,247.99 万元和-154,084.32 万元，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建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79.74 万元、-36,038.79 万元和 36,883.03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流量净额与其他期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紫金基金 2012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共计 39,993.80 万元。

2、主要偿债指标

表 11-66 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7	0.54	0.58
速动比率	0.52	0.4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0%	34.81%	34.4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199,407.33	177,570.29	148,121.73
利息保障倍数	9.49	10.86	9.75

（1）短期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7%、19.25%和 20.10%。如前文所述，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性。虽然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但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原因如下：①公司流动资产以流动性最好的货币资金为主，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222,25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1.54%，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十分稳定。②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为 150,000.00 万元短期融

资券。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城建配套费和用户预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或宽带费用，基本无须偿付。若扣除预收款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③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9、10.86 和 9.75，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2）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50%、34.81% 和 34.43%，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近期在“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全省县级网络整合和数字化合作、网络改造及优化升级和云媒体等业务上加大了投入。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资本性支出较为密集的阶段，若公司能够成功上市融资，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3）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差异较大，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

表 11-67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天威视讯（002238.SZ）	2.01	2.01	20.90%
歌华有线（600037.SH）	3.51	3.40	43.43%
广电网络（600831.SH）	0.22	0.18	62.88%
电广传媒（000917.SZ）	2.26	1.79	22.40%
吉视传媒（601929.SH）	0.80	0.71	31.72%
湖北广电（000665.SZ）	0.68	0.54	21.91%
华数传媒（000156.SZ）	0.58	0.56	0.36%
江苏有线	0.54	0.49	34.8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表 11-6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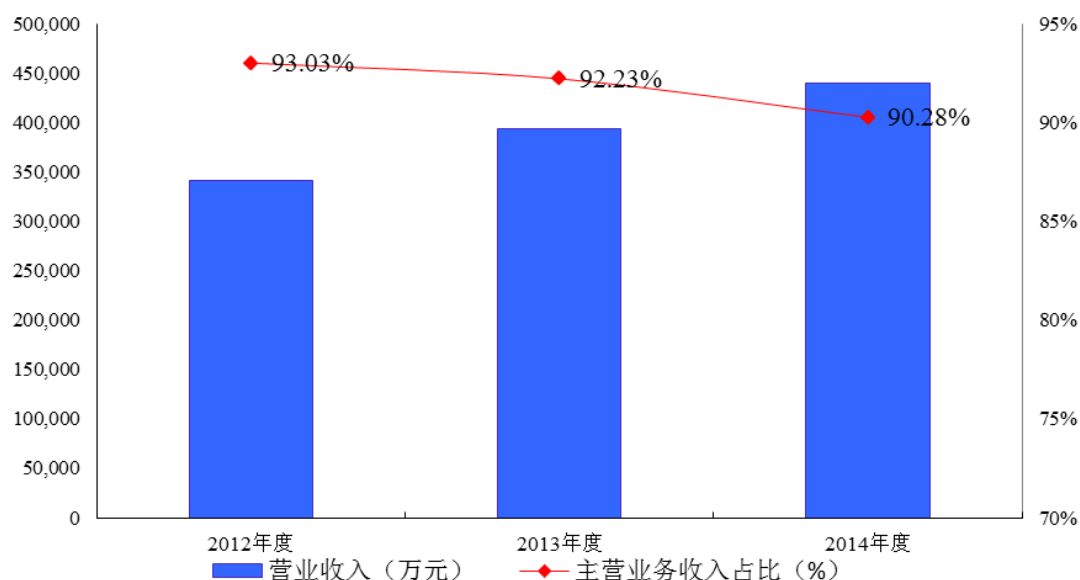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97,449.81	90.28	362,983.77	92.23	317,786.75	93.03
其他业务收入	42,775.08	9.72	30,576.94	7.77	23,812.92	6.97
合计	440,224.89	100.00	393,560.71	100.00	341,599.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数据业务服务收入、视频接入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收入和入网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器械、出租资产、提供维修服务等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599.67 万元、393,560.71 万元和 440,224.89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5.21%和 11.8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3%、92.23%和 90.2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增长。

图 11-2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表 11-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收视维护费	178,820.94	44.99	168,064.85	46.30	154,409.74	48.59
城建配套费	79,631.08	20.04	60,310.25	16.62	47,253.06	14.87
数据业务服务	38,913.72	9.79	37,400.26	10.30	32,640.89	10.27
视频接入费	38,554.79	9.70	35,876.38	9.88	28,795.20	9.06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32,089.50	8.07	28,653.56	7.89	27,548.67	8.67
分成收入	16,122.82	4.06	17,832.00	4.91	14,348.40	4.52
入网费	5,184.65	1.30	7,230.13	1.99	6,960.12	2.19
其他	8,132.30	2.05	7,616.33	2.10	5,830.67	1.83
合计	397,449.81	100.00	362,983.77	100.00	317,786.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数据业务服务收入、视频接入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五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6%、91.00%和 92.59%，其中收视维护费是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部分。

公司收视维护费主要来源于按月收取直接用户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规定，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4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2 元；南通、泰州、连云港、徐州、淮安、宿迁、盐城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3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1 元；扬州市市区暂按现行标准执行，所属县（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3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1 元。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取标准为：对于已整转区域未申请转换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按每月 5 元收取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对于未整转区域内的用户，按每月 12-15 元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 11-70 公司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元/月）
未开始整转的模拟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	15
	农村	12

数字电视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	23-24
	农村	21-22

注：对于少数享受特殊待遇的用户群体，如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按不高于每月 8 元标准执行），上表未单独列示。

收视维护费虽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占比已经逐年下降，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59%、46.30%和 44.99%。

城建配套费是公司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广电网络工程配套费，该费用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根据江苏省《关于全面实施住宅商品房销售“一价清”制度的意见》（苏价服[2003]303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服[2009]239 号）等文件精神，并经各市物价局批复，公司在江苏省部分地区对新建商品住宅可以收取广电网络工程配套费，同时停止向该类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初装费。公司网络覆盖各省辖市城建配套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 11-71 公司城建配套费收费标准

地区	收费标准
南京	15 元/平方米（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为 13 元/平方米）
苏州	14 元/平方米 终端，同一户住宅每增加一个终端减半收费
无锡	19 元/平方米
常州	11 元/平方米，2013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为 15 元/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为 13 元/平方米）
泰州	18 元/平方米
镇江	14 元/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为 12 元/平方米）
扬州	14 元/平方米
盐城	12 元/平方米，2013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1 元/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危旧房改造和旧住宅区整治为 8 元/平方米）
连云港	14 元/平方米
淮安	14 元/平方米
宿迁	12 元/平方米

城建配套费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稳步上升。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87%、16.62%和 20.04%。

数据业务服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即宽带业务）以及为企业集团客户提供数据专网服务收取的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7%、10.30%和 9.79%，占比基本稳定。

视频接入费主要包括收取省外电视频道的落地费、省内电视频道的传输费以及为客户提供有线电视传输线路收取的通道租用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9.88%和 9.70%，占比基本稳定。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包括付费频道、信息服务、电视导航、互动电视等业务类别。付费频道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传输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提供的是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套付费频道可供用户选购；信息服务是利用数字电视为用户传送新型多媒体业务——信息服务，现有“阳光政务”和“生活资讯”两大板块业务；电视导航是利用多画面显示不同频道正在播出的节目内容，用户可以切换不同界面形式，同时浏览、监控多个频道内容；互动电视包括基本互动业务和付费互动业务。基本互动业务是用户正常缴纳互动电视基本服务费可享受的互动电视服务，包括新闻时移、频道回看、影视点播、生活资讯、娱乐、电视游戏等，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 元/月·户。付费互动业务是在互动电视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互动电视付费服务采用按次计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7.89%和 8.07%，占比基本稳定。

分成收入是公司协助省内各地区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并对整转后新增的收视维护费收入及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与公司展开合作的地区广电网络运营商数量的增加以及各地区数字化率的提高，公司分成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成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2%、4.91%和 4.06%。

① 报告期内直接、间接用户的数量及对收视维护费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间接用户的数量如下：

表 11-72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用户和间接用户数量情况（单位：万户）

业务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直接用户	模拟电视	82	121	57
	数字电视	666	623	567
	其中：互动电视	236	199	173
	合计	748	744	624
间接用户	模拟电视	248	289	410
	数字电视	776	731	716
	其中：互动电视	41	35	53
	合计	1,024	1,020	1,126

公司会计科目中“收视维护费”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公司收取直接用户的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分别为 154,409.74 万元、168,064.85 万元和 178,820.94 万元。公司从间接用户取得的分成收入通过“分成收入”科目来核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分别为 14,348.40 万元、17,832.00 万元和 16,122.82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取分成收入所支付的成本及其会计处理

公司为获得分成收入支付的成本主要包括配置给间接用户的机顶盒、智能卡每年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为合作单位进行数字化整转和双向改造投入的相关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公司为间接用户提供的机顶盒、智能卡在配置给用户后由存货科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并按月摊销，计提的长期待摊费用通过主营业务成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科目核算；公司为合作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成本金额如下：

表 11-73 公司报告期内分成收入两类成本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顶盒及智能卡摊销额	5,581.51	6,085.98	4,587.0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6.74	162.88	136.04

合计	5,798.25	6,248.85	4,723.12

此外，公司直接用户和间接用户还共享公司采购的信源及数字电视平台，但难以量化应由合作方承担的成本费用。

入网费是公司为用户接入有线电视网时一次性收取的工程材料费、联网费等费用。由于省内各省辖市陆续实施以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城建配套费的方式取代向用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入网费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19%、1.99% 和 1.3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2%、92.68%和 93.80%。华东地区收入比例较高原因在于公司是江苏省内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除视频接入费以外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江苏地区。

表 1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2,651.00	0.67	2,433.03	0.67	2,009.98	0.63
华北	10,712.95	2.70	12,260.09	3.38	8,358.46	2.63
华东	372,791.34	93.80	336,428.01	92.68	294,976.63	92.82
华中华南	6,671.10	1.68	6,858.45	1.89	8,822.52	2.78
西南	3,687.83	0.93	4,175.14	1.15	2,302.95	0.72
西北	935.59	0.24	829.05	0.23	1,316.22	0.41
合计	397,449.81	100.00	362,983.77	100.00	317,786.75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表 11-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收视维护费	178,820.94	6.40	168,064.85	8.84	154,409.74
城建配套费	79,631.08	32.04	60,310.25	27.63	47,253.06
数据业务服务	38,913.72	4.05	37,400.26	14.58	32,640.89
视频接入费	38,554.79	7.47	35,876.38	24.59	28,795.20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32,089.50	11.99	28,653.56	4.01	27,548.67
分成收入	16,122.82	-9.58	17,832.00	24.28	14,348.40
入网费	5,184.65	-28.29	7,230.13	3.88	6,960.12
其他	8,132.30	6.77	7,616.33	30.63	5,830.67
合计	397,449.81	9.50	362,983.77	14.22	317,786.75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4.22%和 9.50%，除分成收入和入网费有所下滑之外，其他各项业务都稳健增长，尤其是增值业务收入、城建配套费等创新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收视维护费的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视维护费分别比上年增长 8.84%和 6.40%，报告期内公司收视维护费增速低于主营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 公司直接用户数量增长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户数量由 2012 年初的 616 万户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748 户，年化增长率为 6.69%，2012 年度增长 8 万户，2013 年度由于整合太仓、大丰、东海、泗阳等县（市、区）的广电网络资产使得用户数增长 120 万户，2014 年度增长 4 万户。

② 直接用户中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为缓慢。数字电视用户的单户收费远高于模拟用户，数字电视用户数量的多少将直接影响收视维护费收入的规模。由于江苏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开展时间较早，且公司直接用户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省辖市，数字化率高，模拟电视用户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电视用户增长缓慢。公司数字电视用户由 2012 年初的 530 万户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666 万户，年化增长率为 7.91%，其中 2012 年度增长 37 万户，2013 年度增长 56 万户，2014 年度增长 43 万户。

表 11-76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数情况（单位：万户）

项目	2014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有线电视直接用户数	748	744	624
其中：模拟电视用户数	82	121	57
数字电视用户数	666	623	567

（2）城建配套费的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城建配套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7.36%和 27.63%和 32.04%。公司城建配套费收入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网络覆盖地区新建商品住宅面积增加以及镇江于报告期内开始施行工程配套费政策。

表 11-77 公司网络覆盖各省辖市实施工程配套费政策时间

地区	各地物价局批复文件	实施时间
苏州	苏价费字[2004]76 号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今
连云港	连价服字[2006]187 号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今
常州	常价房[2007]271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
	常价服[2013]114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盐城	盐市价发[2008]54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2013 年 4 月 30 日
	盐市价发[2013]42 号	2013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今
淮安	淮价服[2009]23 号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今
南京	宁价服[2009]303 号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今
扬州	扬价服[2009]190 号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今
泰州	泰价房[2009]183 号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宿迁	宿价服[2010]56 号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今
无锡	锡价服[2010]132 号	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
镇江	镇价服[2012]56 号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今

（3）数据业务服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业务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比去年增长 14.58%和 4.05%。数据业务服务收入包括宽带业务收入和专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专网服务收入增速相对较快。

表 11-78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业务服务收入明细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专网服务收入	16,711.42	6.26	15,726.31	24.89	12,592.40
宽带业务收入	22,202.30	2.44	21,673.95	8.11	20,048.49
合计	38,913.72	4.05	37,400.26	14.58	32,640.89

（4）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属于新兴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该项业务收入分别比去年增长 4.01%和 11.99%。公司 2013 年度增值业务收入增速较低的原因在于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业态近年来发展迅速，其具有开放性强、内容丰富、价格低廉等优势，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很大冲击。目前，有线电视仍维系着远多于其他业态的庞大用户群，且有线电视有着 IPTV、互联网电视短期内无法比拟的直播电视收视效果，未来在高清、超高清直播方面仍将保持优势。在新形势下，公司一方面将在电视直播的传统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扩大现有优势；另一方面在增值业务领域，加大内容源采购，积极推广云媒体电视、智能社区等创新业务，丰富用户体验，同时积极探索“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增速已有所回升。

（5）视频接入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接入费稳定增长，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比去年增长 24.59%和 9.70%，主要原因在于传输电视频道数量增加以及传输价格逐年提高。

（6）分成收入的变动分析

分成收入来源于公司与省内各地区网络公司展开的数字化合作，是公司在尚未完全整合省内网络资源时开展的一项创新业务模式。数字化合作使得公司可以分享省内各地区数字化改造带来的收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取省内各地区网络公司的分成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4.28%和-9.58%。公司 2014 年度分成收入有所下滑原因在于部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地区网络公司被公司整合，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收取的分成收入因财务报表合并抵消。

(7) 入网费的变动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规定,公司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入网初装费分10年递延确认收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该等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88%和-28.29%。公司2014年度入网费下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 随着各省辖市逐步实施以向新建商品住宅收取城建配套费的方式取代向用户收取入网费,使得公司城建配套费收入上升而入网费收入有所下降;

② 公司2014年度新增有线电视用户较少。

5、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表 11-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448.06	1.46	1,631.40	7.05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好享购	3,388.12	0.77	-	-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3.43	0.59	-	-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89.60	0.50	-	-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41.36	0.46	28.03	0.12
合计	16,670.57	3.79	1,659.44	7.17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303.56	1.60	2,292.46	11.5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好享购	3,732.42	0.95	-	-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90	0.66	477.12	2.40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293.44	0.58	716.85	3.61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895.54	0.48	-	-
合计	16,826.86	4.28	1,193.97	6.00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934.41	1.74	1,607.10	10.82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好享购	3,802.90	1.11	7.50	0.05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49.22	0.60	288.12	1.94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38.66	0.60	-	-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0.50	1,700.00	11.45
合计	15,525.19	4.54	3,602.72	24.26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省内其他广电网络运营商、各省电视台和电视购物公司，包括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好享购、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8 家单位。

公司与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取得分成收入，公司与好享购、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交易内容为收取有线电视信号传输费用。公司与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收取互动电视购物平台网络资源使用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5,525.19 万元、16,535.86 万元和 16,670.5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4%、4.28%和 3.79%，该比例报告期内稳中有降。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2012 年新增客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7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1,651.8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50%、0.43%和 0.38%，占比较小。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不存在对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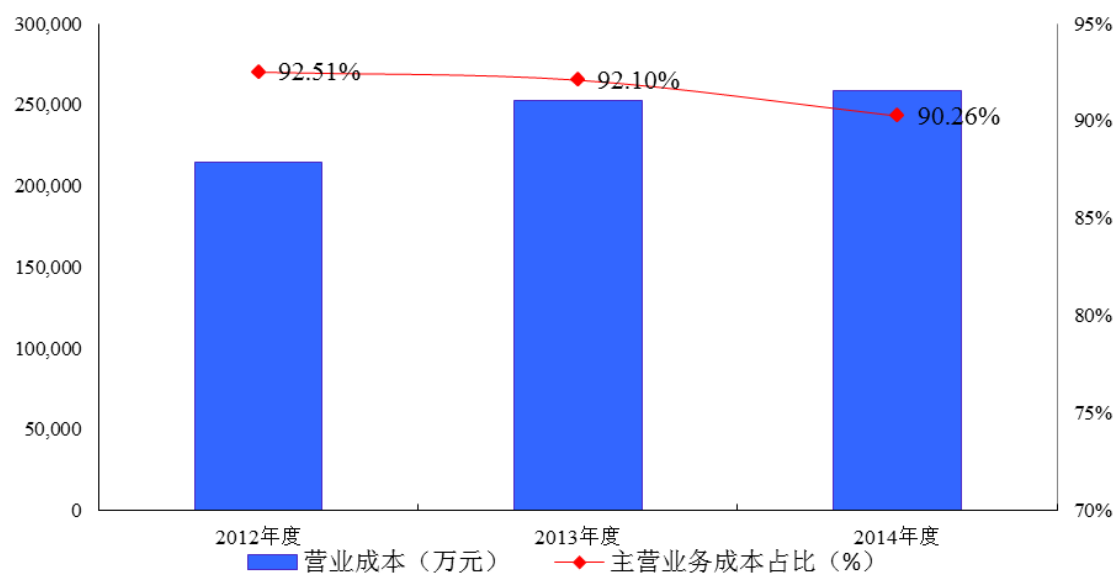
表 11-8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58,815.75	90.26	232,776.58	92.10	198,482.68	92.51
其他业务成本	27,928.23	9.74	19,978.02	7.90	16,081.18	7.49
合计	286,743.98	100.00	252,754.60	100.00	214,563.8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4,563.86 万元、252,754.60 万元和 286,743.98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7.80%和 13.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样保持稳定。

图 11-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单位：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表 11-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74,355.01	28.73	65,666.57	28.21	54,651.23	27.53
折旧费用	51,942.40	20.07	47,236.76	20.29	38,061.18	1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55.38	17.02	43,193.77	18.56	37,332.17	18.81
业务运行成本	27,358.07	10.57	24,482.95	10.52	24,348.89	12.27
安装维护费	27,802.93	10.74	23,093.93	9.92	19,900.94	10.03
数据业务通道费	19,803.53	7.65	17,507.53	7.52	15,345.83	7.73
信源费	13,498.43	5.22	11,595.07	4.98	8,842.44	4.46
合计	258,815.75	100.00	232,776.58	100.00	198,482.68	100.00

由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各项成本绝大多数都很难与具体业务直接关联，也没有行业性经验数据可以参考借鉴，因此公司在成本归集时并没有按单项业务进行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结构保持稳定，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和业务运行成本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四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02%、77.79%和 77.5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7.53%、28.21%和 28.73 %，是比例最大的一项成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折旧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18%、20.29%和 20.07%，报告期内稳中有升。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免费配送给用户的机顶盒和智能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81%、18.56%和 17.02%。

业务运行成本是公司为了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7%、10.52%和 10.57%，占比稳中有降。

安装维护费是为新增用户接入广电网络和维持网络正常运行而发生的水电动力消耗、租赁费、工具及材料、施工费、维护费等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3%、9.92%和 10.74%。

数据业务通道费是公司开展有线电视宽带业务而支付给互联网运营商的宽带出口等费用。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73%、7.52%和 7.65%。

信源费是公司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而支付给有线电视内容提供商的片源费、节目费等。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6%、4.98%和 5.22%。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表 11-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人工成本	74,355.01	13.23	65,666.57	20.16	54,651.23
折旧费用	51,942.40	9.96	47,236.76	24.11	38,06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55.38	1.99	43,193.77	15.70	37,332.17
业务运行成本	27,358.07	11.74	24,482.95	0.55	24,348.89
安装维护费	27,802.93	20.39	23,093.93	16.04	19,900.94
数据业务通道费	19,803.53	13.11	17,507.53	14.09	15,345.83
信源费	13,498.43	16.42	11,595.07	31.13	8,842.44
合计	258,815.75	11.19	232,776.58	17.28	198,482.6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 17.28%和 11.19%，增速有所上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 20.16%和 13.23%，增速稳中有降。公司人工成本增速较快的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整合省内各地区网络公司，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及奖金支出亦有所上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折旧费分别比上年增长 24.11%和 9.96%，2013 年度公司折旧费增速较快的原因在于公司折旧年限较短的网络设备增加较快。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别比上年增长 15.70%和 1.9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向直接用户和间接用户免费配置机顶盒和智能卡，目前投放的机顶盒和智能卡均在摊销年限中，因此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逐年提高。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速下滑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用户数字化率和双向化率的提高，公司免费配置的机顶盒有所减少。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运行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 0.55%和 11.7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安装维护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4%和 20.39%，增速稳中有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数据业务通道费分别比上年增长 14.09%和 13.1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拓展宽带业务的需要，租用互联网出口带宽增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信源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31.13%和 16.42%，公司信源费支出有所增长的原因在于采购影片影视剧使用权持续增加。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11-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2014 年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22,516.78	2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7,573.80	6.9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6,611.73	6.0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6,603.46	6.01%
	中国联通南京分公司	宽带出口	5,482.01	4.99%
	合计	-	48,787.78	44.42%
2013 年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8,568.78	17.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8,076.91	7.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6,537.63	6.00%
	中国联通南京分公司	宽带出口	4,076.67	3.74%
	苏州工业园区杰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3,755.38	3.44%
	合计	-	41,015.37	37.62%
2012 年度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16,746.44	15.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	11,025.37	10.2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7,150.61	6.66%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	4,375.27	4.08%
	苏州工业园区杰达通讯工程有限	施工费	3,541.48	3.30%

	公司			
	合计	-	42,839.16	39.9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情况及变动

表 11-8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7,449.81	362,983.77	317,786.75
主营业务成本	258,815.75	232,776.58	198,482.68
主营业务毛利	138,634.06	130,207.19	119,304.06
综合毛利率	34.88%	35.87%	37.5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4%、35.87%和 34.88%。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11-85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威视讯（002238.SZ）	40.13%	39.05%
歌华有线（600037.SH）	8.98%	5.95%
广电网络（600831.SH）	40.17%	42.86%
电广传媒（000917.SZ）	45.58%	48.19%
吉视传媒（601929.SH）	46.05%	49.94%
湖北广电（000665.SZ）	47.50%	46.48%
华数传媒（000156.SZ）	44.15%	41.88%
平均值	38.94%	39.19%
江苏有线	35.87%	37.54%

注 1：电广传媒为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毛利率；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 2014 年报。

从毛利率的趋势看，2012 年-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的原因在于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较低，主要体现在副终端上。江苏省实行两台副终端免费的政策，而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公司副终端都会收取一定费用。此外，创新业务占比、网络覆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网络覆盖范围人口密度等因素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生差异。

表 11-86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主终端	副终端	物价局文件
歌华有线	18 元/月	18 元/终端·月	京价（收）字[2003]295 号
广电网络	20-25 元/月	10 元/终端·月	陕价经发[2006]84 号
吉视传媒	20-25 元/月	8 元/终端·月	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 号文、吉省价收[2010]83 号文
电广传媒	23.5-24.5 元/月	第一、二台副终端 10 元/终端·月，第三台副终端与主终端收费相同	湘价服[2006]39 号
天威视讯	28 元/月	14 元/终端·月	深价管字[2005]33 号
湖北广电	22-25 元/月	5-8 元/终端·月	鄂价房服函[2008]9 号、武价函[2008]39 号、十价房服[2009]104 号、荆价房服[2009]103 号
华数传媒	21 元/月	第一、二台副终端免费，第三台副终端 4 元/终端·月，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第六台副终端（含）以上 15 元/终端·月	浙价服[2008]135 号、浙价服[2012]173 号、浙价服[2012]174 号、浙价服[2012]214 号、浙价服[2012]226 号、浙价服[2012]229 号、浙价服[2012]236 号
江苏有线	21-24 元/月	免费副终端两台，超过免费终端数量的其他终端收费标准不高于主终端收费标准	苏价服[2009]88 号、苏价服[2011]83 号、苏价服[2013]258 号

注：湖北省和浙江省由于省内各市、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不尽相同，本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湖北广电和华数传媒网络覆盖地区的收费政策。

（四）期间费用分析

表 11-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销售费用	22,282.13	7.27	20,772.72	-1.66%	21,123.89
管理费用	43,365.80	3.05	42,080.70	7.69	39,074.95
财务费用	8,171.17	17.49	6,954.91	15.36	6,028.97
合计	73,819.11	5.75	69,808.32	5.41	66,227.8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用户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状态，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227.80 万元、69,808.32 万元和 73,819.11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和 5.75%。

公司费用开支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9%、17.74%和 16.23%，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在营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市场推广、业务营销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1,123.89 万元、20,772.72 万元和 22,282.1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5.28%和 5.0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比上年增-1.66%和 7.2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 11-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人工成本	12,154.59	45.10	8,376.95	10.09	7,608.88
促销费	2,530.33	-49.20	4,981.38	-4.56	5,219.51
广告宣传费	5,597.69	0.60	5,564.22	4.44	5,327.84
交通、差旅费	350.25	19.93	292.04	-8.74	320.03
业务招待、办公费	662.37	-12.23	754.64	7.20	703.95
其他	986.90	22.83	803.48	-58.66	1,943.69

合计	22,282.13	7.27	20,772.72	-1.66	21,123.89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承担战略规划、法律服务、投资计划、财务管理、人力管理、后勤服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费用以及董事会发生的相关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074.95 万元、42,080.70 万元和 43,365.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0.69%和 9.85%，占比稳中有降，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7.69%和 3.0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 11-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人工费用	23,910.49	19.04	20,085.98	15.83	17,340.17
折旧摊销费	3,118.99	10.31	2,827.59	34.47	2,102.83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	4,357.09	-20.70	5,494.51	-23.51	7,183.32
税费、保险费	1,383.71	-10.08	1,538.78	65.56	929.43
租赁费、修理费、水电费	4,964.87	-19.21	6,145.36	25.02	4,915.55
中介费	978.55	-9.45	1,080.62	-2.49	1,108.22
交通费、差旅费	1,878.51	-17.21	2,269.04	-6.07	2,415.62
其他	2,773.59	5.11	2,638.82	-14.32	3,079.80
合计	43,365.80	3.05	42,080.70	7.69	39,074.95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支付职能部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各项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发生财务费用 6,028.97 万元、6,954.91 万元和 8,171.17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6%和 17.4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 11-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02.36	7,396.88	7,033.90
减：利息收入	2,757.96	1,240.93	1,820.05
加：手续费	859.72	798.34	815.09
其他	67.06	0.62	0.03
合计	8,171.17	6,954.91	6,028.97

4、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表 11-9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威视讯（002238.SZ）	7.93	7.51	14.68	14.04
歌华有线（600037.SH）	4.45	4.52	5.98	4.46
广电网络（600831.SH）	11.87	12.53	15.14	15.02
电广传媒（000917.SZ）	4.90	5.16	17.17	17.78
吉视传媒（601929.SH）	6.09	5.60	18.13	17.83
湖北广电（000665.SZ）	14.02	13.16	16.33	14.66
华数传媒（000156.SZ）	14.72	15.78	12.48	12.77
平均值	9.14	9.18	14.27	13.79
江苏有线	5.28	6.18	10.69	11.4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注 2：湖北广电和华数传媒未公布 2011 年度财务数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比例为 90.90%、90.04%和 88.93%，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公司最主要的期间费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 9.18%、9.1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13.79%、14.27%。公司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表 11-92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9.21	9,310.73	7,696.56
资产减值损失	406.49	486.18	123.03
投资收益	2,968.29	2,655.85	2,486.62
营业外收入	8,876.01	12,166.55	8,356.57
营业外支出	1,659.83	3,098.86	2,286.89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696.56 万元、9,310.73 万元和 4,52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2.37% 和 1.03%，占比较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20.97%和-51.35%，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相比上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名单。

2、资产减值损失

表 11-93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损失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35.68	486.18	123.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9.81	-	-
合计	406.49	486.18	123.0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3.03 万元、486.18 万元和 335.68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0.22%、0.76%和 0.5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3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相比上年增长较快的原因在于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投资收益

表 11-94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1.10	2,418.30	2,280.52
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03	-	206.1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委托贷款收益	-	136.20	-
其他（理财收益）	9.16	101.36	-
合计	2,968.29	2,655.85	2,486.6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6.62 万元、2,655.85 万元和 2,968.29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4.48%、4.16%和 3.8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2 年度公司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从紫金基金退伙取得的收益。2013 年度公司委托贷款收益系公司向武进广网提供委托贷款取得利息收入。2014 年度公司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子公司有线数据出售参股公司教育信息 49.00%的股权取得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表 11-9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4.77	152.02	58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4.77	152.02	582.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98.01		
线路拆迁、损坏赔偿	4,614.85	6,190.40	5,314.31
政府补助	2,938.19	5,642.78	2,248.43
盘盈利得	3.92	20.06	1.05
违约金及罚款净收入	109.45	3.64	64.73
其他	256.83	157.64	145.54
合计	8,876.01	12,166.55	8,356.5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56.57 万元、12,166.55 万元和 8,876.0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8%、16.68% 和 10.45%，对当期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线路拆迁损坏赔偿和政府补助。

201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2,248.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96 2012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相关文件
1	省财政返还上交税金补助	709.59	2007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0 号文件中规定：“省广电网络成立五年内，对省广电网络公司每年实际缴入省级金库的税收，由省财政全部列支用于补助公司建设和发展。”
2	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奖励经费	36.5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淮财教[2011]32 号）
3	基于 NGB 的彩票业务互联互通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60.5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
4	基于云计算的 NGB 智能视频监控标准体系研究补贴	15.0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
5	2011 年度农村文化建设工程市级奖励补助资金	28.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农村文化建设工程市级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常财教[2012]7 号）
6	2011 年省预算内统筹补助资金	10.00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2011 年省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泰发改发[2011]493 号）
7	2011 年度有线电视进村入户专项补助	67.14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宿财教[2011]32 号、宿文发[2011]102 号）
8	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79 号）
9	2012 年度第二批拨付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8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2]228 号）
10	2012 年度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41 号）

11	内容中心教学课件制作补助经费	10.00	江苏省委组织部内容中心教学课件制作补助经费
12	2011年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文财字[2012]26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省学生资助工作奖补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2]86 号）
13	2012 年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3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2012]28 号）
14	2012 年度新农村文化建设村村通工程	2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农村文化建设工程市级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常财教[2012]31 号）
15	2012 年常州分公司“智慧社区”奖励	2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常州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16	2011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专项补助经费	56.7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1]108 号）
合计		2,248.43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5,642.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97 2013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相关文件
1	省财政返还上交税金补助	1,300.00	2007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0 号文件中规定：“省广电网络成立五年内，对省广电网络公司每年实际缴入省级金库的税收，由省财政全部列支用于补助公司建设和发展。”
2	江苏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专项补助及奖励经费	67.84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专项补助的通知》（苏财教[2008]10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 2008 年江苏省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目标任务考核奖励专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09]94 号）
3	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奖励经费补助	36.88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淮财教[2011]32 号）

4	2012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7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2012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2]228 号）
5	江苏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7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49 号）
6	面向终端跨区部署运营的 DCAS 系统技术规模试验及应用示范项目经费补助	55.0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7	NGB 运营支撑关键技术与系统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经费补助	20.0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8	NGB 智能家庭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项目经费补助	21.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9	NGB 媒体内容中心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项目经费补助	37.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10	NGB 业务平台和内容分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37.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11	NGB 业务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28.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12	融合一体化总体技术架构与关键技术及互联互通平台系统总体研究经费补助	18.8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13	2013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基于互联网传播的云媒体电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2013 年度省级现代化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235 号）
14	2013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面向多终端的互联网内容媒体云建设）	150.00	
15	2013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数字电视多媒体数码识别互动系统）	60.00	
16	2013年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省电子营业厅平台建设)	250.00	

17	2013年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新媒体数字家庭建设)	250.00	
18	2013年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广电无线城市网建设及应用)	150.00	
19	2013年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学前教育实时互动平台建设)	150.00	
20	TVOS 机顶盒操作系统项目经费补助	10.00	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1	镇江分公司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93.89%奖励款	40.00	《关于对 2012 年度全市完成文化建设工程 暨特色文化广场建设任务的单位予以奖励 的通知》(镇文广新[2013]105 号)
22	句容广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86.62% 奖励款	5.00	
23	扬中广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87.43% 奖励款	5.00	
24	宜和广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86.52% 奖励款	5.00	
25	2013年农村文化建设工程市级奖励补 助资金	51.00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农村文 化建设工程市级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常 财教[2013]15 号)
26	“常州市社区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扶持资金	30.00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拨付的“常州市社区公 共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扶持资金
27	2013 年度江宁区国资收益分配资金	47.25	2013 年度江宁区国资收益分配资金
28	财政厅教科文处拨 2013 年省级前瞻 性研究(面向广电网络的智能交互电 视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经费补 贴	24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 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 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
29	2013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 助(智慧社区产业化运作和推广)	8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文化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3]238 号)
30	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引导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 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362 号、宁财企[2013]693 号)
31	2013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	1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

	项经费		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136 号)
32	区文化商旅发展局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款	10.00	苏州市沧浪街道办事处拨付的区文化商旅发展局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33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数字双向化改造)项目补助款	60.00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补贴类)
34	2013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专项补助经费(沭阳分公司)	62.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138 号)
35	2013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专项补助经费(响水广网)	24.00	
36	2013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专项补助经费(洪泽广网)	42.20	
37	2013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专项补助经费(泗阳广网)	50.38	
38	2013 年度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专项补助经费(大丰广网)	19.25	
39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2012 年度苏州市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款	15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79 号)
40	苏州市财政局家庭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款	7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2012]28 号)
41	苏州市吴中区旅游局 5A 先进单位奖金	3.00	《关于表彰苏州市吴中太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吴委发[2013]19 号)
42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8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3]7 号、锡财工贸[2013]91 号)
43	盐城市 2012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盐城大市区广电网络数字化改造和整转工程)	40.00	《盐城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
合计		5,642.78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2,938.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98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相关文件
1	2013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沭阳县花木经济信息服务平台“视通”工程)	6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235 号)
2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面向广电网络的智能交互电视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经费补贴	6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
3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三网融合环境下数码识别多媒体互动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专项资金(第三批)	80.00	
4	2013 年度江苏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9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 号)
5	关于 2013 年度江苏省完成有线电视户户通奖励	7.50	《关于 2013 年度江苏省完成有线电视户户通县(市、区)情况的通报》(苏广发技[2014]11 号)
6	关于表彰三井街道 2013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2.00	《关于表彰三井街道 2013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井街办[2014]3 号)
7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82 号)
8	2013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提名奖励	0.60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9	地理信息视频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7.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科研项目合同书》
10	智能电视终端操作系统参考设计开发及批量运用项目	191.96	核高基重大专项“智能电视终端操作系统参考设计开发及批量应用”
11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12	数字电视内容聚合云服务平台专项资	4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技术服务

	金		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648号）
13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互动电视本地化内容建设)	2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4号）
14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下一代互联网示范网建设及产业化应用)	150.00	
15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全省广电网络整合)	200.00	
16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面向智能一体机电视的广电OTT业务系统设计与建设)	150.00	
17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常州广电社区教育电视平台)	150.00	
18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云电视I社区项目)	150.00	
19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云媒体电视在县级城市推广及产业化)	150.00	
20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农村广电网络信息化工程)	80.00	
21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基于广电网络的“智慧洪泽”建设项目)	80.00	
22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美丽江宁”综合信息服	80.00	

	务平台建设)		
23	NGB 智能家庭网关技术规范	1.8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修订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合同书》
24	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	110.00	《关于下达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6 号）
25	2013 年策应扶持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	沭阳县财政局财务科拨付的 2013 年策应扶持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6	低保户数字电视补助	188.00	《关于印发给予部分地区农村低保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广发[2014]99 号）
27	扬州市有线广播电视共缆传输“双入户”工程	20.00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有线广播电视共缆传输“双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扬政办发[2007]27 号）
28	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	59.57	科学技术部拨付的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支撑计划款
29	流媒体云聚合社区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87.00	科学技术部拨付的流媒体云聚合社区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30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 2014 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5.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63 号）
31	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	25.00	《关于下达江苏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214 号）
32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性支出	10.93	根据江宁国资（2013）5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电收到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资金补助款
33	句容市文化产业项目引导资金	10.00	句容市财政局拨付的句容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合计		2,938.19	

5、营业外支出

表 11-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7.07	2,377.99	1,89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7.07	2,377.99	1,892.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9.37	76.79	74.18
赞助捐赠支出	94.06	182.58	28.38
综合基金	211.17	196.15	82.82
其他小计	368.17	265.35	209.16
合计	1,659.83	3,098.86	2,286.8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86.89 万元、3,098.86 万元和 1,659.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72%、4.25%和 1.95%,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处置房产、车辆和传输线路产生的损失。

6、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少数股东损益

表 11-100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7,108.16	3,838.59	2,646.89
净利润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占比	8.37%	5.26%	4.3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646.89 万元、3,838.59 万元和 7,108.1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30%、5.26%和 8.37%,占比相对较小。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比上年增长 45.02%和 85.18%,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增速较快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度增加了大丰广网、泗阳广网、太仓广网等五家子公司以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

（六）利润情况分析

表 11-10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利润	77,694.39	21.67	63,856.73	15.11	55,475.04
净利润	84,897.54	16.42	72,924.42	18.49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89.39	12.60	69,085.83	17.30	58,897.82

1、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1,544.71 万元、72,924.42 万元和 84,897.54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8.49% 和 16.42%，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健增长的势头。

2、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9,304.06 万元、130,207.19 万元和 138,634.06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3.91%、92.47%和 90.33%。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购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141,046.36 万元、110,720.26 万元和 99,782.18 万元。

2、无形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购置无形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4,421.51 万元、22,448.30 万元和 3,627.08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工程建设分别与南京泰舜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6,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两家公司持有的金麒麟 100.00% 股权。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对金麒麟出资 2,5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出资 2,400.00 万元与洪泽县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了洪泽广网。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投资 4,372.31 万元与句容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了句容广网。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投资 5,100.00 万元与大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了大丰广网。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投资 6,120.00 万元与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了太仓广网。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投资 3,862.62 万元与泗阳县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了泗阳广网。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投资 1,020.00 万元与常州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了龙文化传媒。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投资 2,371.03 万元与东海县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了东海广网。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投资 13,189.23 万元设立了华博在线。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投资 1,023.51 万元设立了技术研究院。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投资 2,500.00 万元认缴南广集成增资，持有其增资后 25% 的股权。

表 11-102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华博在线	13,189.23
金麒麟	8,500.00
太仓广网	6,120.00
大丰广网	5,100.00
句容广网	4,372.31
泗阳广网	3,862.62
南广集成	2,500.00
洪泽广网	2,400.00
东海广网	2,371.03
技术研究院	1,023.51
龙文化传媒	1,020.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主要是在麒麟科技创新园建设公司基地。公司已在麒麟科技创新园购置土地用于基地建设，初步计划建设周期为 2011 年-2016 年，总投资预计为 25 亿元，主要为建筑装修成本。

目前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省中心的各个系统办公地点分散，不但交流沟通不便，也增加了租金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各系统运营的物理空间、电力负荷和人员承载都已经超过原规划，进一步拓展难度大，成本高，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建成公司基地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迫切需要。同时，公司响应三网融合号召，在公司基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内容分发交换中心江苏省分中心，该项目有望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江苏地区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相对较低，未来下调空间不大

目前公司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主终端 21-24 元/月，在全国范围属于中等偏低水平，低于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江苏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并不相称。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由物价部门制定，公司目前较低的收费标准意味着未来收费标准下调空间不大。

2、公司直接用户占比仅为 42.21%，随着江苏省内广电网络资产整合的加速，公司作为省内唯一整合平台，直接用户数有望快速增长

用户数量是决定广电网络运营商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联网用户 1,772 万户，其中仅 748 万直接用户，占比 42.21%，其余均为间接用户，对公司收入贡献有限。公司已逐步开展省内各地区广电网络的收购整合，拟动用募集资金投入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整合完成后将增加直接用户约 960 万户。目前公司直接用户占比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省内广电网络资产整合的推进，公司直接用户规模以及收入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新业态创新带来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江苏有线通过项目带动，大力推动新成果、新业态的应用，重点推广了“广

电物联网”智能型应用项目、常州“智慧社区”、4K 高清电视等项目。

公司在无锡市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成立的“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依托广电网络和家庭智能终端，借助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等技术，目前已研发出电视图书馆、智能医护平台、家居智能控制、视频监控、物业管理等十多项新业务，在无锡等重点城市试点应用。

常州“智慧社区”项目旨在打造集村务公开、医疗服务、家居生活、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以电视机为终端的实时、智能平台，不仅契合了党和政府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实事工程、加强社会管理、推动基层政权建设的要求，还有助于公司构建新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多元化支撑。

公司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在传输高宽带、大码率视频内容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在云媒体电视点播栏目引入的 4K 电视专区，推出了超高清电视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视频内容。目前江苏有线大力整合 4K 影视内容，同时推出支持 4K 播放功能的终端产品，将 4K 电视打造为江苏有线新的服务亮点，并联合设备和内容提供商打造 4K 电视产业生态链。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IPTV 和互联网电视快速发展对传统收视业务的冲击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对公司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业务影响尚不显著，报告期内，在基本收视维护费资费标准未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仍保持着稳定增长。但新业态对公司增值业务的影响已凸显，在经过 2011 年、2012 年的快速增长后，2013 年增值业务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增速由 56.25% 下滑至 4.0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由 2012 年的 8.67% 下滑至 2013 年的 7.89%，2014 年度增值业务增速虽有所反弹，但整体增速仍然不高。随着互联网上的内容和服务越来越多地在电视上呈现，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压缩有线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电视直播的传统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扩大现有优势；另一方面在增值业务领域，加大内容源采购，积极推广云媒体电视、智能社区、4K 高清电视等创新业务，丰富用户体验，同时积极探索“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的运作模式。

2、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并增加 49 个县（市、区）的广电网络和用户。规模扩大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决议，规定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政策低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原因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以现金分红38,257.60万元和43,039.80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3.28%和71.96%，高于公司上市后章程约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时有关各方制定的过渡分红政策。公司《发起人约定》规定，江苏有线成立三年内，股东从公司按股分红获取的年分红额不低于“网络资产测算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利润额，同时根据200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0号）》文件精神，江苏有线成立三年内，对于各股东从公司取得的年分红低于“网络资产测算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利润额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补贴。上述规定的制定初衷在于考虑到广电网络资产整合的特殊性，为了最大限度保证股东利益，减少整合阻力，公司与江苏省政府通过大额分红和财政补贴的形式保证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用于出资后三年内每年现金收入不少于整合前，该政策仅仅是为加速网络整合而制定的过渡政策。上述政策到期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各股东单位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如现金充裕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百分之二十分红下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未来实际股利分配中，公司将综合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基础上，由股东大会决定适当的分红比例。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随着江苏省广电网络整合的加速，公司迎来跨越式发展的良机。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省内各市、县网络公司展开合作，扩大用户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发展，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模拟电视--数字电视--互动电视--高清电视--云媒体电视”的转型升级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满足用户多元化的需求。此外，公司将抓住三网融合的历史机遇，在巩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介入宽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宽带用户迅速增长，相关收入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宽带用户接入带宽和网络质量将有大幅度提高。可以说，公司目前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将部分利润用于网络升级改造、产品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等再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股东与公司的长远利益。

2、公司现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11-103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286,743.98	252,754.60	214,5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16.71	102,206.54	62,67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8,994.37	202,852.21	164,019.61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持续进行对全省广电网络资源的整合，长期股权投资支出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网络

建设及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支出较大。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制定时考虑到了公司业务发展对现金流量的需求。

3、股东意愿及要求。考虑到部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现金回报的要求，公司明确上市后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规划。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要求，2015 年全国有线电视应实现数字化，届时将停止传输模拟电视信号，因此未来一两年是江苏省农村地区完成数字化整转的关键阶段，此外云媒体、智能社区等新兴业务模式的推广及公司基地建设同样对公司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因此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农村网络改造及数字化整转、推广云媒体、智慧社区等新业务及建设公司基地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104 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规划

时间	项目内容	所需资金（万元）
2015 年	农村网络改造及数字化整转	35,000.00
	云媒体、智慧社区等新业务推广	7,000.00
	公司本部基地建设	78,000.00
	新建小区布网	15,000.00
	合计	135,000.00
2016 年	农村网络改造及数字化整转	25,000.00
	云媒体、智慧社区等新业务推广	5,000.00
	公司本部基地建设	52,000.00
	新建小区布网	15,000.00
	合计	97,000.00

根据《发起人约定》要求，公司成立前三年将主要经营成果用于向股东分红而非用于投资再生产，2009 年-2011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80%。如果公司未来延续上述分红政策，将会因缺少足够资金而导致难以按期完成上述投资规划，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重大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兼顾部分股东对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上述分红政策。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可行性分析

1、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有望稳定增长。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属性，抗风险能力强，对经济周期变动不敏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稳定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341,599.6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440,224.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58,897.82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77,789.39 万元。目前公司面临省内网络资源加速整合、增值业务稳步发展、宽带业务蓄势待发三大发展良机，公司将抓住机遇，巩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优势竞争地位，大力发展增值业务，努力提高用户 ARPU，同时积极拓展宽带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由于公司主要成本来源于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收入，而占收入比例最大的收视维护费均为现金收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5,056.79 万元、445,252.23 万元和 491,741.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3.94%、113.13%和 111.70%，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且稳定；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975.43 万元、190,158.32 万元和 222,253.3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充裕。考虑到公司在市场中较为强势的竞争地位，未来公司与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有大的改变，销售与采购政策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将保持经营现金流充沛、货币资金充裕的良好经营态势，为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兼顾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现金回报需求，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充裕现金流量状况保证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六、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初装费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5 年 2 月末，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11-105 公司有线电视业务、数据宽带业务以及节目传输业务情况（单位：万户）

业务分类			2015 年 2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有线电视业务	直接用户	模拟电视	77	82	121	57
		数字电视	671	666	623	567
		其中： 互动电视	244	236	199	173
		合计	748	748	744	624
	间接用户	模拟电视	247	248	289	410
		数字电视	777	776	731	716
		其中： 互动电视	42	41	35	53
		合计	1,024	1,024	1,020	1,126
	模拟电视合计		324	330	410	467
	数字电视合计		1,448	1,442	1,354	1,283
	其中： 互动电视		286	277	234	226
	总计		1,772	1,772	1,764	1,750
数据宽带业务	直接用户		63.14	61.82	41.76	33.06
	间接用户		28.94	26.92	16.54	22.57
	总计		92.08	88.74	58.30	55.63
节目传输业务 （视频接入业务）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6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6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3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5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0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11-106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机顶盒（元/台）	310.18	332.01	370.90	353.03
智能卡（元/张）	26.71	26.98	27.70	28.25
电缆调制解调器（元/台）	129.90	135.67	151.00	162.00
光缆（元/芯公里）	135.52	135.71	140.00	150.00
电缆（元/米）	2.33	2.34	2.49	2.72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公司吸收合并的常州广网为武进广网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合同，常州广网被公司吸收合并后，该等担保合同由公司继续履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进广网担保贷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建设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提供借款担保，最高限额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

3、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南京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扬中广网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 24 高质字 0306 第 20141102 号），约定扬中广网以有线电视收费权为扬中广网在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5、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以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东路 111 号新亭兰苑 4-101、4-102 的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签订的编号

S320580M1201403426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1,000.00 万元，履行担保债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二）诉讼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以常州分公司为第一被告、以江苏有线为第二被告，诉称被告违反与其订立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书》的约定。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立即收货并支付原告货款 7,758.67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 213.36 万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保证金 190.00 万元，并承担逾期返还的利息（自应当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 11.45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举证及应诉工作。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存在质量问题，因此拒绝收货及付款。即使公司败诉，以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统计，诉讼争议标的总金额仅约占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1%；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保证金逾期返还利息和诉讼费用的损失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担保及诉讼外，除公司与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外，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注重整体实力的提高,在完成省市县三级广电网络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础网络投资,达到并通过了国家级高清双向数字网的质量验收;在发展网内各项业务的同时,实施走出去、跨区域发展,和昆明广电网络、上海文广集团、江苏联通、华数传媒、深圳华为、中信银行、美国 BigBand 公司等国内外多家公司进行战略性和务实性合作,为已经实质性开始的“三网融合”实践做了战略上的准备。

公司将立足于广电行业的资源优势,发挥“一个法人、四个统一”的体制优势,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方针,通过构建先进的运营体系,把广电网络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江苏有线网络,全面提升江苏有线基础网络、业务网络和内部管理能力;以“四个第一”和“四个领先”塑造江苏有线全媒体服务专家的企业形象,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全媒体服务运营商,即以“技术领先,业务领先,服务领先,内容领先”的优势,建设“全国最大的 NGB 网络,全国首个高清互动省份,全国首个绿色媒体网络省份,全国首个绿色电视互联网省份”,使公司成为正确舆论传播使者、广电数字网络专家、可控安全专网伙伴、民生数据服务先锋。

（二）经营目标

公司目前拥有规模较大的广播电视信息网,数字电视稳步增长,互动电视、宽带数据等增值业务取得新的突破,“三网融合”业务正在规划和部署中。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资本优势,借助于“三网融合”试点和上市运作的“双核驱动”,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快速拓展增值业务,以新业态带动转型升级,以资本市场拉升竞争能力,力争使发展规模和经营绩效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广电信息产业战略投资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国际知名的广电综合信息服务商。

基于现有规模基础和“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未来几年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深化网络整合与合作，继续推动跨地区并购重组，扩大用户规模，优化网络资产；全面普及高清互动电视，大力发展云媒体电视业务，云媒体增值业务和宽带数据业务所占收入比例大幅提高，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更加优化；加强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引领全国“三网融合”业务发展；建立与科学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和新机制，强化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完善市场运营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流程，全面提高队伍素质。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整合并购计划

江苏有线是在整合江苏省省辖市广电网络基础上成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六年来，进一步扩大整合规模，提高整合收益，全资收购、控股、参股或合作县级广电网络公司，大规模进行有线数字电视整转，开发数字电视业务和数据增值业务，扩大业务范围。

公司把进一步整合全省广电网络作为一项关系长远发展的重点工作，整合与发展同步规划、同步推动，以发展推动整合，以整合加快发展。2013 年 10 月 2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苏办[2013]36 号），以该纲领性文件为契机，公司顺利启动 44 个县（市、区）的资产评估、协议签署等工作。公司将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采取合资设立公司、吸收合并、股权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 13 个省辖市下辖县（市、区）网络的深度整合，形成江苏有线全省统一、全程全网的广电网络，提高全省广电网络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增强广电网络的实力和竞争力，形成资源共用、利益共享、互联互通、规模运营的有线网络发展新格局。

（二）市场营销计划

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江苏有线一直把市场开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强化市场调研、服务推广、业务开发，形成以呼叫中心、网站、营业厅、服务站、客服经理等立体式

的全方位服务平台，通过实时、动态的客户满意度监控体系，建立让用户满意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全面推广以客户为中心的新型网格化服务营销体系，加强营销管理体系顶层设计；优化调整各分公司内部组织，打造市场管理和一线营销部门；强化提成制绩效考核，在营销部门推行新型薪酬绩效考核机制。

（三）业务拓展计划

为了顺应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将逐步延伸、加强产业链的“网络-内容”环节，拓展创新业务及增值服务，努力实现传统业务以外的增值业务的重大突破，包括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呼叫中心、网络托管等业务，大幅提高“三网融合”业务收入在公司整个收入中的权重和比例。

1、实施广电宽带提速工程

“宽带中国”战略进一步加剧了宽带业务市场的竞争，也给公司宽带数据业务带来了发展机遇。公司将把宽带数据业务纳入全业务运营范畴，与江苏联通加强战略合作，共同推出“广联万家百万惠民普及计划”；结合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列入国家下一代互联网试点城市的契机，加大当地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和无线热点应用推广；优化省数据骨干网建设，按需建设省辖市宽带城域网，加大接入网的带宽扩容建设。

2、全面推广云媒体电视

公司目前对云媒体电视平台进行全省推广，按照省、市两级部署和省、市、县三级管理架构，完善全省推广技术实施方案，确保平台管理架构合理、统分界限清晰，实现 13 个省辖市云媒体电视传输覆盖；统一云媒体业务架构、产品服务、经营管理，在云媒体电视平台覆盖区域推动已有终端升级，大力发展高清互动终端。

（四）系统工程建设计划

1、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是发展宽带数据业务、云媒体业务的基础承载网络。公司将步骤地实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提升广电网络质

量和综合业务承载能力，力争把江苏有线网络建设成全国首个最大的 NGB 网络，为互动数字电视业务等增值业务的发展提供网络支持。

2、内容集成平台建设

面向融合业务整合内容资源，是公司顺利实现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的前提。公司将研究制定内容产业整合发展规划，创新内容市场竞争主体，完善内容产业市场化经营体系和责任考核机制；整合云媒体内容资源，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积极申请互联网电视牌照，实现内容服务跨网、跨域输出。

围绕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及其他内容集成的智能化平台，公司将构建一个广电产业内容集成基地，以灵活的动作机制、强大的聚焦和辐射功能、多样化的经营特点，吸引各种专业制作公司、工作室、个人创作者等加盟。

3、融合业务信息支撑系统建设

融合业务信息化支撑系统是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承载平台，公司将建立综合、高效、集约的一体化融合业务信息化支撑体系，搭建省级分布式大数据应用平台，支撑公司网格化服务营销体系管理并在全省推广；整合 OSS 系统、GIS 系统、IP 地址系统等，梳理各级流程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门户、办公、项目管理等管理支撑系统。

4、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建设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有线网络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的能力，公司将着手建设安全核心平台，逐步形成“两级平台，三级监控”的集中化全网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动态的综合安全风险评估及事件管理系统，最终实现从江苏有线 IP 网、内部网络和系统到外部客户的安全管理能力。

（五）技术创新计划

切实推动技术创新是江苏有线保持技术领先、服务领先和核心竞争力的法宝。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健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力度，抢占“三网融合”的最高点。以“三网融合”为核心，集中公司技术力量，充分发挥物联网研究中心的优势，加大对跨平台、跨终端等物联网业务研发和技术应用力度。重点加强无线接入的技术跟踪和应用开发等研究与合作，如家庭无线宽带接入、无线手持终端的云媒体应用等。

（六）业态创新计划

公司将致力新增长点建设，尽快形成新生产力，主要从以下四方面着手促进新业态创新。一是加快云媒体电视的商业化推广，采取面上推开、重点突破的策略，向全省其他城市推广应用。二是建设“广电物联网”智能型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按照“统一平台+应用子集”的路线，打造具有广电网络特色的智能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家庭小网”、“社区中网”和“世界大网”的物物互联。三是推广“智能社区”模式，力争在各分公司所在城市打造 400-500 个智能社区。“智能社区”不但可以开展现有的数字电视业务，而且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居民自治和互助服务于一体，覆盖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对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起到重要作用。四是继续丰富完善“教育信息化”项目。教育服务作为用户家庭关注的重点，具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和市场空间，是广电网络开拓新业务的优选方向，公司目前已确定广播、交互和高端交互三个应用业务模型，并进一步发展丰富，开拓营收过亿的新市场。

（七）服务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将服务作为立业之本，将用户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把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用户贯穿全部工作始终。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仍将坚持服务为民、用户至上，立足广电行业的自身特点，加快建设和完善江苏有线运维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积极探索以客户为导向的新型网格化服务营销体系，结合省级、国家级有线电视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星级营业厅建设，推动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的职能优化整合，拓展公众客户、集团客户和 96296 客服中心的市场推广执行工作职能，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推动营业厅、电话、网络服务渠道的全覆盖，面向不同种类用户群体提供专业的服务，构筑贴近用户的网格化服务营销体系，推动现有片区式管理向网格化区域管理转型；加强服务监督，大力推广客户服务技术监管平台，推行服务质量量化管理。

（八）人才资源与经营管理计划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开发人才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永恒主题和不竭动力。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创新激励工程，以满足整合全省广电网络、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全面推进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干部选拔任用办法，构建市场化的业绩考核激励体系，完善 KPI 体系框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合理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等，形成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全方位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

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带来的快速扩张和高速发展，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构建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先进的运营体系；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细化运营流程、提高执行力度，规范运作，有效管理，有力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具体困难

（一）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有线电视相关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 3、市场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大幅变化或者有突变情况产生，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有序正常发展。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核心管理人才、骨干技术人才的稳定性，避免人力资源的大量流失。
- 5、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对外合作联合发展过程中，利用自身的内容、规模、用户等方面

的优势，实现了跨区域跨行业的多方位合作，对内逐步实现对县级广电网络整合。在此过程中相应配套的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比较迫切，如果上市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将影响上述计划实施。

2、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和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管理问题，如果管理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随着“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的正式启动，公司在运营管理、营销策略等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需要及时调整、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与流程。

3、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加快，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传统的数字电视业务已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互动电视业务及增值业务等新业务将不断出现，公司需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会，建立快速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做好新业务的宣传和营销工作。

四、确保上述计划实现所采取的方法

（一）确保网络安全传输

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运维管理体系，促进安全传输工作进一步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建立适应全业务、多平台的安全播出系统；健全业务平台、前端播出和网络传输安全播出预警系统，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及时处置能力；健全领导机制，强化领导责任，强化岗位职责，增加技能培训，优化技术手段，提高运维水平，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做到安全传输“零”差错。

（二）加快数字电视整转

大力推动农村用户的整转，为合作县（区）提供更好的服务，帮助其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网络规范，加强人员培训，协调市场推广，输送更多更好的业务；增强数字电视吸引力，加快高清互动电视市场培育，促进县级整转工作再提速。

（三）普及推广高清互动电视

高清互动电视终端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承载平台，云媒体电视是以高清电视为基础的，只有高清形成规模，才能有效地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体现云媒体电视的市场价值。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推进全省有线网络双向化改造基础上，充分利用高清互动电视纳入到江苏省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发展机遇，大力普及推广高清互动电视；紧密结合云媒体电视研发进度和成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建立高清电视分布系统，以满足高清用户的传输需求。

（四）提高内容数量和质量

根据用户点播习惯，有针对性地提出需求，研究引进好 20% 的核心内容，增加点播 ARPU 值；加大点播付费节目引进力度，注重节目的时效性；推动内容平台进一步开放，深化与凤凰传媒等单位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内容平台项目，联合国内外内容集成商，吸纳优秀内容入驻平台，以提供强大的内容支撑。

（五）加强市场开拓

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健全和完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是公司推广产品、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公司将增强市场观念，整合营销资源，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逐步优化营销方式，实现全省营销管理集中化、组织扁平化、服务便捷化；重点跟踪云媒体电视、高清互动电视等新业务，完善市场营销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场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发展、服务、竞争、技术、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提炼自己的经营理念，以“客户、责任、协作、创新、卓越”创建公司的核心价值，不断完善，不断融合，力争成为“品质卓越、备受信赖”的综合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立足于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发展愿景及组织架构，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拓展、扩充、提升、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如果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拓宽公司业务覆盖面。公司将实现全省统一管理、运营的广电网络，以“内容海量化、运营规模化、服务个性化”为服务特色，除了传统的基本收视

业务，公司将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用户 ARPU 值。同时，随着增值业务及创新业务的开发，公司将改变原先单一的线性增长模式，增加更多的收入增长点，收入来源呈现多样化，从而拓展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和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业进行，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应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成或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和盈利能力。

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9,777 万股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计划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表 13-1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整合期	备案/核准情况
1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30.58	20.29	1 年	已批复（苏办[2013]36 号，苏文改发[2014]32 号）
2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1.98	1.31	1 年	已批复（苏财资[2012]37 号）
3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0.65	7.07	2 年	已核准（苏发改投资发[2011]2222 号）
4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	3.85	2.55	2 年	已核准（苏发改投资发[2011]2221 号）
合计		47.06	31.22	-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约 47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31.22 亿元，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可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关联性

“内容——网络——用户”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基本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是对产业链三个环节相应的延伸、加强或扩充。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对江苏省 49 个区县广电网络资产进行整合，将原来以合作方式获取收入的用户转化为公司的直接用户，对广电网络公司的盈利基础——用户规模进行扩充；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主要是提升原有网络的承载能力，通过对原有同轴网络、光缆网络的升级、新建及扩容，满足未来带宽增长和用户数量增长的需求；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主要是利用广电企业内容资源以及公司现有内容中心的优势，提升内容集成、分发等业务能力，构建一个能够向全国网络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的综合性平台，顺应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向上游延伸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提升基础用户数的同时，相应地提升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上游的内容集成分发能力，各项目均围绕主业，紧密相关，产业链各环节同时增强，相互匹配，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

三、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分析

（一）市场容量及前景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分别对应产业链的三个环节，但最终项目收益来源是一致的，均来源于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以及宽带业务的收入。江苏有线该等业务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市场容量状况”。

（二）市场竞争分析

1、当前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影响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9个区县约1,033万户（2013年年末数）的直接用户，相当于公司2013年末直接用户数的138.84%，用户数大幅提升带来的规模效益将有力促进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NGB项目和云媒体内容集成平台建成后，江苏有线将提供更高带宽并具备上游内容产业集成的强有力支撑，一方面可有效促进高带宽需求的高端用户开发以及互动增值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另一方面产业链的延伸可降低运营成本，新增收入来源。NGB网络建设项目也将极大改善江苏有线宽带业务的网络质量，消除发展瓶颈，利用终端覆盖面广的优势以及差异化的定位的营销策略，未来与竞争对手在市场份额上的差距有望逐步缩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及经济效益估算

（一）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等七部门于2013年10月《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3]36号），江苏有线拟和宜兴、兴化等44个区县签署合资意向协议书，采取由江苏有线以现金出资，兴化等44个区县广播电视台（或其他地方网络资产经营主体）以网络资产出资的形式，注册成立发展公司。江苏有线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发展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的董事及董事长、总经理等公司高管人选由江苏有线推荐，整合后

江苏有线将控制该等地方广电网络，统一管理运营。

2、项目进展

由于江苏有线拟投入资金尚未到位，随着发展公司成立时间临近，在贯彻苏办[2013]36号文精神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及<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约定协议书（式样）>的通知》（苏文改发[2014]32号）的文件精神，各方协商确定江苏有线的入股方式由原合资设立变更为增资控股。即由44家网络资产持有单位以所持网络资产认缴出资，紫金文化基金二期以现金认购出资（作为运营资金），先行设立发展公司。自发展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江苏有线以现金方式对发展公司进行增资，以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基数，每1元增资额的认缴价格为1元，增资完成后，江苏有线所持发展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0%。其他股东同意就江苏有线现金增资行为放弃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在江苏有线增资后，将发展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11名，其中6名董事（含董事长）人选由江苏有线推荐，总经理人选亦由江苏有线推荐。

就上述发展公司设立及江苏有线增资事项，2014年9月，发展公司筹备委员会与44个区县的广电网络持有单位、紫金文化基金二期、江苏有线签署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约定协议书》；2014年9月23日，发展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年9月26日，发展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5.85亿元，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113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4日，发展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等7家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发展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588,515万元增加至747,211万元。

3、项目实施背景和目的

（1）项目背景

1983年，为了推动我国广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推行实施了“四级办广

播电视”政策，该政策对推动中国电视事业发展曾经发挥的关键性历史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广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四级办广电”政策的弊端也逐渐显现出来：大量的重复制作、重复播出、重复覆盖导致了重复投资，造成了很大的社会浪费；同时，由于各级电视台之间的无序竞争，相互瓜分受众群，致使覆盖效益降低，个别小台特别是县级电视台为维持生计存在乱播滥放的现象，对中央电视台和省级电视台主频道的主导地位形成冲击，“小”、“散”、“乱”成为现阶段广电事业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

就江苏省而言，全省共有省辖市 13 个、具有独立广电网络的县（市、区）66 个，目前仍有 3 个省辖市、48 个县（市、区）的广电网络未统一纳入江苏有线的省级网络中，江苏有线后续需要快速推动省内各地区广电网络的整合，尽早实现省内全程全网运营，提升江苏有线整体实力和更好地发挥媒体喉舌作用。

（2）项目实施目的

江苏有线整合 44 个区县网络资产设立发展公司，最终目标是为推进全省广电网络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实现“一省一网、全程全网”，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江苏省广电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通过进一步整合全省广电网络和创新省、市、县（市、区）三级管理体制，江苏有线在逐步消除部分区县广电网络分散经营、效率不高、投入不足、数字化改造缓慢现象的基础上，将全面实现广电网络的规模化经营，推动广电网络业务健康发展。促进全省技术标准体系统一，加强新技术研发及推广，不断拓展有线电视网络上下游产业链；推动全省乡镇以上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全面建成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推动内容产业发展，加大节目内容的投入、研发、集成和引进力度，推广普及高清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和 3D 电视，提升增值业务比重，实现江苏有线从传统的电视传输商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

4、整合的必要性

（1）强化广播电视的喉舌功能和政治属性

整合广电网络，加快广电网络改革发展，是巩固扩大宣传舆论阵地的必然要求。加快广电网络的有效整合和发展，建立全省联网、上下贯通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新格局，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业务、

统一标准的现代企业管理新体制，可以进一步促进网络优化升级和规模效益增长，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发挥广播电视舆论宣传主力军作用，进一步扩大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有效覆盖，确保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安全传输，保证党和国家的声音进入千家万户。

（2）改善广电网络发展环境

由于长期条块分割、分散经营、各自为政，各地的广电网络管理方式各不相同，这种一地一网、一城一网的经营方式极不适应目前信息产业的传输需要，更不利于网络的多功能开发，势必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竞争无序。因此，通过网络整合，发展规模经营，形成具有一定合力的组织结构是当务之急。推进广电网络建设，整合各地分散运营的广电网络，实现由小网向大网、由模拟向数字、由单向向双向、由用户看电视向用电视的转变，是网络规模化、产业化运营的要求，是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的需要，也是发展现代文化传播体系的重要任务。

（3）满足行业生存发展的需要

在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已经明朗的情况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业务模式将发生较大转变。当前，电信、联通的光网改造速度大幅度提升，再加上无线网络的飞速发展，未来业务的形态更加多样，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挑战。广电网络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取决于能否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优势，如果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全省广电网络不整合，技术、业务、服务不能互联互通，资金、经营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就无法与电信企业展开竞争，甚至可能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

（4）巩固广电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用户占比达到 57.79%，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江苏省内大部分县（市、区）的广电网络尚未整合进入公司。江苏省广电网络整合完成后，江苏有线将大幅提升直接用户规模，可以凭借“全省一张网”的优势，构建集约化规模经营的运营机制，完善技术标准统一、业务开发统一、经营管理统一的规范产业运作条件，发挥整合的巨大优势。一方面，广电网络整合将进一步增强江苏有线的网络实力。整合完成后，江苏有线将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形成覆盖江苏省、市、县、乡的综合

信息网。另一方面，加快广电网络整合、改造、升级，能够大大增加频道资源，丰富节目内容，提供更好的视听服务，满足用户不同层次的需求。

5、拟整合的广电网络资产概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广电网络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表 13-2 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广电网络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拟整合区县	有线电视用户数（户）	数字电视用户数（户）	数字化率	互动电视用户数（户）	双向化率
1	丹阳市	256,400	245,257	95.65%	4,248	1.66%
2	姜堰区	210,920	210,920	100.00%	9,497	4.50%
3	兴化市	315,819	315,819	100.00%	11,716	3.71%
4	泰兴市	287,727	287,727	100.00%	4,139	1.44%
5	靖江市	174,519	173,666	99.51%	792	0.45%
6	通州区	292,733	258,292	88.23%	96	0.03%
7	如皋市	292,579	72,663	24.84%	35,715	12.21%
8	海门市	255,195	246,758	96.69%	203	0.08%
9	如东县	268,717	268,717	100.00%	1062	0.40%
10	海安县	244,822	237,437	96.98%	3,792	1.55%
11	江都区	260,000	262	0.10%	262	0.10%
12	高邮市	205,000	202,157	98.61%	535	0.26%
13	宝应县	208,248	185,294	88.98%	27,114	13.02%
14	淮阴区	40,023	40,023	100.00%	4,694	11.73%
15	淮安区	200,829	41,694	20.76%	6,506	3.24%
16	金湖县	88,715	83,520	94.14%	8,915	10.05%
17	盱眙县	151,617	151,617	100.00%	44	0.03%
18	新沂市	403,672	30,023	7.44%	108	0.03%
19	邳州市	292,579	82,957	28.35%	525	0.18%
20	丰县	176,140	176,140	100.00%	1,348	0.77%
21	沛县	200,000	31,930	15.97%	163	0.08%
22	睢宁县	140,000	48,406	34.58%	687	0.49%

23	铜山区	233,719	36,412	15.58%	305	0.13%
24	贾汪区	115,000	13,988	12.16%	0	-
25	盐都区	198,637	198,637	100.00%	0	-
26	东台市	185,585	165,585	89.22%	223	0.12%
27	滨海县	154,232	85,000	55.11%	0	-
28	阜宁县	243,753	81,106	33.27%	19	0.01%
29	射阳县	217,484	168,050	77.27%	10	-
30	建湖县	163,913	100,337	61.21%	641	0.39%
31	赣榆县	156,966	156,966	100.00%	643	0.41%
32	灌南县	60,000	22,740	37.90%	2,655	4.43%
33	灌云县	169,450	17,063	10.07%	268	0.16%
34	仪征市	143,000	72,724	50.86%	120	0.08%
35	泗洪县	160,000	36,734	22.96%	1,230	0.77%
36	雨花区	131,530	113,812	86.53%	6,958	5.29%
37	栖霞区	193,744	70,241	36.25%	3	-
38	江阴市	352,000	351,318	99.81%	13,000	3.69%
39	宜兴市	350,159	350,159	100.00%	21,657	6.18%
40	吴江区	263,000	263,000	100.00%	30,879	11.74%
41	昆山市	330,400	314,000	95.04%	12,200	3.69%
42	常熟市	350,198	350,198	100.00%	21,719	6.20%
43	张家港市	306,892	306,892	100.00%	19,477	6.35%
44	涟水县	154,033	26,523	17.22%	5,496	3.57%

6、发展公司合资方及出资基本情况

表 13-3 发展公司合资方及出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栖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00	实物	2.69%
2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585	实物	1.42%
3	江阴广播电视集团	54,260	实物	7.26%

4	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46,500	实物	6.22%
5	丰县广播电视台	22,000	实物	2.94%
6	沛县广播电视台	12,000	实物	1.61%
7	睢宁县广播电视台	14,000	实物	1.87%
8	邳州市广播电视台	6,000	实物	0.80%
9	新沂市广播电视台	12,000	实物	1.61%
10	徐州市铜山区广播电视台	17,380	实物	2.33%
11	徐州市贾汪区广播电视台	3,000	实物	0.40%
12	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	55,500	实物	7.43%
13	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	51,000	实物	6.83%
14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960	实物	7.49%
15	吴江电视台	41,800	实物	5.59%
16	海安县广播电视台	5,000	实物	0.67%
17	如皋市广播电视台	10,000	实物	1.34%
18	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4,200	实物	3.24%
19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17,452	实物	2.34%
20	南通市通州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000	实物	2.41%
21	灌云县有线电视台	1,765	实物	0.24%
22	灌南县电视台	2,006	实物	0.27%
23	赣榆电视台	3,683	实物	0.49%
24	淮安市淮安区广播电视台	4,083	实物	0.55%
25	淮安市淮阴区广播电视台	3,595	实物	0.48%
26	金湖县广播电视台	2,833	实物	0.38%
27	盱眙县广播电视台	9,442	实物	1.26%
28	涟水县广播电视台	5,401	实物	0.72%
29	滨海县广播电视台	6,496	实物	0.87%
30	阜宁县广播电视台	10,320	实物	1.38%
31	射阳县广播电视台	5,305	实物	0.71%
32	建湖县广播电视台	9,722	实物	1.30%
33	东台市广播电视台	12,346	实物	1.65%
34	盐城市盐都区广播电视台	3,936	实物	0.53%
35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总台）江都广播电视台	14,316	实物	1.92%

36	宝应县广播电视总台	14,100	实物	1.89%
37	高邮市广播电视台	12,700	实物	1.70%
38	仪征市广播电视台	7,000	实物	0.94%
39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2,766	实物	1.71%
40	靖江市广播电视台	11,000	实物	1.47%
41	泰兴市广播电视台	14,000	实物	1.87%
42	兴化市广播电视台	14,158	实物	1.89%
43	泰州市姜堰区广播电视台	11,390	实物	1.52%
44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11	实物	1.09%
45	紫金文化基金二期	50,000	货币	6.69%
合计		747,211		100%

7、整合方式及后续运营

(1) 发展公司的设立方式

发展公司由包括 44 家广电网络资产出资方和紫金文化基金二期共同设立，除紫金文化基金二期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外，其他各方均以经评估确认的广电网络净资产认缴出资。

广电网络资产出资方确保所有与广电网络运营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分配网在内的光缆和电缆线路、管道、设备、仪器、车辆、存货等资产)均作为出资资产进入发展公司；与网络资产经营相关的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等所有经营收费权或收费许可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必须一并带入发展公司，并负责协助发展公司办理相应经营权证、收费权证的申报、变更、审批等手续。

(2) 资产交付时间差异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发展公司之日，因广电网络资产出资方经营造成评估资产与实际交付资产价值的差异，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出资方用现金找平或由发展公司出资购买。

(3) 江苏有线增资

各广电网络资产出资方与江苏有线共同约定，自发展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江苏有线以现金方式对发展公司进行增资，以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基数，每 1 元增资额的认缴价格为 1 元，增资完成后，江苏有线在发展公司所占

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发展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就江苏有线的现金增资行为放弃优先认缴权，并同意配合发展公司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办理包括国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在内的所有审批、登记手续。

（4）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

发展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展公司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展公司在江苏有线未增资到位的过渡阶段，设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代表）1 名；设监事会，成员 3 名；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

江苏有线增资后，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11 名，其中 6 名董事（含董事长）人选由江苏有线推荐；监事会成员调整为 5 名，其中 2 名由江苏有线推荐；设总经理 1 名，亦由江苏有线推荐。

（5）发展公司的运营模式及后续安排

发展公司设立后在整合的 44 个县（市、区）设立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独立核算。江苏有线上市后，通过各种方式增持发展公司股份并逐步实现吸收合并发展公司。

8、投资测算背景、假设及思路

（1）投资测算的背景

本次拟整合 44 家地方广电网络的资金，拟全部采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由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时，发展公司未设立，相关广电网络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需合理估算江苏有线的增资额，以满足本公司对发展公司持股不低于 30%的要求。

此次测算主要依据拟整合各地广电网络的用户情况，结合已整合地区的收入、利润与用户规模的关系，对各地广电网络的收入和利润进行预估，并采用了市盈率法审慎测算了本项目的拟投资规模。若测算的资金规模偏大，则超过部分将用于增加江苏有线在发展公司的持股比例，并用于发展公司所辖地方网络的后续网改和设备投入；若测算的资金规模偏小，不足部分由江苏有线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2）测算的相关假设

①定义

基本业务收入：包括模拟电视、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互动电视每月固定的基本收视费（8 元），宽带用户的基本收费；

非基本业务收入：包括增值业务收入、用户入网费、城建配套费、专网用户收费等除基本业务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②各区县的基本业务收入/非基本业务收入的比例在同一省辖市的各区县差异较小，数值可比，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恒定。

③销售净利率在同一省辖市的各区县间差异较小，数值可比，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恒定。

④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的估值水平（市盈率倍数）与市场同行业并购的估值水平相当。

（3）测算的总体思路

①根据 2013 年末江苏有线下属各分、子公司以及拟整合 44 个区县各类型用户数量、收费标准计算基本业务收入。

②将江苏有线各分、子公司的 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与上述计算的基本业务收入进行对比，得出各区县基本业务收入占比。

③根据第 2 点假设，通过“拟整合 44 个区县 2013 年基本业务收入/各区县基本业务收入占比”，计算拟整合 44 个区县的营业总收入。

④计算江苏有线下属分、子公司 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按照第 3 点假设的原则，选择可比的销售净利率用于估算拟整合 44 个区县的净利润。

⑤通过近两年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计算可比市盈率，并估算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的整体价值，根据江苏有线最低 30%的持股比例，计算本次投资所需资金。

9、具体测算过程

（1）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参考值的计算

2013 年度，公司现有分、子公司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表 13-4 公司现有分、子公司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所属省辖市	基本业务收入	2013 年营业总收入	基本业务收入占比
1	南京分公司	南京	348,916,884	551,683,497.07	63.25%
2	无锡分公司	无锡	330,527,748	592,811,613.72	55.76%

3	苏州分公司	苏州	342,306,948	628,789,961.96	54.44%
4	常州分公司	常州	165,258,216	254,603,132.01	64.91%
5	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	73,287,612	88,252,885.32	83.04%
6	淮安分公司	淮安	55,916,400	79,300,934.66	70.51%
7	盐城分公司	盐城	66,463,008	120,140,421.44	55.32%
8	镇江分公司	镇江	72,733,620	110,597,392.61	65.76%
9	泰州分公司	泰州	82,209,216	162,325,483.88	50.64%
10	宿迁分公司	宿迁	38,786,820	65,299,722.98	59.40%
11	沭阳分公司	宿迁	15,760,488	22,488,942.89	70.08%
12	扬州广网	扬州	129,585,480	173,705,517.12	74.60%
13	扬中广网	镇江	20,351,856	26,826,386.21	75.87%
14	江宁广网	南京	94,342,788	103,556,795.34	91.10%
15	溧水广网	南京	21,878,820	29,672,315.64	73.73%
16	高淳广网	南京	13,567,560	23,894,387.43	56.78%
17	六合广网	南京	33,164,376	53,241,185.18	62.29%
18	浦口广网	南京	52,840,992	58,732,328.80	89.97%
19	江苏宜和	镇江	21,944,172	22,062,693.48	99.46%
20	响水广网	盐城	11,089,920	17,254,319.96	64.27%
21	洪泽广网	淮安	18,217,944	21,733,522.43	83.82%
22	句容广网	镇江	37,109,304	37,169,256.45	99.84%
23	大丰广网	盐城	39,163,680	51,107,728.42	76.63%
24	泗阳广网	宿迁	18,964,164	19,486,973.88	97.32%
25	太仓广网	苏州	46,168,500	47,583,155.90	97.03%

注：沭阳分公司、泗阳广网、太仓广网等地于 2013 年年中成立，收入仅包含设立至年末的期间，已按照经审计的收入除以成立月份数*12 换算成全年值。

由于省辖市的总收入中视频接入费、城建配套费等高于县级市，因此其基本业务收入占比较县级市低。拟整合的 44 个地区均为县级市，对同一省辖市内无可比县级市的，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参考值取自同属地的县级市平均值；对于无可比县级市的地区，以所属各省辖市的基本业务收入占比为基础，并考虑了省辖市和县级市差异的影响，以“所属省辖市的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县级市平

均占比一省辖市平均占比)”计算得出。

(2) 销售净利率参考值计算

根据公司现有分、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表 13-5 公司现有分、子公司销售净利率（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所属省辖市	2013 年营业总收入	2013 年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1	南京分公司	南京	551,683,497.07	80,605,771.05	14.61%
2	无锡分公司	无锡	592,811,613.72	151,218,918.02	25.51%
3	苏州分公司	苏州	628,789,961.96	183,388,534.00	29.17%
4	常州分公司	常州	254,603,132.01	63,858,131.99	25.08%
5	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	88,252,885.32	30,041,937.97	34.04%
6	淮安分公司	淮安	79,300,934.66	19,455,579.59	24.53%
7	盐城分公司	盐城	120,140,421.44	19,608,517.15	16.32%
8	镇江分公司	镇江	110,597,392.61	40,167,242.88	36.32%
9	泰州分公司	泰州	162,325,483.88	42,596,291.25	26.24%
10	宿迁分公司	宿迁	65,299,722.98	16,188,264.29	24.79%
11	沭阳分公司	宿迁	22,488,942.89	308,149.15	1.37%
12	扬州广网	扬州	173,705,517.12	29,549,638.86	17.01%
13	扬中广网	镇江	26,826,386.21	5,420,779.76	20.21%
14	江宁广网	南京	103,556,795.34	7,318,247.27	7.07%
15	溧水广网	南京	29,672,315.64	2,538,205.00	8.55%
16	高淳广网	南京	23,894,387.43	2,490,967.18	10.42%
17	六合广网	南京	53,241,185.18	4,157,312.29	7.81%
18	浦口广网	南京	58,732,328.80	5,413,686.91	9.22%
19	江苏宜和	镇江	22,062,693.48	5,166,905.59	23.42%
20	响水广网	盐城	17,254,319.96	2,426,072.76	14.06%
21	洪泽广网	淮安	21,733,522.43	1,630,896.16	7.50%
22	句容广网	镇江	37,169,256.45	1,785,171.75	4.80%
23	大丰广网	盐城	51,107,728.42	10,004,408.06	19.58%
24	泗阳广网	宿迁	19,486,973.88	368,566.38	1.89%

25	太仓广网	苏州	47,583,155.90	2,516,386.85	5.29%

在计算各地参考销售净利率时，亦考虑了省辖市和县级市的影响，取值方法同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并剔除了异常值的影响。

(3) 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的收入及净利润测算

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按照基本业务收入占比参考值计算出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 13-6 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的收入及净利润测算（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基本业务收入	参考比例	测算的营业总收入	参考销售净利率	测算的净利润
1	宝应县	52,897,800	78.74%	67,178,313	15.62%	10,491,100
2	滨海县	26,593,920	70.45%	37,748,644	16.82%	6,349,322
3	常熟市	115,940,292	69.76%	166,195,319	19.91%	33,093,227
4	楚州区	21,179,892	85.83%	24,676,139	15.27%	3,768,602
5	丹阳市	74,977,776	91.72%	81,743,405	21.82%	17,832,324
6	东台市	45,003,348	70.45%	63,879,841	16.82%	10,744,589
7	丰县	47,110,968	78.74%	59,829,244	15.62%	9,343,411
8	阜宁县	31,172,628	70.45%	44,247,875	16.82%	7,442,493
9	赣榆县	42,773,532	98.36%	43,486,066	24.78%	10,776,826
10	高邮市	53,954,808	78.74%	68,520,676	15.62%	10,700,734
11	灌南县	8,733,600	98.36%	8,879,087	24.78%	2,200,437
12	灌云县	13,673,580	98.36%	13,901,358	24.78%	3,445,069
13	海安县	65,240,640	78.74%	82,853,279	15.62%	12,939,027
14	海门市	65,669,820	78.74%	83,398,322	15.62%	13,024,145
15	淮阴区	12,373,716	85.83%	14,416,293	15.27%	2,201,692
16	贾汪区	9,753,552	78.74%	12,386,662	15.62%	1,934,400
17	建湖县	30,365,064	70.45%	43,101,581	16.82%	7,249,686
18	江都市	15,678,600	78.74%	19,911,261	15.62%	3,109,501
19	江阴市	116,639,688	71.08%	164,092,968	16.25%	26,668,799
20	姜堰市	59,478,732	65.96%	90,171,937	16.98%	15,313,224
21	金湖县	23,858,340	85.83%	27,796,729	15.27%	4,245,186

22	靖江市	46,498,836	65.96%	70,493,939	16.98%	11,971,457
23	昆山市	88,819,200	69.76%	127,318,424	19.91%	25,351,963
24	涟水县	16,908,288	85.83%	19,699,405	15.27%	3,008,542
25	沛县	18,529,368	78.74%	23,531,634	15.62%	3,674,887
26	邳州市	35,122,368	78.74%	44,604,151	15.62%	6,965,739
27	栖霞区	26,796,984	74.77%	35,837,302	8.61%	3,087,025
28	如东县	74,237,340	78.74%	94,278,766	15.62%	14,723,322
29	如皋市	47,092,092	78.74%	59,805,272	15.62%	9,339,667
30	射阳县	47,332,200	70.45%	67,185,522	16.82%	11,300,605
31	泗洪县	17,798,796	74.72%	23,820,191	15.53%	3,699,812
32	睢宁县	18,340,776	78.74%	23,292,129	15.62%	3,637,484
33	泰兴市	77,758,032	65.96%	117,884,025	16.98%	20,019,360
34	通州市	70,264,764	78.74%	89,233,736	15.62%	13,935,450
35	铜山区	21,480,468	78.74%	27,279,426	15.62%	4,260,172
36	吴江区	75,552,384	69.76%	108,301,026	19.91%	21,565,171
37	新沂市	30,355,380	78.74%	38,550,247	15.62%	6,020,313
38	兴化市	88,420,812	65.96%	134,049,190	16.98%	22,764,569
39	盱眙县	40,031,112	85.83%	46,639,203	15.27%	7,122,856
40	盐都区	52,440,168	70.45%	74,436,009	16.82%	12,520,137
41	仪征市	23,850,036	78.74%	30,288,692	15.62%	4,730,123
42	宜兴市	105,873,096	71.08%	148,946,133	16.25%	24,207,098
43	雨花区	33,143,160	74.77%	44,324,444	8.61%	3,818,108
44	张家港	87,934,500	69.76%	126,050,246	19.91%	25,099,440
合计		-	-	2,794,264,110	-	475,697,093

(4) 市盈率取值

近两年资本市场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包括湖北广电借壳武汉塑料、华数传媒借壳嘉瑞新材以及电广传媒和天威视讯收购整合广电网络公司等四个案例。上述并购案例标的资产市盈率（涉及多个标的的，取平均值）分别为 15.44 倍、14.31 倍、16.05 倍和 24.14 倍，平均值为 17.49 倍。

本次按略低于上述平均值的 15 倍市盈率进行测算,拟收购网络的净资产估值约为 71.35 亿元,按照江苏有线 30%的最低持股比例计算,本次整合 44 个区县所需资金约为 30.58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展公司已设立并运营,注册资本 74.7211 亿元。按照各出资方与江苏有线的约定,江苏有线增资时以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每 1 元增资额的认缴价格为 1 元,按此测算增资后江苏有线控股比例不低于 30%的最小出资额为 32.0233 亿元,大于上述测算金额 30.58 亿元,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10、资金进入发展公司的后续投向

募集资金 30.58 亿元作为资本金投入发展公司后,主要用于拟整合 44 个区县的网路改造及相关设备的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4 个区县有线电视用户总计约 960 万户,主要的资金投向及拟实现的目标如下:

表 13-7 主要资金投向及拟实现目标

资金投向	拟实现目标
网络改造(除乡镇用户外)	60%的非乡镇用户全部实现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
数字标清机顶盒投放	2015 年底所有用户均转化为数字电视用户
高清互动机顶盒的投放	实现全省高清互动电视占数字电视用户总数的 20%
宽带用户升级及调制解调器的投放	实现宽带数据用户占数字电视用户总数的 10%

注 1: 非乡镇用户约占总用户的 60%;

注 2: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2015 年底将关闭模拟信号,全部实现数字化;

注 3: 数据来源于发展公司发展规划。

(1) 网络改造(除乡镇用户外)

此次拟整合 44 个区县有线电视用户合计约 960 万户(2013 年末数,下同),其中互动用户数为 25.97 万户,占比仅为 2.70%,由于双向网络覆盖率高于互动用户开通率,按照目前已完成双向网络覆盖 10%计算,尚有 480 万户需要进行网络改造。单用户网络改造的成本约为 400 元(接入网 250 元/户+机房配套设备 120 元/户+光缆 30 元/户),即网改投入约需资金 19.2 亿元。

(2) 数字机顶盒投放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相关规定,2015 年底前全部实现数字化,即本次拟整合

的 960 万用户均转化为数字电视用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整合的 44 个区县中数字用户数为 669.28 万户，待数转的模拟用户为 290.72 万户。假设 20% 用户从模拟电视直接转为高清双向互动电视，剩余 80% 的用户将配置标清数字机顶盒。按照 2013 年采购情况，每台标清数字机顶盒的均价约为 206 元，按上述数据测算，配置 232.58 万台标清数字机顶盒约投入资金 4.19 亿元。

（3）高清互动机顶盒的投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整合 44 个区县的 960 万用户中，互动电视用户数 25.97 万，按照全省高清互动电视占数字电视用户总数 20% 的目标，拟投放的高清互动机顶盒数量为 166.03 万户。按照 2013 年采购情况，每台高清互动机顶盒的均价约为 499 元，按上述数据测算，约投入资金 8.28 亿元。

（4）宽带用户升级及调制解调器的投放

按照宽带数据用户占数字电视用户总数 10% 的目标，拟发展宽带用户至 96 万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整合区县的宽带用户数已达到 16.60 万户，尚需发展用户约 79.40 万户，每新增一宽带用户的成本约为 500 元（城域网 350 元/户+CMTS/EPON150 元/户），按照上述数据，约投入资金 3.97 亿元。

根据上述测算，所需资金规模测算如下：

表 13-8 资金规模测算（单位：亿元）

资金投向	测算结果
除乡镇用户外的网络改造	19.2
数字机顶盒投放	4.19
高清互动机顶盒的投放	8.28
宽带用户升级及调制解调器的投放	3.97
合计	35.64

综上，拟整合 44 个区县的网路改造及相关设备投入所需资金约为 35.64 亿元，本次投入 30.58 亿元作为相关投入的一部分，后续所需资金将通过发展公司自筹解决。

（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通过“购买资产+合资组建”方式实现对江苏省10个区县（丹阳市、丰县、东海县、阜宁县、滨海县、大丰市、句容市、泗阳县、洪泽县、金湖县）广电网络资产的控制。目前，洪泽县、句容市、大丰市、泗阳县、东海县网络资产整合已实施完毕，分别成立子公司洪泽广网、句容广网、大丰广网、泗阳广网和东海广网。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进行调整，其他5个地方（丹阳市、丰县、阜宁县、滨海县、金湖县）网络资产整合纳入新增募投项目“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之中，由江苏有线进行全面收购整合。

2、整合方案

江苏有线先收购部分地方广电网络资产，然后以收购的资产和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原县（市、区）广电网络资产持有单位以剩余的全部或部分广电网络资产出资，合资设立新公司。江苏有线持股51%，控股新设公司。若地方广电网络资产未全部进入新设公司，则由新公司现金收购剩余网络资产，保证广电网络相关的全部资产进入新设公司。

表 13-9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区县名称	广电网络资产评估值（万元）	收购资产额（万元）	江苏有线现金出资额（万元）	江苏有线投资额（万元）	整合后江苏有线的持股比例
1	洪泽县	3,841.20	987.54	1,412.46	2,400.00	51%
2	句容市	8,500.85	1,924.48	2,447.83	4,372.31	51%
3	大丰市	7,894.47	2,260.00	2,840.00	5,100.00	51%
4	泗阳县	3,711.14	50.00	3,812.62	3,862.62	51%
5	东海县	5,619.92	949.52	3,130.48	4,080.00	51%
合计		33,529.40	6,171.54	13,643.39	19,814.93	-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泽县、句容市、大丰市、泗阳县和东海县的广电网络资产整合已实施完毕，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洪泽县

2012年9月18日、9月26日，江苏有线与洪泽县广播电视台分别签署了《出资人协议书》和《资产转让协议书》，对整合方案所涉及的资产转让事项及合资设立新网络公司进行约定。

2012年10月9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12]252号《验资报告》，验证洪泽广网的出资到位。2012年10月10日，洪泽广网领取了注册号为320829000056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句容市

句容市广电网络资产包括句容市广播电视台拥有的乡镇网络资产以及句容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句容市广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

2012年12月10日，江苏有线与句容市广播电视台签署了《出资人协议书》，对上述整合方案及组建新公司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公司成立后，由新设公司向句容市广播电视台购买句容市广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以评估价值3,773.49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2012年12月25日，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句恒会验(2012)5165号《验资报告》，验证句容广网的出资到位。2012年12月26日，句容广网领取了注册号为321183000148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大丰市

2013年3月18日、5月27日，江苏有线与大丰市广播电视台分别签署《出资人协议书》和《资产转让协议书》，对整合方案及组建新公司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3年5月14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13]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4日，大丰广网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013年6月5日，大丰广网领取了注册号为320982000227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泗阳县

2013年6月28日，江苏有线与泗阳县广播电视台分别签署《出资人协议书》和《出资人约定书》，对整合方案及组建新公司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3年6月28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方会验[2013]3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8日，泗阳广网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013年9

月5日，泗阳广网领取了注册号为32132300011210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东海县

2013年11月1日，江苏有线与东海县广播电视台签订《关于合资组建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对整合方案及组建新公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成立后，向东海县广播电视台购买剩余评估资产并承担相应负债，净资产评估值19.92万元。

2013年11月19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金源验[2013]130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海广网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2,371.03万元，截至2013年11月13日，江苏有线已以现金足额缴纳首期出资2,371.03万元。2013年11月25日，东海广网领取了注册号为3207220001178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洪泽县、句容市、大丰市、泗阳县和东海县的网络相关资产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及出资行为均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4、人员安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资方男、女年龄分别在55周岁、50周岁以下从事广电网络工作的员工，经其本人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合资公司，并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资公司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愿意进入合资公司的员工以及退休员工由合作方负责安置。

5、合资公司运营状况

合资公司为独立法人，拥有合作当地基础网络、运营资质、收费权等经营资源，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合资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表13-10 2014年末/2014年度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

合资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洪泽广网	7,240.49	5,032.05	181.89
句容广网	18,191.13	9,012.88	421.87

大丰广网	19,627.59	11,203.02	1,102.58
泗阳广网	14,769.39	8,098.53	512.49
东海广网	18,126.00	8,490.55	490.55

（三）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NGB（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具备符合我国国情、顺应“三网融合”需求、结合有线无线和全程全网等特点。

本项目主要基于原有同轴网络、光缆网络的升级、新建及扩容，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带宽需求以及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本期设计容量定位于满足对带宽具有相对较高要求的71.70万互动电视用户需求以及42.81万户高价值的高速宽带用户接入需求，入户带宽达到或超过40Mbps。NGB网络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尤其是双向HFC网络的升级，所需投入巨大，考虑效益性和普遍性的原则，本期江苏省NGB基础网络建设主要覆盖所辖省辖市的高ARPU值用户。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有线已累计投资92,929.05万元进行NGB网络建设。各部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省骨干传输网建设

公司共投资9,027.09万元完成省市骨干OTN系统、市县干线OTN系统建设，并通过测试、验收，同时，在已建成的省市骨干OTN系统上建设省市MSTP系统，在已建成的市县干线OTN系统上建设市县MSTP系统。

（2）NGB城域网建设

公司共投资25,243.23万元进行NGB城域网建设，实际完成建设基础管道3,481.88公里，铺设光缆10,938公里，对南京市本地波分系统、MSTP系统进行投资建设。

（3）NGB接入网建设

公司对南京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宿迁

市、连云港市、泰州市等10个省辖市的NGB接入网进行建设改造，投资金额42,853.64万元，实际完成覆盖用户122.33万户，其中新建用户69.15万户；投资金额12,805.09万元，完成网络改造、网络优化用户53.18万户。

（4）数据承载网建设

公司在全省统一数据IP网络基础上，投入3,000万元建成全省统一宽带认证系统，系统实际承载80万宽带用户。

3、项目背景

（1）宏观背景

为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造，国家提出了发展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2008年12月4日，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正式签署了《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按照协议要求，广电总局开始着手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电缆接入技术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关键技术之一，利用该技术进行广电网络宽带、双向化改造，可以有效发挥有线电视网频谱带宽、成本低、易普及的优势，有利于广电网络建设成为千家万户的多媒体信息平台，满足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的多方面的需求，推进三网融合。

（2）技术背景

从网络改造的方式上看，目前国内存在多种基于有线电视电缆分配网的双向接入技术，且实现方式存在很大差异，设备产品种类繁多，网络承载性能差异很大，提供的带宽和支持的业务也各不相同。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特别是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各种方案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基于以上情况，国家提出了发展NGB的总体思路，并进行了试点、财政支持等相关安排。

4、项目必要性

（1）符合“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的要求，承接“三网融合”的行业发展战略

有线电视网是国家重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具有业务内容丰富、内容可控可信、用户群体巨大等方面的优势，可以满足未来多种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以视频为主导的宽带业务发展趋势。三网融合下的业务，包括各种形式的视音频业务、宽带数据业务、语音业务等，将给广大的有线电视用户带来更个性、更丰富的服务。这些服务的提供将依赖于高速的网络带宽，而NGB网络建设正是大幅提高网络的带宽的有效方式。

(2) 江苏有线现有网络未能充分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

目前的江苏有线主要业务为普通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及宽带业务，其中互动电视、宽带业务对于带宽要求较高，该类业务的高速发展对江苏有线的网络质量和承载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江苏有线现有网络未能充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支持公司的持续高速稳定发展

NGB网络建设将有效改善江苏有线的网络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NGB网络建设将为江苏有线布局全新的业务和服务提供契机。江苏有线计划最终建成的NGB将保证每户接入带宽达到或超过40Mbps，其高速的入户宽带将为用户提供更多新业务与新应用——购物、理财、智能化管理与控制等。这些业务应用未来将为江苏有线增加大量收入来源。

5、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106,508.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6,826.06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表 13-11 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万元）	第二期（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比
光缆投资	1,500.00	4,500.00	6,000.00	5.63%
管道投资	2,000.00	9,900.00	11,900.00	11.17%
波分投资	4,855.68	13,879.15	18,734.83	17.59%
MSTP 投资	732.39	1,419.01	2,151.40	2.02%
接入网建设投资	15,291.10	28,085.00	43,376.10	40.73%
省骨干网波分建设投资	3,237.12	-	3,237.12	3.04%
省骨干网光缆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00	2.82%
数据承载网	-	8,426.60	8,426.60	7.91%
铺底流动资金	2,911.63	6,770.98	9,682.61	9.09%
合计	32,027.92	74,480.74	106,508.66	100.00%

6、技术方案

本项目构建的全省NGB基础网络是一种新型承载网络，其结构分为传输网、接入网和IP数据网三个部分。

（1）传输网

传输网分为NGB省骨干传输网和城域传输网。

省骨干传输网主要包括MSTP系统、密集波分传输系统和中继光缆等，主要是在原有的省骨干波分系统的基础上新建OTN波分传输二平面，满足NGB业务开展对省骨干传输网的数据传输和业务保护的需求，同时淘汰部分指标较为落后的光缆。

城域基础传输网包括OTN波分传输系统、MSTP传输系统、光缆和管道网络等。OTN系统建设时在满足现有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把控制信令引入光层，增加控制平面，提供高效的业务自动配置和管理能力，提供良好的恢复机制和QoS机制，满足未来网络对信息交换的需求；MSTP网络建设满足现有大客户专网数据传输、公司内部的网管数据等业务传输的需求；建设满足管理现有用户需求的接入网认证和资源分配系统，并建立具有冗余功能的业务控制网关，为BOSS系统提供准确的计费依据；光缆网建设顺应光进铜退、光纤到户的演进需求，实现汇聚成环；管道建设应根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尽可能的实现新建干道的覆盖，并结合局间站、小区机房等总体布局，组建完善的管道网络。

（2）接入网

接入网建设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同轴电缆接入资源优势，在现有的双向HFC传输系统上，通过升级或新建设备来满足互动电视和高速宽带业务开展的需求，支持向FTTH平滑演进。其中接入网建设方案大体分为两类，即新建光纤到户接入网建设和现有双向HFC接入网升级。

（3）IP数据网

IP数据网包括省骨干IP数据网和城域IP数据网。省骨干IP数据网采用扁平化组网模型，简化路由策略，提高转发效率。省干核心路由器成对设置，异址部署，采用大容量、高端口密度，支持集群的路由器。省干核心路由器直接与广电国家IP骨干网相连，由国家骨干网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直接互联，以实现互联互通。

省辖市城域IP数据网核心采用大容量路由器，同址或异地部署，通过双上行链路接入省IP骨干网。随着业务的发展，省辖市城域网核心上行至省骨干路由器将由10G逐渐提升到40G或更大，以实现业务承载的需求。

7、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无线电干扰、电磁辐射、噪声、废气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均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或采取相应的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所执行的标准或采取的措施如下：

表 13-12 各项污染所执行的标准或采取的措施情况

污染项目	执行的标准或采取的措施
无线电干扰	国家标准“GB9254 1998”第二版，即《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国家标准“GB/T17618 1998”，即《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电磁辐射	国家标准“GB8702—88”，即《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噪声	国家标准“GB12348—90”，即《工业企业厂界标准》
废气（蓄电池的酸雾污染）	《GBJ4-73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机房电池选用的是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电池在运行中采用低电压恒压充电方式，因此无酸雾逸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污染
开关电源的电磁干扰	高频开关电源由于采用了先进的屏蔽结构与EMI滤波技术，使系统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EMC），极低的电磁辐射，因此可与其他通信设备同处一室，而不会对其造成电磁干扰。

该建设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8、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光缆、管道、核心路由器、服务器、交换机、磁盘阵列、备份存储等，所需软件包括网管系统、数据库软件、认证系统、备份软件等。

9、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分析

（1）建设用地方案

本项目用地主要为机房和光纤管渠建设用地。

机房资源将利用现有公司资源，无新增土地。光纤管渠建设将充分利用现有管路资源。涉及到路面开挖等工程，将取得市政部门的相关许可后进行施工。

（2）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为了保障居民合法权益，充分考虑社会、资源、环境等要求，本项目将优化机房和光纤管渠施工方案，临时占地避开了沿程耕地，避开了沿程居民建筑

物和构筑物。

10、项目实施计划

(1) 省骨干传输网建设

完成省骨干 OTN 系统建设，两个 OTN 环设计波分容量为 80*10G 波，每个波分环上线 40 个波道；完成所有省干光缆测试，并进行替换。

(2) NGB 本地城域传送网建设

完成南京市光缆网一级光缆网 6,000 芯公里，二级光缆 25,000 芯公里的建设；新建红线内管道 40 孔公里，红线外管道 160 孔公里；完成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泰州等 10 个省辖市的本地管道光缆网、波分系统建设、本地 MSTP 系统建设。

(3) NGB 接入网建设

完成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泰州等 10 个省辖市 NGB 接入网的改造，互动用户和宽带用户的覆盖达到或接近设计容量；建设南京本地接入网，使南京本地覆盖宽带用户能力达到设计容量。

(4) 数据承载网

采购 BRAS、路由器和服务器等设备，在全省 10 个省辖市建设城域网络、1 套认证系统和 1 套综合网管系统，覆盖用户达到设计容量。

11、项目效益分析

(1) 计算期及基准收益率

本项目计算期取 2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基准收益率为 8%，按通信行业基础网络项目基准收益率取定。

(2) 收入测算

项目本期设计容量定位于满足对带宽具有相对较高要求的 71.7 万互动电视用户以及 42.81 万户高价值的高速宽带用户接入。根据原有用户 ARPU 值并考虑增值业务每年一定幅度的增长，计算本项目服务用户的总收入，并结合上述收入分摊比例计算该项目收入。

(3) 财务评价

本项目进行收入测算后财务评价指标的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3-13 项目财务评价指标的计算结果（税后）

静态指标			动态指标		
指标	单位	计算值	指标	单位	计算值
投资回收期	年	8.01	内部收益率	%	15.37
			财务净现值	万元	56,218.55

(4) 敏感性分析

为考察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程度，预测项目风险，对项目收入、经营成本和建设投资额三个单变量的所得税后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14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单位	变化率				
		-20%	-10%	基本方案	10%	20%
一.营业收入						
1.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0.67	9.20	8.01	7.13	6.45
2.财务内部收益率	%	10.47	12.64	15.37	18.10	20.71
3.财务净现值	万元	19,583.5	35,232.7	56,218.6	77,204.4	95,026.5
二.经营成本						
1.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7.48	7.73	8.01	8.30	8.62
2.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81	16.03	15.37	14.67	13.97
3.财务净现值	万元	66,324.7	13,262.4	56,218.6	51,165.5	46,112.4
三.建设投资额						
1.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92	7.47	8.01	8.53	9.04
2.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32	17.17	15.37	13.83	12.49
3.财务净现值	万元	73,220.5	64,719.5	56,218.6	47,717.6	39,216.6

本项目在建设投资额、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出现正负 20%的变化时，内部收益率均高于基准收益率 8%。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从影响结果来看，营业收入的变化对于项目收益率的影响最大。

(四)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内容中心的资源优势,在对其进行能力提升基础上,构建一个新的、综合性、具备融合业务提供能力的内容集成平台。平台业务开放将基于“满足自身、服务全国”的原则。本期项目将以省内广电行业用户为主要目标客户群,提供内容集成服务将主要以视频内容为主,建设过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内容集成平台办公环境,建设智能化视频内容集成平台,具备支撑互动电视等相关各类新业务内容的集成和分发,为后续的全面融合运营支撑打好基础。制定业务流程及相关接口标准。完成基础新业务支撑系统测试及开发环境搭建,完成深度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行为分析和调查平台、业务推荐赠送系统、业务跨平台应用系统等调试工作。完成全系统软件开发及对接平台接口开发,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第三方产品化及门户建设,提出后续平台支撑各媒体内容产品的计划。

第二阶段,完成对云媒体内容产品的全面支撑,并能够提供各媒体产品间的交互,为用户提供不间断的视频信息服务交互体验;进一步完善视频内容的版权管控、安全审查等功能;扩大电视内容集成平台的运营;智能内容集成平台可以向全国范围内的网络运营商输送节目信号,初步树立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4,352.87万元进行智能化视频内容集成平台项目建设。公司于2012年3月陆续采购、收取相关设备,2012年4月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2012年5月对软件进行开发测试,2012年底完成所有开发并进入上线试运行期。2013年3月完成21个子项目初验工作,包括总集成、信源调度、高清全媒体、标清平台扩容系统、SOA基础平台、云服务虚拟平台、核心服务器、核心存储扩容、光纤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安全系统、带库扩容、数据库服务、高清节目生产包装、富士通存储扩容、KVM监控扩容、EMC存储扩容、IBM服务器及其相关设备、云媒体BIGBAND扩容、统一监控。以上子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验收。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三网融合的推进提升了内容产业的重要性

江苏有线已初步开展数字内容中心建设，大力开展数字、高清互动等电视节目内容运营，积极发展数字电视内容产业，目前该中心已经初具规模。然而，伴随“三网融合”持续推进，内容产业的发展方向应该是一个包含各类信息服务内容、能够面向各种通信渠道的内容产业集群，包含内容产品的整合、加工、交易、传输及技术支撑等各个环节。以江苏有线内容中心现有规模和业务范畴，无法有效支撑未来更加急剧扩大的市场需求，难以形成市场竞争力。

(2) 项目有助于提升江苏有线现有内容集成平台水平，构建新内容集成产业竞争能力

现有媒体内容资源全部分散在各个独立的平台下，对于支撑融合的云媒体业务，存在以下方面的不足：首先，多内容来源、多内容格式造成了目前内容产业的混乱局面。其次，分散的内容管理功能，增加了运营的复杂度。再次，内容业务呈现出业务种类（高清电视、宽带流媒体、移动流媒体、WAP业务、音乐平台、彩铃、短信等）、内容种类（音视频、信息类、综合媒体、广告、移动内容等）、终端类型（机顶盒、PC、移动终端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在现有的以“业务提供”为主导的内容集成和管理模式下，各渠道之间无法有效互动，难以给用户带来最佳体验，也无法适应新发展趋势的要求。

构建一个云媒体的内容集成平台，集成视频内容分发等各个环节，将视频内容生产商和数字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多媒体终端等视频内容发布者有机联系在一起，可以更好满足融合背景下多业务内容共享的需求。

4、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38,501.54万元，其中第一期投入10,942.25万元，第二期投入27,559.29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表 13-15 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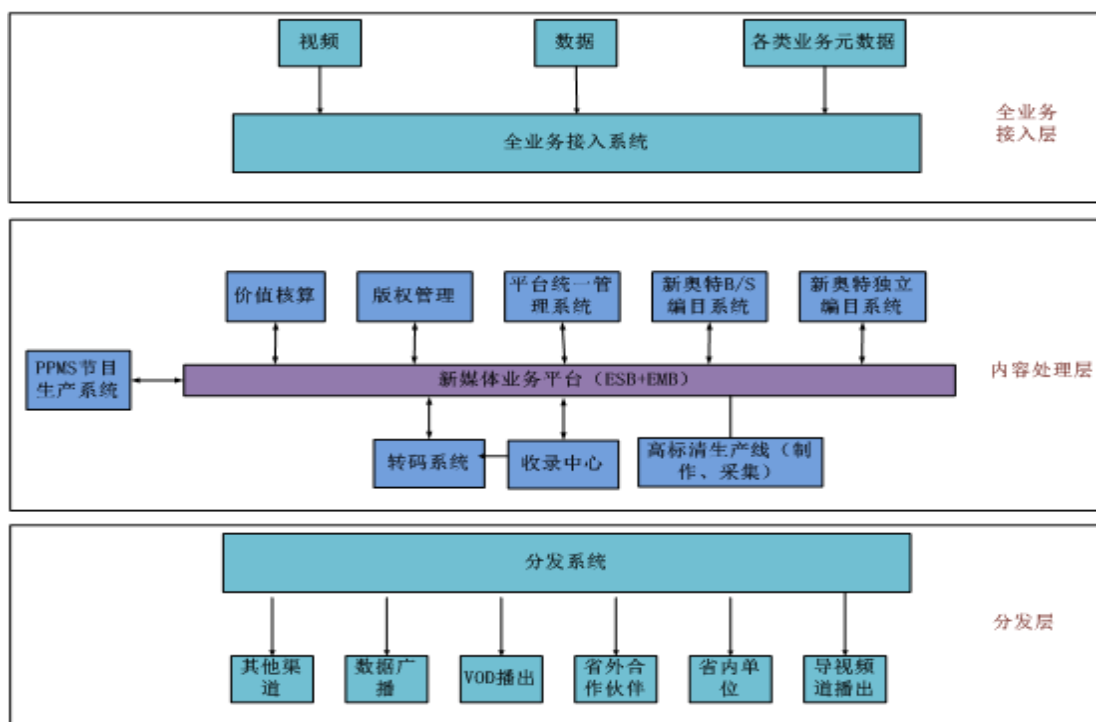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占比
1	硬件	3,860.00	16,716.00	20,576.00	53.44%
2	软件及改造费用	2,470.00	2,240.00	4,710.00	12.23%
3	基础设施及配套	2,320.00	2,830.00	5,150.00	13.38%
4	集成及施工费	865.00	2,178.60	3,043.60	7.91%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432.50	1,089.30	1,521.80	3.95%
6	铺底流动资金	994.75	2,505.39	3,500.14	9.09%
合计		10,942.25	27,559.29	38,501.54	100%

5、技术方案

通信技术的发展，网络带宽极大提高，使得大容量视频内容的远距离传输成为可能。视频编解码技术的发展，使得视频内容能够通过视频内容可以很方便的被编码成各种不同分辨率，不同码流，以适应各种不同渠道、不同终端的要求。数字版权技术的发展，能够全流程对视频内容实现版权管控。智能搜索引擎能够实现各类音、视频内容的智能分析、自动编目、自动索引。本项目建设的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为三层架构，即全业务接入层、内容处理层、分发层，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13-5 项目目标智能内容集成平台架构示意图



该平台保持原有SOA总线架构，以节目生产管理系统为起点，下接高、标清生产线、价值核算系统、版权管理系统、编目系统、全平台统一管理系统、转码系统、收录中心及媒资系统，对内容数据集中化编辑、存储，大大减少平台的改

造量。由于该平台在现有的架构上进行处理能力和存储能力的加强，维护和管理都有丰富的经验，技术比较成熟。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无线电干扰、电磁辐射、噪声、废气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均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或采取相应的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房进行设备的升级和增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8、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系统、基础设施及配套等。

9、项目实施计划

（1）硬件平台扩容

扩容 685 台 PC 服务器，981TB 磁盘阵列，2 台平台核心路由器，24 台三层汇聚交换机，1 套采编排设备。

（2）软件升级及改造

完成转码集群、采集上载、节目生产、内容管理系统、分发系统、收录系统、外网交互、节目生产管理系统、价值核算系统、版权管理系统、门户系统、编目系统等 12 个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节目编辑系统、节目生产管理系统、价值核算系统、版权管理系统、门户系统、编目系统、外网交互系统、收录系统、转码集群系统、内容管理系统、分发系统、支撑系统、内容提供商系统、服务提供商系统、内容发布系统等 15 个系统接口改造。

（3）基础设施及配套的建设

新增 200 个集装架、6 套 UPS、18 台空调，并完成机房的装修、消防、照明、综合布线、市电引入等基础配套的建设。

10、项目效益分析

（1）计算期及基准收益率

本项目计算期取 2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基准收益率为 12%，

按同类项目基准收益率取定。

(2) 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根据当前数字电视、互动电视的发展情况预测未来该两项业务的渗透率及用户增长趋势，计算数字电视产生的收视维护费收入以及互动电视业务产生的增值业务收入。然而上述收入的产生还有赖于原有资源和其他项目的支撑，因此需将相关收入在各资源中进行分摊。

(3) 财务评价

财务指标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3-16 项目财务指标计算结果（税后）

静态指标			动态指标		
指标	单位	计算值	指标	单位	计算值
投资回收期	年	4.32	内部收益率	%	43.48
			财务净现值	万元	96,241.37

(4) 敏感性分析

为考察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程度，预测项目的风险性，本报告对项目收入、经营成本和建设投资额三个单变量所得税后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3-17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单位	变化率				
		-20%	-10%	基本方案	10%	20%
一.营业收入						
1.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5.32	4.72	4.32	4.03	3.79
2.财务内部收益率	%	31.23	37.54	43.48	49.15	54.60
3.财务净现值	万元	53,358.57	74,799.97	96,241.37	117,682.77	139,124.17
二.经营成本						
1.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4.08	4.19	4.32	4.47	4.63
2.财务内部收益率	%	48.03	45.78	43.48	41.15	38.76
3.财务净现值	万元	113,527.92	104884.66	96,241.37	87,598.13	78,954.87
三.建设投资额						

1.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4.03	4.17	4.32	4.47	4.61
2.财务内部收益率	%	51.91	47.29	43.48	40.28	37.54
3.财务净现值	万元	102,589.40	99,415.36	96,241.37	93,067.37	89,893.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入变化对项目收益率影响最大。本项目在建设投资额、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出现正负 20%的变化时，内部收益率均高于基准收益率。项目在经济上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抗风险能力强。

五、募投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变化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为 814,399.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88,417.8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全省 NGB 网络建设项目和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预计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31,827.46 万元。下表就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变化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表13-18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前（2014 年末）			项目实施后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新增固定资产	项目收入	收入占比
1,046,279.36	440,224.89	42.08%	131,827.46	51,344.51	38.95%

项目实施前后固定资产占收入比相当，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变化可相匹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基本与公司产能扩张一致。

（二）净资产变化与有线电视用户数变化的匹配关系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预计使公司新增净资产合计 1,019,300 万元。下表就净资产变化与有线电视用户数变化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表13-34 净资产变化与有线电视用户数变化的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实施前（2013 年末数）			项目实施后		
净资产（万元）	有线电视用户数 （直接用户）（万	户均净资产 （元）	新增净资产 （万元）	新增有线电 视用户数	户均净资产 （元）

	户)			(万户)	
891,067.95	744	1,197.67	1,019,300	960	1,061.77

由于拟整合地区均为县级市，新增有线电视用户数的户均净资产略低于项目实施前，主要由于公司原有用户多为省辖市用户，数字化率、双向网络覆盖率和开通率较高，单用户投入高于县级市用户。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大，投资结转固定资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和敏感性分析，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产生良好的收益，并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达产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业链中的“内容——网络——客户”三个环节均得到加强或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三网融合”背景下与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打下坚实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和联动效应，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为 932,332.26 万元，以此次募集资金需求量 47.06 亿元测算，净资产增幅为 51.11%。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直接用户数将新增约 1,033 万户（2013

年末数), 相比 2013 年直接用户增长了 138.84%, 由于单用户收入贡献较为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也将有大幅度的提高。此外,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的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互动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 对基本收视维护费的依赖程度将有所降低, 有利于公司收入结构的进一步改善。

(三)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 净资产的快速增加将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 项目将提高公司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 同时扩充了直接用户规模, 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该等项目的净利润/投资额的投入产出比高于目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有助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公司成立前三年（2008年-2010年）按照《发起人约定》规定分配，公司成立三年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约定》规定，江苏有线成立三年内，股东从公司按股分红获取的年分红额不低于“网络资产测算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利润额，同时根据200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0号）》精神，江苏有线成立三年内，对于各股东从公司取得的年分红低于“网络资产测算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利润额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补贴。

发起人约定还规定了股东以现金出资或以现金增资的分红方法：以现金出资或以现金增资的股份第一年（2008年）分红比例为以资产出资股份分红比例的50%，第二年（2009年）分红比例为以资产出资股份的60%，第三年（2010年）

分红比例为资产出资股份的80%，从第四年（2011年）起现金出资或现金增资的股份与资产出资股份分红比例相同。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41,008.47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18元。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38,257.60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16元。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43,039.80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18元。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原则，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性的长远发展，按照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部分进行了细化。2014 年 2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部分进行补充和修订。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公司的证券事务部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形成议案，再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规定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秦晓华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江苏广电城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传真：025-83187722

电子信箱：JSCN@jscnnet.com

2、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

体的服务计划。

-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的书面答复；
-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 4、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查询。

二、重要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述重要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包含1,000万），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

表 15-1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单位：万元）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合同期内当地实际产生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确定	协助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进行当地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并参与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的分成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0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合同期内当地实际产生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确定	协助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进行当地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并参与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的分成

			分成
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合同期内当地实际产生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确定	协助兴化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当地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并参与数字电视新增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增值服务收入的分成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自中视购物频道序号调整之日起 70 个月	5,000.00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常州市公安局	2013 年 3 月 5 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4,980.88	建设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视频监控系统的
广东电视台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70.22	提供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3,150.00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2,300.67	拆迁安置补偿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2,400.00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800.00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2,400.00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72.12	提供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27 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991.43	承建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 5A 景区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
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1,926.60	提供江苏地区（指定区域）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1,860.00	提供苏州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1,800.00	提供苏州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	1,792.99	承建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新区段、市区段 15 个站点和

	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一个出入线段弱电管道、广电线路一期迁改工程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29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623.13	为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项目提供融资合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自2010年5月11日三方签字及集中收购机构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609.68	提供江苏省工商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相关硬件、软件和辅助服务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2016年4月30日	1,500.00	提供苏州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黑龙江电视台	2014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360.80	提供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344.64	建设黄桥永方路（阳澄湖西路-黄蠡路）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
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2017年4月7日	1,276.00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30日-2016年3月30日	1,275.60	承建苏州朱巷小区三期有线电视接入网工程
阳山镇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1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234.50	建设居民安置房有线电视系统工程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2015年10月31日	1,215.81	提供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180.17	承建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古城区段7座站点弱电管线一期迁改工程
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19日	1,120.00	出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119.00	提供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管理中心	2013年12月10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100.00	建设南环高架西延二期（木渎段）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

苏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6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041.46	承建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吴中区段 11 座站点弱电管线一期迁改工程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2012年3月15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017.00	承建钱桥居民安置房有线电视系统工程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2017年4月14日	保底传输费用955.08万元，若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500.00万元，收取分成费	提供南京地区电视节目传输服务
扬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4年6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	按协议规定每年收取服务费	提供“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开发平台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年9月3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580.00	提供泰州市公安局市区畅通工程公安交通指挥中心指挥平台及信息服务室、云计算平台集成项目

（二）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

表 15-2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单位：万元）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青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智能卡及 CA 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0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25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	框架合同	确定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条款后自动终止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7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苏州分公司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和有线高清数字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1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智能卡及 CA 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苏州分公司高清互动机顶盒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无锡路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独立式 EoC 局端产品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常熟市高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独立式 EoC 局端产品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常熟市高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 EoC 独立式终端产品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2年5月22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互联网出口的租赁价格，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实际租用情况按月结算
江苏山湖电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电缆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苏州市九鑫线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电缆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光缆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南京烽火滕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光缆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确定公司电缆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共同建设常州市主城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
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	初步确定公司数字家庭智能终端采购价格与数量，公司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货单
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1日签字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8,000.00	购买广电网络资产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12月31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0,085.00	支付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3-1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无锡蠡园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5,322.10	购买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A-9栋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办事处	2012年12月15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3,856.00	购买潘黄人才大厦1-5层房产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3,749.32	委托合同对方建设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桩基工程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484.28	采购智能化设备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129.47	委托合同对方监理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1,053.79	委托设计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方案、扩初及施工图

（三）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2010年3月15日，公司与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所有的华都商务楼第一层和第三至七层，租赁面积10,177.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1日-2015年9月19日，合同总金额为2,031.45万元。2010年5月11日，公司与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述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租赁华都商务楼第一层管理用房及二层卫生间两侧，租赁面积347.8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1日-2015年9月19日，合同总金额73.74万元。

（四）借款合同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6.00%每年。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扬中广网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 24 流循借字 0306 第 2014111102 号），约定扬中广网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借款利率以借款借据确定的利率为准。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20580M120140342617），约定交通银行给予江宁广网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3月18日，贷款利率以《贷款额度申请书》记载的利率为准。

（五）抵押担保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2012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建设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提供借款担保，最高限额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

2013年2月5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南京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子公司扬中广网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24高质字0306第20141102号），约定扬中广网以有线电视收费权为扬中广网在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网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以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东路111号新亭兰苑4-101、4-102的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签订的编号S320580M1201403426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1,000.00万元，履行担保债务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3月18日。

（六）其他重要合同

1、承销协议：2012年5月3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2年5月3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三、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说明”之“（二）诉讼”。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省网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省网投资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 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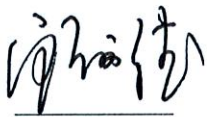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汉德



瞿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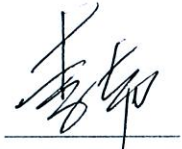
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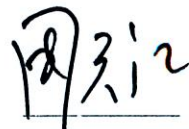
张华



薛留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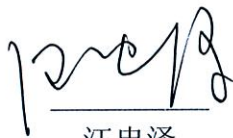
李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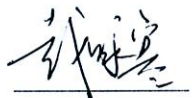
周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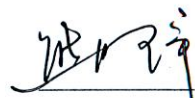
史学健



汪忠泽



戴咏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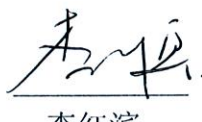
熊澄宇



付洋



姜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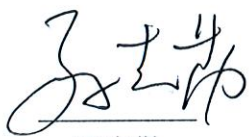


李红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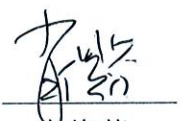


韩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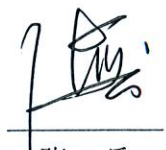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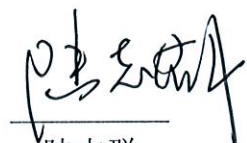
严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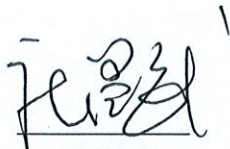
肖俊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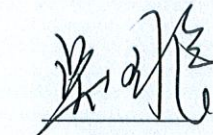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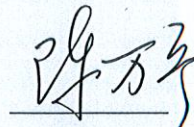
张兵



陆志群


庄昌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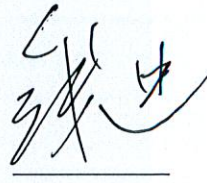

吴国良


陈万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留忠


许如钢


钱 进


史爱宗


陈 健


秦晓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雷


宁 敖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琦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许志刚

(许志刚)

莫海洋

(莫海洋)

张学达

(张学达)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林 雷

阚宝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 军



张 俊



宋蕴中



戚丽卿



樊晓忠



汤燕强



陆晓红



邱越飞



臧国锋



张 靖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胡 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泽荣



俞家清



徐太鸿



刘 平



张发文



李 坤



邹颖轩



杭 军



陈 军



周鹏飞



申从飞



章 庆



曹爱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詹从才




阚宝勇




张玉琴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电话：025-83187799 传真：025-83187722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711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